

THE CHINA MODEL

Political Meritocracy and the Limits of Democracy

全球著名政治学者贝淡宁
解读中国尚贤制的权威之作

贤能政治

为什么尚贤制比选举民主制更适合中国

[加] 贝淡宁◎著
吴万伟◎译　宋冰◎审校

Daniel A. Bell

中信出版集团 · CHINA CITIC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贤能政治

作者:贝淡宁

ISBN:9787508664859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定其心，应天下之变。
潜其心，观天下之理；
平其心，论天下之事；
虚其心，受天下之善；
大其心，容天下之物；
|谨以此书献给我尊敬的岳父宋孝伦及岳母薛蕴菁|

专家推荐

中国是否创立了真正新颖的治理模式？这个模式运行效果如何？这些都是关键的问题。贝淡宁对中国模式的评估在许多读者看来是积极的、乐观的，评价之高令人吃惊。不过，论证过程谨慎扎实，值得任何一位研究当今中国的读者认真阅读和思考。

詹姆斯·法洛斯（James Fallows）

《中国空降兵》的作者

对许多西方读者来说，贝淡宁的书很难让人消化，因为它质疑“根本真理”。对中国读者来说，贝淡宁的书使其相信至少有些西方人理解他们。多个世纪以来，中国人最看重的就是其考试制度，因为它既能选拔贤能又比较客观。这种对个人成就的关注总是与为共同体服务的道德义务结合起来。《贤能政治》解释了这种双重性如何在当代中国继续运行。

杨荣文

新加坡前任外交部部长

在西方国家，连对一人一票原则的质疑都可能招来诅咒，但贝淡宁恰恰这样做了。他根据儒家的精神，强烈支持贤能政治，认为民主选举不能解决我们最紧迫的问题。我们可以从这本极具挑衅性的书中学到很多东西。

马蒂亚斯·里斯（Mattias Risse）

哈佛大学教授

很少有像这本书这样分析如此透彻、话题如此及时、思考与当今现实如此相关的著作。贝淡宁将其在西方接受的学术智慧训练和在中国的教学和研究经验结合起来，解释了中国独特的政治尚贤制的发展。任何一位对中国感兴趣和关心西方民主发展的人都应该阅读一下这本让人大开眼界的著作。

郑永年

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

《贤能政治》一书非常及时，独创性强而且十分重要。基于作者对当今政

治理论的精炼把握和对中国不断变化的政治制度的多种特征的深刻认识，这本书将成为学习政治的学生、汉学家和所有对中国崛起感兴趣的人争相阅读的畅销书。

尤锐（Yuri Pines）

《永远的帝国》的作者

贝淡宁用通俗流畅的文笔提出了一个挑战传统思想的问题——民主还是尚贤。他利用其在当代中国的教学和生活经验带领读者回顾和思考政治哲学中一些最根本的问题。我发现贝淡宁提出的问题发人深省，引人入胜。

吉迪恩·拉赫曼（Gideon Rachman）

《金融时报》

贝淡宁写了一本引人入胜的著作。思想开放的读者会发现这本书对中国政治有充满智慧的了解，同样宝贵的是它会迫使读者反思自己对民主的忠诚。《贤能政治》不仅仅是为了那些想要更好地了解中国的人写的。它让我重新思考西方治理体系有哪些优势和劣势。这是一本可读性很强的书，让人获益良多。

克莱夫·克鲁克（Clive Crook）

彭博新闻社

贝淡宁以令人信服的论据非常有意义地论述了，为什么外部世界应该更加深刻地思考中国在治理国家方面的实践。这本书的文笔清晰、流畅、可读性强。

克里·布朗（Kerry Brown）

《亚洲书评》

中文版序言

本书是我过去12年来在北京生活和在清华教书的亲身经历的直接产物。我讲授政治理论。我的朋友、同事和学生往往就政治领袖的哪些品质最重要以及如何挑选拥有这些品质的领袖等问题进行辩论。其他辩论话题还包括如何限制依靠尚贤标准选拔出来的领袖的权力，以及如何将民主与贤能政治结合起来。这些问题是中国政治辩论的核心，本书只是尝试用系统的方式阐述这些问题而已。当然，我的解释非常有限，我很清楚需要做更进一步的理论反思和实证研究。同时我认为更加开放的政治环境有助于对此类问题的自由探索。但是，至少我们能够在中国讨论这些问题而无须不断论证讨论这些问题的必要性。

而在西方，情况就完全不同了。自从英文版于2015年夏天出版以来，本书就在英语国家不断引起争论的风暴。虽然我有意克制自己不去参与论战，而且本书近1/3的篇幅都是对内容的注解，但它似乎仍然触发了某些不加掩饰的政治情绪。为什么在西方国家有如此多的反对呢？原因之一是西方对民主观念的教条式依恋，认为它是唯一可辩护的国家管理形式（这就是所谓的“历史的终结”）：更确切地说，一人一票是挑选政治领袖时唯一具有道德合法性的方式。任何其他方法在道德上都是不正当的。另外一个原因可能是西方国家对中国的教条式的成见，即中国的政治体制不如西方的好：它在本质上类似于苏联那样的“坏”共产党政权，这样的政权越早垮台越好。我认为，相比之下，大部分中国读者在思想上更加开放。言归正传，在本序言中，除了针对中国的新近政治发展更新我的一些观点外，我觉得就主要的批评意见做出回应也非常重要。

民主是坏东西吗？

本书被认为是对民主的攻击。比如牛津大学的斯坦·林根（Stein Ringen）教授就宣称本书的目的是“说服我们这些民主的辩护者，让我们觉得自己错了”。[注]他认为我试图“贬低民主，这本书也不会受到欢迎”，“贝淡宁是中国体制的崇拜者，在他看来，仅仅朋友成功还不够，仇敌人还必须失败”。

但是，我并没有要贬低民主的意图。正好相反：我强烈支持实施选举民主的国家进行民主选举。我希望民主能够依靠吸取尚贤制的优点而得到改善，但这种改善需要以选举民主为基础，即便仅仅因为现实中的其他选择可能是军事独裁或专制民粹主义。一旦人民开始投票，他们就不愿意放弃这种权利了，支持其他政治选择的人就只能依靠武力改变制度。而民主的

那些替代性选择几乎毫无例外地比选举民主更糟糕：想想泰国或埃及（当埃及军事独裁者在少数有钱的“自由派”支持下推翻依靠民主选举上台的穆斯林兄弟会后，我的心情很沉重）。所以，当国家推行一人一票选举领导人的制度后，再要改变就已经来不及了（除非通过武力），虽然有相反的案例。不过，选举民主能够，而且也应该学习与其相容的尚贤实践，如建立高效、专业的公务员体系，在特定具体领域赋予专家决策权等。

那么，我为什么以讨论民主制的四大典型问题作为第一章的开头呢？我的目的很简单，那就是将一人一票理想“去神圣化”，目的就是想显示，若根据广泛认同的善治标准，选举民主不一定比政治尚贤制表现更好。我希望读者能够参与到我在本书其他部分探索的对于中国政治制度的更平衡的评价之中。我现在认识到，让西方人抛弃他们视为几乎具有神圣宗教色彩的政治价值观并不容易。我本人在西方社会的政治文化中长大，经历了几十年的对自己道德体系的冲击，才开始质疑从小就形成的民主等自认为普适的价值观。假设西方人读了本书的第一章后就质疑那些承诺或许不太现实。我现在认识到，第一章这样处理产生了意料之外的后果，不是让人们思想更开放，反而促使人们把思想封闭起来。

但是，那种认为民主适合某些国家但不适用于中国的观点难道不是有严重问题吗？难道我们不应该警惕让人联想起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反对在印度等“野蛮”国家实行民主的那种“东方主义”吗？果真如此，我们也同样可以指责中国知识分子宣称中国人素质太低，根本不适合选举民主的观点。不过，我的论证以牢靠的实证性证据为支撑。我认为像美国这种国家的选民素质也非常低，[注]我们没有理由期待中国选民比世界其他地方的选民更理性或更具公众服务精神。既然中国逐步形成和实施了一套尚贤制来选拔任命拥有优秀的智识能力、社交技能和道德素质的政治领袖——尽管不算完美，任何的改进难道不应该以此为基础吗？提出改进尚贤制并将其缺陷最小化的建议难道不重要吗？在中国，尚贤理想有悠久的历史，而且成为过去30年政治改革的灵感之源。可靠的政治民意调查持续证明这种改革得到了民众的广泛支持。

过去一年，我就本书做过多场演讲。常常有人问我：“如果选举民主能够在中国台湾行得通，为什么在中国大陆就行不通呢？”我的回答是政治背景完全不同。一方面，中国台湾是相对繁荣和发达的社会，其问题（环境恶化、贫富差距、千百万人处于极端贫困）若与大陆相比相对不那么严峻。即便台湾政治陷入瘫痪恶斗[注]，那也不是世界的末日。但是，这样的后果对大陆来说将是一场灾难，甚至可以说是世界末日。国家的规模大小是举足轻重的考量。即使付出忽略长远计划或罔顾子孙后代或者世界上其他人利益的代价，小的政治实体也能承受起民粹主义和狭隘的自我沉溺。但中国是政治大国，其政策影响着现在和未来数亿中国人的生活以及

世界上其他人的生活。中国大陆绝对承受不起中国台湾式的选举民主的不良后果。

虽然如此，走上自由民主道路的中国台湾和其他政治共同体有很多值得中国大陆学习的地方。台湾进行了平权行动，大幅增加了从政女性的比例，这为大陆男性领袖占支配地位的政治环境提供了明显的借鉴经验。改善贤能政治的努力与不实行一人一票的民主社会的其他特征之间并没有格格不入之处：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当然这种结社自由无权组建政党去竞选高层领导职位）、法治和各种各样的民主革新如进行全民公投和协商式投票等。我们看到，在未来的现代化过程中，中国需要对这些民主价值观和实践持开放态度。

为现状辩护？

有朋友告诉我，本书已经跻身于人们还没有读过就可以夸夸其谈的书籍之列，我应该深感荣幸才是。对此，我不敢苟同：如果人们形成了误解，再去消除这种误解往往非常困难。对我最常见的指控是充当中国政府的“辩护者”。但是，任何一位切实读过本书的人都不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我是在捍卫一种理想，而非当下的政治现实。

我是研究政治理论的，我采用的方法是“情境政治理论研究”：即对主导一个社会公众文化的政治观点做出连贯、合理和可辩护的描述。因为我在北京生活和工作了12年，这个方法自然被应用在当今中国的主要政治辩论中。如果我一直生活在西方国家，就不可能或不愿意写这样一本书了，西方学者和政治改革者心照不宣地认为选举民主是挑选政治领袖的唯一合理方式，其他任何选择都可以归入“坏”专制阵营。

中国的政府官员、改革者、知识分子和广大民众都认同的理想状态可以被称为“垂直的民主尚贤制”，意思是基层实行民主，越往政府高层走，尚贤的成分就越大。在经受了“文革”期间的激进民粹主义和专制独裁的灾难性体验之后，这个国家渴望德才兼备的人担任领导职位。在没有多大争议的情况下，中国领导人重新确立了传统的选贤任能中的某些原则，比如基于考试和在低一级政府的政绩表现来选拔干部。这种垂直式民主尚贤制观念在过去30年推动了政治改革，但理想与现实之间仍然有很大的差距。因此，本书对政治现实采取了一种批判性的视角，绝非为政治现状辩护。不过，我主张的改变是扎根于中国人广泛赞同的理想而非那些无法与中国历史、近年的政治改革以及现在众多人的想法形成广泛共鸣的舶来品。

在西方社会生活和工作的理论家广泛使用情境政治理论来解释得到广泛认

同的民主理想，随后再用它来批判性地评价政治现实。这个方法很少被用在非民主社会（此处是指那些甚至表面上都不主张民主选举形式的社会）。事实上，我想不出有哪位当代政治理论家试图著书来论证一番。

当然，理论家不愿意为非民主政治体制辩护的主要原因是20世纪民主的其他替代性选择——纳粹和苏联共产主义，给数亿人带来了罄竹难书的苦难。西方有些知识分子的确尝试为那些政治制度辩护，但是他们的努力理所应当地都被抛进了历史垃圾堆。公平地说，那些理论家并没有很好地理解他们试图捍卫的政治制度，他们所提出的理论构建与制度的实际情况并不吻合。有些评论者声称，我的书就属此类，这种政治思维即便不是不道德的，至少也是被引入歧途的。那些思想家基本上被排除在他们所写的社会之外：他们把理想投射到模糊和神秘的社会之中。如果说他们有罪过的话，那就是他们应该更谨慎一些，应该意识到要在封闭的社会中获得可靠的信息是极其困难的。

当今中国是个与众不同的“政治动物”：规模庞大、结构复杂，政治体制不甚透明。但是，若想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对政治制度及其背后的价值观做出知情的判断则完全有可能。任何一个人，只要能说汉语，在这个国家和海外旅行过，能与各界人士和群体交流（包括各级政府的政治领袖），能广泛阅读中英文著作，登录网站并参与各色政治观点讨论，他都能对社会的主要政治观点做出比较靠谱的解释。你可以不同意我的解释，但是，若把我比作根本不了解情况却为暴君统治下屠杀千百万人的封闭政治制度辩护的早期思想家，未免有些不够厚道。

方法之所以重要是因为用何种理想制度来评价政治现实这一问题实质上是一种政治性选择。批评我的人认为，应该将自由民主制度作为评价中国政治进步或者退步的标准，他们对基于中国自己的政治传统提出政治理想的观点毫无兴趣。这里，他们不过是步了穆勒、黑格尔甚至马克思等西方思想家的后尘而已。并非巧合的是，这些观点在西方殖民主义鼎盛时期是最常见的。

如今的中国不再是殖民地国家，而是越来越强大、自豪感越来越浓烈的国家。他们有着丰富和多样的政治传统，政治领袖、改革者、知识分子和广大民众越来越多地渴望从传统中吸取灵感。[注]自然，那些按照与中国传统没有任何关系的理想评价中国政治现实的西方思想家在中国也遭到排斥。中国思想家若严格按照儒家理想来评价西方国家的现行民主，肯定遭到西方人的排斥。无论西方民主派的意图多么纯洁，如果他们在与中国打交道时不努力理解和（在一定程度上）同情中国政治文化的主要理想的话，就很容易极度伤害与中国的关系。当然，这些都是说时容易做时难。不过，若要与崛起的中国和平共处，除此之外没有其他选择。

乌托邦宣言？

其他批评来自相反的方向：问题不是我过于贴近中国的政治现实，而是我有些过于超然。安德鲁·内森（Andrew Nathan）发表了三篇书评，指责本书是“虚构的小说”。虽然我在北京生活和工作了12年，参与了与众多知识分子和政治官员的对话，并且在一所培养了众多中国高层领袖的大学教书，但我写的书在某种程度上是一本“并非描述真实中国”的书。注问题不在于我对基层选举民主或中层政策实验的描述——很难否认这些现实，而在于我为高层的尚贤理想辩护。在理论上，若与通过定期竞争性选举领导人的民主体制相比，依靠考试和低层政绩以尚贤方式选拔政治领袖的方法或许还有优势：只有那些在低层政府表现卓越的人才能一步步走上最高领导岗位，经过尚贤方式选拔的领袖不大可能犯下初学者的错误。他们能够制订考虑子孙后代利益的长远规划而无须担忧下次选举的结果；他们能够安心在基层进行可能需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改革实验以看到胜利的果实，因为他们知道高层是稳定的；他们有更多的时间去思考合理的政策而不是把时间浪费在筹款和一次次发表同样的竞选演说上。

但是，批评家说，尚贤理想与中国的政治现实很少或者根本就没有任何关系。注这种愤世嫉俗源自这样一种观点，即中国共产党首先和最重要的目的是执掌政权。但是，如果说当今中国的政治体制在本质上与其他专制体制是一丘之貉，那就是忽略了中国政治故事中的核心内容。中国共产党当然不大可能进行导致其毁灭的政治改革，但它已经决定建立（重建）不同于其他非民主国家的贤能政治的事实，恰恰是过去30多年成功的关键。

我们如何辨别贤能政治是否存在呢？应该承认，这个问题非常复杂。贤能政治的目的是选拔有高超才能和品质的领袖，但是，美德究竟是什么却因情境的不同而有所差异（见本书第二章）。我的关注点集中在一个渴望建成贤能政治、现代化以及相对和平的大国里市级以上政府官员的政治品德到底是什么这一问题上，然后把研究发现用来评价中国的现实。我认为政治体制应该旨在挑选和提拔拥有高超智识、社交技能和美德的政治领袖，并提出了更加可能选拔出拥有这些品质的领导人的制度建议。当然，我承认政治尚贤制的实施非常困难。在贫穷和混乱的社会（如伊拉克和阿富汗）都能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无论好坏），与之相比，要建立起能够选拔拥有高素质领导人的公平和可靠的制度可能需要几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

那么，若说中国在过去30年取得了贤能政治方面的进步，我们的依据何在？理想与现实之间当然存在很大的鸿沟。注上级的提携与栽培以及个人的社会关系网在解释谁能被提拔上去时会发挥一定的作用。确定官员任

命和提拔标准的组织部的工作与前些年相比有了更多的开放性，但对外行人来说仍然是雾里看花，让人捉摸不透。

但是，我们很难否认，当前中国的政治制度的确有了更多尚贤色彩。教育和考试在政治领导人的选拔任命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本书提出的实证性证据表明，官员往往是因为在下级政府中的政绩突出而被提拔，而良好的政绩通常依靠的是经济增长。注 从这些研究中得出的结论是，推动经济增长方面的成功在选拔政府官员方面发挥了作用。没有相对较好的经济发展业绩就能够升职的官员即便有，也很少。但是，政治庇护关系网在高层政府还是比较重要。从积极方面说，中国大部分高层领导人都有非常卓越的（与选举民主的领袖相比）经济理解和管理能力，而社交技能在晋升至政府高层所需要的更深刻和更丰富社交关系网方面有特别的帮助作用，这些关系网也非常有助于政策的实施。

有些批评家质疑中国数亿人脱贫是得益于中国领导人的作为，他们认为我们应该称赞的是中国人民的勤劳而不是政府。但是，人民是在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政策下做事的。中国现存政治尚贤制与国家的脱贫奇迹之间存在这样的联系：官员的提拔常常是根据其在中低层政府的政绩，而政绩往往是根据经济增长来衡量的，因为经济增长是脱贫的关键，官员提拔的激励机制在脱贫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动经济增长的土地改革和“中央认可的地方实验”也是由（至少部分依据）其经济业绩而被提拔上来的官员负责实施的。

推动经济发展的能力的确不是解释谁能被提拔的唯一因素，即使它对官员的职业前景具有可测量的影响。林根教授确认“低层官员通过考核被提拔的最重要标准是其在维持社会稳定方面的表现”。维稳的重要性是从反相关的方面去衡量的，也就是说如果辖区动荡不稳，这个辖区的官员得到提拔的可能性就很小。这种相关性同样适用于“对党的忠诚”：若党的官员对党明显表示不忠，那他离麻烦就不远了。但维持政治稳定和对党忠诚不是官员被提拔的唯一的原因，甚至不是主要原因。

提出相反意见并认为这样大规模的脱贫成绩在不同政治体制中也有可能发生的人应该举出证据来。的确，林根注意到，韩国和中国台湾是在民主政治框架下成长为高收入国家和地区的，但是，如果标准是脱贫者的数量，那么中国大陆的脱贫则要引人注目得多（韩国的人口还不足广东省人口的一半）。而且，韩国和中国台湾的经济增长很大部分发生在还不怎么民主的情况下，自从推进了民主化之后，经济增长反而都放缓了。

有些批评家质疑在政治领域或运用任何优越性概念，因此反对选拔拥有高素质领袖这一观点。内森声称“贝淡宁的尚贤理论的最大问题是让高水平

政治领袖做出高效能决策的观点建立在决策存在对与错的观念之上”。注我同意决策不可能没有任何争议，但是有些决策的确比其他决策更好：至少，我们期待政治领袖在涉及气候变化、入侵其他国家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不至于做出灾难性的决策。中国选拔出有良好判断力，并在过去30年将国家精力集中在脱贫上而非与其他国家发生战争的领袖难道不是幸运之事？未来还会有新的政治挑战，非常明显的是，政治体制上的改善需要建立在选拔领袖的尚贤机制之上，而不是竭力破坏这个机制。

当然，以尚贤方式选拔出的领袖权力需要受到限制，这正是本书第三章论述的内容。任何合宜的政治制度都需要授权领导人做好事，同时要限制其做坏事的权力。不过，如何在这两种要求中保持平衡理所应当地出现了很多分歧。考虑到政治文化和国情差异，我认为中国人会倾向于授权领袖做好事，而美国人更倾向于限制其做坏事的权力。在当今的社会背景下，或许也有很好的规范性理由倾向于授权模式，尤其是出其不意的金融和环境冲击要求政府做出强有力的和有效的回应，更不要提人工智能和生物技术飞速发展的未来或许要求国家积极和果敢地行动以防止局势失控。注话虽如此，仍然存在另一种担忧。

中国模式的终结？

就在几年前，中国还被广泛视为由能干和坚定的领导人掌舵的势不可挡的经济“火车头”，即将登上世界舞台与美国一决高下。注如今，人们最大的担心是中国经济增长停滞，甚至拖累整个世界。

对中国感到悲观的人有理由担心，但他们的恐惧被过分放大了。强有力的经济表现的确成为衡量中国政治合法性的重要标准，这就是为什么当今经济问题引起如此波动的原因。但是，这是否如西方许多分析家认为的那样，经济表现糟糕就意味着政府将失掉民众的支持，因而危及政治体制的生存呢？

未必。政府或许犯下错误，但问题在于它能否从错误中吸取教训并做出重大调整。任何政府（或个人）无论多么能干，都注定会犯错误。中国中央政府能够改变政策，如更具连续性地推动市场改革。而且中国已经以更加透明和公开的方式对犯错误的官员问责。政府在基层开展试点实验，看看哪些可行哪些不可行，然后将成功经验向全国推广。中国已在深圳等经济特区成功进行了市场改革实验，市场的进一步自由化能够以此种谨慎的方式继续进行，只要决定改革实验成败的是专家的评估而非政治支持就好。政治制度能够改变选拔政府官员的激励结构，奖励那些不仅在经济飞速发展时期而且在经济困难时期也能应对得体的官员。政府也应该扩展决策前

的咨询和协商机制。所有这些措施都不要求全盘改变政治体制。

所以，政府合法性的真正考验不是其偶尔的经济失误，只要能纠正错误就没有问题。甚至更严重的经济下滑也未必预示着政府的垮台。当新加坡的经济在2001年“9·11”事件之后陷入困境时，政府的支持率事实上还增加了，因为这次危机不应该由政府负责，政府领导人仍然被认为是能干的经济管理者。但是，经济下滑时，推行带有风险的政治实验的动力或许更小。

如果中国的经济下滑持续下去，如果中国人认为政府应该为经济下滑负责，而且不再相信政府有能力扭转这个局面，那么中国模式就真的面临威胁了。不过，这种情况不大可能发生。年均增长率超过10%的日子或许已经过去，更低一些的经济增长也在预料之中，因为中国已经变得更富裕，逐渐转向更多以服务业为基础的经济模式。对于一个以购买力平价计算已经是世界最大经济体的国家来说，连5～6%的增长率也仍然是快速的进步。而且，中国人民已经享受到了35年以来生活水平大幅提升带来的好处，他们不会轻易改弦易辙。没有证据显示，他们认为不同的政治制度更可能为大多数人创造更好的条件：更高的生活水平、更稳定的就业机会和孩子们的更好前景。

中国政治体制的更严峻威胁是经济增长无法再作为其执政合法性的主要来源。在过去30年，人们的广泛共识是，政府之所以竭力维持高经济增长率，是因为经济增长被视为脱贫的关键。因此，政府官员首先因为政绩而被提拔不会引起很大争议。

但是，今天，问题变得更加多样化，有些问题直接归咎于不合理地过分强调经济增长：日益严重的污染、越来越大的贫富差距，岌岌可危的社会福利、政府债务的大爆发，更不要说腐败泛滥了。如果不能处理好这些问题，无论经济增长率多么亮眼，未来的政府都将失去民众的支持。

在此，对于以选贤任能为己任的贤能政治体制而言，情况就变得越发复杂。政府官员的考核难道不应该依据其推动经济增长、改善民生和减少腐败、保护环境、缩小贫富差距和减少政府债务或实现这些目标的某种综合能力吗？但是，根本不可能以无争议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无论怎么决策都必然有胜利者也有失败者。因此，政府需要民众的更多参与，不仅帮助政府确定优先课题，还能在众多不受欢迎的政策上帮助舒缓对政府的指责和压力。

简而言之，政府只有开放政治体制、让低层政府有更多协商和参与，中国式的贤能政治才有希望。当前政治体制中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协商空间，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权法》经过9年时间和几乎数不清的一轮又一轮专家建议和公民征询后终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获得通过，注但是，在更广泛的领域里判定哪些措施奏效需要非专家的更大话语权。这种开放性不仅有助于改善决策水平，而且还能分散决策责任。这就意味着更大的言论和结社自由，更多的党内外咨询和协商机制。这需要改善基层的选举民主，需要将其推广到乡镇政府，还需要将党内民主制度化。现代民主社会的所有革新如公开的公众听证会、协商投票和重要议题全民公决都能帮助促进政治制度的稳定。而更加牢固地确立法治在保护基本个人权利时的地位更不可或缺。注

如许多西方分析家暗示的那样，这种政治发展是否意味着必然导致走向一人一票选举最高领导人呢？未必。不仅是当权者，许多中国人都很担心，彻底的民主选举将把中国带回到内战、软弱和遭受外国列强欺负的混乱年代。即便是最乐观的民主转型的构想也可能是糟糕的，因为它可能会完全抹杀现有政治模式中的所有优势。如果说中国的政治制度至今运行良好，至少可以归功于高层领袖都经过了几十年的行政历练，可以避免初学者的错误。中国领导人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也具有长远眼光，想想习近平主席誓言要在2030年前战胜气候变化挑战。我们能够相信中国政府说话算数，但对美国总统的承诺，我们就不那么肯定了，因为不同的政党上台后很可能更愿意展现自己与前任的不同之处。低层政府进行的实验需要多年才能见到成效，这也需要高层政府的稳定。

如果中国变成选举民主国家，中共或许仍然掌权，但任何一个没有政治经验却善于蛊惑人心者都可能成为领袖：下任中国主席可能是像唐纳德·特朗普一样的领袖，他会威胁要没收富豪财产，要宣布对日作战，要取消应对气候变化的承诺。甚至有道德、有能力的领导人也需要担心下次选举的结果，在做出决策时可能受到短期政治利益考虑的干扰，因为他们不得不考虑再次当选的机会。当选领袖需要花费时间筹款，提高发表竞选演说的水平而不是提高政策决策水平或学习海外最先进的管理经验。

中国政府能够在没有高层选举民主的情况下选择性地采用民主观念和做法来支撑并加强其尚贤制因素吗？有人担忧中国将走上东亚国家的老路（如韩国）——最终采取西方式选举民主，但这种担忧并没有根据。一方面，东亚小国往往受到美国推动民主改革的意识形态压力。更重要的是，政治尚贤制在中国根深蒂固，调查一再显示大部分人支持授权能干的政治领袖为了社会利益承担责任的“监护人话语”，而不是优先考虑程序性安排以确保民众参与政治和选举权的“自由民主话语”（见第三章）。人们或许回应说，这种政治倾向性随着教育水平的提高会改变，但我在清华的学生在详尽探讨依靠民主选举高层领袖和通过考试和政绩选拔领袖这两种制度的利弊之后，通常都更多地支持尚贤制。

虽然这样说，中国也存在着对西方价值观的渴望，这些要求会随着中国的逐步现代化而变得越来越强烈。政府如何能够保持开放，却无须实行威胁其精心构建的尚贤制的选举民主呢？方法之一是政府要求全民公决，询问民众是否支持中国式的贤能政治，即公民有更多言论和结社自由却没有投票选举最高领导人和组建政党公然挑战一党制的权利（见第四章）。如果政府赢得这次全民公决，它的合法性就能提升，可以大胆开放而无须担心其统治受到挑战了。

当然，也存在更悲观的场景如专制统治和军事独裁。但中国自身的历史表明，“残酷无情”的法家做法只能取得短期的成功。从更长远的角度看，更好的选择应该非常清楚。如果中国开放其政治制度，同时维持其对政治尚贤制的承诺，其独特的管理模式将赢得新生。当然，中国的政治模式只有在赢得世界其他人的欢迎而不是抵制的情况下才能繁荣发展。

一个世界，两种制度

这是我对政治世界的希望。民主制通过选举挑选各级政府领导人，尚贤制通过考试和几十年的训练挑选政府高级领导人。两种制度都认识到各自的缺陷，应该相互竞争看谁能促使政府把本职工作做好：为民众服务，包括受到政府政策影响的所有人在内。民主国家可以通过学习尚贤制实践中的优秀成果改善其民主制，尚贤国家可学习民主制的优良做法来改善其尚贤制。没有必要继续争论到底哪种制度更优越：两种政治制度都认识到对方具有道德合理性，虽然各自的基础不同。美国是西方的支配性大国，中国是东亚的支配性大国，但两国可以在共同关心的很多领域进行合作。存在多样的价值观是好事，各自有道德合理性的政治制度竞相做好事对民众来说当然也是好事。

但是，我担忧的是比较悲观的场景，更加担忧民主制的长远命运。在中国，广泛的共识是拥有不同文化、历史和国情的国家需要采取不同政治制度，但这种政治多元主义在美国（作为信仰体系）相对罕见。而且，中国奉行的是学习型文化，其领袖不断寻求创新和学习政治世界的其他地方。即使在经济下滑和压力增大的灰暗时期，中国仍然派遣官员到海外学习最先进的管理经验，在制定政府工作报告时欢迎外国专家建言献策。但是，民主国家陷入一种自我恭维的自满情绪中不能自拔。如果说有任何有关根本性政治改革的要求，那也往往呈现为愤怒或封闭的民粹主义形式，只会将眼光放在国内寻找解决办法。如果中国式政治尚贤制持续创新和改革，而民主制躺在功劳簿上什么也不做，拒绝向世界其他地方学习，同时抨击其他政治选择，那么民主制将最终丧失捕获民众“心灵和思想”的能力，政治尚贤制反而会成为全球占支配地位的政治制度。现在假设公民心甘情愿地限制自己选择领导人的权利似乎有些匪夷所思，但如果尚贤制国家持续

在满足民众的需要方面比民主国家做得出色，这种观念改变也并非不可能发生。或许100年后，高层政治领袖应该依靠考试和考核低层政府政绩的方式选拔产生或许成为人人皆知的常识，那时我们可能会感到纳闷，人类怎么会傻到竟然相信一人一票是挑选政治领袖的唯一方式。(注)

---

1. 参见https://www.opendemocracy.net/stein-ringen/is-chinese-autocracy-outperforming-western-democracy.本节引用了我的回应：https://www.opendemocracy.net/daniel-bell/democracy-dying-days.

2. 新发表的实证性研究著作增加了令人担忧的消息，请参阅：Christopher H. Aden and Larry M. Bartels,Democracy for Realists: Why Elections Do Not Produce Responsive Government(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6).更加乐观的看法，请参阅：Gerry Mackie,"Rational Ignorance and Beyond,"in Collective Wisdom: Principles and Mechanisms, ed. Helene Landemore and Jon Elst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3. 请参阅：Chu Yun-Han, Gao si zai yun:Yi ge zhishifenzi dui 21 shiji de sikao（Thinking in the Clouds: Contemplation of an Intellectual in the 21st Century） (Taipei: Commonwealth, 2015).朱云汉认为很多政治资源被浪费在没完没了的丑陋的恶斗中，结果造成政府瘫痪。经济恶化，很少能干和正直的人愿意从政。

4. 请参阅：http://www.icpublicpolicy.org/conference/fle/reponse/1433867293.pdf.

5. 我现在意识到本书英文版的书名或许应该为此负责：因为"中国模式"这个词常常被用来指中国的政治现实而非理想，人们很容易从书名中得出结论说我是在为现状辩护。这让我想起与我同名的学者丹尼尔·贝尔，他曾经哀叹于这个事实，即人们仅仅因为他的书名而认为他预言了意识形态的终结（事实上，他只是指出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力在美国的终结而已）。

6. 这并非暗示只能使用中国的标准评价社会的进步或者退步。比如，最基本的人权概念——包括有权免于被谋杀、被虐待、被奴役、被屠杀以及刑事案件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等，或许都源自西方社会，并在那里被系统化地发展和制度化，但是这些在一定程度上也与中国历史上的理想形成共鸣，如今被中国人广泛接受。这些理想能够，而且也应该被用来评价中国的进步或者退步。

7. 如果与仅仅以对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的更多承诺为标准衡量进步与否自诩的自由派相比的话，传统的复兴是我对中国最近的发展更加乐观的原因之一。虽然我同意自由派的观点——最近管控力度加大是令人感到悲观的理由之一，但是无论私下聚会还是公共话语中儒家和中国其他传统的复兴都有理由让人感到乐观。请参阅：Anna Sun, Confucianism as a World Religion: Contested Histories and Contemporary Realities(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4); Kenneth J. Hammond and Jeffrey L. Richey, eds.,The Sage Returns: The Confucian Revival in Contemporary China(Albany: SUNY Press, 2015); and Sebastien Billioud and Joel Thoravel, The Sage and the People: The Confucian Revival in Contemporary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8. See http://www.nationalinterest.org/feature/beijing-bull-the-bogus-china-model-14107.内森还在《中国档案》（Chinafle）发表全文版，在《政治学视角》（Perspectives on Politics）发表减缩版。本节引自我的回应：http://nationalinterest.org/feature/facts-values-chinas-political-system-14364.

9. 请参阅：John Fitzgerald,“The Qing Is Dead! Long Live the Qing!”Inside Story, 11 Aug. 2015 (http://insidestory.org.au/the-qing-is-dead-long-live-the-qing).

10. 对美国的民主我们也可以这么说，但是我不同意批评家得出的美国民主是“虚构的小说”这一结论。只要民主理想仍然被广泛赞同，部分体现在制度中，能够作为评价是否取得进步的标准，我们就可以说美国是民主国家（即便非常不完美）。

11. 更多最新证据，请参阅：Yao Yang and Zhang Muyang,“Subnational Leaders and Economic Growth: Evidence from Chinese Cities,”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20 (2015): 405–436.于2015年10月19日在杜克大学举办的有关本书的研讨会上，埃德蒙德·马利斯基（Edmund Malesky）提供了证据证明推广标准可能在推广之前造成被扭曲的政治角力循环期。也可参阅：何包钢对拙著的书评，里面有实证研究的支持。See also He Baogang’s empirically informed critical review of my book, in Perspectives in Politics 14, no. 1 (Mar. 2016).

12. 利·詹科（Leigh Jenco）也在有关本书的评论中提出了类似观点，请见Perspectives in Politics 14, no. 1 (Mar. 2016).

13. 有关技术可能带来的影响的悲观看法（没有提到积极行动国家的观点），请参阅：http://www.huffingtonpost.com/martin-rees/world-changing-technologies _b_ 9236858.html?utm_hp_ref＝world.

14. 本节引自我在《华尔街杂志》上的评论文章：Wall Street Journal: http://www.wsj.com/articles/troubles-for-the-china-model-1443795466.

15. 请参阅：http://www.singapore-elections.com/general-election/2001/.

16. 请参阅：http://www.economist.com/news/special-report/21663333-bloated-state- owned-sector-must-be-reformed-so-private-frms-can-compete-equal.

17. 请参阅：http://www.china.org.cn/english/2007lh/203173.htm.

18. 这并非暗示中国应该采取像美国这样典型的诉讼社会中保护个人权利的那些方式：陈祖为认为中国广泛认同的儒家伦理学论证了更多依靠非正式协商机制如调解以修复和谐关系的合理性，如果其他机制失效的话。Joseph Chan,“A Confucian Perspective on Human Rights,”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Human Rights, ed. Joanne R. Bauer and Daniel A. Bel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19. 非常感谢吴万伟对本书进行的翻译和我夫人宋冰进行的校译（以及她常常提供的深刻见解和充满关爱的批评），感谢中信出版社的支持和鼓励。

前言

2013年10月，一组出处神秘的漫画视频迅速在网上传播开来，短短两个星期内，观看人次超过千万。[注]这个视频在美国联邦政府关门的时刻发布，突出显示了不同国家选拔领导人的不同方式。视频刻画了在数十亿美元选举经费的支持下，巴拉克·奥巴马闪电般地当选总统，其胜利是以一人一票的全国公民选举形式取得的。这个过程被贴上“民主”的标签。该视频也描述了中国领导人经过几十年的努力终于登上权力顶峰的过程。从基层工作人员提拔为乡镇干部，再到县委书记、地委书记、省部级干部、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委，其中每个台阶都意味着在政治领导能力接受严格考核的同时面临着极其激烈的竞争。这个过程被贴上“贤能”的标签。该视频的隐含意义是，中国式的贤能政治具有道德上的合法性，它选拔政治领袖的方式甚至比民主选举制更好。

该视频可能是由中国政府的某个部门制作和传播的，但是，如果贤能政治这么有优势，中国共产党为什么不大方地承认制作了这个视频呢？更笼统地说，中国共产党为什么不公开拥抱政治上的尚贤制，理直气壮地为其选贤任能的体制感到骄傲呢？主要原因在于，中国式的政治尚贤制在实践中并不完美。但是，这引出了一个问题：渴望选贤任能的政权在评价政治进步（或退步）时采用的道德标准是什么？我们的脑海中还会出现更多的问题。视频显示，政治尚贤制和民主选举制是水火不容的两种政治体制。不过，有没有可能将贤能政治和民主政治中最优秀的部分结合起来呢？如果可能的话，又该如何结合？该视频完全没有涉及严厉打击政治对手的做法。如果这种体制真的很好，为什么还需要镇压政治上的反对派？改造贤能政治，使其在民众眼里具有合法性的同时又能避免陷入独裁和滥权，是否真的有可能？本书尝试对于这些问题给出回答。

贤能政治或许是被关注得最多，但在理论层面被研究得最少的话题。政治体制的目的应该是选拔能力超群、品德高尚的人作为领袖，这个观点无论在中国还是西方的政治理论和实践中都是核心内容。原因显而易见：我们要求训练有素的合格者担任科学、法律和公司的领导职务，那么在最重要的机构中，我们为什么不也这样要求呢？正如杰出的美国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1919—2011）所说：“人们渴望政治领袖能够将社会治理好。任何社会的生活质量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由领袖的素质决定的。一个社会，如果不能把最优秀的人才放在领导岗位上，无论从社会学还是从道德角度来说，都是荒谬的。”[注]因此，从孔子、柏拉图、朱熹到约翰·斯图尔特·穆勒、孙中山和沃尔特·李普曼等政治思想家，都竭力想要鉴别

出选拔能够在众多问题上做出智慧的、基于道德考量的政治判断的优秀领导人。

但是，这种辩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基本上就停止了。在中国，辩论之所以停止是因为毛泽东思想更多地强调工人、农民和解放军战士而不是知识分子和教育者的政治贡献。无论从上到下的政治现实如何，革命领袖宣称，他们要从基层开始建设一种参与社会主义民主的新形式。在中国大陆根本看不到为政治精英主义辩护的人（至少没有人在公开场合听到过类似言论）。而在西方，停止辩论则主要是因为选举民主在思想上的霸主地位。[注]一个民主社会只要求民众选择领袖，由选民来判断候选人是否贤能。如果选民理性，善于选择领袖，就没有必要过于担忧优秀政治领袖应该具有什么品质，以及何种机制才能选拔出最优秀的领袖。因此，政治理论家将兴趣转移到如何在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深化民主改革，以及如何在国家甚至在世界范围内推动更加公平的财富分配机制。

有关政治尚贤制的辩论是在微型城市国家新加坡复兴起来的。从20世纪60年代起，该国的领袖极力倡导将以贤能标准选拔领袖的方式制度化，虽然这么做意味着在民主程序上施加某些限制。他们认为，政治领袖应该持有长远眼光而不是迎合短期选举利益，政治体制的结构化能够而且也应该防止追求短期利益的“民粹派”政治领袖滥用权力。但是，新加坡的贤能政治话语并没有获得国外的充分关注，这主要是因为贤能政治并没有被当作普适理想呈现出来。相反，新加坡领袖强调的是，选择和提拔最能干和最讲诚信之人担任领袖对微型城市国家的特殊紧迫性，因为它人口稀少、资源匮乏、周边强国虎视眈眈。因此，为什么要讨论将一个很特别的城市国家的理想推广到其他地方的可能性呢？

但是，两个最新的发展趋势使得关于贤能政治的辩论重新回到全球版图上。一方面，西方民主国家的治理危机已经动摇了人们对选举民主的盲目信心，开辟了探讨其他政治选择的空间。问题不仅仅在于民主理论家逐渐认识到了在西方世界之外推行民主实践的困难；更深层次的问题是，西方世界现有的民主制已经无法再成为其他国家学习的榜样。比如，在经济困难时期，选民常常选择那些民粹派的政府官员，这些人鼓吹的政策危及国家长远利益，更不要提对世界其他地方的危害了。因此，有创新思想的政治思想家认为，西方民主国家的治理可以通过吸纳更多贤能政治机构和实践得以改善。[注]

同样重要的是，政治尚贤制理论因为中国的崛起而焕发出新的活力。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以来，中国已经逐步形成了庞杂的政治人才选拔制度。似乎正是这个制度支撑了中国惊人的经济成功。就像皇权时代中国的早期做法一样，该政治体制旨在通过考试和考察在基层政府工作中的表现来挑选

和提拔公务员。虽然中国式的尚贤制存在很多不完善的地方，但是很少有人会否认，如果和国家规模以及经济发展程度类似的民主国家相比，这个制度的表现相对更好些，更不用说与中东和其他家族独裁统治国家相比了。全世界都在关注中国的贤能政治实践。与新加坡不同，中国能够“撼动世界”。20世纪90年代初期，没有人预测到中国的经济增长会如此迅速，竟然会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再过20年，或许我们将辩论中国式贤能政治是否可能成为西方民主的替代性选择，甚至是一种挑战。

在深入讨论之前，请让我澄清一些术语。本书是对政治尚贤制的辩护。在自由民主国家，依据品德和才能选拔出来的专家被授权担任行政和司法领域的领导职位，但是，他们只是间接地对民选领袖负责。[注]人们期待专家在严格限定的领域内履行权力，尽可能地在政治上保持中立。比如，英国公务员要为当选的政府官员服务，在工作时，他们或许需要把自己的政治观点放在一边。[注]相反，在像中国这样的尚贤社会，其政治领袖则被期待在非常广泛的领域做出政治判断。就像民主国家的民选领袖一样，他们在政治共同体内拥有终极权力（包括对暴力工具的控制）。在政治尚贤制中，公务员和政治领袖之间并没有清晰的机构界限。简而言之，民主国家依据品德才能选拔出来的公务员并不被指望具有政治性，而贤能政治国家以同样标准选拔出来的公务员却要履行政治权力。

区分政治尚贤制和经济尚贤制也很重要。在英语中，“meritocracy”可以指分配经济资源的一种原则[注]：它是依据能力和努力程度而非阶级和家庭出身分配财富的体制。马克思之所以批判资本主义，就是因为它往往是根据阶级背景分配资源的，虽然资本主义理论还存在一种依据能力高低和奖勤罚懒分配资源的神话。共产主义旨在消除阶级差别，后资本主义时代（低级共产主义）的资源分配将把资本主义言论变成现实：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分配经济资源。虽然这个看似选贤任能的原则不承认阶级差别，但它仍然有缺陷，因为“它心照不宣地承认个人天赋的不平等，因而产生了天生的特权”。也就是说，人们不应该从并非个人努力换来的天赋才能中获益，而且惩罚那些并非因为自身原因而缺乏生产能力的人是不公平的。因此，社会应该进一步发展到“高级共产主义”，即完全根据“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分配资源。[注]

同样，20世纪最具影响力的政治哲学家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也承认这样的风险，即看似公平的机会可能导致“冷酷无情的尚贤社会”。[注]天生具有某种能力并不证明一个人在道德上有权获得财富，因为人天生拥有的东西并非自己努力得来的。不应该根据生产能力多寡分配财富，罗尔斯为“差别原则”辩护的理由是：只有在不平等有助于最不富裕的人时，差别对待才是被允许的。更加令人吃惊的是，曾任美联储主席的本·伯南克

（Ben Bernanke），在2013年普林斯顿大学毕业典礼演讲中批判尚贤制：

尚贤制是这样一种制度，在财富和基因天赋方面最幸运的人，在家庭支持、激励和收入方面最幸运的人，在教育和就业机会方面最幸运的人，在很多难以统计的其他方面最幸运的人，获得最大的奖励。即使假设的尚贤制通过道德审查而被认为是公平的制度，能证明它公平的唯一方法是这些最幸运者在所有这些方面也拥有最大的责任，他们要努力工作，为世界的改善做出贡献并与他人分享其幸运。注

我对这些将尚贤制视为经济制度的批判深有同感，但是本书的目的不是为物质利益分配的某种理论辩护。我再次重申，本书旨在为政治上的尚贤制辩护，即政治权力应该根据能力和品德分配，只是在涉及如何建立在道德上可取和政治上可行的政治尚贤制时，我才会对经济资源的分配进行论证（请参阅第一章第二节和第三章第二节）。注

本书框架

政治领袖应该根据一人一票的方式选举产生，这种观点在很多社会被认为理所当然。因而，任何为政治尚贤制辩护的尝试都应该从批判选举民主开始。西方社会的多数读者，甚至不愿意考虑除一人一票选举制度之外的，其他在道德上具有合理性的选择，所以，支持“另类”选择的书应从质疑民主选举制开始。有些哲学家为投票权和竞选领导岗位辩护，其理由是无论是否导致有益于集体的后果，政治自由对个人来说都具有内在价值。但是，这些论证一直遭到激烈的反驳。如果目标是在中国推广选举民主，那么从投票的内在价值这一角度出发论证民主的优点将不会很有效，因为政治民意调查持续显示，东亚社会的公民对民主的理解只限于实质上的民主而非程序上的民主：也就是说，他们看重民主的价值，在于民主带来的积极后果而非民主程序。所以，在此应该提出的政治问题是民主选举是否会产生积极的结果。过去几十年，民主留下了骄人的记录：富裕、稳定和自由的国家都是民主国家。但是，民主也有重大缺陷，甚至未来可能造成政治上的困扰，而政治尚贤制是否有助于将这些问题最小化，至少值得我们在此讨论一番。

第一章将讨论民主的四大缺陷，在每个缺陷之后，讨论可供替代的尚贤制的理论和实践。这里的民主是最简单意义上的，即依靠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挑选国家高层领导人。第一个缺陷是“多数派暴政”：非理性和追求自我利益的多数派，通过民主程序使用其权力压迫少数派，推行糟糕的政策。在理论上，测试选民能力的考试能够帮助纠正这种缺陷，新加坡的政治尚贤制是一种切实可行的替代选择。第二个缺陷是“少数派暴政”：拥有经济实力的小群体在政治博弈过程中发挥过大的影响力，要么阻碍符合公共利益

的变革，要么游说决策者制定仅仅有利于该群体利益的政策。在理论上，这种缺陷可以通过在公民群体中排除富人精英的手段来纠正，中国的政治体制是切实可行的替代选择。第三个缺陷是“选民共同体暴政”：如果选民的需求和不投票者的需求之间存在严重的利益冲突，如政府政策可能影响到子孙后代或外国人等不投票者的利益时，选民的需求总是具有优先权。一种理论上的纠正办法是，政府官员承担起代表子孙后代利益的责任。新加坡的制度规定，总统有权否决政府官员实行危害子孙后代利益的政策，这是切实可行的替代选择。第四个缺陷是“竞争性的个人主义者暴政”：选举民主并没有减缓社会冲突而是导致其日益恶化，从而使那些支持利用和谐方式解决社会问题的群体处于劣势。以达成共识作为决策程序的体制能够帮助纠正这个缺陷。在消除社会冲突方面，中国的政治模式具有切实可行的优势。

简而言之，可能存在替代选举民主的其他选择，这些选择在道德上可取，而且在政治上可行。它们能够帮助纠正选举民主的重大缺陷。但是，如果我们的目的只是论证在中国实行政治尚贤制的合理性，那么我们无须说明政治尚贤制将会产生比选举民主更好的结果。我们只需要简单地假设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体制将持续下去并不断改善。[注]

第二章会在如下假设的基础上展开论述：（1）一个政治共同体被高素质的统治者管理是好事；（2）中国的执政党政治体制将持续下去；[注]（3）该体制的尚贤部分是合理的；（4）该体制还有改进空间。基于这些假设，本书会从社会科学、历史和哲学的角度提出若干建议：例如在规模庞大、热爱和平的现代化尚贤制国家中，政治领袖应该具备的最重要的素质是什么；如何提升挑选出具有这些素质的领袖的可能性；在这些国家中，政治领袖最重要的能力、社交技能和美德是什么？本书的这些结论可以作为评价中国现有贤能政治体制的标准。本书的结论是，中国能够并且应该改善其现有制度：通过改善考试制度，来更有效地测试候选人与政治相关的智识能力；提拔更多女性担任领导职位，以增强领导者在做出有效政治决策时的社交技能；更加系统地使用同级评议机制来提拔那些热心为公众服务的官员。

对政治尚贤制的任何辩护都需要考虑两点：一是如何将该体制的优势最大化，二是如何将其劣势最小化。

第三章将会讨论实施政治尚贤制的三大问题：（1）因能力超群被选拔出来的统治者可能滥用其权力；（2）政治等级体系可能固化，从而阻碍社会流动性；（3）在权力结构之外的人看来，这个体制的合法性很难令人信服。考虑到在高层实行选举民主在中国并不具有政治现实性，本书提出的问题是，是否有可能在没有民主选举的情况下解决这些问题？腐败问题

可以通过独立监督机构、高工资和增强对官员的道德教育等方式来解决。等级体系固化可以通过谦恭的政治话语、执政党向多元社会群体开放、允许根据新的政治价值标准选拔政治领袖等方式来解决。但是，合法性问题只能通过更多的政治参与来解决，包括民众以某种形式明确认可该体制。在没有多党竞争和自由公正选举最高领导人的情况下，何以用道德上可取的方式做到这些？

第四章会讨论不同“民主尚贤制”模式的优缺点：更具体地说，这是将旨在选拔优秀政治领袖的尚贤制和让民众选择领袖的民主制结合起来进行探讨。第一种模式是在选民层面上将民主和贤能结合起来（比如给受过良好教育的选民额外的投票权），但是这种建议无论在哲学上有什么优点，在政治上都是不可行的。第二种模式（水平模式）在中央政治机构层面将民主与贤能结合起来，但是，即使在强烈支持政治尚贤制的政治文化中（如中国），这种模式几乎都是不可能实施和维持下去的。第三种模式（垂直模式）是将中央政府的贤能政治和地方政府的民主制结合起来。这个模式既没有严重偏离中国的政治现实，又能在哲学基础上得到支持。

但是，中国的政治模式不是简单的底层民主和高层尚贤：它还建立在广泛和系统的实验基础上。

第五章将会简要描述中国模式的三个支架，由此体现后毛泽东时代政治改革的指导原则一直是“基层民主、中间实验和高层尚贤”。但是，理想和现实之间仍然存在巨大差距，本书提出了缩小差距的办法。合法性问题可能是尚贤制遭遇的最严峻挑战。在某种程度上，如用全民公投的方式来推行垂直的民主尚贤制，中国政府或许需要获得民众的认可。本章最后将会论述中国贤能政治模式输出海外的可能性：虽然在整体上，这一模式不太容易被拥有不同历史和文化的国家所接受，但中国模式的要点能够被选择性地采用。在向海外推广这个模式时，中国政府可以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本书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在当今中国的背景下，将挑选和提拔能力超群、品德出众的政治领袖的体制优势最大化，劣势最小化。除了论证政治领袖推行有益于民众的政策的必要性之外，我对其该做什么的问题有意识地保持模糊：中国是个庞大而复杂的国家，不同时期和地方拥有不同的需求和优先选择，任何明智的答案都至少需要建立在中国人实际需求的基础上。但是，某些笼统的指导性意见或许也会有所帮助，本书包括两个附录，第一个附录是有关和谐指数的分析，该指数根据国家在推动4种社会关系时的表现，将其按高低顺序排列，和平的社会秩序和对多样性的尊重是和谐社会的典型特征。我们可以适当利用这种指数判断中国或其他国家的社会进步（和退步）。在中国语境下，和谐指数的另一个可能的用途是，以升职或降职为目的评价政治官员的政绩，尤其是在人们普遍认为经济增长不再是评价政绩好坏的唯一指标的情况下。

第二个附录是我与一名中国政府官员的真实政治对话（包括面对面的交流和电子邮件）。我个人的道德伦理信念在很大程度上受儒家价值观启发。但是我并不认为儒家思想是唯一能够为政治尚贤制辩护的理论，所以在本书中，我并没有明确指出儒家思想在经验和规范上与本书的相关性。虽然如此，儒家思想能够影响人们对政治尚贤制的思考。第二个附录的焦点更直接地集中在儒家思想在塑造中国贤能政治中的作用。虽然，该附录的标题是“共产主义者与儒家学者的对话”，但是到了对话尾声，两个人的观点已经基本达成一致。

方法解释

虽然政治尚贤制这个话题很重要，但有关尚贤制的政治理论目前还非常匮乏（与此相比，有关民主理论的著作有数千部之多）。所以为了创作本书，我参阅了用英语、法语、汉语著述的涉及社会科学、哲学和历史等广泛的内容，并涉猎了很多与之有间接联系的话题。还有一点值得指出的是，我从与他人的交流中受益良多，他们帮助我弄清楚了政治尚贤制的理论和实践。出于进一步帮助我理清思路的自私目的，我与其他学者合作组织了两次国际学术会议，邀请了研究政治尚贤制崛起和复兴的知名哲学家、历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探讨贤能政治对中国和其他国家的政治发展意味着什么。第一次会议（工作语言是英语）是我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哲学系主任李晨阳共同组织的，于2012年1月在南洋理工大学召开，此后我与李晨阳合作出版了一本书：《东亚挑战民主：比较视角下的贤能政治》（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Political Meritocrac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剑桥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二次会议（工作语言是汉语）是我与清华大学哲学系和上海春秋研究院合作组织的，于2012年10月在清华大学召开，2013年3月，《文史哲》杂志据此会议探讨的问题出版了一期特刊。在这两次会议上，我从与会代表的思想中学到了很多东西，我也从采访中国和新加坡的政治领袖中受益良多。非常感谢学界朋友慷慨地花费时间阅读本书的初稿。此外，我在过去几年里还把政治尚贤制的阅读文章（我要承认，还包括我自己的一些还不成熟的看法）分享给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新加坡国立大学的学生，从他们的批评意见和建议中学到了不少。我还要特别感谢新加坡国立大学哲学系的研究生同学，他们组织了一个非正式的阅读小组对本书的初稿进行讨论。我希望你们会发现本书正是在你们的批评基础上得到了改善。

为什么研究这一话题

我为什么会关心这个话题呢？我逐渐对政治尚贤制感兴趣是在接触儒家传统之后。此前，我写的有关政治尚贤制的文章往往更多是受到儒家哲学而

非现实政治的启发。在过去几年里，我逐渐认识到中国的政治体制具有尚贤色彩，这也许部分要归因于清华大学的优等生越来越多地加入中国共产党。于是，将政治尚贤制的哲学思考更加直接地与中国的政治现实相结合就顺理成章了。我意识到自己不经意地踏进了一个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领域，便在中国和西方的主流媒体上发表了一些评论文章。但是，我常常遭到批评家的无情抨击，对我的指控也是五花八门。有人说我是中国共产党的辩护者，也有人说我是高盛集团（我妻子在这个机构工作）的代理人。注因此，我意识到有必要写一本书，提出更详细和深入的论证，并附上参考文献和注释（同时尽可能用通俗易懂的文字写成）。我不敢肯定这是否取得了成功，但是我在自己制订的5年计划中尽了最大的努力。

同样值得提出的问题是，我为什么在美国学术出版社出版一本主要论述中国的书。原因之一是我用英语写作。注但是，我希望这本书会在中国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中国读者对中国政治体制的运作方式更熟悉一些，但是该书或许有助于人们更多地讨论评价政治进步（和退步）的更加合适的标准。我也希望本书能够在英语国家中被广泛阅读，以推动人们更好地理解政治尚贤制——无论是作为一种理想还是作为中国政治制度的现实——甚至可能激发民主国家的尚贤尚能的改革。注至少，在那些西方读者理所当然地认为应该以西方视角探讨的问题上，本书提供了中国视角。如果不是因为我在北京生活和工作了10多年，我根本不会写这样一本书。如果在20年前阅读本书，我或许会对自己的某些观点感到震惊。但是，事实上，如果与在中国生活和工作的学者相比，我的政治观点其实属于非常温和的中间派。注本书既不打算发起挑战，也不特意追求与众不同，虽然西方读者或许抱此观点。尽管在西方国家，言论自由会得到更多法律保护，但中国对西方民主的了解要远远超过西方对中国尚贤制的了解，本书或许可以作为某种再平衡的努力。我渴望将来有一天，西方人和中国人可以就政治问题进行知情的辩论，而无须带上根深蒂固的意识形态隔阂或者文化误解。如果为了这一愿望的实现，尽了自己的绵薄之力，那么我就可以作为幸福之人安然入睡了。

---

1. 视频请参阅：http://world.time.com/2013/10/17/whats-the-secret-to-chinasincredible-success/.

2. Daniel Bell, “On Meritocracy and Equality,”National Affairs 29（1972秋）：66-67贝尔（与笔者重名，但没有亲属关系）是“二战”后为政治尚贤制辩护的少数美国思想家之一。他还提出了“顾问院”的建议，该院由一群经验丰富的、没有利益纠葛的政治领袖组成，他们愿意为公共利益服务。（Bell, “The Old War: After Ideology, Corruption,”New Republic,

23th and 30th Aug. 1993）.贝尔对于时代思潮极其敏感，但在这个问题上他同时超前和落后于他的时代。

3. 争论的焦点或许在于贤能的理想因为被滥用而名声扫地。但是其他理想如民众认可下的管理也被滥用了，虽然还没有危及理想本身的声誉。约瑟夫·克特（Joseph F. Kett）解释说（根据美国的情况）：“大部分美国人怀疑他们的选票到底有没有作用，他们担心强大的幕后利益集团要比选民更能影响政策的制定，但是几乎所有人都捍卫民众认可的政府。美国开国元勋们的理想，如尚贤和民众认可，如今却在人们的心中引起不同的反应。能够证明民众无法表达认同的种种证据很少会干扰人们对认同的追求，而在实施选贤任能原则时出现的困难则让尚贤沦为笑柄。”如果选贤任能的尝试在实施时总是导致消极的后果，人们可能就会对贤能理想更加怀疑了。不过，克特认为“在我们的历史中，选贤任能制的实施仍然为从前被排斥在外的群体带来了好处，为其赢得了平等权利。”Kett, Merit: The History of a Founding Ideal from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to the 21st Century（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261-262.

4. 请参阅：Nicolas Berggruen and Nathan Gardels, Intelligent Govern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 A Middle Way between West and East（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2）.

5. 请参阅：Stephen Macedo, “Meritocratic Democracy: Learning from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and Philip Pettit, “Meritocratic Representation”,both 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Political Meritocrac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d. Daniel A. Bell and Chenyang L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有关司法评论和美国最高法院的辩论说明，“政治”与“司法”之间的界限有时候并不是十分清晰，但是在原则上，法官不应该行使政治权力。

6. 理论上讲，民选政府官员做出决策，公务员负责执行这些决策。当然，正如英国讽刺性电视剧《是，首相》（Yes, Minister）提醒我们的那样，理论上的分工在实践中常常会遭到破坏。

7. 1958年，英国社会学家迈克尔·杨在一部政治讽刺小说[The Rise of the Meritocracy（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58）]中创造了“meritocracy”（贤能政治）这个词，旨在嘲笑这个理想，但是他混淆了政治尚贤与经济尚贤。表达尚贤意思的汉语词汇“贤能政治”，更清晰地表达了政治体制应该旨在选择能力超群、品德高尚的领袖的意思，而非分配社会财富的经济原则。

8. Karl Marx, The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1875, part I）（http://www.marxists.org/archive/marx/works/1875/gotha/cho1.htm）.

9.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2）, p. 100.

10. 引自Jordan Weissmann, “Ben Bernanke to Princeton Grads: The World Isn’t Fair （and You All Got Lucky）,”The Atlantic, 3 June 2013.

11. 同样，我并不打算为教育领域中的尚贤观点辩护，除非教育体制中的指标分配方式涉及如何建立道德上可取、政治上可行的贤能政治问题。

12. 如果像苏联那样，中国的政党体制崩溃，并被西方式选举民主取而代之，会发生什么呢？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民主制仍然可能受到中国政治文化中关键方面的影响（正如普京治下的俄罗斯已经“恢复”了俄罗斯政治文化的某些关键特征一样），尤其是它对于政治尚贤制的坚守。因此，我在本书中支持尚贤制的观点仍然是有意义的。

13. 从形式上说，中国实行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体制，但8个正式登记的民主党派并不会与中共争夺政治权力。

14. 对于所有这些批评，我都没有做出回应（除了一篇特别不公平的文章，因为里面包含的有关我妻子的信息会让人产生误解），因为我意识到任何回应都必须非常详细才具有说服力。每当我在研讨会上或世界各地的大学讲台上讲述本书的部分章节时，我都会遇到同样的问题。比如，在我讲述与第二章有关的内容时，问题和评论不可避免地转向第三章和第四章涉及的问题；若讲述第四章，人们可能就想要谈论第一章和第三章涉及的问题等。因此（如果这样说显得傲慢自大，我真诚道歉），我必须写出一整本书来回应这些评论。

15. 另外一个原因是，我特别看重英美国家一流大学的出版社——它们的出版程序体现出对学术自由和追求卓越学术成果的尊重，但是其他国家的出版社就未必如此了。

16. 就民主国家来说，我心中想到的改革是伯格鲁恩和加德尔斯在《21世纪的智能管理》（Intelligent Govern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一书中提出的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改革。我的目的不是要破坏实行民主选举制国家中的人民对于这种制度的信心，因为可替代性的选择不是军事独裁体制就是民粹主义的威权体制。而且，政治尚贤制（与选举民主不同）不可能在一夜之间确立起来，它需要几十年的不懈努力。就中国而言，在可以预见

的未来，选举民主的现实替代选择就是政治尚贤制，因为这样的争论一直回响在主流政治文化中，在过去30多年里，政府一直在确立（或重新确立）政治尚贤制（虽然并不完美）的实现形式，以使其能在现有模式的基础上不断得到完善（请参阅结论性思考）。

17. 更具体地说，中国现存的各种政治观点差别很大，本书在意识形态上处于中间位置："左"派（社会主义或者中国式民主的捍卫者）可能反对全民公决或者更多言论自由的建议，右派（资本主义和自由民主的捍卫者）可能反对那些强烈批判高层选举民主的观点。

第一章 民主是最不坏的政治制度吗？

现代西方社会是多元社会，这已是老生常谈了。我们对任何事物都要争论一番，但却似乎没有在任何事情上达成统一意见。然而，我们在一件事上的确拥有共识：应该通过一人一票的方式选择政治领袖。[注]选举民主在现代西方社会已经获得了近乎神圣的地位。我们可以质疑对上帝的信仰，而不会被指控为丧失了道德指南。但是，对质疑一人一票制度神圣性的人，这种宽容消失殆尽。这些人会被认为是为专制的“恶政”辩护的坏家伙，与那些独裁者是一丘之貉。

而且，我们同意选举民主是普适的政治理想。它不仅对我们有好处，而且对世界其他地方也有好处。因此，当专制“恶政”垮台时，它们应该被通过一人一票方式选出的政府取而代之。很少有人思考其他选择。从规范性的角度看，民主可能被视为最好的政权形式。更准确地说，它是最好的政权可能出现的必要条件。用自由和公平的选举来选拔政治领袖需要通过其他政治公共商品来补充——有关这些公共商品究竟是什么（公民社会、社会正义、职场民主、协商论坛、监督权力的额外方式，等等[注]）的争论没完没了——但是我们都同意这些公共商品（无论是什么）应该建立在选举民主的基础之上。

虽然如此，政治“现实主义者”警告我们，民主不能轻易地在贫穷和发展中国家建立起来。在1968年出版的著作《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中[注]，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提出了一个引起争议的观点，即政治秩序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政治参与的过早介入——包括早期的选举，可能会破坏发展中国家原本就脆弱的政治体制的稳定性。因此，现代化的专制政权或许是必要的，因为它提供了政治秩序、法治和成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条件。虽然如此，亨廷顿没有打算为作为永久性安排的专政辩护。一旦民主所需的砌砖到位，建立民主大厦的时机也就成熟了，从道德角度看，此时再将选举民主往后推迟就没有合理性了。

换句话说，“理想主义者”和“现实主义者”之间的不同主要在于有关时机的争论，任何一方都没有质疑选举民主理想的正确性。民族冲突、严重的贫困、泛滥的腐败和教育的缺乏或许是民主成功确立和发展的障碍，也是不幸的（希望是暂时的）苦难。这些苦难推迟了弗朗西斯·福山（亨廷顿的学

生）所说的“历史终结”的到来。到了那时，民主最终将战胜所有对手。人们普遍认为民主是所有理性的个人都渴望拥有的东西，如果他们能够得到的话。

或许，令人吃惊的是，选举民主可能是最好的政治制度这一观点在中国也被接受（虽远非被全体认同）。无论我们听到的中国和西方之间存在怎样的“文明差异”，许多中国政治思想家都赞同民主是有史以来最好的政治制度。在中国组织推行多党竞争的民主选举是行不通的，但是中国政治思想家能够也的确在学术期刊著作中表示选举民主是一种理想。经常能在中国知识分子中听到的论点是，现在不应该实行民主，因为中国农民的素质普遍偏低，随着中国人的受教育程度和中国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民主将变得更加可行。[注]政治改革理论家俞可平曾经写过一篇很有名的文章《民主是个好东西》（Democracy Is a Good Thing），呼吁在不同政府层面实行更多的选举竞争。[注]虞崇胜认为，民主的基本构件是有多个候选人参与的竞争性选举——无论是在地方层面还是中央政府——讨论无此基础的其他形式的民主（如党内民主、民主协商或者基层民主）都是没有意义的。[注]马岭则更谨慎一些，他认为中国的紧迫任务是实施“民主监督”，但他说下一步就应该是民主选举。[注]在此，争论的焦点与其说是对选举民主的渴望程度，倒不如说是采用选举民主的时机问题。[注]

从表面上看，很难理解为什么选举民主能获得如此广泛的吸引力。至少有一点，通过自由和公正的竞争性选举选拔国家领导人的历史比较短（在大多数国家还不到100年，而科举制在中国实行了1300年之久）。[注]像其他任何政治体制一样，它有优点也有缺点，如果断言它是一直以来的最佳制度，未免言之过早。更根本的问题是，赞同一种不要求领导经验（和专长）的制度而几乎完全不怀疑它，似乎有些怪异。权力的实施有很多形式——在车间、学校、医院、监狱等地方，自然的假设是高层领导人需要具备过往经验才会被赋权。任何一家公司或者大学都不可能选择一个没有任何实质性领导经验，尤其是缺乏在本领域内的经验的人担任高层领导。[注]但是，政治权力是个例外：选择一个没有任何政治经验的人担任领袖并没有问题，只要他（或她）是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挑选出来的。

那么，我们为什么会相信选举民主是道德上可取的政治制度的必要基础呢？很少有人有时间和动力去阅读政治学期刊上的辩论[注]，所以关键的解释不可能是反思和认可学术文献中辩论的结果。[注]同等投票权之所以有价值，或许是政治共同体中从前处于边缘位置的群体——如女性和少数

族裔——长期进行政治斗争的结果。另外一个原因可能是，20世纪民族身份认同越来越重要：有更多的人认为他们的首要身份认同是与国家捆绑在一起的，他们逐渐看重平等参与国民政治的权利，将其视为获得尊严的关键。还有一个原因是，“二战”后，尤其是苏联解体后，美国在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上的霸权地位。美国推动选举民主，将其视作“民主自由的唯一标准”，其他国家都必须正襟危坐，仔细倾听。套用卡尔·马克思的话来说，占统治地位的国家的观点就是占统治地位的观点。或许“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已变为“政府面前人人政治平等”。而我们要求在政治上平等的观点转变为大众心中普遍存在的错误观念，即实现政治平等必须采取一人一票的形式。投票行为能够赋予人们产生心理满足的体验：我逐渐觉得在选择统治者方面，自己有发言权（即使我的投票并不能产生多大影响），因此我逐渐珍视投票权，而这种赋权意识或许还会延伸到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任何要修改或者废除一人一票模式的尝试都将引起强烈的争议，因为那些被剥夺了平等投票权的人将会感受到，他们是“失败者”，或者在做出知情政治判断的能力方面被正式贴上低人一等的标签。通过竞争性选举挑选领导人的观点很容易被理解和实施。投票或许是一种共同体的仪式，强化参与者的团结意识：投票时，我们感受到自己是共同体的成员。而最大的可能是，在不同背景下这些因素在不同程度上形成了不同的组合性影响。

无论支持投票的历史和心理机制是什么，值得提出的问题都是论证选举民主的观点在道德上是否具有可取性。哲学家们往往区分有关民主的两种论证。有些哲学家认为投票权和竞选政治职务对个人来说具有内在价值，无论它们对集体来说是否可取：平等投票权和少数服从多数等民主程序具有内在价值，如平等、公平、尊严、自主性、参与性、团结、互信等。这些价值本身具有道德威力，无须考虑其是否会产生好的结果。但是这种论证一直遭到强有力的反驳，英美著名的哲学家，从约翰·斯图尔特·穆勒到约翰·罗尔斯和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都倾向于从功利的角度来为一人一票制进行辩护。如果目标是在中国推动选举民主，那么从投票的内在价值这一角度探讨民主的好处可能并不会很有效，因为政治民意调查显示，东亚社会公民所理解的民主往往是实质民主而非程序民主。也就是说，他们看重民主是因为其产生的积极后果而非民主程序本身。

那么，相关问题就是民主选举能否产生良好的结果。从后果角度支持民主或许体现在温斯顿·丘吉尔的那句话之中：“除了那些被一次次尝试过的政府形式之外，民主是最坏的政府形式。”这句话被反复用来为民主辩护，

而且往往被用来“封杀”任何针对民主优缺点的辩论。无论民主有什么缺陷，其他选择都更糟糕，所以就让我们更加努力地增强对民主的信心吧。甚至西方世界中最尖刻地批判投票权的当代哲学家也承认（虽然没有任何实证性的证据支持），“与其他竞争者（如寡头政治）相比，民主的表现更好些，即便选民参与程度不高”。

但是，民主真的是最不坏的制度吗？当然，丘吉尔时代的两个主要选择——纳粹主义和苏联式的共产主义已经被埋葬在历史的坟墓之中（也理应如此）。但是，如果另一选项是一直在实行的政治尚贤制的话，民主是最不坏的制度这一说法就未必一目了然了。请看两个支持民主的最毋庸置疑的后果论观点：（1）阿玛提亚·森（Amartya Sen）的论证，民主国家没有出现过饥荒，以及（2）民主国家之间没有发生过战争。无须质疑这种说法的可靠性，但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说法同样适用于两个非民主国家——中国和新加坡（新加坡从20世纪60年代起，中国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都有意识地进行了旨在提升政治领袖水平的尚贤制改革）。新加坡自1965年获得独立后取得了惊人的经济奇迹，而且没有参与战争。就中国而言，它不仅消除了饥荒，而且还在消除营养不良等问题方面比民主国家印度的表现更好。中国最后一次大规模的战争是1979年的对越自卫反击战。虽然如此，我并不是质疑民主国家在总体上的表现比从前的其他政府形式都更好。我打算质疑的是以下这个观点，即在善政的关键指标上，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民主选举制将继续比政治尚贤制的表现更好。

因此，在本章中，我将讨论有关善政的某些不至于引起太大争议的标准——选民应该尽最大努力挑选聪明的领导人，政府应该管理经济以避免仅仅让富人小群体享尽好处（或获得主要的利益），领导人不应该推行破坏子孙后代环境的政策，政治体制不应该毒化社会关系，也不应过度地惩罚那些寻求用和谐的方式解决冲突的人。同时提出问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是否存在替代民主的其他选择，贤能政治是否能产生比民主更好（或者不像它那样坏）的结果。在此，我的目的只是怀疑一人一票是选择领导人推行好政策的最不坏的方式而已，并不是要提供一种全面的辩护，即支持政治尚贤制是选举民主制的替代性选择。换句话说，我只是想证明支持民主的后果主义论述未必是一目了然的。一旦将民主“去神圣化”，我们就可以用一种更加开放的心态来继续讨论政治尚贤制的优缺点了。

但是，为了让论证更坚实，我想强调，我的目标是自由和公正的竞争性选举（或者得到卡特中心认可的那些选举）。政治经济学家保罗·科利尔（Paul Collier）写过一本严肃剖析贫穷和种族分裂的民主国家的书《最底

层的10亿人》[注]（The Bottom Billion）。在过去20多年里，高收入国家在低收入国家中积极推动民主，结果民主助推了政治暴力。最贫穷国家的选举往往以贿赂、暴力威胁选民、排除强有力的候选人、计票舞弊等为特征；换句话说，这些地方的选举并非是自由和公平的。[注]（从理论角度看）批评有缺陷的选举太容易了，所以我要批评的是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的主要缺陷。

为了让我的论证更加有说服力，我将选择当今时代最强大和最有影响的民主国家美国来说明问题。[注]考虑到本书是在中国背景下写成的，我也会将中国与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等民主国家相比，因为这两个国家无论在人均GDP（国内生产总值）还是人口方面（印度）都与中国非常接近。通过指出印度普遍存在的营养不良问题和印度尼西亚的腐败现象来体现中国政治制度在服务于民生方面的优越性，并不是很难。但是我主要从美国选取事例是出于如下的理由：（1）论述美国政治制度优缺点的学术文献数量丰富；（2）大部分中国知识分子和改革者往往将自己的体制与美国政治体制相比，其隐含的假设是美国成为判断中国政治未来好坏的标准。[注]

要说明除了民主之外还有其他值得向往的（或者不那么坏的）选择，我需要提出与自由和公正的竞争性选举不相容的其他选择。仅仅支持民主框架下的尚贤机构，如美国的最高法院、美联储和军队等或者英国的公务员体系不足以说明问题。这些机构只能在有限的领域内使用权力，它们最终要对民选政治领袖负责并从属于这些领袖。它们只是作为选举民主的补充而非替代选择。[注]换句话说，我需要提出政治建议，还要构想出并非由（一人一票）选举挑选出来的领袖组成的机构，这些机构有权对影响政治共同体的广泛议题进行辩论并做出决策，而且可以推翻民选领袖的决策。

在本章中，我将讨论选举民主的4个主要困境：多数派暴政、少数派暴政、选民共同体暴政和竞争性个人主义者暴政。对民主的质疑自柏拉图以来，至今有悠久的历史，但我的焦点主要集中在当今选举民主的主要缺陷上。[注]在讨论了每一种缺陷之后，我将论证比现存民主表现更好（或不那么坏）的其他选择的理论可能性。但是，将现存民主的缺陷和还没有完全实现的理论性替代选择进行对比似乎不太公平，所以在每一节最后，我都会讨论中国或新加坡实际存在的政治尚贤制的例子，它们可能将选举民主的缺陷最小化。

---

1. 更准确地说，有关基本人权的价值也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如禁止奴隶制、种族清洗、屠杀、迫害、随意性长期监禁、制度性种族歧视，还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等。但是，这些价值观在当代中国也得到了原则

上的认可（相反，在皇权时代的中国，精英人士，即顺利通过科举考试的人，仅仅因为社会地位就可以免除刑罚。我没有见过包括儒家学者在内的任何一位现代中国思想家试图恢复那种不平等）。在本书中，我并不打算质疑基本人权的价值或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正好相反，我完全赞同这种价值观）。在此，我的关注点不过是评价以一人一票方式选择政治领袖是否可取而已。

2. 请参阅：John Keane, The Life and Death of Democracy（London: Simon and Schuster, 2009）.

3. 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4. Vivienne Shute, “China: Transition Postponed?”Problems of Communism41, nos. 1-2[Jan.-Apr. 1992]: 163.

5. Yu Keping, Democracy Is a Good Thing（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9）, and http://www.chinausfocus.com/political-social-development/the-case-for-an-orderly-democracy-in-china/. 比较温和的评论文章，请参阅高民政，中国式民主也是个好东西——由‘民主是个好东西’引发的几点思考[J].探索与争鸣，2013:4-10.

6. 虞崇胜，差额选举：中国式民主的应然之路[J].探索与争鸣.2012，5（271）：56-59.

7. 马岭，代议制对民主的分解：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J].战略与管理.2012，5（6）：27-38.

8. 需要再次说明的是，并非所有中国知识分子都赞同这种观点：就我们所知，儒家思想家试图为尚贤制辩护，认为它能够对选举民主产生制衡作用。有关学术界对中国民主的辩论，请参阅：Emilie Frenkiel, Parler politique en Chine: les intellectuels chinois pour ou contre la democratie [Talking about Politics in China: Chinese Intellectuals for or against Democracy]（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2014）.

9. 我没有暗示历史悠久就足以证明社会实践具有合理性的意思（如历史悠久的奴隶制）。但是，历史悠久往往被视作支持某种无法直接判断好坏的社会实践的论证（相反，对没有悠久历史的争议性事件暂时不做出评价是有道理的）。

10. 就大学校长而言，这里的经验未必是本领域的：比如，珍妮特·纳波利

塔诺在2013年之所以被任命为加州大学校长，至少部分是因为她在担任亚利桑那州州长和国土安全部部长时累积的行政经验。

11. 同样，除了人权法专家之外，很少有人知道《世界人权宣言》具体规定了“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第21条第3款）

12. 事实上，有关政治科学的辩论或许会破坏人们对于民主的信心。在美国名牌大学获得政治学博士的中国知识分子往往会对将选举民主作为中国政治理想这一观点做出最严厉的批评[任剑涛，价值隐匿与知识扭曲：留美政治学博士对民主的拒斥[J].战略与管理，2012（1）]。任剑涛严厉批评了这些学者过分夸大美国选举民主的弱点和“中国式民主”的优势。

13. 有关美国选举权不断扩展的漫长和艰苦的斗争历史，请参阅：Alexander Keyssar, The Right to Vote: The Contested History of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9）.

14. 人人平等、主权在民的观点源自并取代了犹太教和基督教中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观点（这也解释了为什么许多公民愿意为国牺牲）。有关这种观念的历史演变过程，请参阅：Paul W. Kahn, Putting Liberalism in Its Place（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05）.

15. 原则上说，政治平等还可以有其他形式，如人人都有平等的权利参加能够让公民拥有政治权力的考试。

16. 正如托克维尔所说，“由民主政府引入的，政治世界中无休止的激烈争论会对所有社会话语产生影响……我敢肯定美国的民主制度，以及国家实体是当地居民开展繁荣的商业活动的原因（就算不是直接根源，也是间接根源）（http://www.marxists.org/reference/archive/de-tocqueville/democracy-america/ch14.htm）。但是，只有民主式的政治能量才会转变为社会和经济能量这一论断还不够直白。社会能量很难衡量，但是，即便一个非专业的观察家也不会注意不到，如今存在于中国的频繁流动性和旺盛的社会活力，正如托克维尔时代的美国社会。如果经济增长速度可以作为衡量经济能量的指标，那么新加坡和中国在过去30年的表现都远远超过民主国家。人们常常听到的观点是，中国需要民主以便获得高水平发展的经济增长所需要的更多创新和创造性。但是，象征创新的指标如中国在国外注册的发明专利的数量自2003年以来一直在迅速增长（“Chinese Patents: Ever More Incentive,”The Economist, 24 May 2014; 也可参

见“The China Wave: Chinese Management Ideas are Beginning to Get the Attention They Deserve,”The Economist, 13 Sept. 2014）。

17. 这种感受在不通过选举制选拔领导人和通常支持贤能政治的国家里不会体现得那么强烈（比如中国，请参阅本书第三章第三节），但是民众会对选举民主制非常向往，一旦实现了民主选举之后，那些试图修改或者废除选举制度的人就会被视为“失败者”，而且民众也会反对任何变化。另一方面，如果选举民主不能实现其许诺的种种好处的话，强大的少数派（如泰国）甚至多数派（埃及？）或许更喜欢军事政变。

18. 必须承认，我本人在心理上并没有任何的不适：自从30年前离开加拿大以来，我就没有再投票选举过政治领袖，我既不想它也不觉得个人尊严因此受到了损害。对那些关心政治影响的人来说，通过教学和写文章等手段产生的影响或许足以弥补因为失去选举权而造成的遗憾。

19. 不仅自由主义者或道义论者提出过这种观点：陈祖为从“儒家完美主义者”的角度出发，认为选举表达了相互承诺和信任的理想。请参阅：Joseph Chan, Confucian Perfectionism: A Political Philosophy for Modern Times（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4）, chs. 3-4.

20. Jason Brennan, “Political Liberty: Who Needs It?”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29 （2012）: 1-27. 对于多数派立场的强有力论证的批评，请参阅：Mathias Risse, “Arguing for Majority Rule.”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12, no.1 （2004）: 41-64.

21. Richard Miller,“How Does Political Equality Matter? Mencius Meets Walt Whitman，”paper presented at the“Philosophy and Public Policy”Colloquium, Wuhan University, 22-23 Mar. 2014.米勒本人站在非工具性的角度为政治平等辩护，即被剥夺了政治平等权的公民会感受到羞辱。但是这种观点很大程度源于剥夺美国黑人选举权的历史经验。如果人们不会因为被剥夺了同等投票权而感觉受到了侮辱，如果他们从非民主体制中获得了足够多的好处，这或许就不是一个成立的问题了。如果中国人在明明知道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仍然普遍支持政治尚贤制（见本书第三章第三节），我们应该觉得中国人集体患上了虚假意识症吗？

22. Doh Chull Shin, Confucianism and Democratization in East Asia（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322. 也可参阅拙著《东方遭遇西方》（孔新峰、张言亮译，上海三联书店，2011）第三章中的讨论。

23. 这并非丘吉尔的本意：他是在1945年选举失败被赶下台后，于1947年在议会下院说出这番话的，他有理由感到苦涩（http://wais.stanford.edu/Democracy/democracy_D emocracyAndChurchill（090503）. html）。

24. Jason Brennan, The Ethics of Voting（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76.

25. Amartya Sen, Democracy as Freedom. New York: Anchor, 1999.

26. Thomas Christiano, "An Instrumental Argument for a Human Right to Democracy."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39, no.2 （2011）: 163-164.

27. 印度儿童营养不良的比例几乎是中国的5倍。请参阅：http://www.worldbank.org/en/news/feature/2013/05/13/helping-india-combat-persistently-high-ratesof-malnutrition.

28. 从道德角度看，如果战争是正义性的，好战倾向未必是太大的问题。为美国外交政策辩护的人可能认为，中国是在搭国际秩序的顺风车，让美国做"最脏最累的活"（进行正义战争）。但是，自由主义者和儒家学者都认为美国领导下的某些战争，如2003年入侵伊拉克就不是正义战争。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请参阅拙著《超越自由民主》（李万全译，上海三联书店，2009）第二章。

29. 请参阅：http://www.cartercenter.org/peace/democracy/des.html.

30. Paul Collier, Wars, Guns, and Voters: Democracy in Dangerous Places（London: Vintage, 2010）, pp. 28-36, 225.

31. 当然，权力和影响力在成功提升人类幸福方面的作用是不同的。北欧国家往往在人类幸福指数排名中位居全球前列，但是将中国与只有几百万人且资源丰富、同质性较高的国家相比没有什么意义。虽然这么说，我在本书中的确讨论了微型国家新加坡，因为新加坡式的贤能政治在中国的影响力很大，而且我并不否认中国也能从北欧国家的政治经验中汲取营养。

32. 这样说也出于一些个人原因：或许在接下来对美国政治体制的批评中体现的并不明显，但我的确对美国有特别的亲切感（我的父亲和儿子都是在美国出生的，我最好的朋友也是美国人）。换句话说，我之所以写美国是因为我在乎它，希望它变得更好。

33. 请参阅我和李晨阳合编的《东亚挑战民主》（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中文版即将由北京三联出版社出版——译注）的绪论。

34. 我没有把焦点放在所有的主要缺陷上：过去的政治理论家提出的，与当今世界的发展仍然相关的论证是民主规范（比如透明）与安全需求之间的冲突。关于这些，请参阅：Rahul Sagar, “Presaging the Moderns: Demosthenes’ Critique of Popular Government.” Journal of Politics71, no. 4 （Oct. 2009）:1394-1405.

35. 《最底层的10亿人》一书中文版已由中信出版社于2008年7月出版。——编者注

多数派暴政

在选举民主中，投票权转变成了政治权力。最常见的对于民主的批评或许是选民多数派将使用其权力压迫少数派。在柏拉图看来，“多数”统治意味着头脑简单的公民很容易被蛊惑人心的煽动家（或诡辩家）动情的论述所左右，造成不公平的后果，比如他的老师苏格拉底的死亡判决。在《理想国》（The Republic）中，柏拉图为少数道德专家统治的观点进行了辩护。正如一艘大船应该由训练有素的能干水手掌舵一样，政治共同体的领导人也应该是在哲学上受过训练的人，他知道如何以公正的方式管理国家，他曾在基层工作过，随后被逐步提拔到负责全局的领导岗位上。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认为，因为大部分人追求的是功利而非善良，公民应该是指那些有美德和能力的人；因此，公民身份应该仅限于那些拥有足够自由时间来寻求良好生活的精英。“多数派暴政”这个术语因为19世纪英国哲学家约翰·斯图尔特·穆勒的使用而广为人知，他担忧非理性的、自私的多数派依靠民主程序使用权力压迫少数派，并推行恶政。

但是，在20世纪，自由民主巩固了对多数派统治的宪法限制，自由民主国家通常都会保护少数群体和不受欢迎的个人，使其权利免受多数人的侵犯。群体间相互尊重的开明观点并不总会（甚至通常不会）促进进步，迈克尔·曼（Micheal Mann）认为人民统治的观点常常将“人民”定义为占支配地位的群体，他们会形成国家和民族的有机体概念，鼓励对少数派的杀害和清洗以便产生单一民族公民群体，而这个过程从北半球传播过来，现在已经蔓延到南半球的部分地区注——但是仍然很难反对这样的说法，即如果与其他政权形式相比，富有的、历史悠久的自由民主国家现在能更好地保护个人和少数派群体免遭多数派的权利侵犯。但是，问题在于选举民主制下的大多数选民，包括富有的自由民主国家的选民在内，在经济和科学等领域选择有动力和能力推行良策的政治领袖方面的表现并不好。用中国人的话来说，这些“发达”民主国家的选民“素质也不高”；缺乏政治素养的并非仅仅是中国农民。让我们先来考察一下这种批评的若干论据，随后与政治尚贤制进行对比并提出改善现状的建议。

最初的民主——古代雅典将公民视为平等者，但奴隶和妇女（多数派）没有公民权。据说妇女和奴隶天生地位低下，因而必须被毫不留情地统治。亚里士多德基于此种原因将他们排除在外的论证是令人怀疑的。但是，亚里士多德的确保留了奴隶获得解放的可能性，暗示奴隶制不一定是永久性的。注即使“天生低劣者”也可以受教育，但是除了那些心智发展不完全的人——类似于现代世界中的智力障碍者。如今，人们广泛承认智力差异，并不是每个人都能成为爱因斯坦；教授和人力资源部门的工作人员常

常会比较他人的智力水平，认定即使在家庭背景和教育水平相似的人之间仍然存在智力差异。虽然如此，在实现公民身份面前，这些差别都不重要；大部分人能够而且也应该接受教育，成为理性的选民，连续12年甚至13年的学校义务教育足以培养出合格的公民。

简而言之，当今时代的民主政治建立在人们通常都能理性行动这一观点的基础上，他们会追求自己的利益和偏好。[注]我们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并将以满足自身需求的方式投票。[注]批评这种观点的一个常见意见是，选民不应该过于自私。投票不像去看一场电影那么简单：如果我看了一部糟糕的电影，我虽然浪费了自己的时间，但却不会给他人造成损失。相反，如果我投票支持一个政治领袖，他不仅有权支配我，而且有权支配政治共同体中的其他成员。因此，我在投票时有道德义务考虑其他人的合法利益：换句话说，我有义务为了公共利益投票。[注]但是，普遍来讲，大部分人投票是出于自身的利益。事实上，实证性的证据显示，选民往往根据他们认为的国民共同利益而非自私利益进行投票。[注]基本问题不是大多数选民寻求将自己的利益最大化，而是大部分选民缺乏做出知情的政治判断所需要的知识。即使多数人渴望将自己的利益最大化，他们也常常缺乏相关的知识。

首先，多数人缺乏时间了解政治动态，并根据了解的内容进行投票。与古代雅典相比，现在的情况更加糟糕，正如白彤东所说，让奴隶从事劳动：

> 使雅典公民从日常工作中解放出来，从而有可能充分参与政治事务的讨论。但是即使有了奴隶，雅典公民政治能力的充分性仍然受到柏拉图和阿里斯托芬等人的挑战。生活在现代民主国家的普通人需要努力工作以维持其渴望的生活水平（这是资本主义的基本事实，或许也是摆脱了因使用奴隶而获得闲暇的内疚感的所有现代社会的基本事实），他们参与政治活动的可能性有多大呢？他们怎么才能获得理想的自由和协商民主所需要的政治能力呢？[注]

问题不仅仅在于缺乏时间。与古希腊城市国家相比，现代的民主国家在规模上往往很大，个体选民的决定不大可能对选举结果产生任何统计学上的影响。因此，选民将时间花在其他的事情上符合理性的选择，正如詹森·伯南（Jason Brennan）所说：“公民无知是符合理性原则的。个体公民几乎没有任何权力支配政府，个体选民能期待的利益几乎是零。因此，政治知识对选民来说没有任何利益可言。而且获得知识非常困难，还需要付出代价。如果你知道你的选票可能会产生决定作用，那么你可能愿意花费时间和精力学习政治知识。但是当你意识到你的选票并不会产生任何影响，你

很可能就懒得去找麻烦了。”简而言之，现代民主国家的选民缺乏时间和动力去提升其政治能力。

即使选民有时间和动力去了解政治，他们也会受到种种认知偏见的影响——潜意识推理错误会扭曲我们对世界的判断。诺贝尔奖获得者丹尼尔·卡尼曼（Daniel Kahneman）总结了几十年的学界研究，结论是人们对自己的判断往往过于自信。过分自信的例子之一是“无所不在的乐观主义偏见”，这种偏见会导致一种我们控制一切的观念：“心理学家已经证实，在许多美好的品质面前大部分人都真诚地认为自己优于他人……‘90%的司机相信他们的驾驶水平比平均值高’，这是一个得到普遍认可的心理学发现。”创业者同样拥有这样的幻觉。“美国小企业在创立5年后还能继续生存的概率在35%左右。但是开办这种企业的个人并不相信这个统计数字适用于自己。超过81%的创业者认定，自己成功的概率在70%或者更高，33%的人说他们失败的概率是零。”卡尼曼提出，改善我们的判断并纠正偏见是可能的，但是“如果不付出相当的努力，很难实现”。而且，“与你本人即将进入雷区的时候相比，当你注意到别人走进去的时候”，你更容易辨认出认知上的雷区。“在避免错误方面，组织比个人做得更好，因为组织往往思考得更缓慢，有能力遵循严格的程序。”虽然卡尼曼并没有这么说，但是投票亭似乎就是被设计成将非理性决策最大化的地方——在这儿，个人表达政治偏好，没有任何义务提前进行学习（即无须做出努力），也没有来自他人或者组织的任何反馈意见，而这些反馈本来是有可能制衡认知偏见的。

考虑到多数选民缺乏时间、动力和认知技能来获得政治知识，大部分选民常常对关键议题非常无知也就没有什么可惊讶的了：“比如，79%的美国人不能认出本州参议员。在选举年，大部分公民认不出自己所在选区的国会候选人。就在2004年美国总统大选之前，70%的美国公民不知道国会已经增加了医疗保险的处方药福利，即使这是联邦预算在过去几十年增加幅度最大的新补贴项目。一般来说，其他民主国家的公民也并不比美国人更知情。”有些选民“持有明显的愚蠢想法。比如2009年对新泽西州选民的民意调查显示8%的人（包括5%的民主党人和14%的共和党人）相信巴拉克·奥巴马是反基督分子，19%的人（包括40%的自认为是左派自由主义者的人）相信乔治·布什在‘9·11’事件发生之前已经得知‘9·11’阴谋”。而2005年美国律师协会的一项调查发现，22%的受访者认为政府三大部门是“共和党、民主党和独立党”，在1987年——苏联解体之前——半数的美国人认为马克思提出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原则就写在美国宪法中。

当然，当代政治不仅仅是有关政治人物和机构的知识。制定和实施经济政

策是现代国家的主要活动，但是布莱恩·凯普兰（Bryan Caplan）已经指出，有关经济学的观念中充斥着严重的系统性错误：“人们不知道市场的‘看不见的手’，我称这是反市场偏见；人们低估与外国人交往的好处，我称这是排外偏见；人们将繁荣富裕不是等同于生产而是等同于就业，我称这是制造就业偏见；最后，人们倾向于认为经济状况很糟糕而且会越来越糟，我称这是悲观主义者的偏见。”[注]科学对政治学也很重要，选民有关科学的观念同样充斥着系统性错误。与科学家中几乎达成共识的观点相反，只有44%的美国人相信全球气候变暖主要是由人类活动造成的；相反，77%的美国人相信有迹象表明外星人访问过地球。[注]科技界中的绝大多数人（97%）认为，人类和其他事物一样随着时间的变化而演变，这是自然演化过程，但是只有21%的美国人相信进化论。[注]

或许选民无知并非民主的真正挑战。投票不过是公平的程序，给予每个人平等影响政治结果的机会，我们不能期待民主决策遵循真理、审慎和正义的标准。但是，如果单独来看，公平的程序主义很难作为认可民主的强有力理由。正如戴维·伊斯特（David Estlund）解释的那样，“民主程序（至少其中部分）的确是公平的，但这在道德上很难成为支持权威和合法性的重要理由。单单程序公正并不能解释我们可能觉得必不可少的民主机构的大部分特征。让我用一句玩笑话来说明我的观点，如果我们想要的是对所有人都公平的程序，直接抛硬币打赌不是更好？也就是说为什么不随机地选择法律或政策？”[注]换句话说，我们关心投票过程不仅仅因为它是公平的程序（抛硬币决定同样公平），而且因为我们认为它将带来公平的结果。

不用为选民的无知感到担忧的另外一个理由，是首先由亚里士多德本人提出的“集体智慧”。一大群人的智慧和美德比一小群人更多：无论个人的知识是多么不完善，许多人的观点集中起来就会构成某种形式的集体智慧。这种观点有一些证据支持：比如，仅仅是经济预测的平均值都要比单个预测准确得多。[注]但是，这种有利的结果只能是在个体已经拥有了足够的信息储备时才会产生：比如，普通美国人认为，18%的联邦预算被用来对外援助（事实上，只有1%），因此，大部分美国人更愿意削减外援。[注]政治中不存在可以整合错误观点，最终产生有益结果的“看不见的手”。正如伯南所说：“受到系统性偏见困扰的民众并不能做出很好的预测……想要做出准确预测，增加决策制定者的认知多样性与增强群体内个人的预测能力同样重要。”[注]也就是说，有关“集体智慧”的论证只有在群体头脑清醒的情况下才奏效，但对多数选民来说，这并非真实情况。

而无须担心选民无知的最具说服力的理由是，他们选择的官员并不这么无

知。选民或许缺乏对政治机构和政策的了解，但重要的是，民主社会中的公民有足够的智慧判定他们所选的领袖的品格，他们能够选出拥有足够的美德和专业技能的领袖指导政治走向清明。候选人在选举季节会迎合选民的非理性，但在当选后他们通常会违背选举时许下的诺言，因为他们原本就知道这些许下的诺言是不现实的或者不道德的。比如，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历任美国总统竞选人都通过指控在任总统“溺爱”中国而挑起选民的排外偏见，但是一旦他们登上权力宝座之后，往往会继续前任的温和做法。即使候选人与选择他的民众同样持有错误的观点，根据贤能原则选拔出来的专家组成的司法和行政部门也常常可以使政策制定过程更为合理。最明显的例子就是美国最高法院有权推翻那些限制个人权利的法律，如果这些权利是得到美国宪法保护的话。

不幸的是，这些针对选民非理性的限制并不足以防止出现糟糕的政策（或将其危害最小化）。最好的社会科学研究显示，政府官员通常试图给予民众他们要求的东西，结果是“公民在生活中必须容忍包含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的法律，容忍不必要的战争，就业机会越来越少且质量偏低，犯罪率更高，污染更严重，福利待遇更低”。在新兴民主国家，这些问题变得更加严峻：在相互仇恨和越来越不相信他人的社会中，多数派群体往往用民主方式压迫少数群体，这或许也正是悲观主义者（现实主义者）担心中国民主化的特殊原因吧。如上所述，在成熟的自由民主国家，民族冲突常常因为宪法确立的机制如联邦主义或少数派权利等而得到缓和。

但是，很少有其他措施能够制衡可能导致灾难性政治后果的其他形式的非理性。一项针对首席财务官的研究发现，在2007～2008年金融危机之前（之后是大衰退），那些对标准普尔指数充满自信和乐观的人也对其公司的前景过分自信和乐观，因而比其他人更愿意冒险。正像卡尼曼所说，“乐观主义受到高度重视，具有社会性，而且有利可图；民众和公司倾向于奖励那些提供危险且误导人信息的人，而非说真话者”。不幸的是，政府官员和监管者同样抱有乐观主义偏见（或者至少没有感受到需要纠正企业界的乐观主义偏见）。在加利福尼亚州，普通选民一再要求降低税负和提高公共开支，这就是1979年加利福尼亚州宪法第13条修正案批准的非理性，它通过冻结财产税严重限制了加利福尼亚州各个区县的主要收入来源，导致公共债务飞涨以及花在监狱上的公共开支比高等教育开支还多。

选民群体不了解科学也会造成消极的政治后果。最明显的是，专家观点和选民无知之间的联系断裂，让美国的政策制定者更难应对气候变化，这或许应该是当今时代最大的政治议题。不那么明显的是，科学和民主政治两个领域拥有完全不同的文化，这使得人们很难从一个领域跨越到另外一个

领域。科学家看重思想诚实，正如马克·亨德森（Mack Henderson）所说："持有一个无法用证据支持的糟糕观点并不丢人，只要科学家不是不顾数据支持而一味地固执己见。科学家可以，甚至被鼓励改变其观点。"但是，成功的民选官员常常更愿意宣称其信念不可撼动的真理性，而且本来应该被视为在获得新信息后产生的新思维，却常常被选民看作官员不值得信任的证据，这些改变思路的官员会被选民看作是些不能坚持自己观点的无原则赌徒。因此，很少有科学家从政，科学家当选高官的人数就更少了，因为科学的价值很少会被"做出影响每个人生活的决策的部长、顾问和官员们理解"。[注]

在美国，"太多的政策与经验主义原则完全不符。医药行业仍然更多地受到商业行为而非数据的驱动。我们仍然限制吸毒上瘾者的针头交换行为，即使有压倒性的证据证明我们应该采取其他的行动。我们听任医药公司推出新的、更昂贵的药品，虽然疗效并不比现有的便宜药品更好"。[注]甚至对华政策也受选民非理性的影响，尽管这可能有悖于选民自己的利益：2009年，奥巴马政府单方面对中国轮胎进口征收关税，这个举动受到多数经济学家的质疑。该关税保护了1200个美国人的工作，但仅仅在2011年一年，美国消费者就花费了110亿美元购买高价轮胎，或者说每个工作岗位价值90万美元。[注]简单地说，选民缺乏政治、经济和科学知识常常导致当局制定出糟糕的政策。[注]

那么，应该怎么办呢？约翰·穆勒为民主辩护的名言是，政治参与可以教育公民。[注]正如陪审团的义务迫使参加者超越自我利益进行思考，并以理性的方式与人协商，考虑如何更好地对待他人。同样，行使权力对于那些必须使用权力的人来说是一种宝贵的训练。通过允许和鼓励民众站起来捍卫自己的权利，同时要求一定程度的公共服务精神，民主参与将促进民众道德和思想的进步。我们会接触到各种各样的观点，而我们的观点将会变得更加缜密，并能考虑他人的利益。换句话说，解决选民无知的办法是为民众提供更多政治参与的机会，从选举村委会到组建全球性的网络共同体。不幸的是，证据显示的情况正好相反：那些能够清楚表明己方和反方观点的，有丰富政治知识的人往往不太参与政治；而那些积极参与政治的人往往都不愿意进行民主协商。[注]

或许更直接的解决选民无知的办法是教育选民。杰米·特伦斯·凯利（Jamie Terence Kelly）在其最近出版的书中讨论了认知偏见对政治行为造成的影响——框架效应（framing effect）[注]。他的研究显示，同样的问题若表述方式不同就会产生在本质上完全不同的政治决策。为了纠正这个问题，凯利建议推出公民教育项目以克服框架效应的病态影响。他认识到，问题

在于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公共教育能消除所有（或大部分）的偏见。而且，这种项目“可能在经济上非常昂贵，而且要求人们敬重专业知识”。[注]考虑到美国反对大政府和反对精英的政治文化，很难想象这样的项目能够大规模地付诸实施。

更加令人担忧的是，大部分需要接受教育以克服认知偏见的人正是那些最不大可能读书的人，很多文章和书籍本来可能会起到帮助作用。詹森·伯南在《投票伦理学》（The Ethics of Voting）的后记中提出了旨在帮助我们克服认知偏见的若干建议，如“在一年的时间里，不要阅读任何为你现有观点辩护的东西”。[注]但是，这样的建议可能导致一段政治瘫痪期，极端主义者和教条主义者可能会趁机占据政治领地。伯南的确主张那些容易错误投票（即以不道德或不理性的方式投票）的人应该放弃投票权，但是，又有多少非理性的选民愿意考虑他的论证，听取他的建议呢？伯南写道：“一个因为自己觉得厌恶而投票禁止同性恋婚姻的人，除非在非同寻常的情况下，是应该对其有害的投票感到内疚的。”[注]同性恋厌恶者（或真诚的基督徒）读了伯南的话可能得出结论说，啊，他是对的，我应该克制自己不去反对吗？有任何证据表明让无知的选民意识到自己错误的政治观念会促使他们放弃投票吗？经济学家基本上一致认为，让个别投资者根据股票市场指数做出正确决策是困难的，但是美国公众中只有55%的人这样认为；而且公众在得知经济学家认为其接近于不可能之后，反而对自己成功挑选股票的能力越来越有信心。[注]在泰国，“84.2%的人表达了他们对自己参与政治的能力的信心——更惊人的是，其中71.7%的人说，他们能够参与政治，虽然他们根本不理解政治”。[注]然而令人感到不安的真相是，减少无知选民的政治影响的最好方法（或许是唯一的方法）是剥夺他们的选举权。

在其最近发表的一篇文章中，詹森·伯南放手一搏。他提出，公民应该拥有这样的权利，即针对他们的任何政治权力都应该是有能力的人以适当的方式行使的，而普选权破坏了这种可选择权利。因此他认为，普选权应该仅限于具有充分政治能力的公民。他认为，适当的投票人考试体制能够服务于这个原则。但是，伯南的论证是有问题的。他利用陪审团类比为选民能力原则辩护：陪审团对被告的命运拥有极大的决定权，因此，如果某个陪审员表现出某种偏见或不称职，他能够而且应该被取消陪审资格。同样道理，在行使可能影响到他人的权力时，选民也应该因为不道德或者能力不足而被取消资格。但是这里有个关键的区别：如果陪审员不称职，他对一个人的生活产生的影响是清晰而且即时的（如被告可能被关进监狱）。但是，如果选民不称职，给政治结果带来的影响充其量也就是间接而不明显的。所以，不称职的选民并不会像不称职的陪审员那样产生很大威胁（或

令人担忧）。无论如何，针对伯南的建议的主要批评意见仍然是政治性的。伯南建议“我们（美国人）或许可以首先在小范围内开始选民考试实验。比如，在美国的一个州首先开始这种实验最好。如果实验取得了成功，这些做法就可以推广开来”。但是，这种实验不大可能符合美国宪法的精神。

更严重的问题是，很难想象选民会赞同剥夺其投票权的这种“实验”，尤其是在美国这种强烈反对精英政治的文化中。事实上，我不认为现代民主国家中的任何一个选民会同意修正一人一票的选举实践。政治压力一直倾向于减少对投票权的限制，如将投票年龄从18岁降低为16岁。一旦选举民主制到位，改变政治制度的唯一方法就是使用军事力量（正如我们在埃及看到的那样）。有关“精英政治”的争论，在拥有根深蒂固的政治精英主义文化的东亚社会更容易被认真对待；而在民主社会，一人一票形式的选举民主已经获得了几乎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

选举民主的替代选择：新加坡式的贤能政治

新加坡也有民主选举，但是这种选举受到严格的限制：选票是有编号的（因此，选民或许会担心在投票后被人辨认出来），媒体远非自由、开放和均衡的，结社自由方面受到严格的限制，选民受到被报复的威胁（比如反对派街区的公屋改造升级可能被延缓），反对派候选人一直受到严厉的报复。过去几十年，（从民主的观点看）新加坡已经有了显著的改善，但是，选举离自由和公平还有很大的差距。这样看来，同一个政党——人民行动党自1965年新加坡独立以来就一直在新加坡执政也就不那么令人惊讶了。

西方人往往将政治世界分为“好”的民主国家和“坏”的专制国家，但是新加坡的领导人拒绝这种二分法。相反，他们认为，贤能政治的概念最恰当地概括了新加坡的政治制度。考虑到新加坡人口少、资源有限，国家应该由最聪明和最有品德的人来领导，新加坡开国领袖李光耀说：

新加坡是基于勤劳和功绩而不是依靠天生的财富和特权的社会。精英根据人民的利益把握国家前进的方向、制订规划、控制国家权力。我们就是在资源贫乏和有限的情况下，依靠这个群体创建社会组织，激发全民的热情和蓬勃发展的力量，创造出为国民提供亚洲第二高生活水平的奇迹。这种顽强奋斗的精神是新加坡应该保持的。实施现有计划的主要重担落在大概300个关键人物身上，他们来自贫穷的或中产阶级家庭，来自说不同语言的学校。新加坡实行贤能政治，这些人就是通过自己的品德、才干和辛苦工作脱颖而出的。

贤能政治的基本观点是，人人都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教育并为社会和政治做贡献，但不是每个人都拥有同样的能力做出知情的道德和政治判断，成为出类拔萃的人才。因此，政治的任务就是辨认出具有超常能力的人，让他们为公众服务。如果领导人表现良好，人们就会支持他。

这种机制在新加坡华人社区引起强烈反响。新加坡总理李显龙解释说："在儒家丰富的思想中，有许多观点对我们仍有借鉴意义，其中之一就是君子治国，治国者有责任为人民做好事，并获得人民的信任和尊重。这比西方的理念更符合我们的实际，西方认为应该尽可能限制政府的权力，总是用怀疑的目光看待政府，除非它能证明自己。"

过去几十年，新加坡已经逐渐形成了选拔政治领袖的严格和复杂的机制。搜罗优秀人才从学校开始，他们辨认出有前途的学生，为将他们培养成为未来的政府领导人做准备。学生在学校生活的一些关键阶段都要参加大型的全国性考试。成绩优异的学生再接受进一步的智力水平测验以及诚信、责任意识、领导技能和情商等方面的测评。成绩最好的学生会获得政府奖学金，并被送往国外名牌大学学习（他们要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返回新加坡）。毕业之后，少数政府奖学金获得者会被选拔进入门槛极高的公务服务部门。内阁部长的选拔程序更是系统性的而且非常严格，一旦被选中，他们将被期望在职位上历练至少3~5个任期，因为（按照李光耀的说法）一个部长需要经过两个任期的训练才能胜任这个工作。因此，新加坡训练有素的政治领袖中的很多人都拥有经济学、科学的专业知识，这些政治领袖能够参与长期的社会和经济规划。

让新加坡式贤能政治具有吸引力的是它在经济上取得的惊人成功：正如李光耀所说，人民行动党带领国家"从第三世界迈进第一世界"。因此，人民行动党自20世纪60年代初期起就赢得了大部分选民的支持，甚至社会批评家也都承认大部分公民相对满意，而且他们有理由支持这种政治制度。那么，新加坡为什么没有变成拥有自由和公平选举的真正选举民主国家呢？主要原因是民主制与尚贤制的矛盾。新加坡式的贤能政治基于这样一个假设，即政治领袖比普通民众能更好地把握共同体的长远利益，人民行动党通过塑造新加坡人新的身份认同，尝试抗击各种形式的民族狭隘主义的侵袭，这种身份认同的基础就是安全和繁荣。政府打破民族聚居，将民众迁移到民族混居的公屋，让喜欢聚居的华人群体处于边缘化地位。它还大力推广使用英语，而不顾包括华人在内的大多数族群的反对意见。李光耀直言不讳地说，新加坡的民族建构实践与多数派统治的观念格格不入：

假如我们选择了华人，或者试图支持华人，我们怎么谋生？我们如何适应

这个地区和这个世界？我们不能生活下去。但是，华人想要这样的结果。如果我们进行投票，我们就必须推行那样的政策。所以，当人们说，“啊，要咨询民众”，这完全是孩子气的话。我们是领袖，我们知道后果如何。有人说民众会考虑自己的利益。你真的相信那个小学六年级算术考试都不及格的家伙，会明白他在语言、文化和宗教问题上的选择产生的后果吗？但是，我们知道后果。我们可能要饿肚子，我们可能会面临种族骚乱，我们可能会陷入国家解体的风险。[注]

今天，英语已经成为新加坡的通用语，而20世纪60年代更加民主时期的种族骚乱已经成为遥远的历史记忆。

而且，培养领导人需要若干选举周期的事实意味着，尚贤制与多党制是矛盾的，因为多党制意味着政治权力可能会不断转换。考虑到新加坡的人才库比较小（那是一个只有500万人口的城市国家），如果新加坡的顶尖人才觉得最终未必会得到政治权力，那他们就不会接受长达几十年的培训，而且他们也不会愿意投入到可能无法产生真正胜利者的多党制竞争的政治漩涡中。即使能选出有才华的领袖，如果他们担忧每隔四五年就可能失去执政权的话，他们也会缺乏进行长远规划的动机。

话虽然这样说，为了让政府变得更愿意回应民众的诉求，对普通公民的需求保持敏感，还是有必要进一步民主化。尚贤制是一种强有力的意识形态资源，用以维持人民行动党的领导地位，尤其是在国家确立和经济快速发展的几十年里。最近一些年，该国的意识形态霸权开始出现裂缝。拥有其他视角的新社会团体逐渐登上政治舞台，它们借助新媒体技术发表的观点，开始说服很大一部分新加坡人。随着新加坡参与经济全球化的承诺所带来的问题，不断侵入公民日常生活体验的方方面面，民众对尚贤制的信念开始减弱，反而产生一种强烈的感受，认为精英主义让获胜者的利益最大化，同时忽视那些限制弱势群体获得机会的因素和理由。正如陈思贤（Kenneth Paul Tan）所说，尚贤制在新加坡已经成为一个贬义词。[注]

随着尚贤制失去道德权威，在不断扩张和政治化的新社交媒体环境中，反意识形态霸权和替代性意识形态已经风起云涌。2011年的议会选举被证明是新加坡政治历史的分水岭：人民行动党在大选中“仅仅”获得60%的选票，失去了6个议会席位。[注]作为回应，人民行动党当局已经采取措施，努力适应新社交媒体环境，现在的新加坡在政治上变得更加开放了。有观点认为，人民行动党需要将其狭隘的贤能观点扩大化，人才的标准不应仅限于技术和学术，还应考虑到交际技能和情商对于在竞争性选举中取得成功的重要性。而目前的问题在于它能否在充满活力、势不可当的反对派力量真的威胁到人民行动党的统治之前，做到这一点。如果在未来的选举中，人民行动党没能赢得多数选民的支持，会发生什么情况？人民行动党

会心甘情愿地放弃政权或与他人分享政治权力吗？到那时，新加坡式尚贤制与民主制的矛盾才会真正凸显出来。在从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继承下来的民主选举制的基础上建立单一政党的尚贤制，这本身或许就是一个错误。

当然，中国从未考虑过通过一人一票的方式选举国家领导人，虽然学界普遍认为中国一直在从新加坡的政治模式中寻找灵感。[注]自20世纪80年代初期以来，中国官员一直前往新加坡接受培训，学习新加坡的经验。[注]当然，新加坡的政治价值观和机构不能完全照搬到中国这样的大国，但新加坡政治体制的某些方面或许值得借鉴。[注]部分受到新加坡的启发，中国逐步形成了非常精细和系统的政治人才选拔体制（请参阅第二章）。因此，中国政府拥有很高比例的经济学家和科学家（在民主国家的背景下，大部分人是不可能当选的），他们反复试验、不断努力，因而在过去30年里使数亿中国人摆脱贫困走向富裕。在中国，依据选贤任能原则而非家庭背景、财富和政治关系等挑选政府官员的尚贤制理想，距离安全实现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但是，如果中国继续推动尚贤制的发展，避免民主国家中因为选民无知而导致的糟糕政策（尤其是美国，因其实力强大、人口众多而经常与中国相比），它将树立一个供他人学习的榜样。目前来看，中国的状况仍不尽如人意（就治理水平而言），而美国也非病入膏肓，中国的贤能政治还不足以在海外产生影响。但是情况正在发生变化，未来，中国或许会在规范性治理方面成为选举民主国家不可忽视的挑战者。[注]

---

1. Michael Mann, The Dark Side of Democracy: Explaining Ethnic Cleans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esp. Chs. 1,3,and 17.

2. Josiah Ober, Political Dissent in Democratic Athens: Intellectual Critics of Popular Rul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1998）, p. 345.

3. 我说“通常”是因为自由民主国家宪法上规定的神圣权利旨在保护个体免受多数派不计后果的决策的影响，因为民众并不总是理性的。

4. 古典经济学也建立在民众是理性的假设基础之上，即他们知道自己想要什么。这种假设最近受到广泛的批评，连美联储主席格林斯潘也不得不承认，他对于金融机构采取理性和谨慎的行动的能力太过乐观了，他现在更加重视“动物精神”的作用。请参阅：Alan Greenspan, The Map and the Territory: Risk, Human Nature, and the Future of Forecasting （New York: Penguin, 2013）.

5. 请参阅：Brennan, The Ethics of Voting, ch. 5.

6. 请参阅：Brennan, The Ethics of Voting, p. 127 and ch.7.

7. Bai Tongdong, “A Confucian Version of Hybrid Regime: How Does It Works, and Why Is It Superior?” 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p. 61.人们可以想象未来的乐观场景，类似于马克思提出的共产主义，由机器或者机器人从事大部分必需的工作，人们可以自由地发挥创造才能，但是更悲观的场景（如受到机器支配）同样可能出现。

8. Brennan, The Ethics of Voting, p.165.

9. 丹尼尔·卡尼曼，思考，快与慢[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258, 259, 256-257, 417-418.

10. Brennan, The Ethics of Voting, p.163-164. 关于法国选民的政治无知，请参阅：“Pourquoi Voter?”[Why Vote?], Books 31 （Apr. 2012）: 29.

11. Brennan, The Ethics of Voting, p.10. 共和党人和民主党人往往将虚假的（糟糕的）动机强加在对手身上，无论多么不合情理。这种现象之所以发生是因为“党派偏见”会激活大脑中负责情感处理的部分器官。正如从事这项研究的一个著名科学家所说：“我们并没有看到大脑中通常负责推理活动的区域活动频繁。相反，我们看到的是情感回路被激活，包括那些只是假设负责管理情感的大脑回路，以及那些通常被认为是在解决冲突时才会发挥作用的部分。而通常在有意识的推理活动时参与其中的回路则没有参与这个过程。从本质上说，这些拥有党派偏见的人似乎在转动认知万花筒，直到他们得到渴望得出的结论为止，然后将其不断强化，消除消极的情感状态，激活积极的情感状态。”引自Denise D. Cummins, Good Thinking: Seven Powerful Ideas That Influence the Way We Th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20.

12. Jonah Goldberg, “Public Lacks Grasp of Obamacare,”USA Today, 30 Sept. 2013.

13. Bryan Caplan, The Myth of the Rational Voter: Why Democracies Choose Bad Policies（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0. 卡尼曼的发现不一定与卡普兰的发现存在冲突，前者认为创业者往往过分乐观，后者认为选民中普遍存在悲观偏见，这有可能是乐观主义者中的少数人变成了创业者。

14. Nicholas Kristof, “No. 1 Neglected Topic: Climate Change.”New York Times, 20 Jan. 2014.

15. 参见http://www.huffngtonpost.com/2013/07/23/evolution-god_n_3640658.html.

16. 引自Jamie Terence Kelly, Framing Democracy: A Behavioral Approach to Democratic The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12）, p. 77.

17. David Leonhardt，“When the Crowd Isn’t Wise,”New York Times, 8 July. 2012（reporting the fndings of Nate Silver）.

18. Brennan, The Ethics of Voting, p.171.

19. Brennan, The Ethics of Voting, p. 103. 亚里士多德提出集体智慧要想有效果就必须具备某些特殊条件，请参阅：Mathias Risse, “The Virtuous Group---Foundations for the ‘Argument from the Wisdom of the Multitude.’”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31, no.1 （Mar. 2001）, 53-84. 也可参阅：Josiah Ober, “Democracy’s Wisdom: An Aristotelian Middle Way for Collective Judgment.”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107, no.1 （Feb. 2013）:104-122.

20. Lexington, “The China-Bashing Syndrome,”The Economist,14 July 2012.

21. Brennan, The Ethics of Voting, p.10.

22. 请参阅拙著《超越自由民主》（李万全译，上海三联书店，2009）第七章。

23. 丹尼尔·卡尼曼，思考，快与慢[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262.

24. Nicolas Berggruen, and Nathan Gardels, “Political Meritocracy and Direct Democracy: A Hybrid Experiment in California.”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See also their book Intelligent Govern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 A Middle Way between West and East, ch. 6.

25. Mark Henderson, The Geek Manifesto: Why Science Matters（London: Corgi Books, 2012）, p.38, 22. 也可参阅：John Allen Paulos, “Why Don’t American Elect Scientists?”New York Times, 13 Feb. 2012.

26. David Dobbs, “Appendix: A Geek Manifesto for America，”in Henderson, The Geek Manifesto: Why Science Matters.p.321.

27. Sharon LaFraniere, “China and Cheap Tires,”New York Times, 3 Oct. 2012.

28. 我并不是暗示，选民和政治决策者总是应该听取专家的意见，但专家应该拥有更多的政治知识，这样他们的研究结果也更可靠些。请参阅：Harry Collins and Robert Evans, Rethinking Expertis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pp.135-136.

29. John Stuart Mill,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orig.pub. 1861],in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ed. J. M. Rob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7），ch. 3.

30. Brennan, “Political Liberty: Who Needs It?” p.24 （referring to Diana Mutz, Hearing the Other Side: Deliberative versus Participatory Democracy.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相反的证据表明，美国存在广泛的协商愿望，那些不大可能参与传统的非党派政治的人对协商性的民主参与表现出浓厚的兴趣。请参阅：Michael A. Noblo et al.，“Who Wants to Deliberate—and Why?” Facult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Series, Kennedy School, Harvard University, Sept. 2009. 但是这些发现是由非典型性的实验——邀请受试者与美国众议院的议员协商得出的。

31. Kelly, Framing Democracy, p. 121. 旨在克服认知偏见的某些干预手段不一定代价高昂或者错综复杂：比如，政府官员可以利用民众注意力集中时间较短这一事实逃避问责。但是研究也发现，在问答测试期间在屏幕上留出有关问题的总结能够帮助人们辨认出投机者（Todd Rogers and Michael I. Norton, “A Way to Stop Dodges,”New York Times, 3 Oct. 2012）。另一方面，阿曼达·弗瑞森（Amanda Friesen）和亚历山大·辛泽克维茨（Aleksander Ksiazkiewicz）在最近的一项研究中发现政治偏见的源头特别难以克服：“宗教重要性和保守主义之间的相关关系主要是由遗传因素推动的，但它并不是唯一的因素。如果这些先入为主的成见在某种程度上是根源于基因的话，那它们就不大可能导致理性的辩论和妥协。”（Thomas B. Edsall, “How Much Do Our Genes Infuence Our Political Beliefs?”New York Times, 8 July. 2014.）换句话说，改变源于基因的成见是不可能的，它要求持续不断的、有意识的努力以及对于各种观点的权衡，但大多数人缺乏足够的时间、动力和认知技能。

32. Brennan, The Ethics of Voting, p.182. 坦率地说，这些建议似乎有些不成熟：与此书的其他部分不同，这些论述显得过于自信，没有任何实证性证据能证明其有效性。

33. Brennan, The Ethics of Voting, p. 68. 坦率地说，这些建议似乎有些不成熟：与此书的其他部分不同，这些论述显得过于自信，没有任何实证性证据能证明其有效性。

34. “Free Exchange，”The Economist, 12 Jan. 2013.

35. Robert B. Albritton, and Thawilwadee Bureekul. “Developing Democracy under a New Constitution in Thailand，” in How East Asians View Democracy, ed. YunHan Chu, Larry Diamond, Andrew J. Nathan, and Doh Chull Shi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23.

36. Jason Brennan, “The Right to a Competent Electorate,”Philosophical Quarterly61, no.245 （2011）: 724.

37. 伯南的建议可能更适合中国，这里的政治文化并不那么反精英，而且中央政府拥有权威可以推广地方实践的经验（请参阅本书的结论性思考部分）。

38. 参见本书第四章第二部分。

39. 请参阅拙著《东方遭遇西方》（孔新峰、张言亮译，上海三联书店，2011）第三章。

40. 引自Han, Fook Kwang, Warren Fernandez, and Sumiko Tan，Lee Kuan Yew: The Man and His Ideas（Singapore: Times Editions, 1998）, p. 315.

41. 引自Edwin Lee, Singapore: The Unexpected Nation（Singapore: ISEAS, 2008）, p.547. 李光耀并没有明确对比君子与小人（孔子的《论语》对此一再进行对比），因为政治领袖不能将公民比作小人，这样必然会引起不必要的争议。对李光耀观点的比较友好的解释是，尚贤制中的政治领袖应该按君子的标准来衡量，而普通公民则不必要用这么高的标准来要求。

42. BenjaminWong, “Political Meritocracy in Singapore: Lessons from teh PAP Government,” 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43. Lee Kuan Yew, From Third World to First: The Singapore Story,

1965-2000（New York: Harper, 2000）.

44. Eugene K. B.Tan, “Re-engaging Chineseness: Polit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Imperatives of Nation-Building in Singapore.”China Quarterly175 （Sept. 2003）: 756.

45. 引自：Han, Fernandez, and Tan, Lee Kuan Yew, p.134.

46. Kenneth Paul Tan, “Meritocracy and Politcal Liberalization in Singapore，”in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政权支持政治尚贤制和经济尚贤制（请参阅本书绪论），“尚贤制”之所以变成贬义词也是人们越来越怀疑新加坡经济尚贤制的结果。

47. 有关2011年选举结果的详情，请参阅：Kevin Y. L. Tan and Terence Lee, eds., Voting in Change: Politics of Singapore’s 2011 General Election（Singapore: Ethos Books, 2011）.

48. 请参阅：严苍，新加坡模式的形成与持续[J].文化纵横, 2013, 4: 46-51.

49. 比如，自1992年以来，共有一万两千名县长及以上中国官员到南洋理工大学接受行政管理培训和攻读管理经济学和公共管理学方面的研究生学位，其中许多人现在已经成为中国政府很有影响力的决策者。

50. 请参阅：宋雄伟《学习时报》刊文介绍新加坡执政党政改经验[OL].2012-10-22. http://news.qq.com/a/20121022/000098.htm.

51. 戴维·朗西曼认为，中国模式是民主面临的四大挑战之一。请参阅：David Runciman, The Confidence Trap: A History of Democracy in Crisis from World War I to the Pres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13）, pp. 318-323.

52. 指同一问题在逻辑意义上相似的两种说法会导致不同的决策判断。从根本上来说，人是理性动物。然而，人类在许多方面有非理性的特征，在这一效应下，以肯定或否定的方式做出一种选择对后来的选择具有戏剧性的影响。——译者注

少数派暴政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一个民主国家，下层阶级（大多数人）将会占支配地位，而富人的财产将不会得到保障。他的确认识到，有钱人可能使用腐蚀人的权力，诱惑其他公民去拥抱旨在获得无限财富的生活（以及由财富带来的肤浅的快乐），而不是追求幸福生活，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他认为在最好的理想国中应该剥夺商人的公民权[注]——但是，他没有预料到这样的可能性，即富有的少数人能在民主制度下找到方法，以牺牲多数人的利益为代价扩大自己的经济利益，虽然在理论上穷人拥有更多的政治权力。

美国的开国领袖，无论政治立场的差异有多大，都赞同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即商业会破坏人们做出独立政治判断的能力。[注]为了将私有财产的威力最小化，“宪法包括了当时针对选民的非常严格的财产资格条款——这与大多数州的实践截然不同——却没有针对民选代表的财产资格条款”。[注]但是，开国领袖更担心穷人的暴民统治而不是富人的经济特权，他们试图用总统选举团[注]、参议院和像最高法院这种非选举机构等来制衡多数派暴政。自由媒体将帮助揭露精英们的权力滥用，让开国领袖感到高兴的或许是多元主义时代的来临，“在这个时代，社会群体的范围更为广泛，他们的权力和影响力不相上下，有可能取代过去共和国早期占主导地位的贫富公民分化”。[注]富人在一人（更准确地说是一个白人男性）一票基础上的民主制中实行经济独裁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开国领袖并没有设计出一些甄别、对付或反映社会经济差异的机构试图去将富人的权力最小化。正如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在1835年出版的代表作《论美国的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中所说，民主的最大危险是不富有的多数人使用其政治权力剥夺财富：“在世界上所有国家中，占大多数的人一直是那些没有财产的人或其财产非常有限的人、他们如果不工作就不能悠然自得地生活。因此普选权给了穷人管理社会的权力。”[注]

开国领袖没有预料到（或担心）的是，在随后的两个世纪里工业资本主义快速发展，随之而来的是财富的迅速积累和贫富不均的日渐扩大。今天，资金雄厚和组织严密的少数派利益团体已具备一定实力，他们正在诸如环境管理、枪支管控、金融机构监管等议题上尽力反对相对弱小的多数派。因为大部分人没有多少时间和精力投身于政治活动，拥有强烈的商业和意识形态动机的少数派群体在政治协商进程中就能产生与其人数相比相当庞大的影响力。[注]或者阻碍一些为了公共利益的改革；或者游说当权者实施有利于其自身利益的政策。当富人阶级拥有清晰的经济利益意识和动机

要捍卫自己的利益，不惜牺牲大多数选民的利益时，问题就变得越发严峻。

金钱对政治的影响是大部分现有民主国家的苦难根源，美国或许是最极端的例子。与“二战”后几十年的共同繁荣相反，大部分美国人在过去30年里已经越来越远地落在少数超级富豪群体的后面：“从1979年到‘大萧条’前夕，即使将雇主承担的健康保险、所有联邦税收和所有政府补贴考虑在内，位于顶端的1%的富人仍获得了所有人家庭收入的36%。在2001~2006年之间，经济增长更加扭曲，其中位于顶端的1%的富人的收入增长比例已经超过了53%。”[注]这种收入分化常常被归咎于技术变革和全球化，获胜者因此获得可观的回报，太多的失败者却遭到抛弃。正如查尔斯·库普钱（Charles A. Kupchan）所说:“美国工人财富缩水的主要原因是全球竞争。”[注]但是，美国贫富差距的拉大已经连续多年比其他富裕的民主国家更快速，若按照雅各布·哈克（Jacob S. Hacker）和保罗·皮尔逊（Paul Pierson）的说法，贫富差距的拉大是政府一系列总体上有利于有钱人的政策变化造成的结果：企业和金融界的政治游说活动导致政府官员重新制定政治经济法规，“美国的政治经济法规正在朝着有利于少数有钱人，却损坏多数人利益的方向发展”。[注]从税收法律到企业管理上的放宽管制，再到安全保障议题，企业界通过向政府施加压力来推行一些政策，允许富豪积累更多的国民财富。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大部分应受谴责的银行却能够继续控制政策制定者和立法者的决定，每年收入超过5千万美元以上的群体从2008~2009年增加了5倍。[注]在2009~2010年的经济复苏期，93%的收入增长进入了1%的纳税人群体的腰包。[注]

刺眼的收入分配差距未必是引起人们担忧的原因，虽然新的财富集中在顶端的少数人手中。从公平正义的角度看，真正重要的是弱势群体的命运。按照约翰·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只有在其有利于穷人的情况下，收入不平等才具有合理性。但是，在美国，穷人变得更穷了：2012年11月，美国人口统计局报告说，超过16%的美国人生活在贫困中，其中包括20%的儿童（这是1993年以来最高的比例），而在2009年的时候，这个比例只有14.3%。[注]穷人中最贫穷者的情况更糟糕：2011年，美国的极端贫困者——若去掉政府补贴，每天的生活费不足两美元的家庭数量是1996年的两倍，即150万个家庭，其中包括280万儿童。[注]简而言之，问题不仅仅是超级富豪变得更加有钱了，而且穷人中的最贫穷者也变得更穷了。

反对平等论批评家的另外一个观点是，庞大的收入差距对经济发展来说是必要的。经济学家达龙·阿西莫格鲁（Daron Acemoglu）认为，美国竞争激烈的资本主义若与相对更加平等的国家（如瑞典）的福利开支相比，拥

有更多的创新空间：“创新活动方面的努力要求激励，而激励是对这种努力给予不同奖励的结果。因此，成功的创业者和不成功的创业者之间差距的拉大增加了人们对创业的积极性，因而国家也会对世界前沿技术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注]创新推高了整个世界的经济增长率，隐含的意思是“可爱的资本主义者”搭上了美国激烈竞争的资本主义顺风车（人们可能补充说，美国超大规模的军事开支为盟国提供了安全保护，让它们能够在福利开支上花费更多的资金）。但是，收入增长中的大部分让金融领域受益，可以这样说，复杂的金融创新给经济带来的更多是破坏而不是好处，因为它掩盖了风险，所以连交易员、买家、监管者最终都浑然不知应该对2007~2008年的金融危机承担责任。[注]而且，北欧国家比美国更不容易创新这一观点也是有争议的，阿西莫格鲁本人也承认，美国能够为底层的国民提供更多的基本生活保障，同时也可以给顶端的少数人带来更多的利益。[注]

无论如何，收入不平等还没有达到已经威胁民主政治制度生存的程度。美国的选民仍然对自己的国家抱有信心，他们相信攀爬收入阶梯成为有钱人的机会还是很大的，虽然现实情况未必如此：

（美国的）社会流动性比世界上几乎任何一个工业化民主国家都更差。但是，在美国民意调查中最具讽刺性的发现是，美国仍然是尚贤观念最强烈的地方。自1983年以来，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和《纽约时报》一直在针对一个问题进行随机调查：“你认为在这个国家，穷人经过努力工作最后发财致富的可能性还有吗？”1983年，57%的人认为有可能，到了2007年，这个比例上升到了81%。甚至在2009年，即使在刚刚过去的最严重的经济危机还记忆犹新、失业率再创新高之时，被调查的绝大部分家庭（72%）仍然坚持这种信仰。[注]

这种（失实的）信念让政治制度保持稳定，因为“失败者”并没有像他们应该的那样去抱怨制度。选举制本身也提供了一种虚幻的控制感。对现有政治体制的讨论中——无论在媒体上还是在日常生活中——仍然充斥着对选举驱动下的变革的常规性叙述。正如哈克和皮尔逊所说：“‘红队’和‘蓝队’之间的冲突已经变得像NBA（美国国家篮球协会）比赛中的凯尔特人对湖人队的比赛一样。难怪选举政治的奇观，对媒体来说如此有吸引力：它激动人心，却又简单明了。球迷能够记住他们最喜欢的球员的进球记录，或者熟知以往的每一场精彩比赛。而且，每个人都喜欢两个铆足了劲的球队决一雌雄的精彩场面。”[注]在现实生活中，政策制定发生在选举期间，而且大都被排除在媒体的关注焦点之外：那是大企业利益集团动员起来对政策制定者施加压力的时候，他们希望政策能使“私有”市场的结构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如果用体育比赛来比喻，就好像棒球球迷相信他们

能够影响棒球比赛的结果，因为他们能够投票选出全明星赛的运动员，却没有意识到比赛结果常常是由球队的财富和联赛的所有权规则决定的。换句话说，选举帮助转移了人们对政治问题的注意力，诱惑他们（虚假地）相信改变政府是实现政治变革的最有效方法[注]，选民的非理性减少了收入不平等给政治稳定带来的伤害。

从道德的角度看，一个靠虚假的信念保持稳定的经济和政治制度是不值得也不应该向往的。更重要的是，收入不平等对社会具有破坏性：社会不平等程度越高，社会流动性就越低。[注]社会科学家理查德·威尔金森（Richard Wilkinson）使用大量的统计学证据证明，不平等会导致紧张情绪，紧张情绪无论对个人还是对群体来说都容易引发疾病，整个社会广泛存在忧愁和更高程度的暴力、沮丧以及社会群体间的不信任。即使不平等的稍许缓解都可以使得健康状况改善、暴力减少以及家庭、社会和环境的关系更加和谐。[注]换句话说，有必要缩小收入不平等的巨大差距，让即使处于最底层的穷人也并非穷得叮当响，经济仍具有高度创新性，收入不平等会得到选民非理性的支持。

那么，应该做什么呢？蒂摩西·诺亚（Timothy Noah）提出了解决收入不平等问题的办法，该办法并不质疑选举民主本身：更有利于分配合理的累进税制度，将更多的工人纳入联邦雇佣系统，增加技术工人的收入，学前班免费入学，控制大学学费增长，监管华尔街，复兴劳工运动。而且诺亚鼓励选民支持民主党总统。[注]或许我们有理由保持乐观。与在“大萧条”之后出现的进步事业的复兴相呼应，金融危机及其后续发展已经将公众的注意力集中到了收入不平等及其真正的起因上。从奥巴马总统对金融机构的批评，到突出显示1%的富人在经济上占主导地位的出版物和媒体报告，或许会让“大多数人”从梦中醒来认清现实，并要求做出变革。

但是，问题或许更深刻，并不能仅仅靠写书来解决，无论你的书多么清晰地暴露收入不平等的根源并敦促选民更加理性，呼吁为大多数人的经济利益寻求政治变革。如果民主制度能够如此轻易地被财富精英的利益俘虏，如果选举能够把民众的注意力从问题的症结上转移开来[如果民众更容易相信美国作家霍雷肖·阿尔杰（Horatio Alger）式的一夜暴富的童话故事，而不是社会科学家的翔实证据]，在不质疑选举民主的情况下，仅仅采取措施降低不平等差距可行吗？越来越多的批评家认为，民粹政府的大众选举模式不能对政治精英问责，也不能积极回应大众的需要，不能限制富豪对政府运作产生过大的影响力。[注]诸如协商式民意调查等机制也许可以用来补充选举民主制，这种机制旨在形成更加知情的和经过思考的公众意见。但是只要选举被视为唯一的（主要的）选拔“真正”决策者的方式，要在资本主义民主国家抗衡“富有的少数派暴政”就是困难的，甚至根本不可

能。

选举民主的替代选择：限制资本家

我们或许需要更加强势的策略来限制资本家的权力。最著名的观点是卡尔·马克思呼吁的废除私有财产和将“无产阶级专政”作为通向真正的共产主义道路上的临时阶段，但是20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实验”已经毁掉了这个观点的声誉。虽然如此，或许还有其他的可能性。马基雅维利因提出见利忘义的治国方法论而闻名，他愤世嫉俗地倡导狡猾和欺诈的治国之道，但他蔑视富豪统治，主张共和国民众积极竞争，通过额外选票权限制政治经济精英的行为。受到马基雅维利的启发，约翰·麦克考米克（John P. McCormick）提议在美国成立一个不包括社会经济和政治精英的公民组织，并赋予他们立法、否决以及问责政府和公职官员的权力。理论上讲，这种强大的公民组织可以抵消富裕阶层对政府过大的影响力，但这在政治上不现实。至少，富裕阶层不会束手就擒。此外，他还建议在征得相关人员同意的情况下“剥夺富豪权贵的选举权”：“我们或许考虑在当前条件下，应该取消那些收入超过15万美元的个人，或者净财富（收入、不动产和资产）超过35万美元的家庭所有的交税负担，作为他们放弃投票权，或担任公职，或为政治选举活动提供资金支持的补偿。”但是，即便富豪更看重财富而不是荣誉和官职，正如麦克考米克认识到的那样，他们也不大可能“抗拒将经济特权转变为政治权力的诱惑，尤其在面对使用政治权力进一步扩大财富的诱惑时”。[注]更根本的问题是（我再重复一次），一人一票的实践已经在现代民主国家获得了近乎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任何呼吁正式排除某个阶级的人进入政治机构的建议都可能被视为超越了道德底线（且不说这种建议可能违反美国宪法的问题）。不仅富豪会反对剥夺一个阶级的平等公民权的建议：民主社会的大部分人都会反对，即使这样做对自己的经济利益有利。

所以，向非民主社会寻求可实现的替代选择再次成为最可行的办法。政治尚贤制没有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挑选政治领袖的需求，或许会更容易地将资本控制在政治权力手中，同时不牺牲支持创新和生产力的市场机制。新加坡的经济崛起就是在通过选贤任能方式挑选出的领袖的指导下实现的，他们持续把握全球的动荡变化，化危机为己用。政府紧紧控制了国内金融，尽最大努力吸引国际企业前来投资，同时持续跟踪有关金融管理的社会科学研究的前沿发展，不受特殊利益集团游说干扰，实施必要的管控措施。正如《经济学家》所说，“唯一阅读过庞大的《多德–弗兰克法案》的人是发现该法案一塌糊涂的美国学者，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而它在仔细思考法案可能带来的机会”。[注]中国已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市场经济，将干预的主要杠杆牢牢抓在政府手中。该模式使中国能够避免过去30年里困扰资本主义民主国家的重大金融和经济危机，将发展定位于诸如电

信、交通、能源等关键领域，同时控制外国投资和金融市场波动。[注]

但是，在收入不平等方面，中国和新加坡并不比美国好多少，在过去20多年里，实际情况在进一步恶化。[注]虽然两国的家庭拥有房屋的比例很高，失业率很低（尤其是新加坡），这降低了收入不平等的破坏性影响，但是收入不平等对其来说几乎是像在美国同样严重的社会问题和政治挑战。如何才能控制收入不平等的严重状况？就中国而言，马丁·金·怀特（Maitin King Whyte）认为，领导层需要推行涉及税收政策、投资模式、国有银行放贷、教育机会和户口制度等的全面改革。[注]

但是，无论什么样的政治体制，在高度不平等的社会进行改革都只能在有钱人更多地关心其他社会成员的情况下才能取得成功。[注]而让有钱有势者关心其他社会群体的最好方法，不是通过理性辩论，而是通过社会互动而产生的一种共同体意识。[注]比如，富有的日本或者瑞典公民想要规避（或者逃避）高额税负或者重新分配财富并不很困难，但是他们中的大部分都会遵从这些规定。这不仅仅因为他们必须这么做，还因为他们觉得自己与社会上的其他人有一种休戚与共的共同体关系。有钱人心甘情愿合作的明显例证是他们没有龟缩在自己的社区内：富裕的日本人经常参与集体性的礼仪活动和日常交往，因为这些活动能够产生一种集体身份意识。但是在美国，“在过去30年出现了一种地理上的转移，社区越来越相互隔离，不仅因为种族，还因为政治文化和收入水平的不同。你很可能看不到那些与你在人口统计学上身份不同的人了，更不要说与他们交换意见了，因为那些人与你相距越来越远”。[注]结果，美国的富裕精英对中下工薪阶层关心的议题（如失业）特别冷漠，在更广泛的经济议题方面比其他任何人都保守得多。[注]在中国，出现了类似的趋势（虽然并不很极端），富人居住在沿海城市中的封闭住宅区里，导致共同的社会活动更少，社会阶层之间相互感到陌生和不理解。

那么，如何促进阶层之间的社会互动呢？期待大企业的领导培养更深的休戚与共的共同责任意识是不现实的；在全球化时代，无论是在民主国家还是在非民主国家，跨国企业都可能形成不同于，甚至有悖于“母国”的利益。[注]但是，政治领袖能够尝试推行促进社会阶层融合的政策，比如限制富人封闭式小区的城市规划。同样重要或者更加重要的是，领导人应该确保教育资金并不单纯地依靠本地的收入来源，从而避免富裕社区的高质量学校主要为有钱人服务，而穷人社区的低质量学校主要为穷人服务（在美国这种情况比较典型）。虽然有人可能反对，在美国，高层领袖拥有帮助减少收入不平等状况的动力，但是缺乏这样做的能力：奥巴马总统的努力很可能遭到游说群体的阻挠，这些人会给国会议员施压以便推行一些有

利于富人的政策措施。在美国政治中，做事很难，碍事却很容易，特殊利益集团为政策实施设置障碍的情况近年来愈演愈烈。[注]概括来讲，中国存在的问题正好相反：高层领导有更大的能力推行旨在减少贫富差距的措施（包括旨在融合社会阶层的混居措施）[注]，但是，如此做事的驱动力不足。

那么，哪种体制更容易改善呢？在我看来，改变领导人的驱动力相对来说并不困难，因为这个体制通常允许领导人推行政策，一旦他们下定决心要做的时候就很容易成功；而要改良阻碍动机良好的领导人做事并经常发生功能失常的政治体制就要困难得多了。改变动机的关键是鼓励他们更多地与非富裕人群直接交往，从而产生对这些人命运的同情。在美国，像奥巴马这样具有进步思想的政治领袖，能够将在贫困社区帮助穷人作为其自我设定的政治教育的组成部分，并做出特别的努力。但是，大部分领导人缺乏这种远见。相反，在中国，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有必要打破阶层间的社会壁垒。过去几年中，中国共产党的干部已经被派往贫困农村做长期（至少一年）工作，作为政治培训的组成部分，而这些领导在未来很可能成长为国家领导人。[注]

让富有的精英对底层民众更具同情与关怀的最好办法是，将鼓励不同社会阶层的交往作为政治教育的组成部分，如果这个观点是对的，那么中国就处于历史的正确一边。美国（和其他民主国家）的问题在于政治领袖是由民众选举产生的，人们认为无须接受旨在培养其阶层同情心的历练——在选举民主国家政治领袖时这种训练不是强制性的。因此，实行政治尚贤制的国家将更容易推行针对领导人的强制性的政治培训，目的在于让他们理解和关心社会中穷人阶层的利益。此刻，“少数派暴政”在中国和在美国或许是类似的问题，但是期待这种问题会在中国得到改善或许更现实一些。

---

1. Ober, Political Dissent in Democratic Athens. p. 304, 341.

2. Macedo,“Meritocratic Democracy.”

3. Jacob S. Hacker and Paul Pierson，Winner-Take-All Politics: How Washington Made the Rich Richer——and Turned Its Back to the Middle Class.（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10）, p. 76.

4. John P. McCormick, Machiavellian Democracy（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179.

5. 引自Hacker and Pierson, Winner-Take-All Politics, p.77.

6. John Kay, “A Tyranny of the Minority in an Age of Single-Issue

Obsessives,”Financial Times, 12 June 2013.

7. Hacker and Pierson, Winner-Take-All Politics, p.3.

8. Charles A. Kupchan, “The Democratic Malaise，”Foreign Affairs91, no. 1 （Jan./Feb. 2012）:64.

9. Hacker and Pierson, Winner-Take-All Politics, p.6. 经济精英和代表企业利益的有组织的群体能够独立地对美国政府政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而普通公民和建立在民众基础上的利益集团则很少甚至无法独立地产生影响，关于此类情况请参 阅：Martin Gilens and Benjamin I. Page，“Testing Theories of American Politics: Elites, Interest Groups, and Average Citizens，”Perspecives on Politics12, no. 3 （Sept.2014）:564-581. 美国经济不平等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与教育有关：20世纪头80年，受过教育的工人的供应量远高于技术引起的工人需求，由此使得大部分人收入增长，同时不平等差距逐步缩小。但是在过去30年，情况正好相反。Claudia Goldin and Laurence F. Katz，The Race between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10. Bob Herbert, “Fast Track to Inequality,”New York Times, 1 Nov. 2010.这并不是说超级富豪只看得到自身的经济利益。巴菲特曾经在《纽约时报》的评论栏目中这样说道：“我的朋友和我一直得到对亿万富翁特别友好的国会的溺爱。现在到了我们的政府认真考虑共同做出牺牲的时候了。像我这样的亿万富翁应该多交税。”（“Stop Coddling the Super-rich,”New York Times, 15 Aug. 2011）.

11. Chrystia Freeland, “The Self-Destruction of the 1 Percent,”New York Times, 13 Oct. 2012.

12. “Census: U.S. Poverty Rate Spikes, Nearly 50 Million Americans Affected,”CBS, 15 Nov. 2012.

13. “Extreme Poverty in the United States, 1996 to 2011,”National Poverty Center, Feb. 2012.

14. http://opinionator.blogs.nytimes.com/2013/05/29/why-cant-america-be-sweden/.

15. Michael Lewis, The Big Short（London: Penguin, 2010）, p. 23, 74, 130-131, 176, 179, 214, 258.

16. http://opinionator.blogs.nytimes.com/2013/05/29/why-cant-

america-besweden/.

17. Christopher Hayes, Twilight of the Elites: America after Meritocracy.（New York: Crown, 2012）, p. 62, 63. 也可参阅：Timothy Noah, The Great Divergence: America’s Growing Inequality Crisis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It（New York: Bloomsbury Press, 2012）, p. 28-29. 虽然这么说，最近人们对占领华尔街运动的支持，以及托马斯·皮克迪的大部头著作《21世纪资本论》（Thomas Piketty,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trans. Arthur Goldhammer.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2014）意料之外的成功，表明了美国公共舆论的重大转变，人们对美国社会的不平等和缺乏机会有了新的看法。

18. Hacker and Pierson, Winner-Take-All Politics, p.101-102. 也可参阅：Jeffrey Edward Green, The Eyes of the People: Democracy in an Age of Spectatorship（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19. 请考虑不同种类的政治体制中群众性游行示威的不同影响。在没有实行民主制的香港，2003年50多万人走上街头抗议国家安全法的制定，政府被迫撤销这个建议。而在实行民主制的蒙特利尔，2012年50多万人走上街头抗议大学学费增加，政府却可以通过论证人们应该等待选举到来时再推动变革而转移政治压力。

20. Christopher Hayes, Twilight of the Elites: America after Meritocracy,p.60-62.

21. Richard G. Wilkinson, The Impact of Inequality: How to Make Sick Societies Healthier （New York: New Press, 2005）. 也可参阅：Richard G, Wilkinson and Kate Pickett , The Spirit Level: Why Equal Societies Almost Always Do Better（London: Allen Lane, 2009）.

22. Noah, The Great Divergence, ch. 11.

23. 请参阅：the references in McCormick, Machiavellian Democracy, p. 171n10

24. 请参阅：the references in McCormick, Machiavellian Democracy, p. 181.

25. “Going Swimmingly,”The Economist, 23 Apr. 2011, p. 67.

26. Marie-Claire Bergere, Chine: Le nouveau capitalisme d’Etat（Paris: Fayard, 2013）.

27. 根据北京大学对中国家庭财富和生活习惯的广泛调查，中国的基尼系数为0.49（仍然很高——美国2007年的基尼系数是0.45，但是低于美国2010年的0.51）。Edward Wong, “Survey in China Shows Wide Income Gap,”New York Times, 19 July 2013. 新加坡的基尼系数从1998年的0.425升到2009年的0.478，并呈现进一步恶化的趋势。Lam Peng Er, “The Voters Speak: Voices, Choices and Implications,” in Voting in Change: Politics of Singapore’s 2011 General Election, ed.Kevin Y. L.Tan and Terence Lee （Singapore: Ethos Books, 2011）, p.186.

28. Martin King Whyte, “Soaring Income Gaps: Chin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Daedalus143, no.2 （Spring 2014）: 39-52.

29. 当然，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主张革命而不是改革，即暴力推翻经济上的统治阶级。但是，这种声音无论在美国还是中国都很稀少。

30. 我提出的这种论证基于荀子的思想，并得到东亚社会的例证的支持，请参阅拙著《中国新儒家》（吴万伟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第三章。以美国政治为例提出的类似论证，请参阅：Jonathan Haidt, “Reasons Matter （When Institutions Don’t Object）,”New York Times, 7 Oct. 2012.

31. Noah, The Great Divergence, p.193.

32. Chrystia Freeland, “Superrich with Political Prowess,”New York Times, 1 Mar. 2013. 也可参阅：Daniel Goleman, “Rich People Just Care Less,”New York Times, 5 Oct. 2013.

33. 这并不是暗示跨国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没有试图从道德层面上为其缺乏国家认同感或对民主的热爱进行辩护，对此，请参阅我对达沃斯论坛的评论：http://www.huffngtonpost.com/daniel-a-bell/memo-from-davos_b_1232758.html.

34. Hacker and Pierson, Winner-Take-All Politics,p.83-86.

35. 当然，中国也有既得利益集团，如试图阻挠改革以维护自身经济利益的大型国有企业。但是，中国领导人过去已经成功应对了此种状况——如江泽民和朱镕基努力让军方与经济活动脱钩，中国在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也曾战胜贸易保护主义者的抵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层在2013年11月举行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公布了计划，准备开启旨在打击既得利益集团的市场改革工程（只有时间会证明这个计划是否取得成功）。

36. 不用说，被派往不发达地区的政治领袖的任职时间是有限制的。这与文革时期不同，当时那些“下乡知青”根本没有返城的希望，而且常常因此变得幻灭和玩世不恭。

37. 由选举人代表组成，代表各自所在州的公民履行选举总统和副总统职责。——译者注

选民共同体暴政

即使民主选举按照预想的那样顺利进行——选民是理性的、关心公共利益的，政策在总体上有利于选民共同体中的大多数人，而不仅仅是富有的精英群体——它还是一种有重大缺陷的政治制度。政治平等仅限于政治共同体的界线之内，界线之外的人则被忽略。民选政治领袖的关注焦点集中在国民身上被认为是理所当然——他们本来就是要服务于选民共同体的利益。但问题是政府的政策不仅仅影响选民，它们还会影响非选民比如子孙后代和外国人的利益。但是，在民主政治体制中，没有人代表非选民的利益。(注)因此，如果选民的利益与非选民的利益发生冲突，选民的利益几乎总是占据优先地位。

一个问题是民主化往往会强化国民身份认同的政治显著性，这将加剧与邻国的紧张关系。(注)但是，历史悠久的民主国家拥有更长的对非选民造成伤害的历史。比方说人权侵犯，系统性地使用体罚手段等。我们往往认为这种侵犯手段主要是“非法”政权的行径，它们似乎根本不在乎遵守普遍的人权制度。最糟糕政权中的最糟糕者往往就是这样的流氓政权，纳粹德国就是不讲道德的国家中最恶劣的代表。但是，达赖厄斯·里贾利（Darius Rejali）指出，“某些民主国家已经将体罚合法化，将其视为准合法的调查手段，或者虽然明文禁止但私下里却在悄悄地例行实施”。民主国家形成了一种独特的体罚形式，很少留下血腥的伤疤或看得见的痕迹以回避公众的监督和问责：“现代民主国家的施刑者知道如何将嫌疑人打得失去知觉，却不留下任何痕迹。”里贾利在超过800页的篇幅里，罗列了民主国家在过去两百多年里形成的种种形式的“不留痕迹的体罚”，从法国军队在阿尔及利亚和美国军队在越南使用的电刑到以色列军队在占领区对巴勒斯坦人进行的身体折磨。“民主国家体罚”的另外一个特征是，它往往是针对非国民采取的系统性做法。在古代共和国，体罚更加明确地与国民身份联系在一起，是专门用来针对奴隶、外国人和“野蛮人”的。在现代民主国家如法国，体罚自殖民地或战区出现，随后回流到宗主国。当今民主国家的体罚的受害者不是奴隶，而是“街头流浪儿、无业游民、游手好闲者和非法移民，这些人被认为是邪恶势力的代表”。换句话说（沿着里贾利没有明说的思路），民主国家的体罚往往指向那些被剥夺了投票权的人，因为没有人代表他们说话、表达愤怒、在民主制中为他们争取利益。有时候许多（甚至绝大多数）公民欢呼或者无声地支持那些似乎必要的不法行为，以便支持其民主的生活方式。(注)

或许更普遍的是，非选民在选民共同体那里遭受了不那么过分的权利侵犯。看看中国香港地区和新加坡的外劳现象。两地都依靠数十万外国劳工

做本地人不愿意从事的肮脏、危险、有损身份的工作。外劳在非民主地区香港拥有比在新加坡更好的权利和保护。注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中国香港的外劳（像其他居民一样）可以自由组织互助群体，也可以采用公开抗议的方式争取自己的利益。但是，外来务工人员在香港相对缺乏政治权利或许是人们关注外劳利益的另外一个原因。正如我们前文提到过的，在新加坡，虽然民主程序会受到实质性的限制，但选举仍然是竞争性的，政党必须给选民留下好印象——积极为所在选区的居民争取利益。因为雇主是选民，若与没有选举权的外劳相比，他们的利益在政治协商过程中更有可能被严肃地对待（新加坡的一位公务员告诉我，政府受制于一部分选民，这些人反对一些提议，比如给外劳更多的假期，请参阅人权观察组织于2005年提出的报告）。换句话说，甚至好心的、有远见的政治领袖也会受到新加坡排外的民粹情绪的限制。

在中国香港地区，最高领袖也不是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选举出来的，许多政治领袖（无论是在回归之前还是之后）都不是民众在自由和公平的竞争性选举中挑选出来的。换句话说，香港的决策者更少受到香港公民（更准确地说是长期居民）利益的限制，他们在很大程度上能够依靠自己的正义感和良知推行一些有利于外劳的政策（并不令人吃惊的是，香港的亲民主党派在提出有利于外劳的建议时往往非常谨慎）。

就中国台湾地区而言，更容易回应民众需求的民主政府的发展对外劳来说并非好事——受到特定劳工群体越来越大的压力，他们指责外国人侵占了本地人和蓝领工人的就业机会。2000年9月，当时的台湾地区领导人陈水扁承诺每年削减外劳人数1.5万人，到2004年实现总体减少6万人的目标。注我其实并不打算暗示东亚民众很特别、很反动：德国、法国和荷兰出现的移民权利扩张活动“是在民众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官僚机构和司法部门闭门协商的结果”。注简而言之，选民共同体的利益与外国人或外国居民的利益之间存在着理论上和现实中的紧张关系，而后者往往要为此付出代价。

这就是说，民主国家可以承受这个事实，即非选民常常会受到出自民意代表之手的不道德的政策的影响，而这些代表的首要任务是为选举他们的选民的利益服务。或许选举民主的“阿喀琉斯之踵”——真正导致其垮台的因素——是对被剥夺了现有选举权的子孙后代产生的负面影响。一个问题是尼古拉斯·伯格鲁恩（Nicolas Berggruen）和内森·加德尔斯（Nathan Gardels）所说的“消费者文化”政治：选民不断要求即时满足，对于长远的结构性改革根本没有耐心，接受不了给人带来痛苦的政府官员，结果是补贴开支和公共债务暴增到难以持续的程度。注希腊就是出现这种问题的国家的典型代表，“给予民众想要的一切以换取选票的候选人和投票支持

许诺不可能之事的候选人的民众联合起来的致命的结果是，似乎没有人考虑到最后需要有人为此负责”。注但是，当美国和日本——民主国家中经济实力最强大的两个——需要限制其飙升的国民债务（就日本而言，其国民债务已经是其经济规模的两倍以上），而这正意味着选民共同体的利益将会受到冲击时，选举民主或许就真的受到挑战了。注

或许有人会提出，我们对子孙后代造成的最令人担忧的威胁是全球气候变暖。对付这个问题需要长远打算，但选举民主似乎并不打算为了几十年后子孙后代的利益做出必要的牺牲。哲学家蒂姆·马尔根（Tim Mulgan）想象了一个诡异的未来世界，那里的资源已经不足以满足人们的基本生活需要，而不稳定的气候环境让生活变得动荡不定。在那个世界，如果人们不能再为生产做贡献，即使吃饱了也无法继续生活下去。马尔根解释说，这个世界到来的原因是富裕的民主国家没有公正地对待子孙后代。从理论上说，民主国家的选民本来能够选择未来友好型的政策，但是，“一旦代际冲突开始，（被国家惯坏了的）民主社会的公民会被要求做出巨大的个人牺牲来挽救子孙后代的生活，可他们对子孙后代的爱心显然并没有那么多”。注因此，可以预料，旨在控制全球气候变暖的政策（如澳大利亚的碳排放价格建议）一旦被发现会对选民造成实质上的经济损失，就会遭到民粹派政府的拒绝。注

那么，该怎么办？如果期待选民为了50年后的人的利益而牺牲自身利益有些过于乐观的话，在不挑战由一人一票方式选出国家领导人这一观点的情况下，怎么才能保护子孙后代的利益呢？政治思想家们提出了种种建议，如任命能够代表子孙后代利益的代表，在立法机构保留若干代表子孙后代的席位，或任命负责未来事务的官员，其主要任务是向民意代表和选民提出报告、警告和建议，阐明某些政策建议可能会对子孙后代产生的影响。注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富裕的民主国家认真尝试赋予子孙后代选举权注，我们也没有理由期待未来在这方面会取得多大的进步。注

选举民主的替代选择：子孙后代的否决权

我们需要再一次转向非民主国家寻求灵感。从理论上说，想象一个能够代表选民共同体之外的人的利益的政治机构并不难，比如被狄百瑞（Theodore de Bary）称为“太学清议”的、由黄宗羲提出并由学人组成的议会。注黄宗羲是17世纪的儒家学者，他提出要加强学校在政治中所能发挥的作用，培养儒家士大夫。在黄宗羲看来，各级学校应该作为开放的公共论坛。他注意到在东汉时期（25～220年），太学学者“危言深论，不隐豪强，公卿避其贬义”。而且，黄宗羲建议太学的祭酒必须是“当世大

儒，其重与宰相等”。每个月皇上都应该率领宰相和六卿前来太学学习。皇上要坐在学生中间，而祭酒则就国家管理问题进行质询。这个制度的主要功能是问责统治者，但黄宗羲也建议修改挑选士大夫的儒家考试体制。他谴责当时的科举制奖励肤浅和抄袭，因而不能辨别出拥有真才实学的学者。在他看来，考试应该检验背诵经典和后代评注的能力，但更要检验独立思考的能力。“余谓当复墨义古法，使为经义者全写注疏、大全、汉宋诸儒之说，一一条具于前，而后申之以己意，亦不必墨守一先生之言。”

即使黄宗羲提出的“太学清议”能够给予“真才实学”的大儒以权力，从当今的视角来看，它仍然剥夺了普通民众在政治协商过程中发声的机会。但是，他的建议在修改后可能对当今更具吸引力。比如，黄宗羲提议的贤士院由基于竞争性考试而选出的代表组成，再配上通过竞争性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的民主院。民主院负责代表选民的利益，贤士院负责代表可能受到政府政策影响的非选民，如外国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贤士院的代表可以通过考试选拔，考试的内容不仅应包含经典著作而且还应涉及国际关系和环境科学等方面的知识。为确保非选民的利益在政治协商过程中不会被系统性地边缘化，贤士院应该拥有否决权，可以对他们认定可能对子孙后代利益造成危害的任何政策动用否决权。

无论该建议在理论上多么具有吸引力，从政治角度看，它都没有现实性：民选立法机构绝不会受制于代表非选民利益的贤士院的否决权。不过，在非民主制国家或者不通过民主选举选出最高领导人却允许言论自由的政治体制中，这种建议被采纳的可能性或许更大一些，如新加坡的“民选总统”。自1993年以来，新加坡总统都需要由多数民众选出，但是总统候选人必须满足严格的资格要求，如“诚信、品德高尚、有良好声誉”，至少担任过3年以上的内阁部长、大法官或议会议长，或“承担其他类似崇高职务和责任的道高望重者”。这些苛刻的资格要求导致塞拉潘·纳丹成为1999~2005年新加坡总统选举中唯一有资格的候选人。批评家当然会抱怨民选总统是对民主的限制，但这也是问题所在。总统对可能危害子孙后代利益的政策企图有否决权，如阻止政府试图提取并非现任政府任期内积累的储备金。现在还不清楚总统是否拥有充分的权力采取必要措施，让新加坡在保护世界免受灾难性气候变化的影响方面贡献自己的力量，但是民选总统这一机制或许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无论如何，从规模和人口来看，（在非民主国家中）气候变化辩论中真正的主导者都是中国。如果我们不能指望选举民主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未来几代人的利益，那我们有理由对中国的非民选领导的表现感到乐观吗？从世界范围内来看，树立一个榜样是中国义不容辞的责任。如果中国的人

均能源消耗量与美国相当，那它产生的碳排放量注定会让地球发生难以控制的气候变化。所以，很清楚，中国必须坚持将资源管理列为所有政策制定的核心。注

同样清晰的是，中国灾难性的环境记录也是令人产生忧虑的原因。但是，出于对民众担忧增加的考虑，中国政府似乎正在采取行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中国的空气污染已经让环境可持续性变成了政治议题。中国在高效能源和绿色技术方面加大投资的努力赢得了世人的赞扬注，2013年，中国安装的太阳能设备的数量比整个美国历史上记录的都多。注中国政府已经建设了比飞机更加环保的高速铁路，同时决定优先发展电力运输工具。注中国已经在7个先锋试验区启动了碳排放许可市场实验，涵盖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占总体的近1/3（与之相反，美国一直抗拒以市场为基础的减少碳排放的方案）。注造成中国污染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在过去，干部的提拔等级几乎完全依据经济增长的标准来衡量。但是，中国如今已经使用了更加广泛的评价指标体系：污染控制目标已经与干部考核体系挂钩注，像杭州这种进行低碳排放实验的城市，干部提拔就是依据纳入了环境、能源和气候变化等相关政绩指标的评价体系进行的。注中国强有力的经济管理部门正在考虑下一个五年计划（2016~2020年）中明确的碳排放最高限额，这或将帮助打破全球气候谈判的僵局。注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环境保护法，该法案给予政府部门与选举民主国家（如印度）相比更大的权力以打击污染企业，正如华盛顿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的斯蒂芬·安德森（Stephen O. Anderson）所说："对他们来说，把国家利益放在某个生产领域的利益之上更容易些。"注与其他新兴经济体相比，中国已经放缓了温室气体排放的增长速度，这部分归功于提升效率和推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注最后，政府承认只采取自上而下的举措还不够，它在过去10年允许甚至鼓励自下而上兴起的绿色环保活动。注

能够让人们对此问题保持乐观的最重要的理由或许是，同样的政党在未来几十年可能仍然掌握执政权。中国共产党可能坚持其长远的承诺。2014年，习近平主席和奥巴马总统都宣布要逐步减少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美国承诺，到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将比2005年减少到26%~28%；就中国而言，2030年将达到其碳排放的峰值，同年，将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增至20%。注谁更有可能遵守这些承诺呢？如果共和党总统赢得大选，美国可能将承诺抛到脑后。注但是，中国就没有这方面的担忧，除非整个政治体制陷入崩溃。而且，中国共产党的合法性部分源于其治理能力，包括有能力预测和应对自然灾害和社会灾难。政府应该负责灾难预防的观

念可以追溯到中国古代，那时的政府需要修筑大规模的工程控制洪水泛滥，而至今仍然如此（见本书第三章第三节）。与之相反，民主国家的政治领袖的合法性在于其由选民投票产生，即使几十年后出现了问题，也将由当时在任的政府承担主要责任。换句话说，对中国领导人而言，预防长期和短期灾难符合其自身利益，如果中国共产党不这么做，它将失去大部分的合法性。我不知道中国能否提出一种环境可持续的生活方式，但只要它不采取优先考虑选民共同体的利益而牺牲子孙后代利益的民主制，我就可以将赌注押在中国。注

---

1. 受到选民共同体政策影响的其他非选民群体包括动物和人类祖先。因为人类常常为了自己的利益滥杀动物，苏·唐纳森（Sue Donaldson）和威尔·金里卡（Will Kymlicka）认为，有必要任命特别的议员负责代表动物的利益[Sue Donaldson, and Will Kymlicka. Zoopolis: A Political Theory of Animal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在古代中国，死者至少被认为和生者一样重要。与礼仪相关的政治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祭祖（钱穆. 中国历代政治得失[M]. 北京：三联书店，2005.）。同样的情况发生在当今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部分地区，请参阅： John Mbiti, "'Ancestors'（Ancestral Spirits） as Aspects of African Ontology and Genealog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hinese/African Philosophy Colloquium,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10-12 May 2013. 就中国而言，蒋庆认为，应该成立一个政府部门专门负责维持国家传统文化的延续性，它至少可以部分确保祖先的代表性。[Jiang Qing,A Confucian Constitutional Order: How China's Ancient Past Can Shape Its Political Future, ed. Daniel A. Bell and Fan Ruiping; trans. Edmund Ryde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12）, ch.1.]

2. 更多详细论证，请参阅：Mathias Risse, On Global Justice（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12）, ch. 17. 朱一云认为，在当今东亚社会背景下，民主制巩固的不彻底，加上国民身份认同的政治特征激发了国内不同政见人物之间的竞争，导致三个东亚地区和国家（中国台湾地区、日本和韩国）的外交政策立场变得咄咄逼人，加剧了地区间的紧张局势。Cho, "Democratic Instability: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National Identity and Security Dynamics in East Asia,"Foreign Policy Analysis8, no.2 （Apr. 2012）: 191-213.

3. Darius Rejali, Torture and Democrac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07）, p. 3, 45, 46, 56, 57. 令人吃惊的是，托马斯·克

里斯蒂亚诺（Thomas Christiano）全面的述评文章甚至根本没有提及国内公民遭受人权侵犯的可能性，他的研究结果显示民主和对个人权利（包括不受虐待的权利）的侵犯之间存在负相关关系，这种乐观的发现至少部分能够被这个事实来解释，即民主国家的不法行为是针对非公民的，并把虐待折磨外包给其他国家。参见Christiano, “An Instrumental Argument for a Human Right to Democracy,” sec. III.

4. 更多细节，请参阅拙著《超越自由民主》（李万全译，上海三联书店，2009）第十一章。

5. Anne Loveband,“Positioning the Product: Indonesian Migrant Women Workers in Contemporary Taiwan,”Working Papers Series, no.43, City University of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pr. 2003, p.3.

6. Christian Joppke [请注意弗吉尼亚·吉罗东（Virginia Guiraudon）的发现], “The Evolution of Alien Rights in the United States, Germany, and the European Union.” In Citizenship Today, ed. T. Alexander Aleinikoff and Douglas Klusmeyer （Washington, D. 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01）, p. 56.

7. Berggruen and Gardels,Intelligent Govern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 A Middle Way between West and East.p. 9. 也可参阅：Fareed Zakaria, “Can America Be Fixed? The New Crisis of Democracy,”Foreign Affairs92, no.1 （Jan./Feb. 2013）: 22-33.

8. Nikos Konstandaras, “The Kindness of Strangers,”New York Times, 28 Apri. 2010. 在希腊，“政府在选举年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在街上的税务员全部撤掉”。引自 Michael，Lewis，Boomerang: The Biggest Bust（London: Penguin, 2011）, p. 49.

9. 美国成本昂贵的安全体制对子孙后代产生的危险，请参阅：Thomas L. Friedman, “Sorry, Kids. We Are It All, ”New York Times, 15 Oct. 2013. 公共养老金也给包括加州圣何塞这样的富裕城市在内的各个城市带来严重威胁。请参阅：Allysia Finley, “A Liberal Mugged by Pension Reality,”Wall Street Journal, 2 Dec. 2013.

10. Tim Mulgan, Ethics for a Broken World: Imagining Philosophy after Catastrophe（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011）, p.213. 也可参阅： Runciman, The Confidence Tra, p. 313-318.

11. 请参阅：Julia Baird, “Australia’s Politics of Global Warming,”New

York Times,15 Nov. 2013.

12. Mulgan, Ethics for a Broken World, p. 217. 也可参阅：Philippe Schmitter, “Further Thoughts on Political Strateg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unpublished manuscript）.

13. 匈牙利在2007年的确成立了一个机构，由机构中的专门人员负责子孙后代的事务。表面上看它似乎权力很大，而实际上，其本来就非常有限的影响力和权力被2012年上台执政的民粹派政府进一步削弱。（http://mosur.czp.cuni.cz/images/2013/Converge/Converg-POSTER-JNO_3.pdf）.甚至挪威——这个世界上最和谐的国家（参见附录一），也拒绝了这样的建议。挪威人文学院院长和挪威最大的环保组织前领导人戴格·哈立德（Dag Hariede）提议成立一个机构，其任务是向民选领袖说明政策建议可能对子孙后代造成的影响，不过，这个建议并没有得到挪威任何一个重要政党的支持。

14. 这些建议的反对意见之一是有些人提出想要知道未来的民众需求是件极其困难的事。但是，正如2013年关于“代际团结和子孙后代需要”（“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nd the Needs of Future Generations”）的联合国报告中所说，“一些基本权利（生、死、存在、和平等）对于未来任何时候的人类都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这些权利应该得到当代人的保护以确保后代能够拥有这些权利，这是一个得到广泛认同的观点。”（http://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2006future.pdf, article 22）.我们可以假设孟加拉国的民众并不愿意忍饥挨饿，或是被卷入因气候变暖引起的大洪水导致的内战，这个假设应该不会引起很大争议。

15.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

16. 当代儒家学者蒋庆已经提议在当今中国复兴这种做法：请参阅笔者和艾维纳合著的《城市的精神：全球化的时代，城市何以安顿我们》（吴万伟译，重庆出版社，2012），第171页。

17.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

18. 我已经修改了在拙著《超越自由民主》（李万全译，上海三联书店，2009）第六章中提出的建议。类似的建议，请参阅：盛洪，经济学精神[M].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1999，143-144。也请参阅本书第四章第二节的讨论。

19. Singapore Consitution, art. 19（2）（g）（iv）.

20. 请参阅：Kevin Tan and Lam Peng Er, eds. Managing Political Change in Singapore: The Elected Presidency（London: Routledge, 1997）.

21. 请参阅：Chandran Nair, Consumptionomics: Asia’s Role in Reshaping Capitalism and Saving the Planet（Oxford: Infnite Ideas Limited, 2011）.

22. Richard Stone, “Climate Talks Still at Impasse, China Buffs Its Green Reputation.”Science, 15 Oct. 2010, p.305. 但是，比尔·道森（Bill Dodson）认为中国实施新能源的中央计划会导致不止一个领域出现产能过剩问题。Dodson, China Fast Forward: The Technologies, Green Industries and Innovations Driving the Mainland’s Future. （Singapore: John Wiley & Sons, 2012）, ch.7.

23. Juan Cole, “China Installed More Solar Power in 2013 Than the US Has in Its Whole History,”Informed Consent, 25 Jan. 2014. 也可参阅：J. Matthew Roney, “China Leads World to Solar Power Record in 2013,”Earth Policy Institute, 18 June 2014.

24. 当然，可以做的还有很多：改善中国的电动汽车政策，请参阅：Wang Tao,“Recharging China’s Electric Vehicle Policy,”Carnegie-Tsinghua Center for Global Policy, 2013.

25. “China Province Plans Huge Carbon Market,”New York Times, 28 Nov. 2013; Dodson, China Fast Forward, p. 159-160; Dirk Forrister and Paul Bledsoe, “Pollution Economics,”New York Times, 9 Aug. 2013. 至于还没有落实的建议，请参阅：the China Greentech Report 2013: China at a Crossroads（http://www.report.chinagreentech.com）.

26. 庞超，冀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PM2.5控制成约束性指标[EB/OL].2013-9-29. 此外，还可参考：“Chinese Shift: Put the Environment above GDP Growth,”World Post, 22 Feb. 2014.

27. Jorgen Delman,“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and Climate Change Politics at the City Level in China: Post-corporatism by Design or Default?”（unpublished manuscript）.

28. Leslie Hook and Pilita Clark, “China Weighs Cap on Carbon Emissions,”Financial Times, 28 May 2013. 德尔曼认为，中国在2009年哥本哈根气候峰会上发挥了建设性作用（“China’s ‘Radicalism at the Center’: Regime Legitimation through Climate Politics and Climate

Governance,”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16, no.2[June 2011]: 183-205），因而有理由期待它未来将做出更具建设性的贡献。

29. 引自：Elizabeth Rosenthal and Andrew W. Lehren, “Carbon Credits Gone Awry Raise Output of Harmful Gas,”New York Times, 8 Aug. 2012. 2014年4月，中国政府对于环境保护法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法律针对污染企业赋予了政府更大的执法权，政府有权拘留玩忽职守的责任人，保护举报者，处罚执法不力的官员。Benjamin van Rooji and Alex Wang, “China’s Pollution Challenge,”New York Times, 20 May 2014; “Green Teeth,”The Economist, 17 May 2014.

30. “Browner, but Greener,”The Economist, 1 Feb. 2014（参考环境表现指数，这是耶鲁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的合作成果，http://epi.yale.edu/epi）; Kelly Sims Gallagher and Qi Ye, “Climate and Clean Energy,” in Debating China: The U.S.-China Relationship in Ten Conversations, ed. Nina Hadigan（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4）, esp.p.117-122.

31. 请参阅：Zhang Joy Y. and Michael Barr, Green Politics in China: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nd State-Society Relations （London: Pluto Press, 2013）.

32. Edward Wong, “China’s Climate Plans Raise Many Questions,”New York Times, 13 Nov. 2014.

33. 即使没能赢得总统职位，共和党人仍能够阻挠协议的达成：“米契·麦康奈尔（Mitch Mc-Connell）已经放言，他要在2015年使用其作为多数党领袖所拥有的权力，对环保局针对发电厂污染实施的制裁进行全面反击。如果取得成功，美国就完全不可能实现其减少碳排放的承诺。”Jeff Goodell, “The Secret Deal to Save the Planet,”Rolling Stone, 9 Dec.2014, http://www.rollingstone.com/politics/news/thesecret-deal-to-save-the-planet-20141209?page＝4.

34. 斯蒂芬·沃斯特（Stefan Wurster）对比了民主国家和专制国家在强大的生态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表现，得出结论说“民主国家在解决长期环境问题时表现特别差，因为没有便宜的技术解决办法。这个问题必须通过生活方式和经济发展模式的根本转变才能纠正。实证性分析显示，虽然有稳定的机构性框架和防范权力堕落退化的措施，大部分民主国家仍然很难将未来的利益纳入到当前的决策制定过程中（主要是因为较短的政治轮替时间）”。Wurster, “Comparing Ecological Sustainability in Autocracies and

Democracies,"Contemporary Politics19, no.1 （2013）: 89. 沃斯特还认为“强大的可持续性并不能作为证明专制政权优越性的证据”，但他没有区分尚贤的专制和非尚贤的专制政权。若对比经济发展程度相当的尚贤政权和民主政权，或许尚贤政权在强大的可持续性方面的表现更优越。

竞争性个人主义者暴政

选举民主的特征之一是政治权力的开放式竞争，大选是长期持续、紧张动员和全民参与的典型时期，对立的各方都使出浑身解数寻求每位选民的支持。问题是选举民主往往会加剧而不是缓解社会冲突。“负面选举造势”是大部分选举的特色，政治候选人和政党用虚假的指控抹黑选举竞争者，为的就是让选民厌弃他。这种选举策略很泛滥，但也很有效，美国记者丹·拉瑟（Dan Rather）说：“负面选举造势策略就是管用！”[注]最糟糕的情况是，无论是在选举活动期间还是在赢得选票之后，代表多数派利益的政治领袖都会追求民族和种族团结，同时压制少数族群（参阅本章第二节）。选举时的政治分裂会产生“身份认同政治”——投票支持某个政党变成类似于部落身份认同的东西，正如在泰国发生的那样，社会两极化将使政体处于危险之中。如果在民主国家连谁是“人民”这个问题都还没有解决的话，那么内战的威胁将无处不在。

在更加成熟的自由民主国家，基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能轻易地被多数派投票剥夺或限制，但是，选举活动造成的恶果之大使得理性求同存异几乎不可能。在美国，共和党和民主党之间的强烈仇恨已经让妥协与和解变成贬义词。政治群体之间的差异源自人们对不同生活方式和“善”的概念所表达内容的不同理解，但是，选举能够而且确实在强化这些差异。[注]这种方式就像将上法庭打官司作为处理家庭纠纷的首选一样，可能会破坏家人之间的和谐。[注]托克维尔说，参加选举政治的权力让个人有胆量在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积极行动。如果这个论断是正确的，那么同样正确的是，选举造成的分裂可能为政治领域之外的纠纷解决树立了一个糟糕的榜样。[注]

在由竞争性的个人主义者组成的社会里，社会和谐的破坏可能成为意料之中的事：我为自己的利益或者我所理解的公共利益而斗争，你争取自己的利益，最终最强的人取得胜利。问题在于许多人优先选择社会和谐，但他们在恶化社会冲突的政治制度中处于非常不利的境地。以儒家伦理观的支持者为例。儒家强调健康生活，首先最重要的特征是丰富的、多样化的社会关系。这不是简单地描述我们的身份认同是由我们所在群体塑造的，而是一种规范性的诉求，即人类的繁荣是通过某种社会关系实现的，所以我们有义务去呵护和维持这种社会关系。更具体地说，我们应该努力追求和谐的社会关系，无论是在家庭中还是在社会或全世界范围内，甚至在与大自然的关系上。在最低层次上，和谐意味着和平的秩序（或不使用暴力）。冲突难以避免，但是应该用非暴力的方式建立一种和平秩序。不

过，仅仅是和平秩序不足以构成和谐的社会关系。儒家对和谐的理解还强调多样性，这部分因为尊重多样性有美学的理由：一种调料如盐，就其本身来说味道可能是寡淡的，但若与其他调料混合起来，就会让汤的味道变好。尊重多样性还有道德方面的理由：早期儒家强调统治者应该对不同政治观点持开放态度，这样问题才会暴露出来，人们才能改正错误。简而言之，受儒家启发的和谐理想关乎家庭成员、公民和国家，以及人与自然间的关系，而这些关系正是人类繁荣的关键，无论是在对生活幸福的重要性上还是对产生社会义务的道德意义上都是如此。这些关系的特征应该就是和平秩序以及对多样性的尊重（和而不同）。

一个对此观点的回应或许是，质疑和谐理想在多大程度上还能得到当今人们的认可。在前工业化时代的中国社会，它或许是占支配地位的价值观，但是，今天我们可能期待更加关心个人自由（包括投票权在内）的社会，而不是追求将和谐最大化的社会。但是众多领域的社会科学家都认为，与普通西方人相比，中国人往往在日常生活中尊重和追求儒家和谐。有一种广泛的共识是，和谐应该成为政府政策的重要目标。即使在香港地区——中国最具个人主义色彩的地方，香港中文大学于2012年进行的调查显示，55.3%的受访者同意和谐应该成为发展的目标；与之相比，把民主和自由作为目标的人只有17.8%。

而且，和谐理想在中国之外也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优先重视。儒家思想传播到中国之外的东亚社会如日本、韩国、越南，当今东亚社会仍然特别看重和谐的价值观。在东亚之外，许多其他社会和文化也看重和谐，即使它们在历史上没有受到儒家思想的影响。生活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的主要传统民族乌班图特别看重和谐。扎根于安第斯山脉的克丘亚人的世界观——幸福生活（Buen vivir）在整个拉丁美洲都很流行，他们也强调与他人和自然的和谐相处。事实上，可以说和谐的价值在世界文化、民族体系和宗教中比所谓的普世价值观（如自由）受到更广泛和普遍的认可和重视。在很多其他领域，西方的、受教育的、工业化的、富裕的、民主社会的公民是国际上的例外人群，与此类似，“西方人”对和谐理想的贬低在世界其他地方也引起了高度争议。无论如何，无须多少思考就能意识到和谐对于人类幸福生活的重要性，有多少人能够在没有家庭和社会和谐的情况下生活幸福呢？更不要提和平的国际秩序和对自然环境的非破坏性接触。

也可能有人从人性的视角质疑和谐的价值。归根到底，人类是竞争性的自我主义者，任何寻求推动和谐价值观的社会都是违背人性的。荀子或许是先秦时期影响力最大的三位儒家思想家之一，他就针对孟子的人性本善理

论提出了质疑。为了说明人们内心的善良，孟子列举了一个小孩掉入井中的例子：所以谓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与此相反，荀子认为人性本恶，首先和最主要关心的是如何将自己的欲望最大化。[注]当今有关决策神经科学的研究显示，孟子或许是正确的：当一个人感受到疼痛的时候，大脑积极活动的区域和正常发育的孩子或者成年人看到有人经受痛苦时脑部的活动区域是一样的。甚至连6个月大的孩子都更喜欢施予帮助的人而非中立者，更喜欢中立者而非竞争者。[注]感受关心和回应同情的能力以及充满想象力的视角，是我们在进化过程中获得的重要遗产，其他灵长类生物也有类似倾向。[注]虽然这样说，但非常明显的是，如果人们被置于禁止或者惩罚善良的社会背景下，他们也可能变得无情竞争和自私。孟子本人说政府必须为普通民众提供基本的生存条件，这样他们才不会误入道德歧途。“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己。”[注]除了像甘地或者耶稣这样的人物，大部分人都处于一种需要做出不良行为才能生存下来的境况中，不大可能对除家人之外的人做出符合道德的行为。更具体地说，研究显示，当人们不用对个人行为负责，当没有人提出批评意见，当人们有权支配的人被非人化对待或者去个人化的时候，人们很可能会做出不端行为。[注]这里补充说明一下：竞争性选举不会让支持社会和谐的人性中的善良发扬光大，而是将人性推向恶的方向，听任乃至鼓励将政治对手妖魔化。投票箱的私密性鼓励了不负责的行为，因为它允许民众放肆，却无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别人也无法发出批评的声音。

那么，应该怎么办呢？乐观的民主派提出了改善人们行为、促进社会和谐、关心他人的解决办法，但是却不去质疑一人一票的政治制度。玛莎·努斯鲍姆（Martha Nussbaum）认为，人文学科中的道德教育能够教会学生进行批判性地思考，成为有知识和有同情心的人。[注]协商民主派认为，公民在公共议题上能够而且也应该寻求具有公共服务精神的视角，进行相互尊重的决策制定而不是将政治版图扁平化，变成利益和偏好的争夺之地。[注]问题是没有什么可以阻止政治候选人在通往选举胜利的道路上采取不当的手段。很少有证据证明，好心的政治理论家的论证成功地推动了一种可以阻止竞争性个人主义洪流的政治对话。如果真有此对话的话，互联网的出现将为不负责任的卑劣政治话语泛滥提供方便，从而（不必要地）毒化社会关系。[注]

选举民主的替代选择：取消党派政治

再一次的，我们需要从竞争性选举民主的替代选择中寻求灵感。哲学家夸西·维雷杜（Kwasi Wiredu）认为，民主不应该被仅仅视为多党之间的权力

竞争。考虑到民主已经得到民众认可，问题在于如何设计出一种比政党体系更好的民主形式。维雷杜认为，以共识作为基础的决策制定程序是更好形式的民主。这种共识不需要就真理和道德问题达成共识，而是仅就需要做的事达成共识。这种共识体制将是非政党性的安排。[注]

维雷杜的理论受到殖民地之前非洲的共识治理历史的启发，不过，早期的英美代议制民主理论家对多党政治也产生过怀疑。美国的开国领袖将无政党政体视作他们设想的民主的最好形式。[注]约翰·穆勒提出过类似的观点，即反对政党是部分利益而非公共利益的代表。但问题是，一人一票的选举制度必然滑向多党政治的漩涡，因为拥有不同利益和价值观的民众会逐渐形成不同的群体。维雷杜认为，可以通过在立法机构中将不同族群的代表席位制度化来防止多党政治的出现："可以在政府机构中为公民组织安排一定数量的代表席位。"[注]维雷杜的建议与黑格尔的类似，即下议院由企业代表和社会基尔特代表组成。黑格尔担心的是那些不与任何群体或组织绑定的个人。用他的话说，个人是"零散的、非理性的、野蛮的、可怕的"。[注]在黑格尔看来，只有通过加入和参与到自愿协会或社区组织中，个体才能逐渐对公共事务感兴趣，并发展一定水平的政治才能。其隐含政治意义是，下议院应该包括企业和专业行会的代表（而上议院应该是拥有土地的有产阶级的代表）。

在现代世界，最接近黑格尔或维雷杜理想的是中国香港地区的立法会。1985年，英国殖民地政府决定拿出若干席位安排选举，以便更权威地代表香港民众的观点。它不看好在普选权基础上引入直接选举这一理念，理由是这样做可能导致动荡。所以英殖民政府决定将大部分席位按照利益群体的功能界别来进行分配。这个制度至今仍然存在，工商界和专业协会获得了较多的席位。但是，功能界别体制缺乏合法性：大部分功能界别的代表被认为是服务于最富有和享受最多特权的群体的狭隘利益，在界别内部或界别之间如何进行划分往往是争吵不休的话题。并不令人吃惊的是，大部分香港民众更愿意采用建立在多党竞争和一人一票方式基础上的直接选举取代这种制度。[注]（更准确地说，即维雷杜反对的民主制。）公平地说，维雷杜主张建立在共识之上的民主制，在这一体制中，只有在立法机构内所有群体就接下来怎么做达成共识之后才能推行政策，因而单个群体不能简单地代表全体的利益（或被视为利益代表的某个群体）。但是，依靠共识价值观解决问题可能产生另一个更大的问题：在庞大的、现代的、多样化的政治共同体内，期待人人都同意行动方案并不现实。或许，相对同质化的小型共同体能就下一步的行动达成共识，但在像中国这样的大国，若追求真正的、无强迫的共识，最后的结果肯定是一事无成。

事实上，如果目标是将争议性的政治最小化同时推动社会和谐，那就没有

必要假设完全虚构的（不现实的）政治理想。中国固然有很多问题，但是大部分公民认为，中国是一个和谐的社会，该国比像印度和美国这样的民主大国更加和谐。注对此，中国的政治模式或许发挥了帮助作用。在基层，村级选举是在没有竞争性的政党政治情况下进行的，其假设是村民能够就下一步的行动达成共识。虽然理想与现实之间存在很大差距，但在农村追求更多“共识民主”并非空想，因为议题并不复杂，村民相互都认识，也了解村干部，而且他们可能存在强烈的共同体意识（见第四章第三节）。对于管理着13亿人口大国的中央政府，我们能够希望的最好结果（就达成共识而言）是，具有公共服务精神的精英们达成共识。中国目前限制某些政治权利的实现，但这只能暂时缓和社会冲突，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中国的社会和谐或许是自上而下运动的产物（至少部分如此），而对于在公民赋权和共同体建设方面鼓励民众关心他人（特别是对陌生人），这种运动并不是很有效。注因此，中国的政治改革者主张党内民主，允许成立和形成更具独立性的公民社会组织和更自由的媒体环境。注这种发展能够并且也应该帮助带来更和谐的社会。但是，一人一票形式的全盘民主和竞争性的多党制可能恶化社会冲突，并永远埋葬和谐社会的理想。

本章主要是为西方读者而写，他们在一种将选举民主作为最好的政权组织形式的政治文化中长大。它也是为中国民主派而写，它们盲目地相信选举民主的种种好处。注我主张，在选举民主制之外还有道德上可取和政治上具有可行性的其他选择，它能帮助纠正选举民主制的重大缺陷。我意识到对于新加坡和中国的非民主理论和现实政治的讨论肯定会引起争议，我并不期待读者认可政治尚贤制比选举民主制更优越这一观点。但是，到目前为止我的目标一直非常温和：将一人一票形式的选举理想“拉下神坛”。研究显示，如果按照广泛认可的好政府的标准来衡量，选举民主不一定比政治尚贤制表现更好。至少，中国式的政治尚贤制可以被视为宏大的政治实验，拥有纠正选举民主制缺陷的潜力，外人应该鼓励这种实验而不是希望它失败（更不要提旨在增加这种失败可能性的、鼓动“亲民主”的外交政策了）。

只要读者愿意质疑民主是最不坏的制度这一观点，我们就能够继续进行下一章的讨论。没有必要与民主极端主义者讨论政治尚贤制，也就是说，民主主义者到底怎么想的或许并不重要。如果目标是提出改善中国政治制度的建议，我们可以简单地假设中国的一党制会持续下去，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改进建议。因此，我将不讨论中国是否应该采用一人一票的选举模式和竞争性的多党制选择最高领导人的问题，因为该问题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大可能成为政治议题。从政治角度看，那不算问题。

1. 引自Kwasi Wiredu, “Democracy by Consensus: Some Conceptual Considerations,”Philosophical Papers30, no. 3 （Nov. 2001）: 228.

2. 有关竞争性选举间接降低选民的信任感和影响力的实证性研究，请参阅：Thomas L.Brunell,“Ideological Representation and Competitive Congressional Elections,”Electoral Studies28, no.3 （Sept. 2009）: p. 448-457.

3. 请参阅： Albert H. Y.Chen, “Mediation, Litigation, and Justice: Confucian Refections in a Modern Liberal Society,” in Confucianism for Modern World, ed. Daniel A. Bell and Hahm Chaibo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257-287. 最近有一份报告对于加拿大的家庭法进行了批评，原因在于这部法律会对脆弱的、容易争吵的夫妇造成破坏性影响。该报告认为，法官、律师和法律学校必须接受协商与和解的文化。Kirk Makin, “Court Told to Overhaul Family Law,”Globe and Mail, 27 Mar. 2013.

4. 比如，纽约市的某些小型社区制定的“公约”会强迫居民通过投票做出决定而不是竭力达成共识，事实上这恶化了邻里关系（这一点，我可以用亲身经历来证明）。

5. 这并非意味着坚持和谐的价值观总是或通常能够避免不和谐的社会和政治后果：中国古代史充斥着尔虞我诈、钩心斗角。[请参阅：Ari Levine, Divided by a Common Language: Factional Conflict in Late Northern Song Chi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8）]. 通常，理想和现实之间总是存在差距，但要点在于有关和谐的理想确立了评价政治进步或退步的标准。

6. 请参阅：Wei iaohong and Li Qingyuan,“The Confucian Value of Harmony and Its Influence on Chinese Social Interaction，”Crosss-Cultural Communication9 （2013）: p. 60-66. 也可参见撒迪厄斯·梅茨（Thaddeus Metz）在其论文中引用的实证性证据。Thaddeus Metz,“Values in China as Compared to Africa: Two Conceptions of Harmony”（forthcoming）.

7. Po-Keung Ip, “Harmony as Happiness? Social Harmony in Two Chinese Societies，”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17, no. 3 （2014）, sec. 2.1.

8. Joseph Henrich, Steven J. Heine, and Ara Norenzayan，“The

Weirdest People in the World?”Behavioral and Brian Sciences33（2010）: 61-135.

9. 更确切地说，某些西方国家有类似于和谐理想的思想，比如，北欧国家和法国的团结博爱理想，北美的社群主义——但是它们都淹没在个人主义理解的外表下，尤其在美国。请参阅：Robert Bellah, Richard Madsen, William Sullivan, and AnnSwidler, Habits of the Heart（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10. 更详细的讨论请参阅附录一。

11. 如上所述，荀子也认为，我们可以通过共同参与典礼以及其他形式的道德教育提升我们的道德修养。

12. Cummins, Good Thinking, p.25, 75.与标准的博弈理论分析所作出的预测相比，我们更慷慨地奖励合作，更严厉地惩罚背叛。据此研究结果，卡明斯对建立在利己主义基础上的主流经济学理论的假设提出了质疑（p. 19）。更多支持孟子性善论的神经科学领域的证据，请参阅：Edward Slingerland, Trying Not to Try: The Art and Science of Spontaniety（New York: Crown, 2014）, p. 117.

13. 一项研究发现，如果陌生人愿意与之进行社交互动，最接近人类的灵长类动物黑猩猩会与陌生人分享食物，甚至愿意让出自己的食品。“Observatory: Milk of Human kindness Also Found in Bonobos,”New York Times, 7 Jan. 2013.有关灵长类动物表现出关爱他人的道德的长篇论述，请参阅：Frans de.Waal, The Bonobo and the Atheist: In Search of Humanism among the Primates （New York: Norton, 2013）.更加有趣的是，宠物所有者证实狗和猫在主人生病的时候会表现出同情。

14. 《孟子·梁惠王章句上》.

15. Martha C. Nussbaum, Not for Profit: Why Democracy Needs the Humaniti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10）, p. 36, 43-44.

16. Martha C. Nussbaum, Not for Profit: Why Democracy Needs the Humaniti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10）.

17. 请参阅：Amy Gutmann and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18. 研究显示，如果想要激发出更深刻的情感如同情，我们需要保持安静

并集中精力，但是像互联网这种技术在不断地分散和转移我们的注意力，因此破坏了我们的同情心，而且它还鼓励我们即时表达心中的想法，结果很多乱七八糟的东西出现在网上，而这些话在从前人们是不大可能说出来的。尼古拉斯·卡尔，浅薄：你是互联网的奴隶还是主宰者[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

19. Wiredu,“Democracy by Consensus,”p. 227-244.

20. Berrggruen and Gardels. Intelligent Govern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p. 121.

21. Wiredu,“Democracy by Consensus,”p. 243.维雷杜没有这么说，但是在这个背景之外的政党间的公开竞争可能是不被允许的。

22. G. W. F. Hegel,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 H. B. Nisbet.（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sec. 303, 308.

23. 请参阅拙著《东方遭遇西方》（孔新峰、张言亮译，上海三联书店，2011）中的讨论，294-299页。

24. 2006年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74.9%的人认为中国社会是和谐的（引自：Ip,“Harmony as Happiness?”p. 733）。根据和谐指数（请参阅本书附录一），人口规模是影响和谐社会建立的关键因素，但中国是人口超过一亿的国家中不和谐程度最低的国家（与将民主作为衡量幸福的标准的、有利于民主国家的、带有偏见的其他许多全球指标不同，和谐指数特意没有把一人一票形式的政治自由作为衡量社会和谐的特别重要的指标，为的就是在社会和谐维度上尽量公平地对比民主制和贤能政治）。

25. 就中国台湾而言，沙学汉（David C. Schak）认为，民主进程催生了更加文明的行为，尤其是在公共场所针对陌生人的利他行为。Schak,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ity in Taiwan，”Pacific Affairs82, no.3 （Fall 2009）:447-465. 沙学汉认为，按照孟子的说法，实行民主制之前的政府的确通过“两代人的努力，实现了脱贫，提升了教育水平，积攒了经验”，奠定了文明的基础（p. 464.）。该文没有涉及的话题是中国台湾以民族国家为基础的民主化进程是否会推动以民族国家为基础的文化的发展，而这种文化至少部分是基于针对外来人（尤其是大陆人）的不断增加的敌意。

26. 请参阅本书的结论性思考部分。

27. 我再次将焦点集中在选举上，是因为西方人往往认为选举是挑选政府各级政治领袖的必要措施，不过，我并没有暗示人们认为选举民主是运行

良好的民主政权的必备特征（当然，大部分政治理论家反对“最低限度的”民主概念）。而且，中国和西方之间的关键政治辩论聚焦于选举民主的价值所在，因为据说其他能够改善政策决策水平的民主特征在中国民间，甚至官方都没有引起这么大的争议。

第二章 政治尚贤制如何挑选优秀领导人

20世纪90年代初期，一些亚洲官员及其支持者提出了“亚洲价值观”——他们认为，亚洲社会不应该接受自由民主的政治价值观和实践。新加坡前总理李光耀说：“亚洲人很少怀疑这个观点，即把社会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的社会比个人主义的美国更适合他们。”这种观点之所以会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主要是因为东亚领导人似乎正在创造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所说的“20世纪或整个人类历史上最持久的发展奇迹”。

有关“亚洲价值观”的辩论是由政治领袖发起的，其动机令人怀疑，不过，李光耀及其同事的观点的确在亚洲社会引起了一些关注：它促使东亚地区的具有批判意识的知识分子反思自己该如何在人权辩论中定位自己的观点，而在此之前他们并没有发挥过实质性的作用。20世纪90年代，有关价值观的辩论主要集中在人权问题上。仅仅（或主要）从西方自由民主社会创立的政治实践和道德理想中汲取的人权思想有多大的普遍性呢？如果亚洲文化不像西方文化那样讲究个人主义，那么某种与西方不同的治理方式和政策或许将更适合亚洲社会，它不同于获得自由主义理论家、西方政府和有关人权的国际公文认可的人权标准，因为这些标准并没有考虑到东亚地区的情况。“亚洲价值观”和文化传统应当怎样丰富“国际”人权理想，使其真正成为建立在普遍接受的人权基础上的国际秩序？针对“西方式”人权的亚洲批评家批评自由派不仅没有尊重亚洲的非自由主义道德观——它本来可能为偏离西方人权理想的做法辩护，而且没有做出必要的努力使得人权成为真正的普遍理想。

然而，1997~1998年，东亚奇迹似乎已经分崩离析。有关“亚洲价值观”的辩论成为危机的牺牲品。对许多人来说，这个结局来的正当其时，因为这个辩论似乎建立在错误的理论前提之上。最明显的是，亚洲是一块生活着众多人口，面积广阔、多样性特别明显的大陆。它拥有伊斯兰教、印度教、儒教、基督教和佛教等众多宗教以及众多种族、民族、风俗和语言。认为亚洲拥有完全不同于西方的文化本质的说法至少是令人怀疑的。韩国前总统金大中等亚洲政治家就公开质疑李光耀为其辩护的“亚洲价值观”，认为自由民主的政治价值观和实践不仅是普遍性的，而且适合自己的国家。但如果说“亚洲价值观”不过是新加坡政治领袖所阐释的“新加坡价值观”，倒是更贴近事实。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很少有人注意到新加坡人在政治价值观辩论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新加坡的官方话语之所以拥有理论和实践价值，并非因为它挑战了人权的普遍性，而是因为它挑战了民主的普遍性。新加坡领袖拒绝好民主和坏专制政权的二分法。相反，他们认为，尚贤概念是对新加坡政治制度的最好描述：考虑到新加坡人口少、资源有限的特点，该国应该根据选贤任能的原则选出最具才干、最贤德的领袖。但是，根据贤能选拔政治领袖意味着什么呢？对政治领袖来说，什么能力和品德最重要？对新加坡领袖来说，以优异的学业成绩衡量的智力能力最重要。就政治品德而言，新加坡领导人强调政府清廉，这意味着没有腐败。领导人被选中是基于更好的品德，如果他们被查明存在腐败行为，就会被取消任职资格。简而言之，新加坡领导人主张有必要将选拔不腐败的、高智慧的领导人的模式制度化，他们有权力在影响政治共同体的众多议题上做决策，即使这意味着在民主程序上增设某些限制。

自1965年国家赢得独立以来，新加坡的领导人带领国家实现了惊人的经济增长，从而赢得了国民的信任。但是，在过去几年里，新加坡政府在维持国民的信任和尊重方面却有些吃力。因此，它已经改变了行为方式。为回应国民更多政治参与的普遍渴望，政府放松了对政治言论的控制，不再针对政治对手进行严厉报复。针对收入不平等加剧和社会流动性减少，政府为弱势群体和中产阶级提供了更多的优惠。政府仍然强调贤能领袖应该抱有长远观点，不仅仅局限于下次选举季的到来，同时应该具有关爱情怀。这种新的世界观已经被描述为“仁慈的精英治国”（compassionate meritocracy）。

这种关于政治贤能的辩论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选贤任能的观点在春秋时期（公元前770~前453年）世袭制陷入崩溃时出现，并在战国时期（公元前453~前221年）快速发展起来，逐渐得到几乎每个主要思想派别的支持。不过，正如尤锐（Yuri Pines）所说，究竟什么可以视为“贤”与“功”，却存在着广泛的争论。就孔子及其追随者而言，“贤”首先与一个人的道德品质有关。对法家这种实用主义政治思想来说，道德不能用客观的方式衡量。他们警告说，除非进行准确的定义，否则“贤”就可能被伪君子和拥有党派偏见者操控，而不是被当作挑选真正有才干的公仆的标准。皇权时代的中国对政治尚贤制的伟大贡献是实行科举制：在长达1300多年的历史中，政府官员的选拔主要是通过竞争性考试。而在这段时间里，政治思想家对什么是政治上的“贤”与“功”（考试是否是选拔贤能政治领袖的适当机制）也一直争论不休。但大家一致认为政治理论应该关心的是，如何挑选出拥有高超能力和美德的政治领袖。

对西方政治理论和实践来说，政治尚贤制的理想也并不陌生。柏拉图在

《理想国》中就有为贤能政治理想辩护的名言：最好的政权是由基于高超能力而被选拔出来的政治领袖组成的，他们能做出道德上知情的政治判断，有权力统治这个共同体。精英统治在此后的历史上一直影响很大，虽然从亚里士多德以来的思想家很少为纯粹的政治尚贤制辩护。美国开国领袖承诺某种形式的民主，但他们也赞同政治制度的设计应该以选拔拥有高超能力和美德的统治者为目标。托马斯·杰斐逊在1813年写给约翰·亚当斯的信中说：

> 我同意你的看法，在人群中有一些天然贵族，他们因德行和才能而优秀。还有一种是因为财富和家庭身世而成就的假贵族，他们既无德又无才……天然贵族是社会教化、信任和社会治理的宝贵人才……我们难道会认为那种能够让这些天然贵族担任政府管理职务的政府不是好政府？

同样，19世纪“自由主义精英分子”如约翰·穆勒和托克维尔提出的政治观点也试图将尚贤与民主结合起来。但是，20世纪后半叶，这样的辩论在西方政治理论中（和政治领袖的话语中）基本销声匿迹了。主要原因是西方社会普遍认为有权做出政治判断的政治领袖应该通过一人一票的方式选举产生。自由民主的确赋予专家权力，让其履行行政和司法职责，但是这些专家必须对民选领袖负责，哪怕只是通过间接的方式。他们也不会在职责范围之外动用民选领导人给予他们的权力。而对于什么才是民选领袖应该拥有的品质的讨论，会影响选民和领袖自己，以及民主进程。但是，那些领袖应该由选民选举产生，而不是通过精心设计出来用以挑选具备这些品质的人的替代性机制。如何将一种非选举机制制度化，以便挑选拥有高超能力和美德的政治领袖，并使其有权在影响政治共同体的广泛议题上做出决策，即便在道德层面被人们接受，也已经被认为是与政治理论探索毫不相干。

而在当今中国，则是另一番完全不同的景象。在经过了“文革”的政治动荡之后，中国领导人认识到，有必要推行一种选拔高素质领导人的制度，以适应和平的经济发展时期的需求。受到中国历史上通过考试和举荐选拔官员的做法以及其他国家的启发，他们设计了选拔政治官员的制度。该制度既复杂又全面，涉及几十年的历练以及职业生涯不同阶段的众多测评。但是，这个制度仍然处于初级阶段，其中还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官员的选拔不仅仅依靠能力和道德，而且依靠政治忠诚、社会关系和家庭背景（见本章第三节）。贫穷地区地方政府变相买官卖官的问题还没有杜绝。更严重的问题是（从理论角度看），这个理想本身并不清晰：哪些能力和美德应该作为选拔政府官员的标准，以便改善中国的政治体制？什么样的制度和机构更有可能选拔出德才兼备的官员？考虑到这些

问题对中国政治未来的核心重要性，对它们的系统性研究却付之阙如的确出人意料（也令人失望）。因此，任何回答都具有一定的推测性，尚需社会科学研究的验证。

真诚地说，我在本章会为这个问题提供一个答案。第一节将会讨论不同情境下的领导素质：政治领袖如何不同于其他形式的领导者，在走向现代化的、相对平和的、依靠贤能政治领袖治理的中国社会，成为领袖意味着什么？接下来三节将提出政治领袖应该具备的关键品质（智识能力、社交技能和美德），并提出加大选拔德才兼备领袖可能性的制度性建议。本章以中国为背景，但是每节都会从更普遍的视角开始，这些讨论可能也适用于其他社会的政治领袖。

---

1. 引自：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9-10 Nov. 1991.

2. 引自：Barbara Crossette, “U.N. Survey Finds Rich-Poor Gap Widening,”New York Times, 15 July 1996.

3. 请参阅：Joanne Bauer and Daniel A. Bell, eds.,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Human Rights（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4. 请参阅：Kim Dae Jung. “Is Culture Destiny? The Myth of Asian’s Anti-Democratic Values.”Foreign Affairs73, no. 6 （Nov./Dec. 1994）.

5. 新加坡政府的确强调更积极的美德如愿意为民众服务，却并没有尝试将这些系统化为衡量和评价政府官员的标准。制定机制提高政府机构诚信[N].联合早报. 2013-10-2.

6. 关于新加坡反腐败战略的讨论，请参阅：Jon S. T. Quah, Combating Corruption Singapore-Style: Lessons for Other Asian Countries, Maryland Series in Contemporary Asian Studies, no.2 （Baltimore: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Maryland, 2007）.

7. “‘Compassinate Meritocracy’Key to Future,”New Paper, 21 Aug. 2013.

8. Yuri Pines, “Between Merit and Pedigree: Evolution of the Concept of ‘Elevating the Worthy’ in Pre-imperial China,” 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9. Thomas Jefferson to John Adams, The Founders’ Constitution（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vol.1, ch.15,

document 61 （http://press-pubs.uchicago.edu/founders/documents/vich15s61.html）.

10. 同样，自从采用了一人一票式的选举民主制度，韩国的这种争论也终结了。过去30多年，韩国很少发表有关政治尚贤制的文章或出版与之相关的书籍（无论英语还是韩语），虽然政治尚贤制在韩国的政治文化中占据重要地位。杜楚森在《儒家思想和东亚政治民主化》（Confucianism and Democratizationin East Asia）一书中讨论了这个话题，但那是在民主辩论的背景下进行的。

11. 有关美国政治体制中各种政治人物身上值得向往的品质，即旨在巩固民主过程的品质的讨论，请参阅：Andrew Sabl, Ruling Passions: Political Offices and Democratic Ethics（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02）.

12. 王国良，儒家贤能政治思想与中国贤能推举制度的发展[J].文史哲，2013, 3:24-31.

13. 请参阅：Hong iao and Chenyang Li “China’s Meritocratic Examinations and the Ideal of Virtuous Talents,” 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也可参阅本书的结论性思考。

14. John P. Burns and Wang iaoqi, “Civil Service Reform in China: Impacts on Civil Servants’ Behavior,”China Quarterly201 （2010）: 69, 76-77.

不同情境下的领导力

统计显示，每年出版的关于领导力的英文著作有超过250本。[注]我承认我并没有读完这些书，但是我读过的书往往有一个共同特点：他们描述的卓越领导人的品质，好像能够不考虑情境而应用到任何人身上。在描述这些品质的时候，我们不免陷入老生常谈——领袖应该做出明智的决策；有效地实施这些政策；通过帮助员工规划职业生涯以及适当分配资金产生特定的结果；对利益攸关方的需要做出回应等。不过，这些论述只停留在表面，更不用说作为具体行动的指南了。如果目标是思考政治领袖的品质和提出具体的机制，以增大招募和选拔这类领袖的可能性，对情境的关注就显得极其重要了。不同的组织机构当然有不同的要求，这就意味着它们需要拥有不同能力、技能和美德的领袖。同样的机构在不同时期也有不同的要求，这就意味着在不同时期需要拥有不同品质的领袖。那么，政治领袖应该具备哪些品质？更具体地说，中国共产党的高级干部应该具备什么品质呢？

2013年8月，新加坡前外交部部长杨荣文发表了一篇发人深省的文章，题目是“中国和天主教会”（China and the Catholic Church）。[注]杨荣文认为，天主教会新任领袖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人面临着类似的挑战。两位领导人都管理着占世界1/5的人口，两人都不是由全体公民或者忠诚的教徒选举产生的。简而言之，看似完全不同的组织（中国共产党是无神论者！）对其最高领袖的才能和美德的要求却极其相似。[注]

我们必须承认，不同组织机构应该要求不同的领导能力。教皇格里高利一世在公元6世纪撰写了《司牧训话》（Book of Pastoral Rule），这本基督教经典详细描述了担任精神领袖的人应该具有的品质。有些品质似乎也适用于不同组织的领袖。比如“他必须为他人树立积极的榜样，不做任何令人羞耻之事”。但是，还有一些品质则仅仅是天主教会独有的，如“他必须放弃对肉体的欲望，过一种纯粹的精神生活”。[注]禁欲或许是担任天主教领袖的先决条件，但政治领袖不一定要完全放弃欲望才能为民众服务，他或她也不应该沉溺于一种纯粹的精神生活，如果这种生活会干扰他们与公众的交流或者对时事的了解的话。而且，真实的情况是“精神领袖不应该渴望取悦他人，而是应该集中考虑令民众感到开心之事”。[注]但是，政治领袖至少要在一定程度上要取悦他人，而不是不顾民众需求去实现一种毫无意义的共同利益愿景。显然，宗教组织的领袖需要优先考虑的、同时也最重要的议题是精神使命，它要求的品质与政治领袖的品质并不相同。

今天，更加常见的是对比企业领袖和政治领袖所要求的素质。2012年1月，我有幸参加了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年会。在一次与财富500强公司的首席执行官一起参加的午宴上，我问首席执行官们，大企业要求的领袖素质是否与政治领袖的素质有所不同。令我吃惊的是，小组讨论会上的所有首席执行官都认为两者没有差别。为了进一步澄清观点，我问一个首席执行官："你在做的事中有没有政府领袖不应该做的？"他的回应仍然是，没有，领袖就是领袖。

事实上，这种观点并不奇怪。大部分讨论领导力的书都是为商界人士写的，很少有书籍会区分商界领袖和政治领袖应该具有的素质。一本特别有洞见（而且非常有趣）的有关领导力的著作是《领导力散步》（The 100-Mile Walk），作者是一对父子，两个生活年代和政治观点不同的人在若干漫长散步中讨论了领袖素质。与人们的期待相反，他们对领袖素质达成了共识。优秀的领袖必须能够激励人，而不仅仅是发出指令或者强迫追随者。其他品质包括拥有足够的自信吸引和奖励人才，并接受他们的批评；领袖也需要有目的意识和激情；领袖应该不断努力提高自身水平。这些品质的确是所有高效的领袖都应该具备的。但是，有些品质显然仅限于商界，比如，书中的父亲桑德·弗劳姆（Sander Flaum）说领袖应该多疑（就像战斗机飞行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持竞争优势，而不被他人复制。但是，对政治领袖来说，多疑或许是缺陷而非美德（尼克松总统就是一个著名的例子）。而好的政策被其他政治领袖复制也未必就是坏事。该书还称赞了纽约市前消防局局长与底层民众而不是富豪精英的亲密关系：这种品质对官员来说当然是优秀的，但对于首席执行官就未必是值得向往的品质了。不过，书中完全没有试图区分政界和商界领袖不同的品质要求。像约翰·格伦（John Glenn）等政治官员的领袖品质受到称赞，商界领袖如百事可乐和美国强生公司高管的领袖品质也受到同样称赞，似乎拥有同样品质的领袖也可以服务于不同类型的组织。

企业领袖的确认识到政治和商业之间存在差异，但也认为政府能够而且也应该向商界学习。有些世界级企业的领袖，包括通用电气公司的杰克·韦尔奇（Jack Welch）在内，都认为政府应该像企业一样进行管理。在过去几十年里，政府在事务管理方面已经变得越来越像企业了：政府依靠企业界提供的顾问和服务加快了政府企业化的步伐，正在越来越多地使用现代管理工具和原则，比如企业战略、主要经营指标、专业化采购、经营效率等。因此，渴望成为政治领袖的米特·罗姆尼（Mitt Romney）和唐纳德·特朗普往往吹嘘自己的企业经营经验，以此作为他们有能力治理国家的证

据。注

虽然有些商界领袖相对成功地从商人转变为政治领袖[纽约市市长迈克尔·布隆伯格（Micheal Bloomberg）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但是将企业模式用在政府管理上的实践未必都能带来积极后果——泰国的他信·西那瓦就是一个极具争议的案例，而意大利的贝卢斯科尼或许是更加典型的不成功案例。同样，政治领袖在贸然进入商界的时候也往往会遭遇失败。中国政府已经意识到许多经济学家的担忧，中国的国有企业已经成为国家经济发展的拖累，而政府在任命国有企业领导中的压倒性作用，不仅导致腐败泛滥而且会使其效率低下。因此，中国领袖开启了改善企业管理的先期试验计划，包括允许国有企业董事会任命高管；在不考虑国家政策导向的情况下，确立企业绩效考核指标。注改革的目标是公开国有企业高管的招聘，增加依据商业标准而非政治标准选拔主要领导的可能性。注虽然中共组织部（负责选拔领导干部的机构）在国有企业推动的一些“领导培训”是好事注，但考虑到经济因素在影响政治决策上的重要性注，政府使用纯粹的政治标准挑选国有企业领导的观点是会引起争议的，这就像政治领袖应该严格按照管理企业的标准治理国家会引起争议一样。

企业模式不能很好地应用在政治上，或者政治模式不能很好地应用在企业上，其主要原因是公共机构和私营机构的目标不同。注无论好坏，很少会有企业领袖否认企业的首要目标是追求利润最大化。企业领袖对应该追求短期利润还是长期利润可能意见不同，但无法否认的是企业说到底是要赚取利润的。相反，政府管理的任务就不这么清晰了。大部分政治思想家，无论其立场如何，都同意政府领袖应该服务民众。但是，政府应该为民众做什么？保障安全、战胜贫困、保护个人自由、促进生活幸福、减少不平等、推动社会和谐、保护国家的历史遗产，或所有这一切？各自占多大的比例？政府内的绩效构成“若与私有企业的绩效标准相比，更复杂、更多样、更有价值观色彩，争议性也更大……与私有企业将利润和投资回报作为普遍接受的成功标准不同，对公立机构来说，成功的标准很多且极具争议性……而且政府行动中还有极具象征意义的成分，包括用什么样的语言和图像描绘事物以及公众对这些信息的反应等。表象几乎和现实本身一样重要”。注

考虑到企业和政府的不同目标，领导需要不同的素质。在商界，主要的利益攸关方相对清晰：企业主和（利益相关程度较低的）雇员。而在政府机构中，利益攸关方就更加广泛而多样。政治领袖应该为谁服务？所有受到政府政策影响的人、国家领土范围内的人、子孙后代、祖先，或是所有这些人，只是程度不同？如何在相关群体中分配急需的公共商品，而谁又应

该为此买单？无论政治领导人持有何种观点，他都应该愿意修改自己的观点以回应利益攸关方的关切。因此，政府官员应该愿意聆听不同甚至相互冲突的意见，必须在不同的目标、价值观、利益之间保持平衡，在至少部分回应广泛关切的情况下制定政府目标。企业领袖也需要采纳其他人的观点，但那只是在有助于增加盈利的时候。像杰克·韦尔奇这样的首席执行官能够使用“批评、贬损、嘲笑、羞辱”等方法领导企业，但这些方法在政治世界不大可能有效，因为政治要求合作、赞扬和战略模糊。在现代政治共同体中，不同领域的人会评价和批评政治领袖的表现，而企业则不需要这么严格的公众监督。因此，政治领袖需要更愿意接受和回应来自社会各方的批评。

焦点集中在利润上也意味着企业领袖需要奖励表现优异者，即那些为企业利润做出重大贡献者。至于表现不佳者，企业领袖应该“直接和诚实……如果雇员表现不如预期，你需要有勇气与其交谈，正面谈及问题所在，改变现有状况……正如你有勇气淘汰表现不佳者一样，你必须小心关照表现优异者，因为若不这样做，他就会一走了之”。比如，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要求经理对团队进行排名，处于后20%的员工要么留待观察，要么卷铺盖走人。与之相反，政治领袖不需要关心经济成就卓著者。自由市场的辩护者可能认为，成功的企业家最好不被干扰；但社会民主党人士则认为，在经济上取得成功的人应该纳税更多一些。当然，双方都同意政治领袖不需要花费所有（或大部分）时间来考虑政治共同体里的成功者和位高权重者的利益。政治领袖也不应该仅仅因为没有为国家的整体利益做贡献而将共同体中的弱者“清除”出去。正好相反：从孟子到罗尔斯的政治思想家都认为，政治领袖需要特别关心弱势群体的困境。最后，创新对企业更重要，在竞争激烈的资本主义社会，大部分企业必须不断创新才能保持竞争力；至于政府，创新不一定是第一要务，国家不创新，未必就会被“淘汰”。

另外一个关键的差别是，企业领袖无须过于关心所在社会的福祉，他们也不需要过分关心尊重社会传统和历史遗产。即便企业应该承担社会责任，也应该以不干扰其追求利润的核心使命为前提。因此，当今大部分企业都设有分别负责营利和社会责任的部门，对二者进行分开管理。而且，非常普遍的是，企业的社会责任很可能是在进一步最大化其利润的动机驱动下履行的。比如，一家银行可能资助一项国际体育比赛，目的是增加品牌在公众中的知名度；或者煤炭公司投资偏远地区的社会基础设施建设，而这将有利于他们开采附近的煤矿资源。

企业的社会责任不一定总是要服务于商业利益，但是当企业的利益与广泛

的社会利益发生冲突时，企业利益往往占上风。如果银行在牺牲一些社会利益的情况下能够增加利润，人们通常都认为它会这么做。试图将企业对社会整体利益的损坏最小化，这是政府管理者的任务，与首席执行官无关。如果一家公司将生产转移到海外，或者被一家外国公司收购就能够赚更多的利润，它就会这么做。如果影响到企业的营利性，企业领袖需要关心更大的社会利益，但是他们不需要表现出爱国情怀或热爱某个特定的社会。因此，任命外国人担任大公司的领导并非罕见的情况，即使在像日本这样比较排外的社会也是如此。相反，政治共同体的领袖都需要来自本地区，无论政府管理形式如何。从前，殖民国家任命总督去管理海外殖民地，但在今天这种做法已经行不通了。一个政治领袖最起码应该被认为是热爱这个共同体的成员。

马克斯·韦伯的“以政治为志业”

简而言之，政治领袖面临独特的挑战，必须具备独特的能力和品德。那么，优秀政治领袖的品质到底是什么呢？20世纪论述政治领袖品质的影响力最大的著作是马克斯·韦伯的《以政治为志业》（Politics as a Vocation），这是他1919年在慕尼黑大学对自由学生联盟发表的演讲。文章开头是著名的定义：“国家是这样一个人类团体，它在一定疆域之内（成功地）宣布了对正当使用暴力的垄断权。”接着，他将合法性（即道德上证明统治合法的不同方法）分为三类：传统的、超凡魅力的、源于法律的。这一分类同样在后世闻名。随后，他指出其演讲的中心议题是因超凡魅力而获得支配权的领袖的素质，人们会因领袖个人的“超凡魅力”效忠于他。“对先知、战争首领、公民大会或议会中大煽动家身上的超凡魅力效忠，意味着领袖本人被认为是一位内心受天职召唤的领袖。人们服从他，不是因为传统或条律，而是因为对他怀有信仰。这位领袖如果不单纯是个狭隘虚荣、昙花一现的暴发户，他便是为他的事业而活着，‘为他的工作不懈奋斗’。他的门徒、追随者、他个人的朋党所表现出的效忠，针对的是他本人，是他这个人所具有的素质。”

但是，拥有“内在超凡魅力”的政治领袖是在具体环境下产生的。政治领袖必须为他的事业而活，以政治为志业，而不仅仅是“靠”政治生活——这意味着政治主要被视为获得收入的来源。官僚机构中的行政官员需要经过多年的培训才能拥有专业知识技能。与之相反，政治官员可以被调动、解聘或暂时退出政治舞台。政治领袖必须对其行为承担个人责任，这与公务员不同——他们必须尽心尽力执行上级交办的任务，即使在他们看来这些任务是错误的。政治领袖享受拥有权力的感觉：“知道自己在影响着别人，分享着统治他人的权力，尤其是感到自己手握重大历史事件的命

脉。”但是，优秀的政治领袖也会提出问题：“我要具备什么样的素质，才有望正确地行使这种权力。”

韦伯说，政治家有三种突出的素质是具有决定性的：激情、责任感和分寸感。激情之所以重要不在于情感上的亢奋激动，而在于为一项事业献身。政治领袖还应该让这项事业成为行动指南。而“在与现实打交道时保持精力集中和沉着冷静”需要分寸感，因此，政治家往往会刻意与事和人保持一定距离。简而言之，对于一个优秀政治领袖而言，关键问题是：“如何能够把激情、冷静和分寸感同时熔铸在一个灵魂之中？”而对于糟糕的政治领袖而言，“这种追求权力的行为不再具有客观性，不是忘我地为‘事业’拼搏，而变为纯属个人的自我陶醉。在政治领域里，致命的罪过说到底只有两种——缺乏客观性和没有责任心，这两者常常是一回事，虽然并非总是如此。虚荣心，即个人尽可能站在前台被人看得清楚的欲望，会强烈地诱惑着政治家犯下这两种过失”。

优秀的政治家应该受到“责任伦理”的指导，这意味着他需要考虑到其行为的可预见后果，而不仅依靠只看重良好意图的“最终目标伦理”。最终目标伦理为判断正确目标提供了指南，但是，单靠它不行，还必须考虑结果。政治领袖为了实现良好的结果，必须准备好使用不那么道德的手段：“这个世界受着魔鬼的统治，凡是将自己置身于政治的人，也就是说，将权力和武力作为手段的人，都与恶魔的势力签订了契约，对于他们的行为，真实的情况不是‘善果者惟善出之，恶果者惟恶出之’，而是恰好相反。任何不能理解这一点的人，都是政治上的稚童。”任何一个想以政治为志业的人，都必须认识到这些道德悖论，并承担这些结果的责任：“为自己和他人寻求灵魂救赎的人，不应在政治这条道上求之，因为政治有着完全不同的任务，只能依靠暴力来完成。”

简而言之，政治是妥协的艺术，是建立在社会利益和权衡成本之后做出的决策，而且以暴力作为后盾，所以政治行动不能纯粹依靠信念来指导。在做出政治决策时，政治领袖必须考虑所有利益攸关方，并为后果承担责任。最有可能满足这些条件的政治领袖，将不仅拥有主要因为道德信念才从事政治的激情，而且有为了并不完美的政治决定不惜使用暴力手段的决心。

韦伯的分析帮助我们更进一步思考政治领袖与其他形式的领袖的差异。但是，对政治领袖品质的要求也随着不同政治情境而有所变化。我们很难指责韦伯对优秀政治领袖品质的笼统性描述（他是在发表演讲，只用了几句话带过这个话题），但他的笼统论述并不适用于所有情境。韦伯对“超凡魅力型”政治领袖的描述更合适用在战争时期或者国内动乱之时。

战时领袖需要受到信念的驱使，以魅力带领人们前进。他还需要采用暴力解决问题，并为后果承担个人责任。

但是，在中国这样以集体领导为特征的现代化的、基本和平的社会中，领袖的优秀品质很可能不同，或许更接近于韦伯所说的“公务员”的性格特征，他们经过长期的入门训练，拥有不同专业领域的专业技能。因此，当战时英雄试图在和平时期治理国家时，往往会导致灾难的发生。古今中外的历史上有许多这样的例子。

韦伯将做决策的政治领袖与执行决策的公务员区分开来的做法也与特定情境有关。正如韦伯注意到的，在皇权时代的中国，公务员和政治领袖之间是没有界限的：通过科举考试者都会被置于政治领袖的成长道路上，他们有权力就影响千百万人生活的问题形成决策（虽然在终极意义上，他们应该听命于皇上）。在当今中国，国家公务员考试（被错误地翻译成“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是获得政治权力的垫脚石；政治官员和公务员之间并没有截然分开的晋升之路。[注]韦伯也没有区分不同层级政府的政治领袖所要求的素质；像中国这样的大国，超众的智慧能力（韦伯没有提及）对中央级的领导人来说特别重要，但对于村干部来说，这个要求就未必合适了。再比如在明朝时期，与外省官员相比，京官就必须满足更为苛刻的考核要求。[注]

今天，有意担任中国更高一级政府职位的未来官员，要接受不同于低级官员的能力检验：基层政府公务员考试检测的是执行组织目标的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阅读理解和书面表达能力），但更高层级（副省级及以上）政府的考试还会检测综合分析能力（分析现有信息中的全部内容、观点和问题，并做出合理推断和评价）以及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基于对现有信息的分析和了解，运用自己的实际经验或生活经验发现和定义问题，进行评价或权衡，提出解决方案或行动计划）。[注]高级干部往往应该受过大学教育。[注]

简单地说，情境很重要。如果目标是讨论优秀领导人的能力和品德，不仅要区分政治领袖和社会生活其他领域的领袖，还要区分不同时期和地方的不同政治领袖。我想象的情境是这样的：一个庞大的、正走向现代化的、领土边界相对安全的国家的高层政府，在非民主制度下选拔政治领袖时所看重的品质。在现实中，中国是唯一接近这种情境的国家，但是，此处描述的尚贤制理想与当今中国的现实之间还存在很大差距，我们讨论理想的要点在于为改革提供参考的标准。

考虑到我们的焦点集中在政治尚贤制上，这里将不讨论更加适合民主国家

政治领袖的品质，如经得住批评、反应快速、夸大与政治对手之间的差距、在选举季节反复发表热情洋溢的维护党派利益的政治演讲，以及有能力在选举胜利后对公众发表更具包容性的、能够理解和论证政策合理性的政治话语。我也不会详细讨论领袖应该做什么，因为中国太大、太复杂，不同时间和地方有不同的需求和优先选择，任何明智的答案都至少部分取决于中国人的实际需求。因此，我假设领袖应该努力为民众求福祉，但除此之外，我对政治尚贤制要求的领袖品质的讨论与有关政府目的的许多不同理论和观点应该是融合而协调的（见本章第四节）。在本章的每一节，我都将首先讨论政治尚贤制中的政治领袖所具备的普遍品质，接着讨论更切合中国情况的特殊品质。我也会提出一些非民主机制，以提升选拔出拥有这种品质的政治领袖的可能性。

---

1. Sander A. Flaum and Jonathan A. Flaum, with Mechele Flaum, The 100-Mile Walk: A Father and a Son Find the Essence of Leadership（New York: 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2006）, p.1.

2. George Yeo, “China and the Catholic Church,”The Globalist, 1 Aug. 2013.

3. 值得注意的是，杨荣文的文章要点是敦促两个组织机构重建友好关系。

4. St. Gregory the Great, The Book of Pastoral Rule, trans. George E. Demacopoulos （Crestwood, N.Y.: St. Vladimir’s Seminary Press, 2007）, p. 43.

5. St. Gregory the Great, The Book of Pastoral Rule, trans. George E. Demacopoulos （Crestwood, N.Y.: St. Vladimir’s Seminary Press, 2007）, p. 74.

6. 这并不是打算批评杨荣文为梵蒂冈提供的建议（http://www.channelnewsasia.com/news/singapore/george-yeo-appointed-to/750222.html）:他的任务是在行政和管理问题上提供建议，而不是作为天主教会负责信徒精神构造的领袖。

7. 约翰·格伦为该书写了前言以表支持，理由是它能“帮助激励年轻人走上公共服务领导岗位”，但其明显的假设是在企业界奏效的东西在政府管理中依然奏效。

8. “Interview with Jack Welch,”Piers Morgan Tonight, CNN, 11 June 2011 （http://transcripts.cnn.com/TRANSCRIPTS/1106/11/

pmt.01.html）.

9. Sek-loong Tan,“Realizing Political Meritocracy: Lessons from Business，”paper presented for 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Political Philosophy, Tsing hua University, 20 July 2011.陈锡龙是企业顾问，就管理问题向公私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10. 参见Gabriel Wildau, “Beijing Identifies SOEs for Reform Pilot,”Financial Times, 16 July 2014; Richard Silk, Liyan Qi, and Grace Zhu, “Beijing Moves to Overhaul State Firms,”Wall Street Journal, 16 July 2014.

11. “Will a New Round of Reforms Shake Up State Firms?”Week in China（HSBC weekly newsletter）, 25 July 2014.

12. 有关中央组织部如何选拔领导干部，请参阅：《中国新闻周刊》，2014-9-8（http://www.duwanjuan.cn/zhong_zu_bu_ru_he_xuan_guan_yuan）.更加尖刻的观点，请参阅：Richard McGregor, The Party: The Secret World of China’s Communist Rulers（London: Penguin, 2010）, ch.3.

13. 正如约翰·米可斯维特（John Micklethwait）和阿德里安·伍尔德里奇（Adrian Wooldridge）所说，“从国有企业进入官僚系统工作的人知道如何更好地管理。如果国家资本主义允许官员塑造公司，那它也允许公司塑造官员。”Micklethwait and Wooldridge, The Fourth Revolution: The Global Race to Reinvent the State （New York: Penguin, 2014）, p. 152.

14. Paul Thomas,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Reporting, Obstacles and Accountability: Recent Trends and Future Directions（Canberra: ANUE Press, 2006）, p. 1, 51-53, 55.

15. Paul Thomas,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Reporting, Obstacles and Accountability: Recent Trends and Future Directions（Canberra: ANUE Press, 2006）,p. 9, 19.

16. 引自：Noel M. Tichy and Stratford Sherman, Control Your Destiny or Someone Else Will（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4）, p.105.

17. Jonathan Powell, The New Machiavelli: How to Wield Power in the Modern World（London: Vintage Books, 2010）, p. 54.

18. Flaum and Flaum, The 100-Mile Walk, p. 41, 42.

19. Flaum and Flaum, The 100-Mile Walk, p. 103.

20. 政治领袖或许需要比企业领袖更加具有同情心的另外一个理由是，他们能够利用，也可能因此滥用国家的强制性机构。如果一位政治领袖决定“清除”政治共同体中的弱势成员，其可能预示着重大灾祸。

21. Tan,“Realizing Political Meritocracy: Lessons from Business,”p.4.

22. 我并没有暗示跨国公司的领袖对道德问题表现冷漠，但是，在面临冲突的时候，他们更有可能转向战胜国家利益的普遍性道德考量（参见http://www.huffngtonpost.com/daniel-a-bell/memo-from-davos_b_1232758.html）。

23. 菲利普·施密特（Philippe Schmitter）认为，民主社会的政治领袖已经逐渐被视为依靠政治谋生而非为政治奋斗，因此造成了政府官员地位和民众信任度的下降。请参阅：Schmitter, “Refections on Political Meritocracy: Its Manipul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24. 所有这些引文都来自韦伯演讲的英文译本：http://anthropos-lab.net/wp/wpcontent/uploads/2011/12/Weber-Politics-as-a-Vocation.pdf.我在这里坚持使用男性代词是因为韦伯心中想的很可能是男性政治领袖。

25. 同样，认为所有企业组织都需要相同类型的领袖是错误的。即使在同一个产业里，不同的公司也有不同的文化和历史，从而要求不同的能力。比如从华尔街投资银行转行的明星分析师可能在另一家投资银行表现得并不好，因为其早先的辉煌成绩主要依靠从前公司的组织文化和关系网。Boris Groysberg, Chasing Stars: The Myth of Talent and the Portability of Performance（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26. 在新加坡，区别并没有那么清晰：比如，公共服务学院需要准备提供新观点并影响政策制定的报告，而不仅仅是培训执行政策的官员。而且，新加坡的高级公务员往往会进入政界，而这在英国和加拿大是非常罕见的。虽然这样说，新加坡政府正在考虑在公务员和政治官员之间划定一条界线，如规定公务员必须等待一段时间之后才能被任命为政治官员。（我非常感谢新加坡公共服务学院的行政人员愿意与我讨论这些问题。）

27. 陈国平，明代官员考核制度述论[J].中国政法学院学报，1993（1）:92-96.

28.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1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

纲.http://bm.scs.gov.cn/2013/UserControl/download/2013zkjz.rar.

29.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1/c_ 118985244.htm.

30. 有关民主领袖所需要的品质的讨论，请参阅：John Kane and Haig Patapan, The Democratic Leader: How Democracy Defines, Empowers, and Limits Its Leader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但是，请注意，总统制和议会制存在重要差别。在议会制国家，总理如果失去了政党的支持，她或他可能失去职位，因此在服从政党纪律时面临更大的压力。在评论加拿大的情况时，经济学家迈克尔·伊格纳季耶夫（Michael Ignatieff）写道："民主不是那么健全的地方恰恰是民主的圣地，即议会下议院。我不记得过去5年里我听到过旨在说服别人的演讲，虽然我听过数不清的讲话在忠实地背诵党的谈话要点。"（Ignatieff, Fire and Ashes: Success and Failure in Politics[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95-96, 134）.虽然这么说，甚至一些总统候选人也公开宣称，即使当选国家领导人仍然会维持其党派偏见，如土耳其总统候选人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Recep Tayyip Erdo-an）就说，"我不会成为公正的总统"（Daily News, 9 July 2014）。

31. 比如，减少贫困曾经是经济改革初期压倒一切的首要目标，而现在的注意力则更多地集中在分配议题和环境的可持续性上，虽然中国的贫困地区仍然强调其首要任务是脱贫。

32. 桑德·弗劳姆，乔纳森·弗劳姆，领导力散步[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译者注

33.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M].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译者注

34.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M].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译者注

35.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M].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译者注

36.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M].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译者注

37.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M].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译者注

智识能力的必要性

对官员来说什么能力重要也取决于情境。在战乱频繁的古代，强健的体魄是最重要的：比如，战国时期思想家商鞅建议，士兵的奖赏应该根据他砍下的敌军将士的人头数来决定。注而在当今世界，智慧能力更重要。注在决策过程中，政治领袖离不开复杂的论证以及对众多相互联系的学科如经济学、科学、国际关系、心理学等学科最新发展的了解。而且，可靠的决策制定过程还要求全球性视野。过去几十年的全球化和技术革新已经让世界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结果造成金融、政治、社会和环境等冲击的传播速度更快，破坏性也变得更大。注为了确保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政治领袖需要灵活多变，对可能即将发生的全球风险做出快速的回应。注因此，仅仅依靠设计周全的国家政治机构和法律已经不够了，了解世界的能力以及针对危险丛生的世界做出快速应变的能力，是当今能够真正发挥作用的政治领袖的基本条件，他们要能用知情的、智慧的方式迅速做出回应。

可以说，当今政治领袖的品质好坏比人类历史上的任何时期都更加重要。

新加坡在这一问题上再次走在了前沿，其对于领袖的选拔一直强调智识能力。正如新加坡的缔造者李光耀所说："我不得不抱歉地说，我一直热衷于研究天才或者智商高于常人的人要做的事。但是，我相信正是这些人最终决定了未来事物发展的走向。"注李光耀本人从剑桥大学毕业，获得了罕见的双重一等荣誉学位。他的儿子李显龙（现任总理）毕业于同一所大学，在数学系排名第一，其成绩比最接近的竞争者还多出12分（这在剑桥大学三一学院的历史上是从来没有过的）。并不令人吃惊的是，新加坡将严格选拔政治人才的做法制度化。他们首先在学校中搜罗成绩优异者，接着在选拔的各个重要阶段进行众多考试和测验。新加坡几乎所有的主要政策决策者都曾经是学习成绩优异的明星，这或许帮助解释了为什么新加坡的政策决策过程往往会得到比其他任何政治共同体都更多的社会科学研究，以及国外最好实践的支持。在此方面，中国的尚贤制改革一直向新加坡学习，同时从自身的历史中汲取灵感。

招募拥有智识能力的政治官员的机制：科举制

在西方人看来，将考试作为选拔政治人才的机制这种想法或许有些怪异，但是，这在中国的政治文化中根深蒂固。我们看到，政治尚贤制的原则——根据贤能而不是家世血统任命官员——在皇权时代之前得到了主要思想流派的一致赞同。不过，思想家争论的不仅仅是"贤"与"功"的内容，还

有甄别政治贤能的必要机制。考试制度化的确立在很大程度上终结了后来中国皇权时代出现的辩论，甚至像朱熹（1130~1200年）这样激烈批评考试制度的人也都赞同，考试是选拔政治官员的必要手段。

汉武帝（在位时间内公元前141~前87年）开创了皇权时代的早期政治考试制度：地方官员挑选考生参加儒家经典的考试，并从中选出在皇帝身边服务的官员。虽然也有其他的提拔方式，但考试是专门为本地精英设计的，并为他们提供更多机会参与政府管理和为民众服务。东汉时期（25~220年），选拔人才的考试被用来筛选考生以确保他们拥有在专门领域工作所需的技能，如控制洪水、制定外交政策。太学的扩张极其迅速以至于极大地影响了官僚体系的构成。不过，地方权贵反对以国家为基础的竞争性考试。他们主张根据个人的道德行为进行提拔，由邻里判断并得到地方官员的认可（“举孝廉”）。以地方官员举荐的官员选拔方式在汉朝末期被最终承认，此后的300多多年里，这成为选拔官员的主要机制。因为地方举荐是没有硬性标准的橡皮图章，权力逐渐落入地方豪绅手中，官员体系的构成完全由若干强大世袭贵族把持，拒绝外人进入，考试制度逐渐失去了权威性。

在隋朝（581~618年）和唐朝（618~907年）时期，考试制度得到了复兴和发展，其目的在于打破贵族统治，重新确立皇帝对于官员等级地位的最终决定权。政府官员的招聘成为皇家的特权，而非下层政府必须履行的义务，举荐选拔被考试选拔所替代。科举考试——世界上第一个基于贤能理念的标准化测验——被设计出来，作为衡量教育水平和考生成绩的客观措施。考试成为最终选拔和任命政府官员过程中的一部分。唐朝时期，通过考试首次成为中国历史（甚至人类历史）上当官的必要条件：政治官员的候选人需要参加资格考试，然后经过评价道德品质的选拔过程，再决定被任命为何种等级的官员。科举制在宋朝时期得到巩固，考试成为进入官场的主渠道：所有成功通过京师会试的考生都会被任命为政府官员。宋朝统治者还对考试制度进行了改革，使之成为此后延续1000年的制度化考试形式，比如创造了乡试、会试、殿试三级考试，并确立了三年一度的考试日程表。

科举制在蒙古人创建的元朝（1271~1368年）初期曾短暂中断，但是，这个朝代在1313年又恢复了科举制。元朝统治者在考试课程中纳入了宋朝的“道学”（或“理学”），考试制度仍然是进入官场的主要渠道。科举制在明朝时期逐渐成熟起来：在省级考试中的成功将会打开进入官场的大门。在明朝和清朝，有关道德思想和经典的治国艺术的理学思想（推广之后成为思想正统）成为考试的重要内容。科举制还传播到朝鲜和越南，作

为一种吸引（和维持控制）高级国家管理人才的手段。[注]

虽然体现尚贤理念的考试制度在实践中常常存在各种缺点，尤其是在皇朝末期[注]，但整个科举制真正受到挑战则是在19世纪后半叶，当时中国被法国、英国和日本等列强侵占，陷入了瓜剖豆分的境地。那时中国的当务之急是实现富国强兵，依靠动员民众共同努力来实现目标，而旨在启发民智而非选拔官僚的西式教育被视为动员民众的关键。[注]因此，科举制在1905年被废除，理由是它与富国强兵的目标格格不入。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西方世界却开始将尚贤考试制度作为实现政治制度现代化的手段[注]，当然关键的差别在于：西方的考试是被用来挑选公务员而非政治官员的，前者的任务是执行民选官员做出的决策，后者则有权就影响政治共同体的广泛议题做出决策。[注]

科举制的悠久历史和全球影响力得益于其社会功效。最明显的是，与依据种族、性别、家庭背景或社会关系等其他选拔方式相比，通过考试选拔拥有高超才能的政治官员是比较公平的方法。在从唐朝到宋朝的转变过程中，考试制度的目标之一是对贵族家庭垄断教育和政治资源发起挑战。在宋朝，皇帝扩大了考试规模和官学体系，目的在于制衡军事贵族的势力，通过将录取人数翻了两番拓宽士大夫的社会基础。正如宋朝开国皇帝宋太祖（960~976在位）所说："明太祖下诏，国家悬科取士，为官择人；既擢第于公朝，宁谢恩于私室！将惩薄俗，宜举明文。"[注]为确保考试过程的公平性，宋朝统治者采取了至今仍然在使用的措施，如盲批（重新誊写试卷以防考生笔迹被认出而得到照顾）。[注]然而在现实操作中，科举制常常受到作弊的困扰，破坏了其所宣称的公平性、客观性和可靠性（尤其是在某些时期，如宋朝末期、明朝末期和清朝末期）；但在运转良好时，如果与同一时期其他地方的其他制度相比，科举制的确减少了政治人才选拔过程中的随意性因素。在当今中国，政治官员的考试发挥了类似的作用。的确，有些高级政治领袖是革命年代领导人的后代，但是他们在20世纪90年代恢复选拔考试制度之前就登上了权力的阶梯。大学和公务员考试越来越多地被视为政治招聘过程的必经阶段，考虑到这些考试竞争的激烈程度极高，未来20或30年的政治体制中存在的"官二代"比例可能会呈现下降的趋势。

第二，考试制度相对于那些不怎么讲究尚贤的制度，为社会流动性留下了更多的存在空间。正如10世纪的谏官（负责批评政府错误的政治官员）王吉所说："如果考试选拔不严格，豪门世祖将冲到最前面，而穷人和孤儿的前进之路将困难重重。"[注]宋朝的记录显示，通过科举考试实现社会地位的上升是很有可能的，比如在1148年，330人成功通过殿试获得进士身

份，在279名有家庭信息记录的幸运者中，157名的祖先没有在朝中任过职。[注]虽然这样说，但现实并不总（常常）像传说的那样——“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贫穷农民的儿子依靠能力和勤奋取得成功）。[注]本杰明·艾尔曼（Benjamin Elman）认为，真正的社会流动从来都不是中国皇权时代末期（1400～1900年）的国家政策目标。考试成功需要能写诗作文，而这事实上排除了大部分农民、手艺人和职位较低的办事员（女性则是被根本排除在外）。写诗作文意味着只有富裕人家的子弟才能通过考试，社会流动主要是精英（贵族、商人、军人）和通过科举的上层政治精英之间向上（向下）流动过程的意外后果而已。在非常有限的程度上，的确存在从下层攀升至高位的向上政治流动，但那往往要首先通过经商发财，然后通过考试，而这一过程通常需要几代人的努力才行。[注]在当今中国，从理论上说，考试向所有公民开放，大部分人都读过书，但是阶级背景仍然影响考试结果，因为学习备考的过程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成本，它要求的功夫和课外辅导是穷人家庭支付不起的。[注]

第三，科举考试还能帮助维护社会和政治稳定。国家能够掌握通过考试胜出的地方精英对政权的忠诚度，从而确保国家的完整统一，抑制区域分裂独立的倾向，同时防止中央集权制的崩溃（在皇权时代末期，考试名额依据省或州府分配，这意味着朝廷官员是从整个国家招聘的，指标数量与各省的人口成比例）。虽然参加考试的人中只有很小比例的幸运儿能够实现登上社会阶梯的愿望，可是乡试或会试成功后同样可以加入后备官员队伍，因而拥有社会特权和很高的社会地位。[注]至于95%的落第者，准备考试而掌握的古典文化知识使他们可以从事行医、教书、研究天文，或者印刷和出版等工作。[注]甚至那些真正觉得自己是失败者的人也会把希望寄托在孩子身上：宋朝初期考试的相对公正意味着，精英家庭的男子可以期待他的子孙能够通过科举取士。[注]考试从首都（唐朝）延伸到各省省会（宋朝），再到1500个县（明清时期），这意味着整个中国的地方精英和渴望成为精英的野心勃勃者都在学习并被类似的价值观同化了。简而言之，考试制度给予“成功者”和“失败者”与科举有关的利害关系，虽然有少数案例说明考场失利者最后变成了歹徒、叛乱者和幻灭的诗人。[注]

另外，中央政府通过考试极大地促进了文学研究，并推动了平民担任重要职务（从宋朝开始，还有重要的武馆职位）的趋势，这意味着重视身强体壮的威武军官被置于文官的控制之下，这也帮助解释了为什么中国武臣抢夺权力的尝试比其他社会要少得多（从宋朝以后）。[注]科举制或许是封建制度巩固其社会、政治和文化影响力的主要工具，而1905年废除科举制

产生了意料之外的后果——加速了封建帝制的崩溃。今天，重新确立通过考试选拔政治官员的做法，并没有伴随着帝国体制的其他特征（如君主制）。虽然留名青史的方式有很多，但不管怎么说，考试制度的相对公平性（与其他可行的替代选择相比）还是能够为政治制度提供某种合法性，因而也能促进其稳定性。

最后，考试制度能够限制政治权力的滥用。我们注意到，先秦思想家相信政治权力应该根据能力和美德来分配。但是，他们也相信君主制，但君主的地位源于出身而非贤能。但这并不会给圣明君主的理想世界带来问题：荀子说，“天子者，执位至尊，无敌于天下，夫有谁与让矣？道德纯备，智惠甚明，南面而听天下，生民之属莫不震动从服以化顺之”。但是，非常清楚的是，实际在位的君王往往是平庸的。甚至连最具理想主义色彩的思想家孟子也说：“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间必有名世者。由周而来，七百有馀岁矣。”所以，问题是，如何确保不怎么优秀的统治者在任期内不会给国家带来无可挽回的灾难。荀子提出了看似巧妙的解决办法：君主虽然无所不能，但应该将绝大部分日常工作委托给贤能的助手去做：“故君人者，劳于索之，而休于使之。”但是，荀子没有预料到庞大帝国要求的庞大行政机构，仅由一个人选拔任命所有贤能官员是完全不现实的。科举制解决了这个问题，因为有证据证明，它是比较高效的选拔政治官员行使权力（同时排除了大多数人的任官资格）的制度。政治官员能够制衡软弱和无能的君权（而且能够做那些即使是最优秀的君主也会因为缺乏时间和专业知识做不了的事）。虽然皇帝对科举制有最终的决定权，但从长远看，如果没有精英的认可，任何修改都是不可能的。在当今中国，国家公务员考试通过限制参加考试的机会，限制了政治精英的权力。虽然被认为是政治成功垫脚石的大学入学考试制度在许多方面都存在缺陷，但它也可能是中国最不腐败的政治制度了。

无论科举制有什么样的优点，作为选拔德才兼备的政治领袖的制度都远非完美无缺。一个又一个批评家质疑人们会因此采取投机取巧的学习方法，怀疑它并不能检验出知情的、智慧的政治决策制定所需要的那种智识能力。11世纪60年代末期，激进的改革者王安石取消了科举考试中的传统诗歌写作部分，理由是，它与政府机构的职责无关。王安石建议安排更加切合实际的教学课程，要求改变考试内容和改革学校制度。但是，他的对手激烈反对改革，他们谴责朝廷对课程设置前所未有的意识形态控制，对选拔具有真才实学的官员并没有多大帮助。“今天，在所有州县，都没有入学考试来检验学生的写作能力。考核者考察的第一件事是考生的文章是否提到了当今被禁止的话题。如果考生的写作内容触及禁忌话题，无论他写

得多么好，都不能让他通过。”

后来也有类似的批评。明清时期科举考试中必考的八股文有着严格的写作结构，旨在检验考生在适当的地方插入经典文献中的典故和习语的能力。因此，考试制度的死板严谨遭到了批评家无情地抨击，正如17世纪散文家张岱所说，最优秀的学者会发现“他们的才能和学识没有任何用途”，除非跟随大流“气不得不卑，眼界不得不小；意味不得不酸，形状不得不寒，肚肠不得不腐……而其余入彀之辈，非日暮途穷、奄奄待尽之辈，则书生文弱，少不更事之人”。（张岱本人从来没有通过会试，因而没有资格到北京参加殿试，他对此心灰意冷，只好当私塾先生和美学家度过余生。）简而言之，科举制能否选拔高质量的政治人才远非显而易见。

但是，这是考试制度本身的问题还是科举考试内容和形式的问题呢？今天，应聘政府职位的考试不应该被设计成旨在维持意识形态的一致性，也没有必要规定统一的形式。事实上，中国今天的公务员考试更像智力测验，旨在过滤掉没有高超分析技能的人。[前共和党总统候选人萨拉·佩林（Sarah Palin）和多伦多前市长罗布·福特（Rob Forb）通过这种考试的概率就非常小。]考生被要求回答与政策有关的问题，目的是考察考生从不同视角看待复杂问题的能力，而非通过狭隘的意识形态棱镜看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务员考试没有改善的空间。一方面，对于预测能力的考察是必要的：政府最高层的决策者需要思考世界的复杂性，并对未来做出预测。社会科学家的研究显示，预测的艺术不在于特定领域的专业知识或对于某一传统的深入探索，更多地在于熟悉众多的传统风俗，承认生活不可避免的特征是模糊性和矛盾性。因此，考试应该对于不同学科和传统的广泛知识进行测试，而不仅仅是简单的智力测验。虽然这样说，但与公共政策相关的学科如经济学、环境科学、国际关系等的基础知识受到特别重视显然也是有道理的。测试有关认知偏见的最新研究的知识也非常有帮助，只有具备这种知识的领袖才能知道如何在决策制定过程中尽可能地减少偏见。考试还应该涉及基础历史知识，未来的领袖应该了解对于当今仍有借鉴意义的过去的政治决策过程（哪些决策奏效，哪些不奏效）。有证据表明，掌握两种语言的人更有能力控制环境——这对政治领袖来说是有用的品质，因此考试中测试第二语言也是有道理的。此外，儒家经典的基本知识在中国背景下特别有帮助（在其他地方也是如此，但有些经典著作还没有被翻译出来）：经典著作为人们在政治领域（甚至更广泛的社会）中如何作为提供了丰富的宝藏。从某种角度看，推荐学习儒家经典应该比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更加重要，因为马列经

典缺乏对政治领袖的优秀品质和行为规范的讨论。(注)

总之，今天的世界需要拥有超群智慧能力的政治领袖，这些能力包括分析能力和对不同学科和传统的了解，而考试制度能够帮助检测这些能力。当然，考试制度是有缺陷的制度。很难以得到一致认可的方式平息何种考试内容应该包括在内的争论。如何选择评委的问题也存在争议。(注)但是，所有政治选拔制度都是有缺陷的（争议不可能避免），目标是将其与其他制度相比的优点最大化，而将缺陷最小化。显然，有必要进行更多的社会科学研究，以便为如何最好地检测政治决策制定所需要的智慧能力提供指导。(注)但是，无可争辩的事实是，无论考试有多少缺陷，至少它筛选掉了缺乏基本分析能力和基本常识的人，而这些能力是政府高层官员做出知情的、道德上可取的政治决策所必不可少的。(注)但是，正如我们将看到的，考试不能筛选掉缺乏基本社交技能和美德的候选人。

---

1. Pines,“Between Merit and Pedigree.”

2. 再一次地，我将高层政府作为讨论的背景。在基层，身体强壮仍然很重要。最近在前往北京北部的一个村子时，我意识到了这一点。村支书不得不强行闯入一户人家来阻止一场打斗。这种情况也解释了为什么存在对基层女性干部的赤裸裸的歧视。

3. Joshua Cooper Ramo, The Age of the Unthinkable: Why the New World Disorder Constantly Surprises Us （New York: Back Bay Books, 2009）.

4. 参见Global Risks2012, 7th ed. （Geneva: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2）.

5. 引自：Benjamin Wong and unming Huang. “Political Legitimacy in Singapore.”Politics and Policy38, no. 3 （2010）: 523-543.

6. 更准确地说，朱熹谴责科举制是因为它鼓励一种工具性的学习方法，但是他认为30%的时间应该被用来准备考试。参见朱熹所著的《近思录》，还可以参阅：Hilde de Weerdt,Competition over Content: Negotiating Standards for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Imperial China （1127-127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inversity Asia Center, 2007）, p.385.

7. 这个段落摘自尤锐发送给我的电子邮件。也请参阅：Dennis Graffn, “Reinventing China: Pseudobureaucracy in the Early Southern Dynasties,”

in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ed. Albert Die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139-170, esp.p.145-155.

8. Benjamin A.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7.关于唐朝时期的科举考试，请参阅：Penelope A. Herbert, Examine the Honest, Appraise the Able: Contemporary Assessments of Civil Service Selection in Early T`ang China （Canberra: Faculty of Asian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88）.

9. 在自隋朝以来的1300多年的科举制历史中，宋朝直接任命通过科举考试者担任政府官员的做法是规则之外的例外情况，因为一般情况下，通过科举考试者还要经过其他测试和考核。但即使是在宋朝殿试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人（进士）也不能保证良好的职业前景，因为人们普遍认为，成功通过考试的文学技能并不自动转变成为政府高官所需要的品质。

10. John W.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new ed.（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p. xxii.

11. Benjamin A.Elman, “A Society in Motion: Unexpected Consequences of Political Meritocrac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400-1900,” 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12. 日本在平安时代（公元794~1185年）也将中国的科举制作为典范，但是其影响仅仅波及低层贵族，到了武士时代又被世袭制所取代。刘海峰，中国对日韩越三国科举的影响[J].中国哲学前沿，2007（4）:493-512.

13. 请参阅：Lawrence Lok Cheung Zhang, “Power for a Price: Offce Purchase, Elite Families, and Status Maintenance in Qing China,”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2010.张乐翔的论文显示，约有25%的人是通过花钱购买的方式获得官职的（虽然他们已经通过科举获得任职资格），这个数字在王朝末期时大幅上升，结果造成科举考试的权威性下降，并导致清朝末期更大范围的政治动荡。

14. Alexander Woodside, Lost Modernities: China, Vietnam, Korea, and the Hazards of World History（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0-11.

15. 可参考刘海峰在清华大学2012年10月27~28日举办的“全国政治儒学和现代世界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科举制与贤能治国传统》；刘海峰，科举制对西方考试制度影响新探[J].中国社会科学，2001（5）188-208.

16. 皇权时代的中国公务员和政治官员之间仍然没有清晰的界限。因此，我用“imperial examinations”来翻译科举。而通常的英语翻译是“civil examinations”，它对研究中国历史的专家来说是有道理的，因为它与招募军官的武举（military examinations）形成对比，但是对多数（英美）读者来说，“civil”这个词会让人误以为这种考旨在选拔负责执行政策的公务人员。类似的观点，请参阅：Bai Tongdong, China: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the Middle Kingdom（London: Zed Books, 2012）, p.167.由于同样的原因，我不使用官僚体制这个词描述皇权时代中国的政治制度，因为它可能会暗示这种体制的组成人员是负责执行政策的公务人员。正像弗朗西斯·福山提到的，中国的政治体制确实与马克斯·韦伯总结的现代官僚系统有某些共同的特征，如根据任职要求公平地选拔候选人，将付薪工作视为一种职业[Fukuyama,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1）, p.134]。但两者之间也存在重大差别：从宋朝开始，成功通过科举考试的人就被认定为是通才（高层次的进士获得者只有一个统一的称呼，而在从前不同领域有不同称呼），而不是具有专门技能、能够担任特定职位的专才（宋朝时的确在会试、乡试层面继续推行多样化的考试，但进士在担任官职方面有特别的优势，因而地位更高，也更受追捧）。这些人常常拥有政治权力在众多议题上发挥权威作用[他们在原则上受制于王权，但就算君主有时间过问，更多时候也是放手不管；参见：Yuri Pines, The Everlasting Empire: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and Its Imperial Legacy（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12）, ch.2].

17. 引自：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p.49.

18.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14.

19. 引自：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p.99.

20. Xiao and Li,“China’s Meritocratic Examinations and the Ideal of Virtuous Talents,”p.343.

21. 有人可能认为奥斯曼帝国的行政管理体制是“尚贤模式”，甚至比皇权时代的中国提供了更多的社会流动性，因为奴隶中包括从帝国的基督教臣民（14~16世纪末期帝国官僚系统成员的主要来源）中强征的儿童——“从中挑选出体格健壮、有力气、有智慧的人进行训练。训练期间接受严格的考察。最杰出者会被送到学校接受更严格的培训从而成为官员和将军”。

Justin McCarthy, The Ottoman Turks（London: Longman, 1997）, p.126; 以及Colin Imber, The Ottoman Empire, 2nd ed.（Houndmills: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esp. ch.3."持续吸引最优秀的人才的能力"或许解释了奥斯曼帝国的长盛不衰[Karen Barkey, Empire of Difference: The Ottoma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19]。然而，如果与其他实行尚贤官僚体制的社会相比，奴隶制肯定不会被视为道德上可取的起点。与皇权时代的中国相比，奥斯曼帝国体制的另外一个重要差别是体能会被格外看重，因为文官和武将的区分并不明显（Imber, The Ottoman Empire, p.330）。当19世纪末期奥斯曼帝国的改革者主张增强尚贤而减少任人唯亲时，他们提出了"仅仅根据客观的和标准化的考试成绩招聘人才"的建议。Do an Gurpinar, Ottoman Imperial Diplomacy: A Political,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London: I. B. Tauris, 2014）, p.90.

22. 参见Elman,"A Society in Motion."档案显示，占人口90%的农民、商人、手工业者并不在明清5万名进士的行列中。Benjamin A. Elman, Civil Examinations and Meritocracy in Late Imperial China（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320.

23. 二流大学为更贫困的学生提供了更多上学机会，因为它们要求的高考成绩没有那么高。

24. Pines, The Everlasting Empire, p. 113-114.

25. Elman,"A Society in Motion,"p. 205.

26. Pines, The Everlasting Empire, p. 114.

27. 有关科举考试失败者领导的反叛活动，请参阅：Ichisada Miyazaki, China's Examination Hell: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of Imperial China, trans. Conrad Schirokauer（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122-124.造反者也未必抛弃了举行科举考试的念头：19世纪中期试图推翻清朝政府的太平天国运动的领袖洪秀全（曾连续多次考场失利）就设立了考试制度。Elman, Civil Examinations and Meritocrac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302-305.

28. Miyazaki, China's Examination Hell, p. 127.

29. Elman,"A Society in Motion."

30. 引自：Pines, The Everlasting Empire, p.51.

31. 皇权时代中国的儒家思想家持有类似的观点：宋朝理学家认为没有一个皇帝达到了他们应达到的道德标准，暗示皇帝和朝廷并非民众应该如何行动和思考的最终裁判。Peter K. Bol, Neo-Confucianism in History（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8）, p. 129-130.

32. 引自：Pines, The Everlasting Empire, p.52.

33. 荀子认为，君主应该挑选宰相，宰相负责选拔其他官员，但他似乎认为一个人可以包办所有工作。

34. 事实上，才华超众的皇帝感觉被制度捆住了手脚：著名的案例是明朝皇帝万历，他从小就得到当时中国最杰出的儒家学者提供的最好教育，但是当他意识到他只是一个傀儡（字面意义上就是被困在紫禁城内）后，他就变得不再配合，最终导致了明朝的覆灭。请参阅黄仁宇，万历十五年[M].北京：三联书店，2008.

35.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173-238.

36. 引自：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p.79.

37. 引自：史景迁.前朝梦忆：张岱的浮华与苍凉[M].桂林：广西师大出版社，2010.也可参阅清代小说家吴敬梓所著的《儒林外史》。

38. Adam Yuen-Chung Lui,“Syllabus of the Provincial Examination（Hxiangshih）under the Early Ch’ing（1644-1795）.”Modern Asian Studies（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8, no.3（1974）: 391-396.

39. 有关从前的考试内容，请参阅：http://www.gigwy.org/gwykszt/（全国公务员考试网）。行政能力测试的第三、第四部分分别考察数学和推理能力，类似于智力测验题。

40. 虽然这么说，20世纪90年代的基层政府被授权安置转业军人，使他们在不通过竞争性选拔的情况下在政府机关任职。Burns and Wang iaoqi.“Civil Service Reform in China,”p.67-68.但是，这种公务员不大可能在不经过竞争性选拔的情况下得到提拔。

41. 有些人认为的比较成功的政治领袖如美国前总统罗纳德·里根，可能不会在这些考试中取得成功。任何制度都有缺陷，但考试制度的好处即过滤掉缺乏良好分析能力或者从不同角度看待政策问题的能力的人或许是值得

付出其他代价的原因。

42. 申论，尤其是分析性写作部分要求考生具备很好的思考分析能力。

43. 请参阅：Philip E. Tetlock, Expert Political Judgment: How Good Is It? How Can We Know?（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05）, p.2; Michael C.Horowitz and Philip E. Tetlock,“Trending Upward: How the Intelligence Community Can Better See into the Future,”Foreign Policy, 6 Sept. 2012.

44. 考虑到这么多科学和学术材料都是用英文写的，考试或许应该检测英语阅读能力。另一方面，高层政治领袖的顾问也应该能够翻译和概述主要外文文章和著作的内容。

45. 宋朝思想家叶适主张“功利之学”，特别强调对组织机构的历史进行分析以便吸取从前失败的教训。Dieter Kuhn, The Age of Confucian Rule: The Song Transformation of China（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105.

46. Yudhijit Bhattacharjee,“Why Bilinguals Are Smarter,”New York Times, 17 Mar. 2012.

47. 我并非暗示只有儒家经典才能对领袖应该具有的优秀品质有所启迪：比如，法家思想适合于战争时期，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在论述资本主义经济运行规律的时候也非常有用，这些对政治领袖都有很大的帮助。而且，有必要对某些容易被掌权者滥用的经典进行适当的修改，如康熙皇帝曾借用《易经》占卜来做出有关惩罚和外交政策方面的决策。请参阅：Richard J. Smith, The I Ching: A Biography（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12）, p. 114-120.我的观点是，应该更加系统地测试对当今统治者掌权者有借鉴意义的儒家经典，但测试不应该仅仅局限于儒家经典。

48. 将争议最小化的一个方法是，从各个学科的大学教授中随机选拔考官，主持高水平政治职位的考试。

49. 将考试制度作为选拔政治人才的方法一直没有得到充分研究的原因是，西方社会政治科学院系把太多的精力放在研究民主选举上。更清楚地认识到有必要研究中国的政治尚贤制（连同更多资金支持研究有关中国的问题）应该有助于纠正这个缺陷。

50. 虽然如此，牢记将高层少数人与直接下属区分开来的东西不过是好运气好而已，这仍然非常重要。（我提出这个观点是因为中国媒体似乎过于

盲目崇拜优等生，如2014年6月24日《北京青年报》的封面上是北京高考状元的照片和个人简历。）而且，我推测像北大、清华这些名牌大学的学生常常最终获得比山东大学的学生更高的职位，而该大学的学生高考成绩仅比北大的学生低一点儿，他们之所以胜出不是因为智慧能力，而是因为名牌大学的机会更多，而且社会关系网更强。

社交技能的必要性

对政治领袖来说，智识能力很重要，但它或许不是最重要的品质。严肃的学术研究所需要的智识能力不一定是政治领袖必须具备的能力，比如就现有的争论热点公开发表自己的看法，愿意挑战正统思想，愿意试错——如果它能帮助扩展现有知识的边界，即使遭到误解或者当下不被重视也愿意表达自己的独特观点等。我们非常熟悉学术书呆子的典型形象——智商出奇的高，但是几乎是半个孤独症患者的物理学家和经济学家，他们甚至不能“正常地”与他人交往。这种“书呆子”不大可能成为高效的政治领袖。就此，新加坡的政治尚贤制或许对我们有所启发。从前，领袖的选拔主要根据经济学或工程学等学科的学业成绩而定。但是，这种政治领袖木讷的做派让选民尤其是年轻选民感到疏远，新的社交媒体已经让年轻人变得充满激情和政治化了。作为回应，越来越多的批评家认为，执政党需要扩展其狭隘的技术和学术贤能观，在某种程度上承认社交技能和情商对政治成功的重要性。

显然，一流的人才不足以成为政治领袖，但是，政界并不需要一流人才。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有句名言：富兰克林·罗斯福只有二流的智识水平，但却有一流的性情。正如比尔·克林顿写的那样，真正重要的是，罗斯福身边围绕着一群杰出的人才，他们对特定领域知识的掌握比他更多，在制定适当的政策时，罗斯福鼓励他们与其争论并相互交换意见。换句话说，政治成功不一定要求能够提出独创性的观点，并将其系统化（这或许是一流人才的最重要特征），但领袖必须能够任命聪明能干的顾问，至少可以辨别出哪些优秀的论证有利于政策制定。甚至那些看起来拥有一流头脑的政治领袖如李光耀，也认识到任命才华超众的顾问并鼓励他们思考和论证政策制定的重要性。

但是，政治成功所需要的“一流性情”到底意味着什么呢？随着情境的不同答案也再次不同。战争时期的政治领袖应该具备的性格气质是不同于和平时期的（虽然罗斯福是少数在两种情况下都取得成功的领袖之一）。和平时期，哪些社交技能最重要呢？有关政治领导力的著作很少引入系统性的研究，企业界的研究或许会给我们一些启发。正如本章第一节中讨论过的那样，商界领袖和政治领袖之间存在关键差别，但商界领袖身上的某些品质或许可以转移到政治领域。丹尼尔·戈尔曼（Daniel Goleman）在分析了188个公司的能力素质模式之后，发现“最高效的领袖都有很高的情商”。更具体地说，共有5种技能可以使最优秀的领袖将自身和追随者的表现最优化：自我意识（知道自己的优点、缺点、驱动力、价值观、对他人的影

响）；自我调节（控制或者调整破坏性冲动和情绪）；动机（欣赏成就本身）；同理心（理解他人的情感变化）；社交技能（与他人建立起融洽的关系，说服他们走向你的预定方向）。领袖具有越多上述技能，公司的业绩就越好。认知技能如全局思考和长远视角也很重要，但情商的重要性似乎是智商和专业技术的两倍。而且，“情商正在公司最高层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那里专业技术上的差异常常会达到可以忽略不计的地步。换句话说，杰出人才所在的地位越高，表现为行事高效的情商也就越高”。

这些发现不一定能直接回答高效政治领袖应该具备什么品质这个问题，但有些内容是相同的：比如，同理心对商界领袖特别重要的理由——“越来越多的团队合作；全球化的快速发展；人才的重要性与日俱增”[注]——同样适用于政界领袖。但商界和政界领袖的不同要求并不会降低情商的重要性，反而可能强化它的重要程度。比如，大国政治领袖需要处理比大多数企业领导更多、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这意味着社交技能在政治领域更加重要。政治领袖不仅需要与同事交流、合作和协商，而且需要激励和劝说社会各界甚至（在少数情况下）国际社会成员。

考虑到高效政治领袖具备社交技能的重要性[注]，接下来的问题是，什么样的机制才更有可能选拔出具备高超社交技能的政治领袖。民主的优越性之一是，如果没有高超的社交技能，即便不是根本不可能，你也很难胜出：选举过程需要不断接触民众，选民往往倾向于那些拥有娴熟社交技能的领袖。在没有一人一票选举领袖的政治尚贤制社会里，答案并不这么明显。考试能检验智识能力（即便不全面），但社交技能的检验就困难多了。考试能筛选出坚持不懈和勤奋好学的考生，但这些品质并不能说明考生能够与他人积极合作，把事情做好。考卷中的问题能够检测考生从不同视角考虑政策议题或者伦理困境的能力，从而筛选掉不能从不同角度提出可靠论证的考生（希特勒可能被筛选掉）[注]，但大部分聪明的人都能够回答这种问题，无论他们在现实生活中是否真的会从其他视角看问题。在中国，通过考试检验考生对中国历史的了解特别重要，如果有一种方法来描述有文化的中国人，那就是他们作为伟大历史传统的一部分，能够在适当情境下使用正确的历史典故或成语。因此，无论其政策建议多么精彩，如果领导干部对中国历史不了解，也不大可能说服同事。但是，考试中涉及的历史知识并不能将对社交技能不敏感的书呆子与社交技能高超的政治领袖区别开来。测试对于第二语言的掌握程度也可能帮助判定考生从另外一个视角思考问题的能力（至少世界上很多只懂得单一语言的独裁者都可以被筛选掉了），但是，那些能说两种或以上语言的人从他人视角思考问题的能力是否更强还有待研究。[注]检验商界领袖品质的心理学考试已经不被人们认可。[注]一个聪明人能够学习有关社交技能的知识，并在考试

中取得好成绩，但在实际生活中却未必能很好地运用这些技能。

那么，该怎么办呢？可能性之一是将过往行政管理经历列为报考条件，因为候选人在低层政府的良好政绩说明潜在领袖已经拥有了良好的社交技能。历史学家钱穆指出了汉代政治尚贤制的优势：参加文学考试的考生大部分来自贵族家庭，他们有机会充分了解和熟悉政治规则以及得体的礼仪规范，因此成功通过考试的考生已经具备了政治成功所需要的社交和实际技能。结果，汉朝就避免了后来的朝代所遇到的只会考试的书呆子问题。但是对考试资格的限制可能会破坏所有公民都应该拥有平等机会参与为公众服务的理想。显而易见的解决办法是在考试之后，而不是考试之前要求参考人员提供能够证明个人行政管理（政治治理）能力的证据。也就是说，通过考试还不足以获得晋升更高职位所需要的资格，还需要有证据证明个人在低层政府的政绩，以此候选人才能登上最高的政治层级。

但是，我们该如何衡量政治领袖的政绩呢？如上所述，在商界，答案相对直截了当：业绩就是对公司利润做出的贡献，对利润的贡献越大，业绩就越好。而在政府，优秀政绩的构成很容易引起争议，至少部分取决于政策接受者怎么想，而不仅仅是高层领导认为表现好就行。虽然这样说，但在某些情况下衡量政治领袖的表现还是有可能的，如中国过去30年的情况。政府的优先课题——脱贫，被广泛认为是政治领袖和民众都认可的问题。因为经济增长是脱贫的基本条件，政府官员常常因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迅速而得到提拔。至少部分是因为这种提拔机制，中国取得了或许是人类历史上令人印象最为深刻的脱贫成就：世界银行估计，1981~2005年，中国的贫困率从85%下降至15%，相当于有6亿人摆脱了贫困。

虽然良好的经济表现并不是决定晋升的唯一标准，在地方乡镇，个人关系在提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作用。而中央层级的官员选拔机制仍然是不透明的。根据中共组织部发表的报告，将近25%的干部认为，官员提拔程序是“走过场”。但总体上，有相当多的证据显示，中国官员越来越多地依据政绩而被提拔。

更严肃的问题是，衡量政绩的标准需要适当改变。现在，数亿中国人已经脱贫，接下来政府应该为他们做些什么？伴随着更加多样化的利益、价值观和更加高涨的政治参与要求，政府的任务变得更加复杂了，不加限制的

追求经济增长已经不再是被广泛接受的政绩标准。评判政绩的标准不再仅仅依靠上层决定：民众的想法以及民众认为重要的东西在影响政府的优先选择方面发挥了更大的作用。而且，对不受限制的经济增长的追求，往往带有严重的副作用。最明显的是，中国的增长是以牺牲环境和民众的幸福为代价的。如今，污染已经超过征地拆迁成为导致中国社会群体事件的主要原因。单纯基于短期经济增长而奖励官员已经造成了混乱不堪的城市化进程，让中国产生了很多近乎空荡的“鬼城”。

作为回应，学者已经敦促使用更加全面的标准来评价政府的表现，包括有助于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多种指标。中国政府本身已经在放手实验，基于社会和环境因素考量而不纯粹使用经济指标评估地方官员的政绩。在全国范围内，中国的领导人已经确立了明确的以环境保护目标为核心的干部考核体系，将环境保护问题置于优先地位。但是，问题在于标准越全面，引起的争议就越多。政府能够，也确实在大量使用民意调查数据，并依靠社交媒体保持对民意的清楚了解（请参阅最后一章）。但是，如果不同的群体优先考虑不同的需要，多数人的优先选择与专家认为政府应该优先做什么的观点发生了冲突怎么办？即使总体标准得到政府以及受政策影响的民众的广泛认可，评价该地区的表现如环境的可持续性也是十分困难的问题。如果因为没能预料到污染问题而导致临近地区受到影响，政府官员应该受到惩罚吗？这种情况往往是因为短期经济增长变成衡量政绩的默认指标，人们根本不管会付出多大的社会成本。简而言之，低层政府的表现是衡量进入高层政府所要求的社交技能的重要指标。但是，一旦政府的优先选择不再是用经济增长来衡量的脱贫问题，如何以无争议的方式衡量政绩就变得更加困难。因此，更加客观地衡量高层政府领导人的社交技能就会变得越来越迫切，这样可以与主观性的政绩衡量标准互为补充。

提拔拥有社交技能的政治官员的机制：认真对待性格特征

优先考虑年龄和资历的公司或者组织，常常被认为破坏了依据功绩提拔的共识。但是，如果领导素质所需要的社交技能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提高的，又该如何？提拔年长者是有道理的。从儒家的观点看，诸如自我认识、自我调节、同理心等社交技能通常是随着人生体验的不断加深而增强的。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会体验到不同的角色（如照料上了年纪的父母），同时强化担任某些特定角色的体验（一个有5年教龄的老师应该比新老师更好些），加深我们与他人的相互理解，增强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合作的能力，前提是我们要保持对于自我提高的追求和社会交往的愿望。其实，科学研究很大程度上支持了孔子的观点：“有一点是肯定的——情商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提高。”弗雷达·布兰查德–菲尔德（Fredda

Blanchard-Fields）的研究对比了年轻的成年人和上了年纪的成年人应对压力情景的方式，“她的研究结果显示，上了年纪的成年人会比年轻人更老练地掌握爆发情感冲突的场合。他们能更好地做出维持人际关系的决策。她还发现，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变得在情感上更加随和灵活，我们能够根据情商以及过往经验调整自身以适应新变化，因而做出比年轻人更好的决策”。[注]其他研究显示，年龄大的成年人似乎特别擅长快速消除消极情绪，因为他们更加看重社会关系，而不是破坏这种关系的自我满足感。[注]简而言之，年龄越大越有可能提升社交技能。

这对尚贤选拔过程的政治隐含意义应该是非常明显的：最好提拔年长的官员，他们更容易拥有高超的社交技能，而这正是做事所需要的技能。[注]虽然这样说，年长者到了六七十岁之后，认知能力可能会下降[注]，所以，给政治领导人划定年龄上限也有道理。年事已高的人还可能存在精力下降和身体健康恶化的问题，因此，政府最高层的集体领导也有道理，这样的话，某个领导的精力下降就不会产生太大影响。中国当前的集体领导制度似乎就保持了这样一种适度的平衡，一面看重社交技能的提升，一面考虑认知和身体能力的下降。[注]年资在影响政治局常委的选拔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根据非正式的规定，70岁就该退休，结果大部分常委的年龄都在60多岁。[注]

值得注意的是，社交技能随着年龄增长而提升这一规律有很多例外，因此，年龄应该只是影响政治领袖选拔的众多因素之一。一些岗位应该留给更具创新精神的年轻人（见第三章第二节），年轻领袖能够在咨询顾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是政治选拔机制肯定是不完美的，而社会科学研究（以及哲学论证）能够帮助完善这些机构：考虑到越来越多的文献支持社交技能随着年龄增长而提升，我们仍可以说，年龄应该成为考核过程中代表有效政治决策所需要的社交技能的体现因素。

性别是社交技能的另外一个代表因素。就不同领导风格这一话题接受采访的一些首席执行官认为，女性更容易合作，更容易倾听，更看重关系，更有同情心而且更讲道理。[注]神经科学家已经总结出，女性在紧急情况下更容易做出风险小、感同身受的决策，这或许解释了为什么在2007～2008年金融危机之前和之后的年度业绩考核中，大型跨国公司的董事会中至少有一名女性的公司比董事会中全是男性的公司的年度业绩高出26%。[注]在另一项研究中，研究人员分析了超过7280位行政主管的全方位领导力评价，这些表格是由同事、老板和下属填写的。分析显示，在每一管理层级中，女性的表现都优于男性，级别越高，差别就越大。在研究者总结出的对总体领导效率最重要的16种能力中，在12种能力上，女性的成绩都高于

男性同行，如“培养他人”“激励和感染他人”“建立关系”“参与团队合作”“强有力并高效地与人沟通”和“将小组与外界联系起来”等社交技能。但是，数据也显示，层级越高，男性所占的比例也越高。换句话说，最适合的人——女性并没有被提拔上去。研究人员的结论是“增加女性成员的数量，领导团队的整体效率会提高。组织机构经常到外部招募高效的领袖，但其实在很多时候他们或许应该提拔本公司的人来填补空缺”。

在把商界情况直接用于政界时，我们再次需要特别谨慎。不过，考虑到政治中交流、合作和协商的极其重要性，大公司的高效领导所需要的这种社交技能对大国的政治领袖来说可能更加重要。一位首席执行官在接受关于领导风格差异的采访时说：“当你从事涉及多个层次的复杂项目时，你需要一个能够合作的领袖，我发现这个领袖通常是女性。”在政府，任务常常更加复杂，要求更多的合作。简而言之，政府需要更多的女性官员：如果关键是选拔具有高超社交能力的政治领袖，选择女性往往更好。但是，大部分政治领袖岗位被男性占据，尤其是在高层。在中国，这个趋势越来越明显，正如中国某位有影响力的编辑所说：“中国政府中女性领导所占比例尤其是在中共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中所占的比例已经从1977年的11.4%下降到2002年的7.6%。虽然80%以上的中国省级政府中有女性官员，但由女性担任高层领导的只有8%。”

那么，应该怎么办？首先，我们必须弄清楚歧视的根源，然后才能纠正问题。一直有很多文献认为作为母亲的女性往往不能胜任工作也不够敬业，人们称之为“母亲的代价”（motherhood penalty）假设，这种偏见也促使人们形成了对从政女性的偏见。如果业绩评估显示，为人母的女性职员能够胜任之前的工作，那么“母亲的代价”假设或许能够被打破。但是，如果女性想要在提拔过程中得到平等对待的话，显然要克服更大的障碍，更不要提因其高超的社交技能而受到特殊重视了。因此，或许有必要通过强制性的法律，规定政府中女性干部比例提高的具体目标：尼泊尔在2007年的宪法中就明确规定，至少33%的议会选举候选人必须是女性。结果，该国是亚洲地区政府中女性比例最高的国家（30%）。就中国而言，如果其他条件（大致）相同的话，在政治领袖的选拔过程中应该优先考虑女性。如果中国能大幅度提高女性官员的比例，政府做事的效率可能更高。但是，政府究竟应该怎么做？在此，我们对政治领袖的讨论需要进行更加明确的规范性转向。

---

1. 类似的观点，请参阅：Ignatieff, Fire and Ashes, p. 170-171.

2. Tan,“Meritocracy and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in Singapore.”也可参阅本书第一章第1节。

3. 罗伊·詹金斯（Roy Jenkins）针对另外一个比较成功的政客托尼·布莱尔提出了同样的评价，这是1994~2007年一直担任布莱尔幕僚长的乔纳森·鲍威尔的判断。请参阅：Powell, The New Machiavelli: How to Wield Power in the Modern World, p. 32.

4. Bill Clinton,“The Legacy of FDR,”Time, 24 June 2009（http://content.time.com/time/specials/packages/article/0,28804,1906802_1906981,00.html）.同样，桑_德·弗劳姆写道：“在我称为真正领袖的人中存在一种共识，说到人，你需要招募、培养和奖励和你一样聪明或者比你更加聪明的人。我想补充一句，你必须接受他们的对抗，并有勇气与其对抗以便帮助他们做出连自己都无法想象的成就。”（The 100 Mile-Walk, p. 24-25）.

5. 李光耀将很多政策思考难题交给非常厉害的顾问如吴庆瑞，此人常常被认为是新加坡经济和社会成功的设计师。请参阅：Tilak Doshi and Peter Coclanis,“The Economic Architect: Goh Keng Swee,”both in Peng Er Lam and Kevin Tan, eds., Lee’s Lieutenants: Singapore’s Old Guard（St. Leonards, N. S. W.: Allen & Unwin, 1999）.20世纪90年代初，我妻子曾经在吴庆瑞领导下的一家新加坡智库工作，我可以用亲身经历证明此人的干练。甚至在吴庆瑞从政界退休之后，李光耀仍然每周见面请益。

6. Daniel Goleman,“What Makes a Leader?”in On Leadership（Bost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Press, 2011），p. 1, 3, 17.也请参阅：Daniel Goleman, Richard Boyatzis, and Annie McKee. Primal Leadership: Realizing the Power of Emotional Intelligence（Bost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Press, 2002）.

7. 在此，我更宽泛地使用了社交技能这个词用来指古尔曼所说的“情商”。

8. 近期的一项研究发现，人们在阅读文学作品后会在检测同理心、社会认知和情商方面的考试中表现更好（David Comer Kidd and Emanuele Castano，“Reading Literary Fiction Improves Theory of Mind，”Science, 18 Oct. 2013, p. 377-380），这或许可以成为要求在公务员考试中检验候选人对于文学作品熟悉程度的一个理由。

9. 起码掌握一门语言是必要的，这样至少可以和不能熟练运用普通话的少数民族交流。因此，新疆的公务员考生现在都要求具有双语能力。新疆

公务员上岗先过双语关[OL].新华网，2010-5-1.

10. Robert Goffee and Gareth Jones,“Why Should Anyone Be Led by You?”in On Leadership. p.85.

11. 我并不否认，良好的政绩也是说明政治领袖所应该拥有的其他品质如智识能力和美德的指标，尤其在现代化的、庞大的、和平的政治尚贤制国家里更是如此。但是，这种关联在更有效地与人合作并完成任务的情商方面体现得更明显。

12. 钱穆，国史新论[M].台北：东大图书公司,2004:249。钱穆没有强调负面影响：地方乡绅强行控制朝廷，导致了皇权统治历史中最严重的系统性危机。

13. 除了宋朝的进士考试外，皇权时代中国的惯例是，成功通过科举考试后还要接受进一步的考核才能被提拔到更高的政府岗位上去。

14. 我说“比较直截了当”是因为即使企业界的良好业绩也并非那么清晰。比如，像高盛集团这样的投资银行往往会给予为公司利润做出贡献的银行家和交易员最优厚的奖励，这在意料之中，但集团“联合会”内部的雇员——律师、会计师和其他提供支持但并不从事银行业务的雇员，则是根据不那么明显的标准进行奖励的，如有能力以和谐的方式进行人员管理。

15. Hongbin Li and Li-An Zhou,“Political Turnover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The Incentive Role of Personnel Control in China,”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9（2005）: 1743-1762.此文的结论是省级领导人得到提拔的可能性会随着经济业绩的提高而增加，因而支持了“这样一种假设：中国的省级领导人正在像大型企业中的中层管理人员一样发展中国的经济”（p. 1760-1761）。

16. 主要根据经济增长提拔官员的机制和经济增长的结果之间的因果联系，请参阅：乔坤元.我国官员晋升锦标赛机制的再考察[J].财经研究，2013（4）: 123-133；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J].经济研究，2007（7）: 36-50;David J. Bulman,“Promotion-Based Incentives for Growth: Evidence from County Level in Jiangsu and Anhui,”paper presented at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Annual Conference, San Diego, Mar. 2013.

17. http://www.globalis sues.org/article/4/poverty-around-theworld#WorldBanksPovertyEstimatesRevised.

18.　　欧阳静，关系如何，缘何影响基层官员晋升[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2（1）：4-14。人们可能猜测“酒量”是主要的中介变量：酒量大常常被认为是地方官员的一个优势（我的亲身经历告诉我，地方官员在吃饭的时候常常会询问他人的酒量），它有助于改善与同级和上司的关系，增大得到提拔的机会。这个难以衡量的假设也帮助解释了为什么酒量通常比女性大的男性干部在基层更容易得到提拔。影响女性干部职业生涯初期的歧视到了她们升任市长的时候就不复存在了，或许部分因为高级干部没有时间与同事长时间吃饭喝酒了。请参阅：Pierre F. Landry, Decentraliz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The Communist Party’s Control of Local Elites in the Post-Mao Era（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08.

19.　　参见Victor Shih, Christopher Adolf, and Mingxing Liu,“Getting Ahead in the Communist Party: Explaining the Advancements of Central Committee Members in Chi American a”n,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6（Feb. 2012）: p. 166-187;马亮.官员晋升激励与政府绩效目标设置：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公共关系学报， 2013（4）: 28-39；Ciqi Mei,“Bringing the Politics Back In: Political Incentives and Policy Distortion in China，”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dge Park, 2009, ch.2, p.83.但是在最高层——中央政治局常委，年龄和制度规则是决定2012年人选的最主要因素。在被提拔到最高层的时候，候选人与高层领袖之间的亲密关系会发挥一定作用（但未必是积极的方向），显赫的家庭背景要么不起作用要么起反作用。Jinghan Zeng,“What Matters Most in Selecting Top Chinese Leaders，”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18（2013）: p.223-239.而且，评价政府官员的标准越到高层就变得越复杂，仅仅因为经济表现而被提拔的可能性在高层政府变得更小了。然而依据经济表现提拔在更高层政府变得不那么重要或许不是坏事情。

20.　　Russell Leigh Moses,“China’s Big Challenge: Dissension in the Communist Party Ranks,”Wall Street Journal（China real-time blog）, 8 July 2014.虽然这么说，拥有儒家传统的民主社会的表现更糟糕：对于7个国家和地区的公务员进行的大范围调查结果显示，55.9%的中国大陆受访者认为他们的政府部门在招收人员的时候坚持贤能原则，而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比例只有35%和35.3%。Oraorn Poocharoen and Alex Brillantes,“Meritocracy in Asia Pacific: Status, Issues, and Challenges,”Review of 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33（Apr. 2013）:148.能够解释政府管理中为何缺乏选贤任能的或许是关系文化而非

政治制度。

21. 请参阅：John P. Burns,“The CCP’s Nomenklatura System as a Leadership Selection System: An Evaluation,”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Reform, ed. Kjeld Erik Brodsgaard and Zheng Yongnian（London: Routledge, 2006）, p. 39.以 及Landry, Decentraliz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esp. ch.3（关于选拔市长的部分）.

22. 请参阅：陶然，陆曦，苏福兵，汪晖。地区经政格局演变下的中国转轨：财政激励和发展模式反思[J].经济研究, 2009（7）: 21-33.

23. “China to Curb Cars, Coals and Steel to Eliminate Heavily Polluted Days in Decade,”Star World, 12 Sept. 2013.

24. 谭浩俊.中国新城变空城，屁股谁来擦[N].联合早报， 2013-9-13:24.有关中国鬼城的地图，请参阅：http://english.caixin.com/2014-10-17/100739980.html.

25. 侯赞华，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政治动力——基于地方政府动力缺失的视角[J].云南社会科学, 2012（4）: 61-65.

26. Alex Wang,“The Search for Sustainable Legitimacy: Environmental Law and Bureaucracy in China,”Harvard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37（2013）: 365-440.

27. 乔坤元，我国官员晋升锦标赛机制的再考察：来自省、市两级政府的证据[D].北京：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132。李永刚、管玥建议用“和谐竞争”取代“GDP竞争”作为奖励官员的标准，但是没有具体指出如何衡量地方的和谐状况。李永刚，管玥。地方官员竞争的政治锦标赛模型及其优化[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1，2（56）：73-78.有关如何衡量和谐的观点，参见本书附录一。

28. Goleman, What Makes a Leader?”p.8.虽然这么说，文化或许也很重要。在日本，聪明的推理能力（也就是我所说的社交技能），包括从他人的角度出发考虑事情，认识到事情可能朝着不同的方向发展，认识到个人知识面的局限性，积极寻求和解等，这些能力在美国都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不断提高的，但日本人并非如此（他们无论年纪如何，这些能力都很高）。I. Grossman, M. Karasawa, S. Izumi, J. Na, M. Varnum, S. Kitayama, and R. Nisbett.“Aging and Wisdom: Culture Matters,”Psychological Science 23, no.10（2012）: 1059-1066.

29. Stephen S. Hall, Wisdom: From Philosophy to Neuroscience（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10）, p. 228-229.

30. Stephen S. Hall, Wisdom: From Philosophy to Neuroscience（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10）,p. 255.更多有关人们随着年龄的增长在情感上更加成熟的证据，请参阅：Geroge E. Vaillant, Triumphs of Experience: The Men of the Harvard Grant Study（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31. 如果考虑到年轻人领导的运动的狂热性，禁止年轻人担任更高政治职位的隐含意义听起来就没有那么反动，如德国和意大利的法西斯分子和中国“文革”时期的红卫兵。这些青年人参与的运动或许受到了上年纪的政治领袖的操纵，但是他们也常常受到年轻人的领导：沃尔特·拉克尔（Walter Laqueur）注意到，“1933年，阿道夫·希特勒已经40多岁，但他追随者都非常年轻：约瑟夫·戈培尔36岁；恐怖机器的头目海因里希·希姆莱33岁；他的副手莱茵哈德·海德里希29岁；大屠杀的工程师阿道夫·艾希曼只有27岁。”Walter Laqueur,“The Weimar Union: Europe, Back to the 30s,”New Republic, 2 Aug. 2012, p.16.

32. Hall, Wisdom, p. 228.动态智力或者解决那些与现实生活关系不大的新颖抽象的问题的能力在20岁初期就开始下降，此后持续下降（因此，数学家和其他从事与象征性和抽象性有关的工作等必须要创新的人，这些人往往在30岁之前做出的成绩最大）。Richard E. Nisbett, Intelligence and How to Get It: Why Schools and Cultures Count（New York: Norton, 2009）, p. 7-10.有研究表明，掌握双语能够将老年痴呆症发作的时间推迟大约5年（E. Bialystok, F. I. M. Craik, M. A. Binns, L. Ossher, and M. Freeman，“Effects of Bilingualism on the Age of Onset and Progression of MCI and AD: Evidence from Executive Function Tests，”Neuropsychology 28, no.2 [2014]:290.）。所以，如果其他条件相同，掌握双语的政治领袖应该被允许延迟几年退休。

33. 有人会说，美国的缔造者对于担任相应政治职位的人的年龄也做出了限制，其假设也是智慧会随着年龄而不断增长：按照美国宪法，一个人必须至少35岁才能成为总统或者副总统（考虑到18世纪人的预期寿命较短，那时的35岁大致相当于今天的50岁），至少30岁才能担任参议员，25岁才能担任众议员。年龄要求应该随着政治职位的重要性而不断提高的原则是很好的，但考虑到占支配地位的民粹主义情绪、反精英情绪和赞美年轻人生活方式的心态，我猜测在当今美国社会提出这样的年龄限制要求会非常

困难。

34. Susan Shirk,“Age of China’s New Leaders May Have Been Key to Their Selection,”China File, 15 Nov. 2012.

35. Boris Groysberg and Katherine Connolly,“Great Leaders Who Make the Mix Work,”Harvard Business Review, Sept. 2013, p.72.脑科学的研究成果解释了决策制定过程中的性别差异：“男性大脑中拥有的灰色物质比女性大脑多6.5倍，而女性大脑中拥有的白色物质是男性大脑的大约10倍。因为灰色物质是信息处理中心的特征，而白色物质有助于这些中心之间的连接，科学家提出的理论是，这些差异或许解释了为什么男人在依靠纯粹处理过程的任务中表现出色，而女人在需要融合和同化不同信息的任务方面相对更强些。而且，女性大脑中连接左瓣叶和右瓣叶的纽带通常比男性粗10%。而且女性的周边视觉比男性更宽广。”Cathy Benko and Bill Pelster,“How Women Decide,”Harvard Business Review, Sept. 2013, p.80.

36. Therese Huston,“Are Women Better Decision Makers?”New York Times, 17 Oct. 2014.

37. Zenger Folkman,“A Study in Leadership: Women Do It Better Than Men,”2012（http://www.zfco.com/media/articles/ZFCo.WP.WomenBetterTha-nMen.033012.pdf.）.这次研究在下文中有所讨论，“Women in the Workplace: A Research Roundup,”Harward Business Review, Sept. 2013, p.89.也可参阅：Nicholas D. Kristof,“Twitter, Women and Power,”New York Times, 25 Oct. 2013.

38. 引自：Groysberg and Connolly,“Great Leaders Who Make the Mix Work,”p. 73.

39. 我不太了解男性和女性政治领袖政绩的系统性对比，但是其他领域的研究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布拉德·巴波（Brad Barber）和特伦斯·奥丁（Terrance Odean）有机会接触到3万5千户家庭的交易活动，他们发现男人比女人交易次数多，而且对其金融判断能力有虚幻的自信（参见Lewis, Boomerang, p.37）。刘易斯在这个发现的基础上得出结论：冰岛破产的特点之一就是缺少女性的参与。2009年，几乎全部由男性组成的独立党被赶下台，取而代之的是主要由女性组成的占多数的社会民主党，该党领袖是冰岛第一位女总理约翰娜·西于尔扎多蒂，也是世界上第一位公开宣称自己是同性恋者的政府首脑（她已经和另外一名女性结婚）。

40. Hu Shuli,“Changing Realities for Asian Women Leaders,”Global Asia

6, no.3（Fall 2011）: 17.胡舒立（女）是影响力很大的财新媒体集团的总编，这个集团中超过60%的员工都是女性（同上，p.18）。也可参阅：Frank N. Pieke, The Good Communist: Elite Training and State Building in Today's China（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p. 152-153.有关中国女性在政治权力方面在世界上的表现，请参阅：李银河.中国妇女地位世界排名领先[OL].人民网,2012-3-8.（http://bbs1.people.com.cn/postDetail.do?boardId＝2&treeView＝1&view＝2&id＝117538704）.

41. 我很遗憾地说，在中国学界也同样如此。我的女博士在学界找工作也比男性同行更困难些，男性教授通常认为"母亲的代价"是其主要原因。考虑到多数女教授受法律限制只能生一个孩子（更不要提中国祖父母常常帮助照看小孩的事实），针对女性求职者的歧视与其他问题相比，尤其显得没有道理。

42. Shelly J. Correll,"Minimizing the Motherhood Penalty: What Works, What Doesn't and Why?"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on"Gender & Work: Challenging Conventional Wisdom,"Harvard Business School, 28 Feb.-1 Mar. 2013. http://www.hbs.edu/conferences/2013-w50-research-symposium/Documents/correll.pdf.该项研究在下文中得到讨论："Women in the Workplace: A Research Roundup,"Harvard Business Review, Sept. 2013, p.88.

43. David Arkless,"The Secret to Asia's Long Term Prosperity? Improving Roles for Women at Work."Global Asia 6, no.3（Fall 2011）:14.

44. 这种想法实践起来往往并不如意。比如，女性不大可能被招入外交部，即使她们在笔试中成绩与男生一样好，因为人们觉得，男性在和尤其是阿拉伯国家和非洲国家的男性外交官或政治领袖打交道时表现更好。换句话说，中国女性因为其他地方的大男子主义偏见而处于不利位置。

美德的必要性

一个拥有高超智识能力和社交技能的领袖可能是最糟糕的领袖，因为他或她很可能会找到实现其不道德目的的最佳办法。显然，任何脱离了伦理学的领导理论都是有缺陷的。[注]阿道夫·希特勒高超的演讲技能让他在国家社会主义党的同事中鹤立鸡群，他能够一连几个小时口若悬河，令民众聚精会神听得如醉如痴。[注]他的演讲技能加上超群的智慧，可能会令他找到更加有效的战略，甚至打赢战争（上帝保佑，幸亏不是这样）。更贴近实际生活的情况是，那些没有良心约束的反社会分子能够而且也往往会通过理性的成本效益分析手段取得成功，支配他人为自己的利益服务。因为拥有高超的能力能够猜透他人的心思，预计不同行动可能造成的结果，他们往往能够超越他人，获得自己想要的东西。问题是，这些反社会分子完全没有同情心，对他人也没有任何感情，只有对于自身利益的理性算计能阻止他去伤害他人。一位成功的法学教授说：

> 我从来不知道后悔是什么。我有强烈的骗人欲望。我一般不会受到错综复杂的非理性情感的纠缠。我聪明自信，既精明又讲策略……而且并不像大部分好人那样容易受到驱动或限制……小时候，我就设想人们在我的生活中就是机器人，当我不直接与他们打交道的时候，就关掉其电源……我没有杀过人，尽管我非常渴望杀人。或许我有些情绪失常，但我并没有疯掉。在充满了愁容满面的平庸者的世界，在不知所终的激烈竞争的世界，人们就像飞蛾扑火一样被我的例外主义吸引过来。[注]

中国法家代表人物韩非（约公元前280~233年）认为，政治领袖就应该像理性的反社会分子那样行事。他为那些渴望掌权的统治者编写了政治手册，认为国家权力需要通过严酷的法律和惩罚机制来巩固。他的目标就是实现对国家的绝对控制，他一再强调道德考量不应该挡路。[注]残酷无情的秦国国王就是听取韩非的建议征服并统治了整个中国，在公元前246年登上帝位，号称秦始皇。但是，这个朝代非常短命，秦始皇在中国历史上因为过分残暴和妄自尊大而臭名昭著，法家思想也跟着声名扫地。仅仅不到一个世纪之后，汉朝皇帝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正式认同儒家学说作为占统治地位的政治哲学，而儒家学说也在此后的皇权时代成为主流政治传统。

像西方政治理论中的辩论一样，儒家学说一直在没完没了地争论什么样的人最重要[注]，民众的利益到底是什么[注]，政府如何为民众谋求利益[注]，但是，他们的共同假设是，权力应该为了被统治者而非统治者的利益而

行使。法家的实用主义观点影响了皇权时代中国的管理实践（有人可能说包括科举制在内），但是，政府的存在本来应该是为了实现给民众带来利益这一道德目的。毛泽东曾公开赞扬法家的做法，但他也同意政府应该为民众服务。简而言之，（在中国背景下，也包括在其他地方）任何善治理论的必要条件都是，政治领袖应该使用国家权力改善民众的生活，而不是捞取个人利益。政治领袖也需要高超的智识能力和社交技能，但他们应该使用这些技能为民众的利益服务。问题是什么样的机制最容易选拔出拥有为民众利益服务这一动机的政治领袖？

伊曼努尔·康德提出的名言是："即使是一个魔鬼的民族也能建立一个国家。"只要这个国家的机构体系是被设计用来产生好的结果，抱有寻找自我利益倾向的个人就可能被孤立和消除。但是，在当今民主国家，广泛存在的共识是公民的素质也很重要。如果选民无知而且受限于狭隘的自私利益，选举就不能产生好的结果（见第一章第一节）。同样得到承认的是，政治领袖的品质也很重要，政治候选人的任务是说服选民相信他们未来将为公民利益而努力。因此，政治领袖候选人必须拥有演说技能用以说服选民相信他们会为民众的利益去打拼。演讲的强大力量在西方文明的历史上有着悠久的根源。在古希腊，发表演讲是实现法律和政治目标的主要手段，政治家不得不依靠演说技能说服他人和民众以实现其意图和野心。古希腊和罗马的演讲大师成为后世政治领袖的榜样和灵感来源，发表演讲成为西方公众政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今民主社会，无论是在选举活动还是在引领运动和危机管理等方面，演讲技能对于赢得民众支持十分重要。

相反，在拥有儒家传统的东亚国家，能言善辩这种能力并没有得到重视。正如李瑾解释的那样，东亚国家的关注重点在行动而非言语，言语技能娴熟可能会被视为自我道德修养方面的缺陷，因为（1）油嘴滑舌令人心口不一；（2）恭维的话语会破坏真诚；（3）夸夸其谈缺乏谦恭。因此，"我们能够很容易地列举出西方伟大演说家的长串名单，但是我们在东亚却很难找到一个著名的演说家，即使在成功实现了民主的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这些高超的演讲能力被认为是很重要的地方"。简而言之，东亚背景下选举民主的问题不仅仅在于选民常常缺乏知识和动力来支持公共利益（像其他地方的选民一样，见第一章第一节），而且因为存在强烈的文化偏见，所以人们不会像西方政治领袖一样利用流畅的演讲说服选民，让选民相信他们是出于公共利益的动机而为民众服务。

在没有民主选举和演讲传统的政治尚贤制国家，什么样的机制更有可能选

拔出为民众利益服务的政治领袖呢？就此，皇权时代中国的辩论焦点在于科举制的优缺点以及应该如何考量文字的威力。科举制的捍卫者认为，它能选拔出拥有优秀品德的政治官员，其主要的论点是：学习儒家经典有助于改善学习者的美德。正如唐朝朝廷所说：

> 经典名著是最智慧的人和圣人行事的精确指标，有了它们，人们就能够让天地恒久，调节阴阳，纠正社会规范，推动道德进步。在外，它们能告诉人们如何使世间万物受益，也会告诉人们如何做才能成为一个好人。那些学习了经典名著的人会成熟起来；而不学的人会堕落。在治理国家时，统治者只有尊重这些经典，才能实现帝国大业，因此有人说："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而不愚，则深于诗者也；疏通知远而不诬，则深于书者也；广博易良而不奢，则深于乐者也；絜静精微而不贼，则深于易者也；恭俭庄敬而不烦，则深于礼者也；属辞比事而不乱，则深于春秋者也。"[注]

因此，通过检验对儒家经典的了解，考试制度还能测试考生的道德品质。

批评家则提出相反的观点。最著名的是宋朝儒家学者朱熹提出的观点，他认为考试检验了不相干的知识：它不应该仅仅检验考生对经典的了解，而应该考察他们对经典注解的了解以及自身对经典的理解。[注]其他人则认为，问题在于考试制度本身。唐朝著名儒家高官陆贽（754~805年）认为，"校劳考则巧伪繁兴，而贞方之人罕进"。[注]换句话说，聪明的考生很容易在考试中通过提出看似道德的正确判断和论证以表现虚假的美德，但成功的考生在拥有政治权力后是否仍然保持品质高尚就不好说了。

在当今中国，对通过考试选拔投身于公众利益的政治领袖这一做法也存在类似的质疑。在公务员考试中获得成功意味着即刻得到政府的任命进入政府部门开始担任事务性工作职务。这与宋朝时期不同，那些赢得进士称号的人会即刻被授予相对较高的官衔，而非事务性岗位。但是，在过去几年，公职人员的道德水平似乎在下降（见第三章第一节），政府最近提议，采取措施在国家公务员考试中首先考察候选人的道德品质，其次再对其能力和表现进行考察。有报道称，"那些缺乏政治诚信、社会责任感和公共服务精神的候选人将不被允许成为公务员"。[注]但是，这些标准是模糊而难以衡量的，考察候选人道德品质的正式政策还没有出台。[注]一种可能性（目前还没有被考虑）是，重新引进更加系统的有关政治领袖美德的儒家经典考试。虽然这样的考试可能对改善现状有所帮助[注]，但即使最坚定相信儒家的人也承认，经典考试不足以测试考生的政治品德。[注]那么，其他可能的机制是什么呢？

如果目标是鉴别出愿意为民众服务的领袖，一个最起码的条件应该是排除那些显然会给共同体带来伤害的人。因此，有犯罪前科的候选人，尤其是犯下严重罪行如杀人和强奸等的人，应该被排除在公职人员队伍之外。在印度和乌克兰等民主国家，许多政府官员甚至无法满足这个起码的标准。[注]但是，中国的政治领袖如果被发现犯罪的话，是不能再担任政治官职的。在中国，人们普遍相信孝顺父母是学习关心他人，并将道德关怀延伸到家人之外的必要步骤[注]，所以将不孝敬父母的候选人排除在外也有道理。最近，在曲阜市进行的官员选拔试点改革就考虑到了这个因素。[注]或许，最明显的是，被指控腐败的官员应该被清理出官员队伍。然而理想与现实存在着巨大差距，中国政府自己都承认这一点（更多讨论，请参阅第三章第一节）。

评估为民服务这一承诺的更加积极的方法是，评估候选人会在多大程度上愿意为了国家的利益而牺牲个人利益。在中国过去的革命时期，想要辨认出这样的人相对来说容易些：那些愿意为国牺牲的战斗英雄显然用行动履行了为公众服务的承诺。但是，今天，很难辨认出具有公共服务精神的英雄。有人说，一些政治异议者明明知道为了推动政治理想可能会有被关进监狱的危险，却仍然不惜牺牲，这样的人最接近于英雄，但他们不可能被给予担任政治领袖的机会，除非整个制度崩溃（更别说，即使在独立的知识分子中间，与在监狱中服刑的纳尔逊·曼德拉、瓦茨拉夫·哈维尔和昂山素季这些人相比，政治异议者也并不能代表大部分民众）。[注]

能够表现出为了民众的利益愿意承受牺牲的方式之一，是长时间在贫穷和偏远地区做志愿者工作。[注]在官员中，愿意做出牺牲的最清晰的标志或许就是愿意坚持遵守独生子女政策。虽然有钱的中国人常常支付罚款以便生养更多的孩子，但是高级政治领袖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即使有也不多。（而在西方的政府官员中又有多少愿意以这种方式牺牲个人利益呢？）但是，现在的挑战是增加人口以维持中国快速老龄化的状况所需要的充足的、具有生产能力的公民比例。独生子女政策已经松动，在不久的将来可能被彻底废除。[注]官员的低工资似乎合情合理，理由是中国官员应该愿意为了服务社会而牺牲个人利益。习近平说：“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清清爽爽、义无反顾地去当官。不要把当官作为一个满足无穷贪欲、获得无限私利的捷径，那样迟早要完蛋。”[注]但是，考虑到政治体制中的腐败程度（第三章第一节）以及许多人入党是为了获得物质利益的事实[注]，很少有人会认为这个制度是行之有效的。如果这些制度的目的在于增加选拔出愿意为公众利益服务的官员的可能性，那么，还有其他办法吗？

选拔拥有美德的政治官员的机制：同级评价

孔子如果有先知的话，他很可能不赞同通过考试评估考生道德品质的这种方法。他说，要想判断一个人的好坏，我们必须仔细观察他的行为和动机。孔子说："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唐朝官员陆贽赞同孔子的观点，即寻找贤人的唯一方法是了解他，长时间地从不同角度观察他。在此基础上，他认为"是以前代有乡里选举指法，长史辟举之制，所以明历试，广旁求，敦行能，息驰骛也"。[注]

哲学家陈祖为（Joseph Chan）支持陆贽模式的现代变体。陈祖为认为，政府应设置一个由熟悉候选人的高级公务人员，如同事、在公共机构秘书处工作的高级雇员或经验丰富的政治报道记者组成的机构，由他们来评价候选人的公共服务精神、责任感、公平感、是否诚信、是否文明。[注]陈祖为的建议在像中国香港这样的小社会背景下或许是有效的，在那里官员们非常了解对方的道德品质，选拔者的范围相对较小。但是，在中国这样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的国家，这个建议就有点儿过于严格同时又不够严格。过于严格是因为适用于这条建议的选拔者群体绝大多数存在于香港背景之下。正如陈祖为认识到的那样："我的建议是在包括其法律体系和政府顾问委员会在内的香港政治体制，而不是中国整体的背景下产生的。"[注]在中国，利用不同层级政府的下级、同级和上级的不同结合，可以形成对于候选人道德品质的不同程度的了解和认识，如果将评价者局限在同事、在公共机构秘书处工作的高级雇员或经验丰富的政治报道记者，就过于狭隘了。[注]另一方面，陈祖为的建议又不够严格，因为它似乎偏爱某些群体，在腐败和严重依靠关系的政治背景下，这将留下太多滥用权力的空间。在中国大陆，需要一种能够更加严格和系统地评估候选人道德品质的方法，它不应该随意地偏爱任何群体，比如经验丰富的记者。

那么，在评价候选人的道德品质时，谁应该有发言权？又该有多大的权限呢？对于道德品质的判断最好通过熟人或在不同情境下的长时间认真观察后做出，这是一个很好的开端。在实践中，候选人的同事——在政治等级体系的同一级岗位上担任官职的人——通常与候选人有长时间的交往，因此在评价其道德品质方面最有发言权。[注]同事评价分数能够，也应该成为决定候选人是否拥有提拔到政治指挥链条更高位置所需要的道德品质的最重要因素。[注]但是，也要考虑下属和上级领导的看法。同事可能会嫉妒能干的人，考虑到这种情况，上级领导（感到嫉妒的理由要少些）的观点应该给予一定的权重。因为他们所处的位置，候选人的下属能够很好地观察候选人的道德品质：比如，他们能够注意到候选人是否对上司巴结谄媚，对下属粗暴冷漠——一旦他们这样做就意味着候选人更关心个人野心

而不是善待他人。考虑到我们需要一种更加严格和系统的道德品质的评估制度，在评估道德品质的时候可以遵照60：20：20的比例，也就是说同事评价占60%的权重，上司和下属各占20%。虽然这个比例（或者其他任何比例）有些随意，或许难以按照字面（或数字）意思严格执行，但清晰而透明的评估制度将减少评估中的随意性，而这正是中国现有的政治尚贤制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公平地说，同级评估体制在中国政府高层似乎运行良好。当今拥有25名委员的决策机构政治局和现有7名成员的核心“内阁”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由370多名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投票选举产生。但是，在低层级的政府中，上级的观点在提拔决策中往往占最大比重。结果造成整个体制青睐保守派和谨慎的人，而不是敢于冒险的人和勇于提出新观点和挑战上级确定下来的常规的人。因此，即使在其实际功效早已消失之后，人们往往仍对现存的东西恋恋不舍。更加令人担忧的是，这个制度可能只奖励那些用不道德的手段讨好上司的人，而那些花费时间为民众服务而不是为上司服务的人往往会在提拔过程中吃亏。因此，有必要严格推行和执行给予同事而非上司额外权重的提拔制度。这种尚贤改革或许比选举改革的政治意义更大，虽然选举改革往往成为数不清的学术论文和热衷中国政治的记者所讨论的主题。

总之，我主张庞大的、和平的、处于现代化进程中的尚贤制国家的高级政治领袖需要在智识能力、社交能力和美德方面都很出色。但是，请注意政治领袖不一定是任何维度上的最杰出者。理论物理学家可能智识能力最高，顶级商界领袖或许社交能力最高，宗教领袖或许更具自我牺牲精神和高尚美德。但是，让政治领袖与众不同的地方是，他们应该在这三方面都处于平均水平之上。虽然这么说，这些品质并不是同等重要的。一定程度的美德必不可少；如果没有了为公众服务的意愿，政治领袖可能将其智识能力和社交技能用于灾难性的目的。其次是社交技能，因为政治领袖需要能够说服其他领导人和民众。最后是智识能力：一定程度的智识是处理信息和辨认优秀论证的必要条件，但政策建议和独创性思考可能来自才华出众的顾问和专家群体。每个品质的相对重要性也取决于当时的政治优先选择。在中国经济改革初期，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最为重要，因此选拔拥有适当社交能力和会做事的政府官员最重要。但是现在，腐败被广泛认定为政治体制的致命威胁（见第三章第一节），更多的重点应该放在政治官员的道德品质上。我想再次重申，一定程度的美德永远是必要的，而且现在比从前更加重要。

我必须承认，本章不仅是对政治尚贤制中政治领袖的什么品质最重要，什

么机制最有可能选拔出拥有这些品质的领袖的理论层面上的讨论。我将这种讨论置于中国背景之下，并试图回答如何改善中国现有尚贤制的问题。因此，我提出了在庞大的、和平的、处于现代化进程中的尚贤制国家推行政治尚贤制的可行性论证，它可以被用来作为评价中国现有尚贤制好坏的标准。我的结论是中国能够也应该改善其贤能政治体系，但是它必须在这样一个制度下进行：贤能政治体制必须被明确设计来更有可能选出拥有高尚动机和能力推行可靠政策的领袖。在此意义上，中国拥有比选举民主国家更加明显的优势，选举制完全受制于选民的一时之见，他们不在乎任何哲学、历史和社会科学研究提供的经验教训。不过，对政治尚贤制的任何辩护都需要解决如何将这种制度的缺陷最小化的问题，而不仅仅是将其优势最大化的问题。下一章将探讨政治尚贤制的主要缺陷，并提出在当今中国背景下将其缺陷最小化的若干建议。

---

1. 或许，明显的一点是有关领导力的研究文献（英文）集中在伦理学话题上的内容非常少。Deborah L. Rhode,“Introduction，”in Moral Leadership: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ower, Judgment and Policy（San Francisco: John Wiley & Sons, 2006）, p.5.道德专长这一观点本身并没有在当今英美哲学文献中被广泛讨论（Justin Tiwald,“On Treating Political Authorities as Moral Experts: Deliberative Autonomy from a Confucian Point of View,”unpublished manuscript），所以，政治权威应该拥有高尚道德水平意味着什么并没有成为学界讨论的话题（我是说在英美学术界——这个话题一直以来都存在于儒家传统中，虽然英美有关政治儒学的辩论往往集中在儒学和民主或政治平等之间的关系上）。

2. A. N. Wilson, Hitler（New York: Basic Books, 2012）.

3. M. E. Thomas,“Confessions of a Sociopath,”Psychology Today, May/June 2011, p. 52-60.

4. 有关韩非思想的更详细的解释，请参阅：Paul R. Goldin, ed., Dao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Han Fei（Dordrecht: Springer, 2013）;和《中国哲学杂志》第38卷第1期（2011年3月）“韩非的法家哲学”特刊上的文章。

5. 有些儒家思想家认为，对天下（整个世界）的承诺意味着政治领袖应该更加关心整个世界的命运而不仅仅是本国的命运（如干春松，重回王道：儒家与世界秩序[M].上海：华东师大出版社，2012），但是其他人认为，差等之爱的观点论证了对于国家的特殊承诺的合理性（请参阅拙文《儒家与民族主义的和解》，即将刊登在《中国哲学杂志》上）。最起

码，儒家同意统治者不应该企图破坏任何一个族群的利益：因此产生了即使有些人值得特殊对待，统治者也应该为民众谋福利这一理论。这就排除了纳粹主义中应该消灭某些族群的种族主义理论。

6. 我自己受儒家思想启发的观点是，过上和谐的生活是民众的根本利益，因此政府应该把社会和谐置于优先地位（参见本书附录一）。受儒家启发的另外一个理论，请参阅：Ruiping Fan,“Confucian Meritocracy for Contemporary China,”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但是，政府的目的是推动民众的利益这一更广泛观点与这两个理论以及其他有关政府目的的更具体的理论是相容的（请参阅：Brennan, The Ethics of Voting, p. 117-118）。

7. 与法家相反，儒家主张政府应该首先通过道德和礼仪治理国家（或者如今所说的软实力），而不是严厉的法律和惩罚（参见《论语》）。但是，像荀子这样更加讲究实用的儒家思想家认为，政治中有时候需要严厉的惩罚和不道德的手段。

8. 有关当今受儒家思想启发的“政治权威的服务概念”——政治权威是为民服务，而附着在这个权威上的政治权利是因为它们对改善民众的生活所做的贡献而获得了合理性——请参阅：Chan, Confucian Perfectionism, ch.1.

9. 虽然臣民的幸福不是法家思想家主要考虑的内容，但是仁慈的解释者会认为，法家强调由法律提供秩序的必要性是因为稳定会给民众带来利益。参见Henrique Schneider,“Legalism: Chinese Style Constitutionalism?”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38, no.1（Mar, 2011）:esp. p.50-59.

10. 毛泽东在中学一年级的时候，曾写过一篇文章赞美法家的严厉统治体系（http://www.worldfuturefund.org/wffmaster/Reading/China/Mao%200n%Shang%20Yang.htm）,并在1958年的时候将自己比作秦始皇。Zhengyuan Fu, Autocratic Tradition and Chinese Politic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87.

11. Immanuel Kant,“Perpetual Peace,”in Kant: Political Writings, ed. Hans Reiss and trans. H. B. Nisbet（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12.

12. 参见Chan, Confucian Perfectionism, p. 86.

13. 虽然研究显示，热衷于社交的美国总统被视为更加亲民，但是最近的（企业界）研究暗示，在某些情况下，内向的人或许是更好的老板。Adam

M. Grant, Francesca Gino, and David A. Hoffman.“The Hidden Advantages of Quiet Bosses,”Harvard Business Review, Dec. 2010, p. 28.

14. 这并不是否认西方社会也存在能言善辩者的批评家：比如，蒙田说话就特别简练，原因是缓慢开辟了通往智慧和可靠判断的道路，他公开承认自己的记忆力出现问题“就是对文艺复兴时期的演讲术和修辞学的直接挑战。”（Sarah Bakewell, How to Live or A Life of Montaigne in One Question and Twenty Attempts at an Answer [New York: Other Press, 2010], p.70.）有关文艺复兴时期的完美演讲家，请参阅：Baldassare Castiglione, The Book of the Courtier, trans. Sir Thomas Hoby, introduction by Walter Raleigh（London: David Nutt, 1900, orig. pub. 1561）, esp. p. lxii, 368–377.

15. JinLi, Cultural Foundations of Learning: East and West（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p.297;我也参考了281和282页上的内容。

16. JinLi, Cultural Foundations of Learning: East and West（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296.古代军事战略家和政治家诸葛亮（公元181～234年）或许是个例外（或许演说技能对需要鼓舞部队士气的领袖来说更加重要）。新加坡的李光耀或许是当今时代的例外，但是他在剑桥大学进行过法学学习，而且精通英语，他还碰巧是支持政治尚贤制而不是民主的主要政治家。在当今中国大陆，更常见的是新闻报道播报政治领袖（包括高层领袖）认真记笔记而不是发表演讲（想想西方政客的做派！）。

17. 艾伯特·加尔万认为，中国文化于战国时期开始不鼓励雄辩，而当时能言善辩是确保获得提拔的合法手段。Galvany,“Sly Mouths and Silver Tongues: The Dynamics of Psychological Persuasion in Ancient China,”Extrême-Orient, ExtrêmeOccident 34（2012）: 15-41.原因在于其将流畅的演讲能力视为自我推销的手段，而这恰恰是流畅演讲在实行选举制的民主国家中的主要用途。

18. 引自：Bol, Neo-Confucianism in History, p. 47-48.有关宋朝时将经典作为道德智慧的终极来源的内容，请参阅：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p.4-5.支持将考试制度作为衡量道德水平的方式的另外一种观点是，一个人的书法反映了他或她的道德品质（肖红、李晨阳在《中国的科举考试和选贤任能理想》中引用了唐朝时期的一个例子，参见《东亚挑战民主》第344页）。我忽略这个观点是因为它有点儿过时了：

当今，许多人使用电脑打字，通过书法表达个人的性格和情感已经不再常见了（或许，这是令人遗憾的变化）。

19. 请参阅：Xiao and Li,“China’s Meritocratic Examinations and Ideal of Virtuous Talents,”p.354.

20. 引自：Joseph Chan,“Political Meritocracy and Meritorious Rule: A Confucian Perspective,”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p. 45.

21. 引自：iao and Li,“China’s Meritocratic Examinations and Ideal of Virtuous Talents,”p.350.

22. 谭福轩，新形势下加强干部德的考核评价问题研究[J].现代人才, 2010（6）(http://www.cnki.com.cn/Article/CJFDTotal DRC201006014htm）.选拔任命干部的新规定的确具体规定了品德应该优先于能力。参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选拔年轻干部时特别强调美德的地方性实验，请参阅：选拔年轻干部，严了[N].中国青年报, 2014-8-22.但是我们仍然不清楚品德到底应该如何被测量和评价。

23. 我们不应该被从前关于经典的定义限制。朱熹选择儒家四大经典之一的《中庸》，用作科举考试的内容，自元代以后所有未来的官员都要学习这些经典。但是朱熹的动机或许是选择这部相对来说形而上学的经典来迎接佛教的挑战。今天，选择其他经典比如《礼记》中的《乐记》或许更有道理，因为它直接讨论了使用艺术手段实现和谐社会的方法，而没有过多讨论容易引起争议的形而上学的基础。

24. 请参阅蒋庆的文章《贤能政治的制度架构：‘儒教贤能’对民主宪政的超越与吸纳》，这是他在2012年10月27～28日在清华大学举办的“全国政治儒学和现代世界讨论”研讨会上宣读的论文。

25. 犯罪分子热衷当官不仅因为当了官有机会贪污腐败，而且因为官员身份可以免受处罚和迫害（Collier, Wars, Guns, and Votes, p. 27）。在印度，议会下院的543名议员中有162名议员有犯罪前科，但是最高法院最近裁定在任议员将不会在严重刑事案中被判有罪（http://www.ft.com/intl/cms/0/4ac6d8c-e966-11e2-9f1100144feabdco.html#axzz.2fP71DZ3F）。在乌克兰，尚贤政党的领袖告诉我他的部分使命就是改善政治领袖的品质，把犯罪分子从政界赶出去（笔者于2011年9月在世界经济论坛夏季年会上对伊戈尔·舍甫琴科进行了采访）。

26. Li, Cultural Foundations of Learning, p.38.

27. 2014年6月21日对曲阜市副市长褚福梅的采访。曲阜以儒家文化之乡而闻名，该市已经被中央政府选定为经济文化特区。在汉朝时，过分强调孝顺父母作为选拔官员的先决条件引发了虚假的孝顺行为，以至于到了自残的程度。Étienne Balázs,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Variations on a Theme, trans. H. M. Wright; ed. Arthur F. Wright（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但是，今天我们通常会淘汰那些明显触碰孝道底线的人（比如，在拟任干部选拔考核过程中，候选人父母如果表达过对其子女的不满意，这个候选人肯定会被淘汰），而不会为特别孝顺的行为加分。

28. Zhou Qi,“Political Systems, Rights, and Values”[Dialogue with Andrew J. Nathan], in Debating China: The U.S.-China Relationship in Ten Conversations, ed. Nina Hachigan（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59-60.在与充分了解案件情况的中国知识分子的私下交流中常常会听到这样的观点，但他们很少在公开场合说出来，因为与被关进监狱的持不同政见者公开争论在政治上是非常敏感的事情，其他知识分子会认为你去批评还在狱中无法为自己辩护的异议者是令人讨厌的。异议者的观点不能在中国广大的知识分子中引起反响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常常提出全盘否定中国文化和中共历史的争议性观点，同时将西方那些实行选举制的民主国家理想化。虽然这么说，许多独立的中国知识分子认为异议者应该被允许表达自己的观点，特别是在他们并没有企图组织政党挑战一党制的情况下。

29. 入党的清华学生有时候需要在毕业后前往贫困农村地区服务一年。即使夹杂着个人利益的动机（好好表现以利于未来的职业发展），他们愿意到艰苦的地方帮助弱势群体的事实本身仍然是一件好事，认识贫困和生活的艰难将帮助他们增加对弱势群体的困境的理解和同情。

30. Chris Buckley,“China to Lose Its One-Child Policy,”New York Times, 15, Nov. 2013.

31. 习近平在2000年的采访被翻译成英文，请参阅：http://nias.ku.dk/news/interview-2000-china%E2%80%99s-vice-president-xi-jinping-translated-westernlanguage-frst-time. 2014年3月，在北京污染最严重的时刻，习近平主席对北京的一个社区做了随机访问，没有戴口罩与当地居民交谈。这说明他宁愿危害身体也要与受苦的民众共患难。

32. 参见Bruce J. Dickson,“Who Wants to Be a Communist? Career Incentives and Mobilized Loyalty in China,”China Quarterly 217（Mar.

2014）.但是一旦入党之后，旨在改善其关心他人的世界观的程序就可能完全失效了。迪金森还发现，中共党员更有可能比非党员坚持更高的公民标准，更有可能表现出公民素质如愿意付出时间和金钱投入各种事业或在地方人大选举中投票。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其他条件相同的话，私人企业主也更愿意聘用党员，因为许多雇主说党员的身份本身就说明此人经历过一次筛选，是个比较可靠的雇员（同上.）。

33. 引自：Chan,“Political Meritocracy and Meritorious Rule: A Confucian Perspective,”p. 46.

34. 引自：Chan,“Political Meritocracy and Meritorious Rule: A Confucian Perspective, p. 47-48.

35. 引自：Chan,“Political Meritocracy and Meritorious Rule: A Confucian Perspective, p. 53-61.另请参见：Chan, Confucian Perfectionism, ch.4.

36. 人们可能补充说如果目的是让选举人实际了解候选人的道德品质的话，把高级记者包括在选举团之内在中国大陆并没有多大的意义：与香港不同，中国大陆的记者很少在各种场合与官员进行长时间的互动。

37. 甚至孩子们的道德品质也可以通过这种手段检测出来。唐仲英爱心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在孝顺父母、乐于助人方面表现优异的中学生，奖学金获得者是通过班上同学的不记名投票选出来的（http://www.tangfoundation.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iew＝article&id＝20&Itemid＝39&site＝CTF&sub＝2）。

38. 新加坡陆军作为尚贤机构表现得比较好，因为同级评价在提拔决策中占据最大的权重，而这至少部分是基于道德品质的。（1918年，美国陆军首次引入严格的同级评价体系，旨在根据功绩而不是偏见、家庭背景或者政治提携获得晋升提拔。请参阅：Kett, Merit, p.8-9.）但是，在政治上，新加坡政府依靠从壳牌石油公司借用的“直升机”体系，即给予上级评价最大权重。参见2013年9月5日笔者在新加坡政策研究院对杨荣文的采访。

39. 为避免报复行为，道德品质的考核评价应该采用匿名方式进行。

40. Cary Huang,“Party Polls 370 Members on Choice of Top Leaders,”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8 June 2012.最高层级的同级决策过程更加复杂，因为智识能力、社交技能和道德品质之间没有清晰的界限。在本章，我主张应将同级评价作为评价道德品质的主要模式；理想的情况是，智识能力和社交技能评价应该依靠其他评价模式（见本章第二第三

节），而提拔与否的决策应该综合不同维度的各个评价模式的结果。

41. 请参阅本章第三节。有关前任官员回顾（讽刺）忠诚于上司的职场文化的小说（非常流行），请参阅：王晓方，公务员笔记[M].北京：作家出版社，2009.

42. 为了消除国家领导人对现状的不必要的依恋，中国政府在上海浦东建立了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旨在推动管理思维方面的创新和研究，以确保中国共产党能够应对市场转型和经济全球化带来的管理方面的新挑战，确保其执政地位。Gregory T. Chin,“Innovation and Preservation: Remaking China’s National Leadership Training System,”China Quarterly 205（Mar. 2011）: 18-39.但是如果没有干部选拔考核过程方面的改革，只有这样的机构是不够的。

43. 处理这个问题方法之一——在皇权时代的中国曾实践过，但是在当今政治体制中没有实施——是惩罚那些推荐了后来出现腐败问题或者平庸无能的官员的上级。

44. 再次强调，我考虑的是在基层政府重视政绩突出的，而且拥有类似大企业领导的社交技能的领导干部的政治尚贤制。在民主国家，舞台剧演员所需要的那种社交技能或许更加重要，因为政治领袖需要连续数日发表相同的竞选演讲。

第三章 政治尚贤制的问题何在？

从理论上来讲，政治尚贤制听起来是个不错的主意。当然，这种制度生来就是为了挑选拥有高超能力和美德的领袖。谁愿意被无能和腐败的领袖管理呢？但是好的想法如果在一个由不完美的人组成的世界里被实践的话，可能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因为这些拥有不同价值观和利益追求的人在激烈争夺稀缺的资源。大跃进似乎是个好主意——让我们跨越竞争性的、充斥着个人主义的资本主义，直接进入物质丰富、人人平等的世界——但它造成了导致数千人死亡的饥荒。“文革”似乎也是个好主意——全民参与的、没有任何等级差别的、自下而上的民主——但它导致了长达10年的浩劫。所以问题在于是否可能在不出差错的情况下实行政治尚贤制。选举民主或许不能保证领导人有高超的能力，但是至少选民能够在发现他们做出错误的选择之后把这些领导人赶下台。如果没有设计出强大的反制措施来防止统治者做坏事，限制民主而支持旨在选拔为了民众利益管理国家的、拥有高超能力的领袖的政治制度，其风险似乎过大了。

柏拉图的《理想国》或许是有关西方政治理论的书籍中被阅读得最为广泛的一本，但是他主张哲学家国王统治的论证是如此极端，以至于当今很少有人会阅读此书并从中寻找选拔政治领袖的灵感。或许最怪异的论点是，一个公正的政权必须要求废除私人财产和家庭，以便让“监护人”阶级确保统治者服务于政治共同体的利益，而不是自私的、个人的利益。[注]在有关《理想国》的一篇影响很大的文章中，阿兰·布鲁姆（Allan Bloom）猜测，柏拉图的观点“是喜剧诗人最荒谬的幻想，他提出这种建议只是为了嘲讽他们”。[注]通过论证乌托邦式的政治尚贤制的不可能性，柏拉图（在布鲁姆看来）试图为民主进行微妙的辩护，因为它是一种切实可行的次佳选择。甚至哲学家也能从民主中受益：他们或许没有政治权力或者很高的社会地位，但是至少他们有言论自由，这可以让他们去追求真理。

20世纪影响力最大的论述尚贤制的英语著作是一本滑稽的社会讽刺小说。在1957年首次出版、名为“贤能政治的崛起”（The Rise of the Meritocracy）的书中，社会学家迈克尔·杨（Michael Young）提出，任何将根据功绩（由智商加上勤奋得来）奖励人的做法制度化的尝试都将带来一个美丽新世界。在这个世界中，智识精英享有更多的权力与财富，并能自圆其说，认为这个结果是公平的，因为他们比别人更优秀，从而为其权力和成功辩护：“如果有钱有势的人得到普遍文化的鼓励从而相信他们完全配得上所拥有的一切，他们将变得多么傲慢自大，在追求自身利益的时候将多么残酷无情。如果（普通民众）认为自己低人一等，如果他们认

为自己的功绩只配得到比那些少数人更少的世俗财富和世俗权力，他们的自尊将受到破坏，从而变得消极低沉。”[注]杨的书卖了成千上万本，让贤能政治这个词成为后来几代政治理论家眼中的贬义词。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理论家的主要议题是，如何推动人人平等的社会。等级差异或许在现代的复杂社会中是必要的，但是西方世界的理论家们普遍认为，我们应该将所有等级差异都视为在道德上有问题的东西，因此绝对不可能尝试在政治体制中将等级差异制度化。

更具体地说，杨的著作指出了进行政治尚贤制尝试可能会涉及的三大问题：（1）基于高超能力选拔出来的政治领袖可能滥用权力；（2）政治等级体系可能固化，破坏社会流动性；（3）很难向权力结构之外的人论证该制度的合法性。[注]在本章中，我将讨论在庞大的、和平的、处于现代化进程中，并且旨在将政治尚贤制度化的国家所存在的这些问题。正如第二章那样，我将以当代中国为背景，我假设选举民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具有现实可能性；因此，我将探讨是否有可能在不实行选举民主的情况下，纠正政治尚贤制中存在的问题。

---

1. 更准确地说，从儒家的观点看，期待政治官员被剥夺家庭成员资格是怪异的，不仅因为现实的原因，而且因为道德是在家庭中学习和实践的，然后再延伸到非家庭成员身上。但是，在奥斯曼帝国，苏丹从信奉基督教的家庭中挑选才华超众、智力超群的孩子，将其培训教育成为管理领袖（McCarthy, The Ottoman Turks, p.110）。这种做法可以用“柏拉图式”的观点论证其合理性，即被剥夺了家庭成员资格的孩子将成为“其家庭和亲属的敌人”（Imber, The Ottoman Empire, p. 124.），全身心地投入到为帝国服务的事业中。但实际情况并非总是如愿望那么好，“那些成为穆斯林的人往往保留了本族语言甚至对原来信仰的忠诚，有些返回到出生地担任总督，有些用本族语言发布指令，许多人试图帮助家人返回家乡”（Barkey, Empire of Difference, p. 124.）。

2. Allan Bloom,“Interpretive Essay,”in The Republic of Plato, trans. Allan Bloom. 2nd ed.（New York: Basic Books, 1991）, p. 380.但是柏拉图希望通过任命没有家庭的统治者从而防止腐败这一想法并不像表面看起来那么荒唐。

3. Michael Young,“Introduction to the Transaction Edition,”in The Rise of the Meritocracy,（New Brunswick, N. J.: Transaction, 1994）, p. xvi.杨没有清楚地区分经济尚贤（人们应该根据其生产力而获得奖励）和政治尚贤（政治制度应该旨在选拔拥有高超才能和美德的人担任领导职位）。本

书谈论的是政治尚贤制，而非经济尚贤制。

4. 我没有暗示政治尚贤制不存在其他问题的意思。比如，人们可能说中国式政治尚贤制是高压力、超级竞争的教育制度支持下的产物，这种制度让人们尤其是准备高考的中学生非常不幸福。但是，这种教育制度也是一些民主政治体，如韩国的特征，所以不能责怪政治尚贤制。而且，改革中国的教育体制是可能的（也是可取的），这样可以在不破坏政治尚贤制的情况下容许更加多样化的个性表达。

腐败问题

任何政治尚贤制面临的最明显的问题都是选贤任能选拔出来的官员可能滥用权力。如果统治者不是由民众选出来的，如果民众不能更换统治者（除非采用暴力反抗的极端手段），那么，什么才能阻止统治者为自己的利益服务而不是为共同体的利益服务呢？无论我们想出何种论点反对选举民主，它都是一种很好地制衡统治者权力的手段，因为腐败高官可能在选举时被赶下台。(注)因此，在中国出现广泛的权力滥用现象并不令人吃惊。或许最严重的问题是官员腐败——以权谋私。腐败的总体程度在过去30年已经出现了爆炸性的增长(注)，而腐败本身在过去几年因为社交媒体的曝光和政治精英的炫耀性消费已经变成了看得见的政治问题。习近平主席一上台，就认识到腐败威胁到了整个政治体制的稳定性，因此将反腐败作为政府的头等大事。(注)显然，腐败不仅破坏了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而且破坏了建设由具有公共服务精神的统治者组成的政治尚贤制度的整个目标。在没有终极制衡手段即竞争性选举的前提下，尚贤制可能控制官员腐败吗？

事实上，选举民主不一定是遏制腐败的利器。按照透明国际组织（Transparency Internation）的报告，印度尼西亚和印度等民主国家被认为比中国更加腐败(注)；在印度尼西亚，腐败似乎在政治民主化之后变得更加严重。(注)在中国台湾地区，权威的国民党领袖蒋经国让世界历史上最腐败的体制变得清廉了，但是在李登辉治下的民主化之后腐败反而变得更加严重了。(注)真正能够控制腐败的是经济发展程度。(注)富裕的国家，包括像新加坡、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没有通过充分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选拔国家领导人的国家，也往往存在更少的腐败现象。在《中国现代化》（China Modernizes）一书中，裴文睿（Randall Peerenboom）认为，东亚地区的政府治理水平，包括腐败控制程度在内，都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而有所改善。(注)在中国国内，像上海等更富裕的地区往往比内地贫困地区的腐败程度低一些。其他因素的确会影响腐败的程度——一项研究发现，反腐力度更大的省份、更高受教育程度、英美教会大学的历史影响、更高的开放程度、更多接触媒体的机会和政府工作人员更高的工资水平以及立法机构中妇女代表人数的增加都可能意味着更少的腐败现象(注)——但是高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仍然是反对腐败的最佳防波堤。(注)为什么不等几十年（假设乐观的经济增长比例）后中国变成一个富裕国家时再说？换句话说，中国领导人为什么现在如此担心

腐败问题呢？毕竟，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工业化过程中，美国的腐败程度也很高，但政治领袖并不担忧整个政治体制会遭遇垮塌的威胁。

中国担忧的主要原因与尚贤制有关。[注]在民主国家，领导人的合法性源于民选，民众若不满意，可以在下次选举中把糟糕的政府官员赶下台。但是如果下届领袖仍然腐败，在某种程度上，民众就要怪罪自己了。民主社会中的腐败并不意味着政治体制是不民主的。但是，在中国这样的尚贤制国家，这个体制期望被用于选拔具有高尚品德的领导人，这意味着选拔出的领袖应该使用权力为政治共同体服务，而不是为自己服务。换句话说，政治腐败程度越高，政治制度的尚贤性质就越低。从另一个角度说，如果领袖被视为腐败分子，这个政权就失去了存在的合法性。因此，中国领导人认为腐败会威胁整个制度的存在就不是没有道理了。

这种观点不仅仅是理论上的猜测。中国共产党在与国民党的内战中赢得多数中国民众的支持和拥护，至少部分是因为民众认为它没有国民党那么腐败。从政权生存的观点看，中国大陆的腐败似乎已经达到了与革命胜利前国民党统治时期相似的程度，这的确令人震惊。去20多年，大部分中国人的不满都集中在基层干部的腐败问题上，但是薄熙来和周永康案件显示，腐败已经蔓延到了高层，这会直接威胁到政治体制的根基。[注]简而言之，尚贤制领导比民选领袖有更多的积极性去清理腐败，这是非常显而易见的，因为政权的生死存亡就取决于官员是否清廉。[注]但问题依然存在，依靠民主选举之外的手段有可能治理腐败问题吗？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明白中国政治腐败的根源，这样才能考虑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

腐败的最明显原因是缺乏对政府权力的独立制衡力量；没有法治，怎么能遏制腐败的政府官员的权力呢？虽然这么说，妄言中国官员拥有无限的权力或者是在肆无忌惮地进行独裁是不准确的。汉朝设计了旨在分散、制衡和控制皇帝权力的制度，它塑造了后来皇权时代中国的历史，包括培养儒家学者的独立机构。[注]比如限制官员在家乡当官的回避制度就是要避免地方纽带与追求公共利益之间的冲突。政务官职一般不能直接交给下一代，除非他们成功通过科举考试。当然，皇帝仍处于政治权力的顶峰，但是他并不能不受任何约束地进行统治。谏官被赋予监督各级政府首脑的权力，防止滥权和腐败。他们有时候还将批评的矛头直接对准皇帝本人。[注]科举制也起到了制衡皇帝权力的作用。[注]甚至在象征意义上，可以说，皇帝也并不是第一号人物：考试中提及皇帝的语句必须使用比正常文本大两倍的字，但皇帝的父母和祖先被认为更加重要，用来指代他们的字必须比正常文本大三倍。[注]天子少时，要接受儒家美德的教育，朝廷史官会监督皇帝的一言一行。吕公著在1085年给宋神宗的上奏中写道：“人

君一言一动，史官必书。若身有失德，不惟民受其害，载之史策，将为万代讥笑！故当夙兴夜寐，以自修为念。以义制事，以礼制心，虽小善不可不行，在小恶不可不去。”注当代政治理论家认为，可以修改这种儒家监督机制以适应当今政治体制中的政府结构，虽然不至于让统治者成为道德高尚的楷模，但至少能避免他们滥用权力。注

但是，应该认识到的是，皇权时代的中国皇帝并没有正式的分权限制。因此，皇帝可能会而且有时候也的确会忽略非正式的约束和规范，如果这样做符合其利益的话。注正像弗朗西斯·福山所说："对于那些任性的、不称职的君主而言，他们被赋予的庞大权力常常会破坏行政系统的效率。女皇武则天罢黜官僚系统中的官员，往里面塞进不称职的支持者；明太祖皇帝废除宰相，使继位者处于尴尬的境地，皇帝完全忽视官僚系统，从而使政府分崩离析。中国人认为这是'坏皇帝'的问题。"注福山补充说，"当今中国的情况并没有多大差别"，但中国现有的政治体系已经开始采取措施解决"坏皇帝"的问题。集体领导原则、任期限制、引入强制退休年龄等都防止领导人会像从前的皇帝那样干扰政治体制的正常运转。尤锐解释说："这些安全措施或许排除了高层官员在身体或心智衰退后仍然掌权。现在的高层领导都是经过了招聘、培训和社会化的漫长选拔过程才登上顶峰的，这让他们比从前的大部分领导人能更好地适应管理国家的任务。"注

虽然如此，基本问题并没有改变：没有独立的法律和政治机构拥有正式的权力制衡和调查集体领导层的权力。注当倡导反腐和透明的博客作家和积极分子被关进监狱时注，很难否认该政权关心的是统治者自身的利益而非民众的利益。注单个"坏皇帝"的问题或许已经解决注，但是，如何避免在腐败制度顶端产生"坏皇帝"的问题依然存在。今天，没有谏官、皇家史官或者儒家教育家给统治者施加压力去做正确之事。

在当今中国，中国共产党已经尝试用自己的方式反对腐败。中国的管理系统中有两个平行的系统——一套党的系统，一套国家系统——在整个体系的5个层级运行（中央、省、市、县、乡镇）。国家系统有三个不同的分支——行政、司法和议会（人大和政协），它们理应相互制衡。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各级政府，同时监督国家权力的实施，以防滥用。在任何一级，中共委员会都与国家系统的相应机构平行设置。在实际运作中，党做出重大战略和人事决策。负责决策制定的官员（尤其是高层）通常都是党员。因此，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制衡拥有最大权力的党员干部的滥权。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纪委）是反对党员腐败和渎职的最重

要机构，但光靠中纪委是不够的。最近一些年，中纪委的态度一直很坚定，仅2011年就进行了137859个案件的正式调查，对违法乱纪的党员干部进行纪律处分和司法处理，这是1989年以前案件数量的将近4倍。现在，人们认识到党的腐败程度越来越严重。纪律检查机制已经经过调整，他们有独立的权力调查地方官员的滥权，反腐败工作的职权分配也更加明晰。但是，如果控制后的腐败仍会威胁政权的生存，我们该怎么办？政治制度需要更具实质性的变化。

但是，如果没有一人一票选举国家领袖的全面政治民主化，政治制度能产生变化吗？事实上，当今社会的经验显示，即使没有能让领导人对民众负责的民主选举，也有若干方法能够遏制腐败势头。中国香港依靠强大和独立的廉政公署、法治和相对自由的媒体；新加坡依靠高薪和独立的反腐机构确保了政府的廉洁。就腐败问题而言，民主国家也依靠全面的监督机制监督民选领袖的权力的行使，如“廉政委员会、司法能动（judicial activism）、地方法院、工作场所特别法庭、共识会议、少数派议会、公共利益诉讼、公民陪审团、公民大会、独立的公众调查、智库、专家报告、参与式预算、监视警戒、博客和其他新兴社交媒体审查模式等。”

显然，中国有必要从这些实践和机构中汲取经验。利用社交媒体曝光官员渎职的独立反腐斗士的出现是个令人鼓舞的现象，但是揭发者也面临着遭到打击报复的严重威胁。包括财政透明在内的预算改革也有助于反腐，尽管它还有改进的空间。另外一个鼓舞人心的迹象是，中国的不同省市也越发愿意参与到建立反腐机制的实验之中：比如，广东省一些地方政府启动实验项目，强制公示官员的个人财产。但是，这些措施遭到了实质性的抗拒，而且它们也没能涉及官员家人利用政治关系以半合法的方式积累的财富。影响最为深远的措施可能是，建立类似于香港廉政公署的覆盖全国的独立反腐机构。建立国家层次的高效反腐机构更加困难（因为在庞大的、多样的国家之中监督官员更加困难），但是，政府能够尝试在基层建立独立反腐机构。解决地方层级腐败，尤其是防止在基层和贫困地区更加盛行的买官卖官现象的更激进的办法，就是像万历皇帝做过的那样，根据抓阄决定官职的任命。至少，选拔官员的过程应该更加透明。所有这些措施将帮助遏制腐败和化解民怨，这些都可以在没有民主选举中国领导人的情况下实施。

腐败的第二个原因与经济发展程度和市场经济转型期有关。一方面，私有

化产生了寻租：在公私混合性经济体中，官员有权力批准或者否决征地和建设工程的申请。[注]另一方面，国家对经济的控制也同样会产生寻租机会：国有企业竭力维持其垄断权力，动用数十亿美元的资金来推动自己的议程，存在意见分歧而且常常相互扯皮的政府各部门则过于热衷地满足国有企业的种种要求。[注]而且，国有企业的封闭性破坏了经济领域的优胜劣汰原则，正如郑永年所说："从上到下的国有企业管理层都充斥着官员的亲属和朋友。一个普通人无论能力多么出众超群，都很难打入国有企业的关系网中。"[注]

那么，该怎么办呢？政府已经通过强化选贤任能的公务员系统、改善预算和审计制度、财政去中心化、加强对地方政府活动的监督以及在反腐规定和执行方面取得的进步等，成功地减少了监管过程中的腐败案件数量（贪污和挪用公款）。与此同时，中国的腐败问题已经完成了从行政管理问题向公私交往问题的转变，涉及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行贿受贿案件数量迅猛增长。[注]显然，有必要减少公私双方的相互依赖，在两者之间划定更加清晰的界限。

皇权时代的中国或许能提供一些教训：唐朝法律限制商人和手艺人与官员的社会交往，禁止高层官员进入都城市场，禁止商人和手艺人参加科举考试，担任公职。[注]这些严厉的措施或许很难在如今实施，但是，对官员和私人老板之间的社会交往进行一些限制肯定是有帮助作用的：比如，张鹭建议，中国可以学习韩国在2001年通过的反腐法律，禁止官员和商界人士一起打高尔夫。[注]在中国，这些措施还可以扩展到有可能导致腐败发生的其他社交场合，如卡拉OK歌厅。

最重要的是，提升商业和政治市场中的竞争性的政策有助于减少腐败。[注]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市场要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如果行动真的能跟上口头承诺，腐败现象将得到实质性的大幅减少。[注]而且，"政府和公民社会的公私合作，比如在设计和实施反腐政策时，让非政府组织和私有机构参与就可能会在遏制贿赂方面很有帮助"。[注]最后，可以将有些看似腐败的做法合法化。在美国，商业利益能够通过选举献金和游说等方式合法地影响民选官员。大部分美国人相信这种行为破坏了公共利益[注]，还有一些美国人认为，这破坏了整个宪政体制的价值观。在非民主制度（如中国）内，将系统性的政治腐败合法化不能解决合法性问题。虽然如此，将一些涉及数额较低的腐败行为合法化还是有帮助作用的：如韩国政府在2011年通过法律，禁止官员接受价值超过

人民币180元的礼物，因而确定了界定贿赂的标准。[注]送给公共官员这样的小礼物，在中国背景下不会被视为道德败坏，尤其是在被合法化之后。最后，在严格划定公私界限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赦免所有的腐败官员，有条件地允许他们重新做人。[注]而所有这些措施都不需要一人一票的民主形式。

腐败的第三个原因是官员的工资太低。有研究表明，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国同级别高级官员的工资明显偏低。

为什么政府官员常常对低工资感到不满呢？在革命年代，当政治领袖及其追随者完全投身于理想时，腐败是微不足道的。但是，这种情况不可能持续太久，如果物质利益不足以满足官员及其家人的基本需要，腐败就不可避免。随着经济的发展，腐败可能变得更加严重，尤其是市场改革带来了私有财产，并在公共服务与私人财产之间产生了巨大差距。体制中有了更多的钱，公共官员在与私有领域的成功者相比时往往觉得自己比不上他们。而且，生活成本快速增加，可怜的是，照顾需要关照的家人的成本常常是官方工资难以负担的。因此，如果官员的工资仍然很低的话，当官员有动机以权谋私（个人或家人的利益）时，惩罚少数腐败官员就不大可能起到多大帮助作用。低工资和高腐败率之间的关系是研究中国历史的人都很熟悉的现象：明朝时，官员的工资最低，反腐也最严厉，但腐败程度依然最高。[注]

然而，解决办法是很明显的[注]，宋朝的王安石（1021—1086）提出过此类解决办法："方今制禄，大抵皆薄……人之情所愿得者，善行、美名、尊爵、厚利也。"[注]

世界上工资最高的官员

这些年，随着新加坡经济的发展，政府发现吸引和留住部长和高级公职人员在政府工作变得越来越困难。他们开始探索和实施缩小私营领域和公共部门薪水差距的各种政策。1994年，新加坡政府决定参照私营部门高管的薪金水平确定部长及高级公务员的薪金水平。这个标准在2007年得到修改，将部长和常务书记的薪水限定在六大专业领域前8位高收入者平均薪水的2/3。按照政府的说法，经济全球化造就了单一的世界范围内的人才市场，政府奖学金的获得者都是全球顶尖公司如麦肯锡公司和高盛集团等迫切搜罗的对象。薪水改革后，部长和常务书记的起薪从120万美元提高到160万美元，而总理的薪水从250万美元提高到310万美元。在公共服务委员会工作的、业绩突出的32岁公务员的年收入可以达到36.1万美元。

注

参照私营部门高管的薪金水平确定政府官员薪金水平的优势是非常明显的，正如波士顿咨询公司所说："它确保了有才华的政府官员不会因为选择在公共服务部门工作而遭受经济利益损失，减弱了参与腐败的诱惑。"注当然，政府也很清楚，这种政策在政治上是非常敏感的，在"纯粹的"选举民主国家可能没有可行性，因为在这些国家中存在着批判性的媒体以及被选民赶下台的可能性。在2000年的国庆群众大会上，当时的新加坡总理吴作栋说："许多西方领袖私下里告诉我，他们羡慕我们部长的薪水制。但他们也说如果试图在自己的国家实行这种制度，他们将被赶下台。"注虽然政府坚定地为这种政策和不那么民主的政治机构辩护，以市场为基础的薪水体系在新加坡仍然具有高度争议，尤其是在贫富差距急剧增大，以及人人机会平等逐渐被新加坡弱势群体看作根本不能实现的神话之后（更不要提李光耀家族的若干成员在经济和政治权力部门担任要职的事实）。注在2011年的大选中，这个政策成为主要议题（尤其是在社交媒体网站上），执政党"仅仅"赢得了60%的选票，失掉了6个议会席位。作为回应，政府宣布削减部长40%的薪水，奖金不仅将与经济业绩联系起来，而且也与最贫穷的新加坡人的经济状况联系起来。执政的人民行动党也承认，政治家至少部分被"政治服务和牺牲精神"驱动注，而不仅仅是自私的物质利益。但是，即便在薪水削减之后，新加坡部长的工资仍然是全世界最高的。

就中国而言，很明显，需要大幅度提高官员的薪水以便减少腐败的诱惑。注解决办法之一是将官员的工资与市场水平挂钩。注为了进一步打击偏袒或滥权的诱惑，大部分的劳动报酬应该是以现金而不是以津贴或者福利的方式支付（在新加坡，除了最低限度的健康津贴之外，所有的劳动报酬都是以现金支付的）。注与新加坡相比，中国还不富裕，不可能提供像新加坡那样高的薪水。而且，中国的人才库庞大，不需要像新加坡那样过分担心人才流失到私有领域。中国还有为公众服务的悠久传统以及根深蒂固的民族身份认同意识，为政治共同体服务的道德情怀在激励官员方面也应该发挥很重要的作用。薪水需要增加，但不必增加到新加坡那样的水平。

无论如何，金钱不足以遏制腐败。注这让我们看到中国腐败的第4个原因：缺乏道德约束。严酷的法家和功利主义思想家对这种想法不屑一顾，正如一位当代哲学家所说："法律和强制的伦理规范能够比任何普通的道德规范都更容易也更有说服力地管理行为。"注只要奖惩分明，官员就会

做正确之事。但是，依靠外部因素确保官员总是尽职尽责是困难而且昂贵的。法律不能对在所有场合的道德行为是什么做出具体规定，所以某些不那么尽职尽责的官员就可能在不直接或明显地违背法律的字面意思的基础上牺牲公共利益为自身利益服务。

即便法律是清晰的，执行起来也并不一定容易。目前还没有办法在任何时候以及任何地方监督一个人：在没有人监督的时候，只有内心的自我监督能够限制不良行为。儒家经典《中庸》强调判断一个人是否为君子，最重要的是看他或她在私下里做的事。换句话说，也需要自我监督。甚至以怀疑政治权力闻名的美国政治文化的分析家也认识到，滥用公共信任的终极约束必须来自内心："约束总统不逾矩的制衡因素主要是内心而非外在因素。他的良心和教养，他的历史意识以及对于后人认可的渴望，他审时度势、避免功亏一篑的意识——所有这些都会阻止他做出可能毁掉总统声望和权力的行为。"最终来说，中国的腐败只能在它被视为可耻之事，清廉被视为官员的最高荣誉的情况下才能被大幅度地控制。夸梅·安东尼·阿皮亚（Kwame Anthony Appliah）说，荣誉感"促使人们行为规范，无论是否有人监督，因为有荣誉感的人关心的是要配得上别人的尊重，而不仅仅是被人尊重"。缠足虽然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但在一个世纪前就被迅速地废除了，因为这种行为被涉事者甚至整个国家视为可耻之事，它使整个国家蒙羞。腐败若被视为类似的可耻之事，将会怎样呢？

中国共产党人是共产主义者，党员干部应该受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支配，正如习近平主席所说："党的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真诚信仰马克思主义、矢志不渝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坚持原则、认真负责，敬畏权力、慎用权力，保持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干部的党性修养、思想觉悟、道德水平不会随着党龄的增加而自然提高，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而需要终生努力……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今中国作为激励人的意识形态作用已经减弱，相比之下，为官员道德行为提供指南的与其说是马克思主义倒不如说是儒家。那么，为什么不直接复兴儒家传统作为官员道德教育的主要来源呢？一些有影响力的中国知识分子长期以来都在呼吁采取这些措施。事实上，习近平主席在论述党员道德培养和标准的演讲中引用了儒家价值观，也指明儒家、道家和佛家思想作为传统文化，可以一起帮助填补导致腐败泛滥的道德真空。儒家文化的发祥地曲阜正在开展教育实验项目，在公立学校强调儒家经典的学习。而且党校也常常给官员

讲授儒家经典。

滥用政治权力的方式有很多，但我讨论的焦点集中在腐败问题上，这是因为它是中国政治制度面临的最严重威胁，无论是政府、民众，还是学者都这样认为。在民主国家，腐败不会威胁整个制度，然而对政治尚贤制来说，那可是生死存亡的大问题。好消息是，对尚贤制政府来说，并不需要通过一人一票选举领导人就能遏制腐败的方法有很多：确立独立的政治权力制衡、减少公私领域之间的相互依赖、提高官员的薪水、实行更加系统的儒家道德教育工程，所有这些都能帮助消除腐败。现在让我们转向尝试实现尚贤制的第二个关键挑战。

---

1. 最近一期的法国期刊《图书》（Books）评述了所有反对民主的论调，认为没有一个说法能够驳倒支持民主的论证，因为民众可以把坏的领导人选下去。请参阅："Pourquoi Voter?"[Why Vote?],Books 31（Apr. 2012）: p.24, 42.

2. 公婷，吴木銮.我国2000~2009年腐败案例研究报告：基于2 800余个报道案例的分析[J].社会学研究, 2012（4）: 204-220；Qianwei Wu,"Reorientation and Prospect of China's Combat against Corruption."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49, no.2（Mar. 2008）: 86-88; Andrew Wedeman,"Win, Lose, or Draw? China's Quarter Century War on Corruption."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49, no.1（Feb. 2008）: 7-26; Melanie Manion, Corruption by Design: Building Clean Government i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ch.3.无论如何，官方统计数字都是不可靠的，很难准确地确定腐败的程度。

3. "Xi Jinping's Anti-Corruption Crusade,"Riskadvisory, 5 Mar. 2013（http://news.riskadvisory.net/index.php/2013/03/xi-jinping-anti-corruption-crusade/）.从前的政治领袖也表示过这种担心，比如，前任主席胡锦涛就警告腐败"对党造成致命伤害，腐败问题解决不好甚至将亡党亡国"；江泽民说过，"腐败是党和国家肌体上的一颗毒瘤，如果任其发展，最后铸成大错，会给党和人民的事业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引自Ren Jianming and Du Zhizhou,"Institutionalized Corruption: Power Overconcentrationof the First-in-Commandin China,"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49, no. 1 [Feb. 2008]: 47）.但是习近平主席上台后开始的反腐运动似乎比从前的运动更具系统性（Andrew Browne,"In China, Purge Precedes Economic Rebirth,"Wall Street Journal, 9 Dec. 2014）。引用一

位通常并不乐观的中国政治观察家的说法，“当前的反腐运动最引人注目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明显缺乏政治机会主义色彩。从前的领导人将反腐作为打击政治对手的一种手段，但是习近平却没有这样做”（Russell Leigh Moses,“Why China’s Current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Is Different,”http://blogs.wsj.com/chinarealtime/2013/05/30/why-chinas-current-anti-corruption-campaignis-different/?mod＝WSJBlog&mod＝chinablog）。另外一个不同在于更多高官被拿下，包括（第一次）最近退休的政治局常委周永康。在过去，中央会惩罚低级的腐败官员，而副市长或副省长以上职位的官员更多是因为错误或者事故而被免职。Liang Qiao,“For Harmony and How Not to Get Promoted: The Downgraded Chinese Regional Leaders.”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19（2013）：206-207.我根据个人经验认为反腐运动已经向下延伸到社会的各个阶层：我任职的清华大学哲学系第一次取消了年度师生联欢会，为的是避免所有可能被理解为滥用公款的活动。这个例子也表明了人们对反腐运动的普遍抱怨：它朝着法家的方向走得太远了，目标不仅是腐败官员和导致腐败的活动，而且指向在道德上具有合理性的，有利于形成社交纽带，同时可能对工作有所帮助的社交聚会，因而伤害了官员的积极性，不必要地影响了党和政府在民众心中的形象。Gao Yu and Wang Heyan,“How the Hammer Falls as China Nails Corruption,”CaixinOnline, 24 July 2014（http://english.caixin.com/2014-07-24/100708615.html）.

4. http://www.transparency.org/cpi2012/results.而且，有人说中国腐败的危害并不比印度腐败的危害更小。大卫·皮灵（David Pilling）在总结了他对印度裔经济学家、哥伦比亚大学教授贾格迪什·巴格沃蒂（Jagdish Bhagwati）的采访后写道：“两个国家的关键差别在于腐败的类型。印度是典型的‘寻租’，人们竭力从现有财富上切下来一块儿据为己有。中国则是利润共享的腐败：共产党在奶昔放上了一根吸管，这样‘他们会为了共同的利益让奶昔变得越来越多。’”David Pilling,“Lunch with the FT: Jagdish Bhagwati,”Financial Times, 17 Apr. 2014.而且，相比印度或印度尼西亚，中国拥有更少的“小型腐败”（给警察或者海关官员的贿赂等）。孙岩和迈克尔·约翰逊认为，中国封闭的政治体制意味着上层腐败更少：“在印度，精英阶层和因稀缺产生的经济压力导致了腐败，同时削弱了各级政治和官僚政府部门的责任意识。封闭的政治和独立性精英，连同充满活力的经济增长或许让中国政权高层免受最糟糕的腐败压力，将重点转移到下层政治和官僚体系的运作过程中。”Yan Sun and Michael Johnston,“Does Democracy

Check Corruption? Insights from China and India,"Comparative Politics 42, no. 1（Oct. 2009）: 15.

5. 原因之一是苏哈托总统在任时期的政治腐败基本上限于苏哈托家族。民主化为“数百位小苏哈托”开辟了道路（引自Eric X. Li,“Saints or Thieves, Corruption and the Chinese Dilemma,”http://www.scmp.com/comment/insight-opinion/article/1296158/no-how-book-west-can-curb-corruption-china）。印尼第二大党专业集团党（Golkar）的一位高级官员将腐败直接与民主联系起来：“在印度尼西亚，民主等同于金钱政治。如果没有钱，人们就不投我们的票。”（Norimitsu Onishi,“Lawmakers Sow Disillusion in Indonesia,”New York Times, 16 Oct. 2010.） 宪法法院的大法官最近被逮捕，这说明如果独立于政治统治者的机构自身腐败的话，它们也无法防范腐败行为。（“Tope Drama,”Sunday Post[Jakarta], 6 Oct. 2013.）

6. William Overholt,“Is Xi Jinping's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for Real? A China File Conversation,”26 June 2013（http://www.chinafle.com/xi-jinping-s-fghtagainst-corruption-real）.廉洁政府的指标显示，台湾民众怀疑官员的廉洁公正，尤其是民选政府领袖和政治任命的官员，这使得余致力等人得出结论说，民主转型破坏了政府的诚信。Chilik Yu, Chun-Ming Chen, Lung-Teng Hu, and Wen-Jong Huang，“Evolving Perceptions of Government Integrity and Changing Anticorruption Measures in Taiwan,”in Preventing Corruption in Asia: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Policy Capacity, ed. Ting Gong and Stephen K. Ma.（London: Routledge, 2009）, p.189-205.

7. Sun and Johnston,“Does Democracy Check Corruption?”p. 2, 15-16.

8. Randall Peerenboom, China Modernizes: Threat to the West or Model for the Rest?（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9. Bin Dong and Benno Torgler，“Causes of Corruption: Evidence from China,”China Economic Review 26（2013）: 152-169.但是另一项研究显示，如果财政去中心化扩大了政府规模却没有配套的反腐机制的话，更高程度的教育和财富水平可能导致地方腐败的恶化。潘春阳，何立新，袁从帅。财政分权与官员腐败：基于1999~2007年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当代财经，2011（3）: 38-46.

10. 这里的命题是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增加往往会降低腐败程度，但不能消除腐败。我很遗憾地报告，我的家乡蒙特利尔的政治制度（民主）在政

治上至少和（相对贫穷的）同等规模的中国城市一样腐败：2013年7月，以反腐败为口号上台的市长迈克尔·阿普勒鲍姆（Michael Applebaum）因为与腐败有关的指控而被捕（http://www.theglobeandmail.com/news/national/montreal-mayor-michael-applebaumarrested/article12595439/）。

11. 导致担心的另外一个原因是腐败对经济的影响。虽然腐败往往被解释为它能够作为润滑剂刺激官员做事，促进商业交流，但最近的研究发现如果按各县的人均GDP来比较的话，反腐力度更高的县往往人均收入更高（Yinping Wu and Jiangnan Zu,"Corruption, Anti-corruption,and Inter-county Income Disparity in China,"Social Science Journal 48 [2011]: 435–448）。黑龙江连续多年的卖官活动阻碍了经济发展（Jiangnan Zhu,"Why Are Offces for Sale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OffceSelling Chain in Heilongjiang,"Asian Survey 48, no. 4 [July/Aug. 2008]: 575–576）。高层腐败也会对政府开支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影响社会福利开支。郭杰，杨杰，程栩。地区腐败治理与政府支出规模：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空间计量分析[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3（1）: 196-204.李成和莱恩·麦克尔文预测，官员腐败的减少将促进经济发展，因为从前用来支付没有经过批准的采购税款将被返还给国库，它们可以被花在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开支方面。而且，习近平的反腐行动将增加他的政治资本，让他能够推行更深刻的经济改革，从而增强中国经济的信心（Li and McElveen,"Debunking Misconceptions about i's Anti-Corruption Campaign,"China–U.S. Focus, 17 July 2014）。

12. 对薄熙来及其影响的肯定性评价，请参阅：Yuezhi Zhao,"The Struggle for Socialism in China: The Bo ilai Saga and Beyond."Monthly Review 64, no. 5（Oct. 2012）: 1-17.

13. 更准确地说，在实行两党制的民主国家，人民若认为执政党腐败，那么它很容易被选民赶下台，但是同样的政党可能有机会在下次选举中再次上台（尤其是当选民认识到另外一个政党也同样腐败的时候）。在政治尚贤制国家，腐败将会影响整个政治体制，如果它垮掉了，执政党再次赢得政权的机会就不那么大了。

14. 姚中秋（秋风），天人之际的治道：广川董子'天人三策'义疏[J].政治思想史，2012（3）:1-33.

15. 17世纪儒家批评家黄宗羲提出，通过每年一度的质询期将批评皇帝的做法制度化，强迫皇帝对国内最高教育学府领袖提出的政策问题做出答

复。黄宗羲的建议在当时的确非常激进，但是现代儒家思想家蒋庆已经提议在当今中国恢复类似的做法（见本书第一章注释137）。南宋时期关于《周礼》的讨论认为应该对大臣和君王的专制独裁实行制度性限制，有关这个内容的讨论，请参阅：Jaeyoon Song,“The Zhou Li and Constitutionalism: A Southern Song Political Theory.”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36, no.3（Sept. 2009）: 424-438.也有人建议恢复古代的谏官制度和独立学者，作为对政府权力的制衡。请参阅：Baogang He,“Confucian Deliberation: The Persistence of Authoritarian Deliberation in China,”paper presented at the“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fucianism, Democracy, and Constitutionalism: Global and East Asian Perspectives,”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4-15 June 2013.

16. 见本书第二章第2节的讨论。

17. Miyazaki, China’s Examination Hell, p. 78.

18. 引自：Kuhn, The Age of Confucian Rule, p. 44.

19. 受到朝鲜王朝时代旨在限制君王权力的制度的启发，有关设置官方历史学家和谏官的建议，请参阅：Hahm Chaihark,“Constitutionalism, Confucian Civic Virtue, and Ritual Propriety，”in Confucianism for the Modern World, ed. Daniel A. Bell and Hahm Chaibong（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20. 皇帝在社会、经济和政治等广泛的议题上行使事实上的政治权力时往往会对一般人的尊严造成伤害，有关于此的论证，请参阅：刘泽华.王权主义。中国思想文化的历史定位[J].天津社会科学， 1998（3）: 59-62（英文译本，请参阅尤锐未发表的手稿）。但是，就万历皇帝而言，他“意识到他不是万民之主而是紫禁城的囚犯，他对待权力的态度是消极的”（出自黄仁宇所著《万历15年》）。但万历的“消极”权力观产生了可怕的后果：他不再积极地行使权力，对于权力的消极抵抗导致整个政治体制的覆灭。

21. Fukuyama,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p. 313-314.另外一个例子，请参阅：Orville Shell and John Delury, Wealth and Power: China’s Long March to the TwentyFirst Century（London: Little, Brown, 2013）, p.64.

22. Pines, The Everlasting Empire, p. 170.

23. Hon S. Chan and Jie Gao,“Old Wine in New Bottles: A County-level Case Study of Anti-Corruption Refor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49, no.2（Mar. 2008）: 115-116.

24. James T. Areddy,“China’s Cadres Balk at Showing the Money,”Wall Street Journal, 1 Aug. 2013, p. A4.

25. 有关网络反腐运动削弱了人们对政府的信任（帮助解释了政府回避这种运动）的证据，请参阅：程同顺，张文君。网络反腐提升政治信任的逻辑批判[J].理论与改革，2013（4）.

26. 虽然那么说，正如弗朗西斯·福山在其论述政治秩序的代表作的第二卷中所说，中国的政治体制能够“产生利用民粹热情建立个人追随者队伍的、具有人格魅力的领袖，这可能打破对于后毛泽东时代领导层的典型特征的共识性理解”。Francis Fukuyama, Political Order and Political Decay: From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to the Globalization of Democracy（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4）, p. 383-384.如果习近平试图在担任两届主席后继续把持政治局常委权力——我个人觉得可能性不大——我就收回传统的坏皇帝问题已经得到解决这一观点。

27. Eric X. Li,“The Life of the Party: The Post-Democratic Future Begins in China，”Foreign Affairs 92, no.1（Jan./Feb. 2013）.

28. 按照皮尤民意调查公司2012年对中国人态度的调查，半数的受访者说官员腐败是主要问题，这个数字比2008年增加了39%（http://www.pewglobal.org/2012/10/16/growing-concerns-in-china-about-inequality-corruption/）。32%的人提到商人腐败，这个数字也比2008年增长了11个百分点。

29. 覃爱玲.中纪委变革[J].南风窗, 2014（4）:46-48;Zheng Yongnian,“Fighting Corruption and China’s Second Political Revolution,”United Morning News, 12 Aug. 2014; Eric X. Li,“Party of the Country: How China Is Reorganizing for the Future,”Foreign Affairs, 10 Jan. 2014（http://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140645/eric-xli/party-of-the-century）.

30. 黄靖，透析中国腐败[OL]. http://21ccom.net/articles/zgyj/xzmj/article _201005079088.html

31. Keane, The Life and Death of Democracy, p.xxvii.

32. 公平地说，有必要防止在没有调查的情况下做出的虚假指控，但能够更好地保护举报者的法律还是利大于弊（杨涛.保护举报人，核心在于规范

公权力[N].北京青年报: 2014-4-17.）。

33. Jun Ma and xing Ni.“Toward a Clean Government in China: Does the Budget Reform Provide a Hope?”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49, no.2（Mar. 2008）: 135-136.

34. “Disclosing Offcials’Assets,”China Daily, 13 Dec. 2012, p.8.

35. 古代城市国家威尼斯由占总人口2%的执政集团进行管理，通过在执政者任期结束时的审计将“家族腐败”的程度降到最低，如果发现财政上的问题，执政者的孩子就要受到惩罚。这样的措施现在在中国可能还不会实施——或许仅仅因为人们在过去几十年一直认为政治家族中有才华的孩子会从政，而其余的会去经商。因此，这样的家庭很有可能誓死反对公示家庭财产。但是当政治家族意识到家庭成员积累的巨额财富会威胁到整个政权的合法性时，正如苏哈托治下的印度尼西亚发生的情况，他们在未来可能会考虑公布家庭财产。另外一个问题是，腐败官员的家庭成员常常将财富转移到海外，中国政府很难跟踪这些财富。中国的“裸官”，即那些本人留在国内、但其配偶和子女以及家族财富都转移到海外的官员将不会成为提拔对象，这实在是一个令人振奋的现象（Yimou Lee,“China Cracks Cozy Offshore Code of Perks,”New York Times, 28 Jan. 2014）。另外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是，中国和澳大利亚正在合作追踪和没收住在澳大利亚的涉嫌诈骗的中国公民的财产（“China Media Welcomes Foreign Anti-Corruption Cooperation,”BBC News, 21 Oct. 2014）.

36. 关于香港模式以及可以从中学习什么的讨论，请参阅：Melanie Manion, Corruption by Design: Building Clean Government i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esp. chs. 2 and 6.

37. Stanley Lubman,“What China Needs to Do to Really Put Clamps on Corruption,”China Real Time Report, 2 Apr. 2013.政府似乎在沿着这些路线前进：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中央提出建立地方层次的司法机构，其资金来源独立于地方政府。李达.三中全会改革内容曝光[N].新纪元周刊, 2013-9-30.

38. Yan Sun,“Cadre Recruitment and Corruption: What Goes Wrong?”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49, no. 1（Mar. 2008）: 61-79.

39. Huang, 1587, a Year of No Significanc, p. 76.在现代中国，候选人需要首先通过基层考试来检测其基本的智识能力，然后根据空余官职数目通过随机的方式做出任命。这个过程不仅消除了可能存在的腐败（性别歧

视、关系、任人唯亲），而且“失败者”也不会觉得怨恨，因为是运气决定了结果。而向更高层的提拔则取决于政绩。

40. 但是，透明也存在局限性：英国政府公布了公务员的薪水，引起的反响如此之大以至于政府又恢复了从前的保密做法（Ethos 12[June 2013]: 13）。

41. 公婷，吴木銮，我国2000-2009年腐败案例研究报告[J].社会学研究, 2012（4）:204-220.

42. Francesco Sisci,“Xi Cuts CEO Cloth for Bruising Battle,”Sinograph, 2 July 2013.

43. Zheng Yongnian,“Fighting Corruption and China’s Second Political Revolution,”United Morning News, 12 Aug. 2014.

44. Kilkon Ko and Cuifen Weng，“Structural Changes in Chinese Corruption.”China Quarterly 211（Sept. 2012）: 718-740.中国式腐败并不总是以现金方式体现。有人告诉我，企业老板邀请政府官员到北京一家豪华的广东餐厅吃饭，那里的饭菜价格高得出奇（大概是实际价格的10倍左右），结账时餐厅会给埋单者赠送“礼物”（比如高档茶叶），这些“礼物”就会被转送给政府官员。因此，变相的贿赂就转给了官员，但是当事各方都有理由否认贿赂。

45. 财富和权力之间的法律界限在明代开始打破。商人被允许参加科举考试，而那些渴望通过科举考试和联姻进入行政领域的商人就要把自己的财富转变成为子女的教育基金。不过，仅仅拥有财富在清代中后期之前还是不够的，当时朝廷为了筹集军事活动资金需要出售科举考试的秀才身份，那些没有通过科举考试的人可以购买这些资格以获得地方官员的任命。但会试的举人和殿试的进士身份仍然没有受到市场商业化的影响。（这个注释引自本杰明·艾尔曼发给作者的电邮。）

46. 张鹭，市场转轨与腐败模式的变迁[J].文化纵横: 2013（6）: 54.

47. Dong and Torgler,“Causes of Corruption,”p. 165.

48. 一些看起来向好的方向发展的迹象，请参阅：“Will a New Round of ReformShake Up State Firms?”Week in China（HSBC weely newsletter）, 25 July 2014.

49. Ko and Wong,“Structural Changes in Chinese Corruption,”p. 737.

50. 正如李世默注意到的那样，“77%的美国人认为当选官员受到经济支持

者的影响，只有19%的人认为民众才是国家利益的主导者（盖洛普民意调查）；50%的美国人认为选举被金钱操纵，37%的人相信胜出的是最优秀的候选人（盖洛普民意调查）；70%的美国人认为政治制度受到特殊利益集团的控制，不能对国家的真正需要做出回应（《新闻周刊》调查）；93%的美国人认为当选的政治官员会为选举捐款者提供特殊优惠（美国广播公司新闻网和《华盛顿邮报》调查）。”Li,“Saints or Thieves”.

51. 张鹭，市场转轨与腐败模式的变迁[J].文化纵横：2013（6）：54.

52. 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的李永忠已经提出给予坦白交代并退赃的官员特赦。北大光华管理学院的张维迎赞同这个观点，因为如果奏效，这对于中共的长远发展有好处。

53. Li, “Saints or Thieves”; Huang, 1587, a Year of No Significanc, p. 13, 89, 90.

54. 我忽略了记者和政治评论家在非正式场合常常表达出来的带有讽刺意味的观点，即政府是故意让官员的薪水很低，以防止官僚机构中出现反叛。其背后逻辑是低工资会迫使官员腐败，所以在必要的时候政府就可以用反腐的名义清除体制内那些敢于犯上作乱的人。我没有听说过支持这种猜测的任何证据，无论在皇权时代的中国还是当今中国。

55. 引自：Wolfgang Drechsler, “Wang Anshi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 Public Management in Song Dynasty China.”Public Money and Management33, no.4 （Sept. 2013）: 353-360.

56. 本节参考了Wong,“Political Meritocracy in Singapore.”

57. Jeffrey Chua, Larry Kamener, and Michael Shanahan，“The Making of a Talent Magnet: Lessons from Singapore’s Public Service，”Boston Consulting Group, May 2012, p.7.作者补充说，“竞争性工资水平本身不足以激发官员的优秀表现。公共服务领域按照变化很大的浮动薪酬——占高级管理职位总津贴的45%——奖励那些取得优异成绩的员工。浮动薪酬与整个国家的总体经济状况和个人的业绩挂钩。”但是，就我自己20世纪90年代初期在公立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教书的经验，真正起作用的只是国家的整体经济状况：我的薪水与新加坡的经济增长速度有关，与我的个人科研成果没有关系。

58. 引自：Wong，“Political Meritocracy in Singapore,”p. 293-294.

59. Tan,“Meritocracy and Politcal Liberalization in Singapore,”p. 316.

60. 引自：Wong,“Political Meritocracy in Singapore,”p. 294.

61. 参见：从官风整治到治理能力现代化：访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薛澜[OL].人民论坛网, 2014-5-5. http://www.politics.rmlt.com.cn/2014/0505/265090.shtml.更容易纠正的、导致腐败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同一个职位的薪水不同。唐志军,向国成,谌莹.晋升锦标赛与地方政府官员腐败问题的研究[J].上海经济研究, 2013（4）: 13.

62. 刘昕.让公务员的工资回归市场[N]. 21世纪经济报道, 2014-1-20: 6.

63. 虽然那样说，这种薪酬制度还是有一个优势：薪酬总额不是那么透明，因此官员不大可能羡慕或许拥有更多隐形财富的其他人。所以挑战或许是追求不被视为腐败的某种形式的报酬。在企业界，透明也有边界：每3个月公布一次的股票市场报表会比每年一度的报告引发更大的市场波动。

64. 如果不考虑引起腐败的其他因素，增加公务员的工资不会有效果甚至会产生反作用，请参阅：Ting Gong and Alfred M. Wu, “Does Increased Civil Service Pay Deter Corruption? Evidence from China,”Review of 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32, （2012）: 192-204; Luis A. Sosa,“Wages and Other Determinants of Corruption,”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8, no. 4 （Nov. 2004）: 597-605.

65. Russell Hardin, “Morals for Public Offcials,” in Moral Leadership, p.115.

66. Ting Gong and Jianming Ren,“Hard Rules and Soft Constraints: Regulating Confict of Interest in China,”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22, no. 79 （2013）: 17.

67. Clinton Rossiter, The American Presidency, 2nd ed. （New York: Time Inc., 1963）, p.65（cited in Sabl, Ruling Passions, p. 51-52）.

68. 张晒.强力控制与精神约束：政治伦理视角下的中国防腐困境与防腐路径[J].理论与改革, 2013（3）: 37- 40.

69. Kwame Anthony Appiah, The Honor Code: How Moral Revolutions Happen（New York: Norton, 2010）, p. 209.

70. Kwame Anthony Appiah, The Honor Code: How Moral Revolutions Happen（New York: Norton, 2010）, ch. 2.与腐败的类比并不很恰当：很清楚的是废除缠脚要比反腐容易得多。

71. “President Xi Promises to Shake Off GDP Obsession in Promoting

Offcials”（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china/2013-06/29/c近平恢复了毛泽东时代的 132497892.htm）.

72. 一个著名的例子是刘少奇1939年发表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特别强调自我修养（英文翻译，请参阅：http://www.marxists.org/reference/archive/liushaoqi/1939/how-to-be/）。习近平恢复了毛泽东时代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这种做法更多地源于儒家而非马克思主义（于泽远. 习近平督导官员相互揭短[N]. 联合早报， 2013-9-9.）。

73. 请参阅：陈来.孔夫子与现代世界[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蒋庆.儒家宪政与中国未来[M].甚至以严重依赖高薪养廉和严峻刑法遏制腐败行为等法家思想治国而闻名的新加坡，也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儒家经典的道德教育（叶兴强.用‘弟子规’教好你的孩子[N].联合早报, 2013-9-3.）。

74. Benjamin Kang Lim and Ben Blanchard, “xi Jinping Hopes Traditional Faiths Can Fill Moral Void in China: Sources,”Reuters, 29 Sept. 2013; 习近平参加安徽代表团审议时强调：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OL]. 2014-3-9.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3/09/_c_119680052.htm.

75. 又译为司法能动主义、司法积极主义，指的是一种对美国司法制度中审判行为的见解。司法能动的基本宗旨是，法官应该审判案件而不是回避案件，并且要广泛地运用他们的权力，尤其是通过扩大平等和个人自由的手段去促进公平，即保护人的尊严。——译者注

僵化问题

按照尚贤理想，一种政治制度应该旨在选拔拥有高超能力和美德的领袖。在战国时期，政治人才的市场基本上是国际性的。士人们从一国跑到另一个国，希望说服明君，被选为谋士或宰相。正如孟子所说："尊贤使能，俊杰在位，则天下之士皆悦而愿立于其朝也。"注 而且，政治制度应该旨在挑选最优秀的人，不看他的阶级背景。荀子说："贤能不待次而举，罢不能不待须而废……虽王公士大夫之子孙也，不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庶人。虽庶人之子孙也，积文学，正身行，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卿相士大夫。"注 在同一时期，在世界的其他地方，柏拉图将尚贤原则延伸到另外两个群体。第一，最高首脑也应该根据贤能选拔（荀子没有把尚贤原则推广到国家统治者的任选）。第二，女性也应该有机会成为君主。简而言之，尚贤理想意味着人人都有平等机会成为政治官员，无论其社会背景如何，这个政治制度应该旨在在所有竞争者中选拔最有才能和美德的人。

政治尚贤制的早期辩护者思想很超前。但是今天，政治尚贤制仍然认为政治制度应该从尽可能宽泛的人才库中选拔人才（除了将高等官职留给公民去选择）。考虑到社会中人才的广泛分布，人们可能期待像中国和新加坡这样尚贤制国家的政治领袖应该拥有多样化的社会背景。但是，实际上，政治等级体系中官员的社会背景越来越单一。这导致了一个问题，即政治选拔过程或许漏掉了其他领域的人才；政治尚贤制并不如理想中那么好。但是，将政治领袖局限在狭隘的社会圈子内将导致更加严重的问题，甚至威胁整个制度的可行性。

首先，政治精英轻视社会背景和运气在他们的成功中起到的作用，很容易相信自己天生的优越性，以至于瞧不起在所谓的争夺高位的公平竞争中失败的人。对此，新加坡的一个案例很好地说明了问题。曾任建屋发展局兼中央公积金局主席的严崇涛曾经注意到："新加坡的精英团体中不知不觉出现了一种特有的傲慢。某些公务员的行为似乎表明他们有无尚的授权。我们觉得自己就是小李光耀。"注 聪明的政府奖学金获得者逐渐觉得，他们在激烈的竞争中胜出理所当然，因而常常产生一种蔑视普通人的态度。一个引起轩然大波的案例是，名牌初级学院（新加坡的高中）的文科奖学金获得者在2006年写的博客中批评一名曾对外国人的竞争以及年长工人缺乏工作机会表示过担忧的年轻管理者。"我们的国家由聪明能干者主导，其他阶级都是补充……如果你不够优秀，生活会给你颜色瞧瞧。人生就是这样子……拜托，从我这个不屑理你的精英面前滚开。"这篇博客公开之后，马上引起了公众的口诛笔伐。该博客作者的父亲（一名国会议员）不得不出面代表女儿发言："如果忽略语言中表达的冷漠，她的基本观点是

有道理的，即为跨国公司工作的、受到良好教育的大学毕业生不应该向政府哭诉，而应该迎接人生的挑战。不管怎样，我已经教导她要从中吸取教训。有些人无法接受残酷的真相和那样的语言。”但针对这位父亲的采访发表后引起了更广泛的不满，因为他暗示他继续相信“残酷的真相”。[注]在民众心里，贤能政治已经成为那种一心赢得胜利以及将赢家利益最大化，同时限制、弱化弱势群体的竞争机会的精英主义的代名词。[注]

在于1957年出版的讽刺贤能政治的著作中（故事背景设定在2033年），作者迈克尔·杨预测，尚贤制选拔出来的领袖将变得傲慢自大和脱离社会：“贤能政治体制中的某些成员，正像大部分温和的改革者承认的那样，已经陶醉于自己的重要性，以至于丧失了对他们管理的民众的同情，甚至让下层民众感到冒犯和不快。”他还预测了解决办法，“中学和大学要竭力灌输一种更加适当的谦卑意识”。[注]面对民众的支持率不断下降，新加坡政治领袖已经重新将其执政的意识形态描述为“仁慈的贤能政治”。与李光耀不那么谦卑的政治话语相反，他的儿子李显龙强调，政治领袖必须“谦逊地为人民服务。让我们做正确的事，把事情做好，但永远不要自以为是和傲慢。谦逊也意味着政府并不是对所有问题都有答案”。[注]简而言之，政府领导人应该谦逊和同情民众，而不是瞧不起民众。但是，光同情就够了吗？

法国的政治精英主义

法国国家行政学院（ENA）是在1945年由戴高乐创办的，初衷就是要实现政治尚贤制。该学院的目标是挑选全国范围内的思想政治精英，不管其社会背景如何，都培养他们为民众服务。想要获得法国国家行政学院的录取需要通过世界上最严格和最折磨人的考试。考生需要参加5场笔试（内容包括公共法、经济学、公共知识、有关欧洲法律和政策或社会法与政策的文件概述以及由考生从数学到语言等各科中任选的一门学科）；成绩优异的考生将继续参加5场口试（内容涉及公共金融、国际政治、欧洲或社会议题、外语，最后一场是时长45分钟的面向公众的口试，公众可以提出任何问题，包括个人问题），以及一项检验身体素质的考试。每年选拔的人数不足100人。在经过了长达两年的竞争超级激烈的教育和培训后，毕业生会根据学业成绩排定名次。他们通常会被保送到公务员系统，排名进入前15名的人几乎都会选择进入三大行政机关：最高行政法院、财政总监察局和审计法院。原因很简单：这些机构是行政、商业和政治领域令人艳羡的职业平台。[注]与英国和加拿大的议会制体系不同，法国公务员系统和政治领袖之间的界限是流动性的：当选或者被任命担任政治职务的公务员无须辞去在公务员体系中的职位；而如果他们没有重新当选或者被任命新职务，可以要求回到公务员队伍中。因此，若干著名政治人物都是法国国

家行政学院的毕业生，如法国总统（吉斯卡尔·德斯坦、雅克·希拉克、弗朗索瓦·奥朗德）和总理（洛朗·法比尤斯、米歇尔·罗卡尔、爱德华·巴拉迪尔、阿兰·朱佩、利昂内尔·若斯潘、多米尼克·德维尔潘）等。典型的情况是，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法国历届内阁中1/3到一半的人（除了萨科奇政府之外）都是法国国家行政学院的毕业生。虽然这么说，法国国家行政学院的校友中只有3%的人进入政界，80%的校友在公务员系统工作，剩下的人则进入私营领域。[注]

法国国家行政学院的教育旨在培养能够胜任行政管理、政治和企业工作的通才。他们应该擅长解决问题，无须担忧引发媒体的关注。在校期间，他们学习了诸如公平对待所有公民、忠诚于民主政府、符合道德要求地使用公共资金等价值观。他们应该是有能力处理异常复杂的管理问题的技术型官员，同时并没有忘记那些政策是要应用在有血有肉的人身上。[注]总之，一个完美的法国国家行政学院的毕业生应该既是个懂技术的官员，又具有人文情怀。法国国家行政学院的成功在于，其毕业生常在权力部门担任职务，并从为民服务中获得自尊心的满足。[注]

不幸的是，法国国家行政学院毕业生的公共形象并不那么正面。他们越来越多地被看作傲慢自大、脱离民众，更关心自己的利益而不是为民众服务。现实情况是，越来越多的法国国家行政学院的毕业生出身于特权家庭。

在2011年的毕业生中，50%的人的父亲或母亲在国民教育领域工作，而全部81名毕业生中只有3人出身于工人阶级家庭。[注]一开始，法国国家学院的毕业生来自不同社会背景（包括出身于农民家庭的前总统希拉克）。但是，后来出身贫寒的人就越来越难挤进该学院了：竭力保持自身特权利益的富人和白人精英会为自己的孩子提供通过考试所需要的社交技能、经济支持和文化知识。为准备考试，考生会在预科学校经过额外两年的深入学习。[注]结果就是毕业生的相对同质化，而法国国家行政学院现任院长伯纳德·波考特（Bernard Boucault）一针见血地指出这对于国家管理意味着什么："为了清楚了解社会的需要，行政机构的人员必须来自整个社会的不同领域。我认识到，这是一个会引起争议的观点，但无论一个人思想多么开放、才华多么横溢，总有一些东西是只能从个人亲身经历中才能获得的。"[注]

一个基本的问题是，表达对民众同情的谦卑政治话语无论多么真诚，都不足以驱使决策者站在民众的利益，尤其是弱势群体的立场上制定政策。也就是说，代表民众利益制定政策不仅取决于同情，而且取决于社会背景。

政治决策的制定，尤其是政府高层的决策制定涉及不同利益间的权衡和取舍，政治家在面对竞争性的考虑时，很有可能为与他来自同样背景的民众群体争取利益。这样说并不是要否认有些人能够超越自己的阶级背景，甚至卡尔·马克思都不否认存在资本家（比如恩格斯）会站在无产阶级一边的可能性，但让整个社会群体都这样“背叛”自己的阶层是不大可能的。如果政治精英团体是由来自某个特定社会背景的人组成，即便他们会做出特别的努力帮助其他社会背景的人，统治者或许仍会缺乏执行有利于其他族群的政策所需要的知识。即使由杰出的政治顾问提供详尽的介绍，出生于富裕和特权家庭的领袖仍将缺乏在特定社会背景下从亲身体验中获得的知识。[注]因此，政治精英由越来越狭隘的富裕特权家庭子弟组成的事实是个令人担忧的现象。[注]无论对弱势群体的同情等话语说得多么动人，这样的领袖常常缺乏足够的动机和知识去为这些人争取利益。[注]简而言之，政治领袖的社会背景越多样，政策制定的质量就越高。

那么，怎么办呢？在民主国家，问题并不是很难解决，至少在表面上如此。比如，在法国，民众不会投票支持被认为是特权精英的法国国家行政学院的毕业生，因为他们既没有动机也没有知识为民众的利益服务。尼古拉·萨科奇当选总统的至少部分原因是，他被视为是与法国国家行政学院的政治精英不同的人。人们渴望看起来更像他们自己的领袖，希望他们拥有高情商而不是单纯的高智商。[注]更加令人担忧的是，极右翼国民阵线领导人玛琳·勒庞（Marine Le Pen）在选区选举中利用充满敌意的民粹主义发言打败了法国国家行政学院毕业生让–弗朗索瓦·科佣（Jean-Francois Cope）：“何其蔑视！何其傲慢自大啊！科佣先生，这种傲慢自大将葬送你的政治前途。法国人民会转身离去。国民阵线的候选人是学生，是失业者。他们也是为家庭辛劳的母亲和工人。这些都是你抛弃的人。当然，他们不是法国国家行政学院的毕业生。我们更愿意与该校毕业生和高级管理者为伍。啊，所有这一切都结束了。”[注]无论人们是否倾向于让极右派的民粹主义者而不是法国国家行政学院的毕业生统治国家，似乎很有可能的情况是，进入政界的该校毕业生将会越来越少。[注]

在政治尚贤制中，如何对付相对封闭而且要求维持自身特权利益长存的政治精英这一问题并没有确切答案。避免统治阶级基本上由来自特权家庭的人组成的唯一方法是，提升政治精英中代表不同社会阶层的代表比例。在新加坡，民主过程存在诸多的限制，政府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大可能失去政权，但执政党已经针对民意支持度下降做出了反应，如颁行了限制以家庭背景为基础的学校录取以及将获得政府奖学金的机会扩展到非名牌学校，覆盖更加多样化的学生群体等政策，目的是让机会变得更加平等，并最终增加政治精英中来自非特权阶级的代表比例。[注]2002年，中国共产

党实行了旨在改善党内社会阶级多样性的重大举措：允许私营企业主入党。（如果马克思得知，肯定会死不瞑目。）这个举措的要点在于共产党已经认识到私营企业主能够帮助政策制定满足市场改革的要求。不过，其他社会阶层还没有这样的机会。

中国共产党旨在从多样的社会领域中选拔杰出才俊，可它选择的农民和工人越来越少，占总体比例越来越高的是那些受到良好教育的优等生。（近几年，情况已发生了改变。）问题是，那些没有经济来源支付家教或者补习班费用的家庭，很难在竞争超级激烈的大学入学考试中提升成功的概率。因此，在主要为进入政治领域提供关键切入口的名牌大学的学生中，拥有特权背景的家庭的子弟越来越多。解决这个问题的短期办法是实行配额制，为弱势群体家庭的孩子提供配额。这些措施可能会引起争议，因为它们与根本不看社会背景出身的选贤任能的尚贤原则发生了冲突，但是，少数民族的考生可以在国家大学入学考试中享受加分政策，这种规定也可以适用于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学生。

在提拔过程中，人口中的弱势群体也需要有配额。在中国，中国共产党已经实施了制度性的规定，系统性地提拔少数民族进入领导岗位，但是，越往党的上层走，少数民族干部的比例也就越低。在政府最高层，可以专门为不同宗教和经济弱势背景的人预留岗位，即使他们并不是通过政治体系提拔上来的（当然，他们也必须是有参与高层政治决策才能的人，如拥有高超的分析能力）。就宗教群体来说，代表权问题非常清晰：只有真诚的宗教信徒才真正知道什么对其宗教最好。来自经济弱势背景的人也往往对拥有同样背景的人的需求和想法有特殊的见解。他们在体制中应该有更多的代表。最好的解决办法是，缩小收入差距，同时减少社会上广泛存在的机会不平等，这样富裕家庭和特权家庭的子弟在争取政治权力的尚贤制竞争中就不会享受那么多的优势。换句话说，相对平等的社会更不容易被来自特权家庭的人所组成的政治精英团体统治，政治领袖应该是依据根本不看社会背景的尚贤方式选拔出来的。政治尚贤制取决于高度的经济平等。

但是，这些措施仍然不足以对付政治等级体系的僵化和不灵活。即使政治领导人来自不同社会阶层，但如果他们是依据死板的、并没有适应当下情况的贤能标准选拔出来的话，就仍然存在问题。新情况要求不同类型的领袖拥有不同的品德。在迈克尔·杨的反讽意义的贤能政治中，社会背景的影响已经被最小化，但是，因为领袖是根据狭隘的贤能标准——智商加后天

努力选出来的，结果是统治阶层往往缺乏社交能力和公共服务精神。在法国，受马克思主义启发的社会学家认为，对于像数学这种抽象能力的重视将稀释家庭和社会出身对学生成绩的影响，于是形成了名牌大学重视数学能力的招生选拔制度。而在众多考生之中只有数学成绩顶尖的5%的人才有机会进入名牌大学。结果就是，法国精英的分析能力很强，但是在团队协作、倾听他人意见、实际问题解决能力等方面比较弱，而且往往很傲慢，因为他们逐渐相信，自己的成功归功于自己优秀，不是因为好运气或强大的社会背景。相较于朝鲜、中东等倾向于家族专权的地区，中国的政治精英更加多样化，这种多样性是其成功的关键。过去几十年，中国共产党党内选拔干部时一直以经济增长作为衡量标准，同时也会注重个人的人际关系处理。因此，有人会认为这样的人才选拔模式会打击敢于冒险者的积极性，相对具有创造性和思想独立的人可能很早就被淘汰了，因为他们可能会得罪了人或者挑战了“通行的做事方式”。

在第二章第三节，我提出应该制定更加多样的高层领袖选拔标准，这将有利于形成更具多样性的领导层，包括更平衡的性别比例。但是，这个建议的标准可能仍然过于死板：在当今飞速变化的世界，任何选拔过程都需要留下定义新的贤能标准的空间。并且，这种论证并不是无根据的猜测。

在战国时期，秦国的成功要部分归功于其有能力维持多样的社会和政治升迁机会，但是在统一中国并建立了第一个封建王朝后，这种多样性的丧失加快了秦朝灭亡的步伐。尤锐为此提出了中国共产党应该吸取的教训：“只要个人升迁的多样途径维持下来，人们就可以期待该体制更加公平、更加充满活力，而且与太过完美的组织制度相比，这种体制也更容易适应变化，因为太过完美的体制总是趋于僵化。”入仕通道的多样性将保持弹性，而弹性对当今飞速变化的世界来说特别重要。

因此，中共不仅需要寻求扩展范围，吸纳当今被边缘化的群体中志向远大、成绩卓著的代表，而且应该建立基于不同贤能标准的多样化晋升途径，以便提拔经历更加不同的人才。这并不是否认建立在公开透明的贤能标准基础上的相对稳定的选拔制度的优势，尤其是对于政府高层来说。但是，少数地方——包括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应该给在主流选拔体制外成功的优秀人才，甚至党外人士留有机会。比如，高级领导阶层应该包括一个精通现代技术、了解其社会影响的年轻人，一个在国外呆过相当长时间的外国文化专家，以及一名商业成功而且善于做慈善的私营业主和一名军事问题专家等。正如尤锐提到的那样，清朝政府将旗人纳入官场被证明是很成功的尝试，在只能通过参加科举考试走向仕途的背景下，它让人才库多样化，让管理机构比明朝时期更加有效。而在明朝，参加科举考试是唯一的官员升迁之路。

但是，如何知道什么样的人才是对将来的政治决策制定最有帮助的人呢？换句话说，如何辨认出政治贤能的新源头？对此，穆勒论证言论自由的功利主义观点非常有帮助。言论自由之所以重要不仅因为它能够帮助辨认出什么是重要的[注]，还因为它能够帮助我们辨认出谁是重要的人。穆勒认为，言论自由会允许出现众多选择，这些选择让我们可以选择我们中聪明和高尚的人。人人都会从少数人的“生活实验”中受益，如果某些“怪异者”愿意自己冒险，去寻找可能存在的、新的、更好的生活方式，我们对这些人应该感到感激而不是怨恨。[注]穆勒假设的背景是民主社会，受过教育的公民将在民主选举中挑选统治精英团体的新成员，但是他的观点——言论自由是辨认出适应新环境的非传统贤能来源的必要条件，也同样适用于政治尚贤制背景。[注]

同样重要的是，贤能的新源头和衡量贤能的新方法能够在中央政府层级以下的实验中辨认出来。这里，中国的政治体制若与宪政民主相比，就会表现出清晰的优势，因为宪政民主中不同层次政府的权力被严格区分开来，权力之间相互制衡。比如，在联邦制国家，如果宪法没有赋予中央政府这样做的权力，那么在一个行政区行之有效的事不一定能够推广到国家的其他地方。[注]但是，中央政府有权力将可取的地方革新推广到全国，这是中国式政治尚贤制的重要优势。[注]正如《中国实验》（China Experiment）的作者解释的那样：

> 地方实验是中国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毛泽东时代结束以来进行的种种改革的标志。中国过去30年的大转型是众多层次递增变化，而非自上而下的休克疗法式改革的结果……这种实验主义者的做法有显而易见的好处：考虑到国家的规模和政府机构相对不发达的本质，推行一项政策却做错了，它产生的反响可能是巨大的，也是不容易纠正的。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也要求灵活而不是“一刀切”的政策。去中心化的、实验性的战略让中央能够确定总体目标，但也让地方可以通过不同地区的试点工程检验观点的可靠性，从实地获得经验。最后被推向全国的试点工程是首先得到中央认可的，随后通过其他地方前来取经交流与官方宣传、媒体发布会以及举办会议等方式推广开来。[注]

中国活力的真正源头是，政府在处理地方事务时采取放手策略。除非地方政府在处理社会问题时体现出革新精神并且能够明显提升效率，这时中央政府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这种做法向其他地区推广。实验性的实践从经济改革开始，最近中国政府开始了处理棘手管理问题的实验。[注]为了防止建立在贤能基础上的政治等级体系出现固化，省级政府以下、直到乡镇政府的实验能够，并且也应该包括评估贤能的不同标准，成功的试点实

验将会向更高一级政府推广。注

简而言之，我已经指出了与政治等级体系固化有关的三大问题，并提出了在没有民主选举高层领袖的情况下做出可能反应的若干建议。容易变得傲慢自大的政治精英应该竭力保持谦卑和对民众的同情。倾向于从自身所在社会群体中选拔干部的政治精英应该竭力保持政府代表的多样性。容易根据单一贤能标准选拔人才，并认定自己是最杰出人才的政治精英应该留出空间，容许不同贤能标准的存在。最后，政治精英需要抗拒自我欣赏的倾向。他们为什么应该注意我提出的这种观点呢？中国历史上的教训异常清晰：政治尚贤制的固化对该制度的威胁就像系统性腐败那样，是致命性的。不过，还存在对体制更大的威胁。

---

1. 引自：Wong,“Political Meritocracy in Singapore,”p. 299-300.
2. 引自：Wong,“Political Meritocracy in Singapore,”,p. 300-302.
3. Tan，“Meritocracy and Politcal Liberalization in Singapore.”
4. Young, The Rise of the Meritocracy, p. 97.
5. Lee Hsien Loong,“To Listen, Labour and Lead: Building a Better Singapore Together,”Ethos 12 （June 2013）: 11.
6. Maurice Bernard, La méritocratie francaise: Les élites francaise. Essai critique （ Paris: L’Harmattan, 2010）, vol.1, p. 112.
7. Marie-Laure Delorme, Les allées du pouvoir（Pa ri s: Seui l, 2011）, p. 11.
8. Marie-Laure Delorme, Les allées du pouvoir（Pa ri s: Seui l, 2011）, p. 116.
9. Marie-Laure Delorme, Les allées du pouvoir（Pa ri s: Seui l, 2011）, p. 281．但是，最近有报道说，法国国家行政学院的毕业生谴责这个制度，认为它有利于那些过度专注于竞争的、一味追求名利的野心家和循规蹈矩者，这些人对伦理学所知甚少，也不知道如何解决现实的行政管理问题（Olivier Saby, Promotion Ubu roi: Mes 27 mois sur les bancs de l’ENA. [Paris: Flamimarion, 2012]）。对法国国家行政学院的实用性培训的积极评价，请参阅：Jean-Benoit Nadeau and Julie Barlow, Sixty Million Frenchmen Can’t Be Wrong（Why We Love France but Not the French）（Naperville, Ill.: Sourcebooks, 2003）, p. 194-195.

10. Delorme, Les allees du pouvoir, p. 120, 265, 272. 也可参阅：Bernard, La meritocratie francaise, vol.1, p. 110. 那些的确出身于非特权家庭的人常常感受到文化冲击，而且他们在法国国家行政学院会感受到不同形式的社会歧视。请参阅：Jules Naudet, Entrer dans l'elite: Parcours de réussite enFrance, aux États-Unis et en Inde （Entering the Elite: Paths to Success in France,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dia）（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2012）, p. 201–202.

11. Steven Erlanger,"Top French Schools, Asked to Diversify, Fear for Standards,"New York Times, 30 June 2010.

12. 引自：Delorme, Les allées du pouvoir, p. 265（除非特别说明，英语引文乃笔者从法语自译）。

13. 也有人对美国以阶级为基础的政治精英主义的可能后果进行了类似论述：精英生活在与社会其他阶层脱离联系的地方，即便愿意也很难做出良好的决策。既不了解穷人和中产阶级面临的挑战，也不熟悉其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这些精英经常会做出看似合理但实际漏洞百出的决策。比如，在卡特里娜飓风到来之前撤离新奥尔良居民的行动之所以没能成功，就是因为许多新奥尔良人没有地方可去，也没有外出所需要的金钱，没有汽车帮助他们逃离，该地区的政治领袖本来应该非常清楚这些事实（http://www.theamericanconservative.com/articles/tyranny-of-merit/）。

14. 在英国，领袖也选自有限的阶层，请参阅：Ferdinand Mount, The New Few, or A Very British Oligarchy: Power and Inequality in Britain Now（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12）

15. 在美国，政治代表的投票行为往往会反映其阶级忠诚，请参阅：Larry M. Bartels, Unequal Democrac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Gilded Age（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也可以参阅本书第一章第二节的讨论。

16. Delorme, Les allées du pouvoir, p. 278.

17. Delorme, Les allées du pouvoir, p. 14.

18. 随着法国国家行政学院政治重要性的下降，该校每年的报考者人数已经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的15000人下降到不足1000人（Nadeau and Barlow, Sixty Million Frenchmen Can't Be Wrong, p.202-203）。

19. 参见：洪奕婷. 包容的精英主义？[N]. 联合早报, 2013-9-29. 以

及“Setting Course for a More Equal Society,”Straits Times, 19 Aug. 2013.

20. 中国富裕的政治精英的资本净值（不计算其家庭成员的财富）已经远远超过了美国。中国立法机构中最富有的70位代表的集体资本净值在2011年已经达到898亿美元，而美国政府行政、立法、司法三大机构的所有660名高级官员的资本总净值为75亿美元（http://www.businessweek.com/articles/2012-03-01/the-chinesecommunist-partys-capitalist-elite）。

21. 工人农民在整个社会中的比例也在下降，但是党内尤其是政治权力高层中的工人农民比例的下降更为突出：比如，工人农民在全国人大代表中的比例从1975年到2003年下降了2/3，虽然工人农民仍然占据国家人口的一半以上（近几年，情况已发生了变化）。Wang Shaoguang,“Is the Way of the Humane Authority a Good Thing? An Assessment of Confucian Constitutionalism,” in Jiang Qing, A Confucian Constitutional Order, p. 150-151.

22. 不用说，这些问题并非中国独有：在美国、韩国、新加坡，有钱的父母都会花费不菲的金钱给孩子请家教，或者让他们上补习班，或者动用社会关系竭力让孩子在进入名牌中学或大学的竞争中占据优势。

23. 在中国，情况正好反过来了：来自拥有名牌大学的相对富裕的城市（如北京和上海）的学生，能够以比外地考生低得多的高考成绩被“家乡”城市的大学录取。作为回应，中国的名牌大学已经开始以比较低的高考成绩从贫穷农村地区招收更多学生，但是既得利益者阻止更具实质性的改革措施（Wang Hongyi，“Fudan University Works to Attract Rural Students,”China Daily, 24 Feb. 2014）。

24. 在法国，有些名牌大学拒绝改变其录取程序以便接纳更多来自贫困家庭的学生（Ben Hall, “France’s Famed Meritocracy Endangered by Grandes Écoles,”Financial Times, 9/10 Jan. 2010）。但是，巴黎政治大学以努力招收更多拥有贫困家庭背景的学生而闻名（Cecilia Gabizon and Raphael Gibour, “Sciences Po: De plus en plus de lycéens venus de ZFP”[Sciences Po: More and More Students from Secondary Schools in Disadvantaged Regions], Le Figaro, 25 July 2012）。

25. 但是就公共服务考试而言，存在一些针对少数民族如穆斯林、说土耳其语的维吾尔族人的歧视（Andrew Jacobs, “Uighurs in China Say Bias Is Growing,”New York Times, 7 Oct. 2013）。

26. Jinghan Zeng,“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Authoritarian Leadership in

China: A Power Succession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Contemporary Politics20, no.3 （2014）: 304.

27. 可能性之一是在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政治局为宗教少数派保留一定的职位。但是中共必须抛弃其官方的无神论立场（这个观点来自马克思列宁主义意识形态；相反，儒家对来世并没有谈及太多，但是也没有完全排除这种可能性）。另外一种可能性是成立蒋庆建议的国体院，这个院由中国那些拥有悠久历史的不同宗教（包括儒教、藏传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领袖组成（请参阅蒋庆的《儒家宪政与中国未来》）。从原则上说，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改造成为这样的机构并不太困难，但是全国政协需要在政治体制中拥有更多正式权力，这样才能被其代表的群体视为更具合法性。

28. 解决贫困问题需要理解穷人日常生活中面临的种种难题，对此请参阅：Abhijit Banerjee and Esther Dufo，Poor Economics: A Radical Rethinking of the Way to Fight Global Poverty（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12）. 请注意除了物质贫困之外，还有很多其他的不利因素（比如被剥夺了重要的家庭亲情），同时对于什么才是弱势群体真正关注的应该多征询弱势群体本身的意见。请参阅：Jonathan Wolff and Avner de-Shalit，Disadvantage（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29. 次佳选择是将出身于特权家庭的政治精英候选人派往国家（海外）偏远贫困地区进行比较长时间的锻炼，使其对贫困民众的需要更加敏感（见本书第二章第四节）。当然，这个阶段应该是有时限的（比如一年），这与文革时期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不同，那时被下放到贫困农村地区的城市青年是没有希望返城的。

30. 迈克尔·杨对于尚贤制的讽刺性论证涉及弱化家庭背景，以便在尚贤竞争中使人们机会平等（Young, The Rise of Meritocracy, ch.1）。从支持家庭的角度看，国家可以实行比如高额遗产税（如日本）等措施让未来后代的竞争机会更加平等，同时又不在实质上削弱家庭结构。

31. 马克思主义者或许回应说，在经济相对平等的条件下，这种精英的存在并不那么重要。但是要想在国内和外交事务上执行有效的政策，拥有能力和公共服务精神仍然是非常重要的。

32. Bernard, La méritocratie francaise, vo l. 2, p. 12, 102, 104, 105, 108-110.

33. Zhu,“Why Are Offcies for Sale in China?”p.577.还可参阅本书第二章

第3节。

34. Pines,“Between Merit and Pedigree,”p. 191.

35. 参见尤锐于2013年10月13日发给我的电邮。

36. 穆勒认为，我们需要言论自由来揭露滥权和不公，并为政策制定提供新的、更好的观点。这种观点传统儒家思想家也提出过（比如，在《论语·子路第十三》第15节中，孔子说：如不善而莫之违也，不几乎一言而丧邦乎？）这种说法不仅限于理论：在唐朝和北宋时期——这或许是中国皇权历史上最充满活力的繁荣年代，政治批判的空间相当大。受儒家影响很深的韩国在朝鲜王朝时代，君主的顾问被鼓励在开会之前喝酒，这样他们就有更多的勇气提出批评性的观点。2013年初期，当代儒家思想家（非常勇敢地）为请愿书签名，引用古代思想家的话语批评当局对自由派周刊《南方周末》的压制（“中国儒者就《南方周末》新年献辞事件告天下书”. 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519）。虽然这么说，儒家和自由派对待言论自由的态度仍然存在关键的差别：比如，儒家或许主张对于报刊自由进行家长式管理，对其错误进行批评，同时支持国有媒体对于热点问题进行关注，比如报道残疾人奥运会以增加人们对社会上残疾人的关怀和帮助（请参阅拙著《中国新儒家》的新版序言）。试图尽可能以平衡中立的态度报道国家政策并为之辩护或许也是儒家支持的国家资助下的新闻媒体，同时也为私有媒体留有空间。

37. 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 in Three Essays（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83, 88, 89.

38. 这个建议在中国政府看来或许过于激进，为什么关心政治稳定的中国政府要为了仅仅向少数外人开放政治机会而允许言论自由？现在已经有了实质性的言论自由，有助于选拔出不经正常流程而获得晋升的政治领袖。根据一项大规模的、多数据来源的中国审查项目的分析，我们发现审查者允许对国家及其政策的很多实质性的批评，审查限制主要通过压制那些代表、强化或者激发社会运动的评论控制集体行动。Gary King, Jennifer Pan, and Margaret E. Roberts,“How Censorship Allows Government Criticism but Silences Collective Expression,”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107, no.10 （May 2013）: 326-343. 但是，根据亲身经历，我认为许多被审查的著作并没有打算鼓动集体行动（甚至本书——旨在为整个体制辩护——的中译本也可能受到审查）。而且，如何评估新的、不同形式的贤能这一问题或许要求某种社会运动来体现，评估贤能的新形式能够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或许有些天生谨慎的人，他们更愿意保持安静，而不

是因为严格审查带来的恐惧心理。因此，放松审查和明确禁区边界，或许会让政府能够从各色人群中辨认出更具创造性的人和社会团体，他们会用建设性的方式提出观点，并显示自己拥有积极的社会影响力。这样的声音不会威胁政治稳定，因为他们主要依靠的是道德力量，政府仍然能够禁止旨在推翻政府的言论（也可参阅本书第四章第3节）。

39. 这并不否认像美国这样的联邦制国家存在地方性实验（比如大麻合法化、同性婚姻、医疗保险改革），但这些地方性实验不是由中央政府（联邦政府）有意识的实验欲望所推动的，也不能由中央决策后将实验向全国推广，因为这样会侵犯宪法赋予州政府的权力。

40. 系统性的实验在邓小平的领导下第一次实现了制度化，但是，国家层级以下的实验在皇权时代的中国也进行过（见本书结论性思考部分）。

41. Ann Florini, Hairong Lai, and Yeling Tan, China Experiments: From Local Innovation to National Reform（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12）, p. 4-5.

42. Ann Florini, Hairong Lai, and Yeling Tan, China Experiments: From Local Innovation to National Reform（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12）, p. 158.也可参阅：Bao Gang He and Mark E. Warren,"Authoritarian Deliberation: The Deliberative Turn in Chinese Political Development,"Perspectives on Politics9, no. 2 （June 2011）: 269-289; Ma Jun,"Accountability without Elections," in China 3.0, ed. Mark Leonard （London: European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2012）; 以及本书结论性思考部分。

43. 政府正在进行实验，采用新方式评估官员的贤能水平——见第二章第2节和结论性思考第2节——但是这个制度仍然过于僵硬死板。事实上，所有公共机构都在应用同样的官僚等级体系，无论其功能和性质是多么的不同（寺庙里的和尚、大学里的教职工、政府官员都是根据同样的官员级别体系定级）。在政府内部，可以尝试让公务员和政治官员按不同的渠道晋升。

44. 尊重贤德的人，任用有能力的人，让杰出的人物都有官位，那么，天下的士子都会高兴，也都愿意到这样的朝廷任职了。孟子《公孙丑章句上》第五节——译者注

45. 对于有德才的人，不依级别次序而破格提拔；对于无德无能的人，不等片刻而立即罢免……即使是帝王公侯士大夫的子孙，如果不能顺从礼

义，也要把他们归入平民。即使是平民的子孙，如果积累了古代文献经典方面的知识，端正了身心行为，能够顺从礼义，也要把他们归入卿相士大夫。《荀子王制篇第九》——译者注

合法性问题

按照让–马克·夸克（Jean-Marc Coicaud）的说法，政治合法性“被定义为民众承认管理者的领导权，并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他们享受特权的权利”。[注]简单地说，一个政府之所以拥有合法性就是因为它被民众看作在道德上是合法的。[注]衡量合法性并不容易：依靠与不同社会阶层的人进行定性访谈吗？还是依靠调查数据或选举？什么可以被算作是合法的：受教育的民众的观点，或者大多数民众都支持的，还是必须人人都同意？或许当统治者缺乏合法性的时候，它会表现得更明显——在革命中被推翻，或必须使用残酷的武力镇压民众的反叛。事实上，“通常，只有当合法性缺失或者不足时，它才进入人们的视线。只有在政权遭遇公民、臣民或是受益人的公然挑战时，政治科学家才会转向合法性作为解释其危机的原因。在政权运行良好之时，合法性问题就退居幕后。那时人们会理所当然地认为，当权者的行为是‘适当的’、‘正常的’或‘合理的’。”[注]

就中国而言，合法性研究开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原因再次是政治性的。很显然，拥有合法性的政权不大可能求助于暴力手段。一个政权的合法性越高，也就是说在民众眼里越具有道德合理性，它就会越少地依靠强制性威胁的方式行事。

尤其是对于西方分析家，似乎很清楚的是，这个政权注定要垮台。就像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和东欧的情况（和最近中东出现的情况）那样，人们迟早会要求组建政党的自由和投票选举政治领袖的权利。短期内，或许存在类似于军事政变的“民主的逆转”（如埃及），但非民主的选择肯定无法长久存在。正如弗朗西斯·福山所说，自由民主是“历史的终结”。在现代社会或走向现代化的社会，其他任何政权形式都不可能拥有合法性。马克斯·韦伯同样著名的三种合法性权威类型的区分似乎也指向自由民主。第一种——传统权威，已经随着1911年清王朝被推翻而灰飞烟灭了；第二种——个人魅力型权威，也随着毛泽东和中国革命的其他英雄的过世而不复存在；第三种——理性的合法性权威，随着中国的经济现代化似乎是必然结局，根据理性的合法性权威结构运作的自由民主是唯一可靠的政权形式。经济发达的、拥有儒家传统的东亚社会的政治历史，似乎进一步支持了这个观点，即自由民主终将在中国取得胜利。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实践已经证明，儒家传统和民主之间并非水火不容——它们都取消了对于政治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限制，采取了一人一票选举政治领袖的民主，因此为中国的现代化指明了道路。[注]

但是，中国的一党执政国家体制并没有崩溃。非但没有崩溃，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反而越发巩固了。一个又一个民意调查显示，中国共产党执掌的政权赢得了众多民众的支持。正如王绍光所说："自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西方学者（或者出生于中国但在西方工作的学者）进行了很多有关中国政治权力合法性的大规模调查。到现在为止，熟悉这个领域的学者事实上都得出了一个共识——中国政治体制的合法性程度非常高。"[注]王绍光补充说："政权接受程度很高被许多西方学者解释为受访者害怕说出真相。因此，后来的调查补充了各种机制防止人们在接受访问时撒谎（如提供其他选择：'不知道'或'不回答'）。但是，每次调查的结果总是一样的。"[注]无须质疑的是，大部分中国人认为现有政治制度是适合这个国家的。事实上，在最近的亚洲民主动态调查中，中国公民对自己政治机构的信任程度甚至超过参与调查的8个社会中的任何一个，其中就包括日本、韩国、菲律宾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注]

但这并不是否认，中国存在社会不满情绪的事实，但是，这种不满基本上指向地方政府。托尼·赛奇（Tony Saich）解释说："公民将国家'分解开来'，虽然他们表达了对中央政府的高度满意，但满意度随着政府层级往下也依次降低。2009年，95.9%的人对中央政府比较满意或非常满意，但这个满意度到了地方政府那里就只有61.5%了。"[注]何包钢用更加生动的语言描述了民众眼中的现象："用民众的话说，中央政府的官员是救星，省政府的官员是亲戚，县政府的官员是好人，乡政府的官员是恶棍，村干部是敌人。"[注]

一个明显的悖论是，中国公民表现出对民主的信心，同时认可非民主的统治。但正如史天健和卢杰所说："普通中国人心中所想的民主或许并不符合自由民主话语中对民主的定义，相反它是建立在监护人话语基础上的。"[注]简单地说，民主意味着为民服务的政府（民享政府，由精英负责），而不是由民众管理的政府（民治政府）这一观点被广泛接受。[注]所以，如果中国政府"为人民服务"，它就是民主的。调查的确显示，民众支持选举，但那些选举不应该伴随着围绕竞争性利益组织起来的多党政治。"虽然84%的受访者同意或者强烈赞同选举国家领导人，但只有16.3%的人同意或者强烈同意多党竞争。"[注]西方分析家或许抱怨说，中共最近谈论的"党内民主"并非真正的民主，因为它排除了多党竞争政治，但大多数中国人或许在使用不同的标准来评价"民主"的进步。

简而言之，即使并没有采取自由公平的竞争性选举来挑选领袖，中国政府也已经成功地获得了很高程度的政治合法性（即人们认为政府具有道德上的合法性）。那么，政府究竟是如何赢得合法性的呢？换句话说，中国政

府合法性的重要来源是什么？中国共产党通过以下三个来源获得了合法性：民族主义、政绩合法性和政治尚贤制。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合法性的这三个源头在不同时期都很重要，但民族主义在政权初期最重要，政绩合法性在改革开放的最初几十年非常重要，而政治尚贤制正在变成越来越重要的合法性来源。

合法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所说的“意识形态合法性”：国家或政权试图通过它体现的某些观点或者在教育体系、政治演说和公共政策中表达的观点，成为民众眼中在道德上具有合法性的政权。中国共产党当然是建立在被列宁和毛泽东修改和重新解释的共产主义或马克思主义原理的基础之上，它的合法性大部分源自其是否能践行这些原则。现在的问题是，许多中国人对于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有所动摇，尤其是年轻人。这并不是否认某些社会主义价值观如需要为民众谋取物质福利的观念在人们心中仍有认可度。但是，它们之所以被认可，至少部分是因为这些观念类似于从前的传统政治观点（见下文）。我们也不否认存在一些值得提及的当代地方改革实验，至少部分是受到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启发。[注]但是，也可以说即便没有官方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中共也能够成功地获得政治合法性。这个“意识形态合法性”的很大部分来自于向民族主义的转向，即中共作为于中国民族主义的主要传播者和保护者。

通过战争赢得支持和民心

民族主义是舶来品。传统的中国政治文化受到更加全球化的政治视野的影响，其理想是贤德的圣王统治下的没有疆域边界的世界大同。在皇权时代的中国，政治精英往往将其国家视为世界的中心。但是，当中国在19世纪中期受到西方列强和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之后，一切都改变了。在将近100年的时间里（百年国耻）中国遭受了一次又一次军事失败，国家陷入贫困和内战的深渊。中国精英陷入痛苦的现实之中，意识到中国的政体在不断扩张的威斯特伐利亚国际秩序中处于边缘位置。如果中国要生存，它就必须适应这个新体系。[注]在现实中，这意味着不惜牺牲任何代价也要让国家强大。正如蒋介石在1947年所说：“回想百年来，全国国民在不平等条约束缚之下，以雪耻图强为一致的要求。”[注]我们知道，是中国共产党成功地洗雪了“国耻”，是毛泽东在1949年发表的著名的《中国人民站起来了》这一宣言，象征着中国被外国列强欺负和奴役的屈辱历史走向终结。[注]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起来的比较强大和安全的国家，意味着中国已经不用再担心国家的生存问题。但是，朝鲜战争、少数民族地区的不稳定、与苏联的决裂（更不要提统治精英中的重重疑虑）持续培育出一种建

立在愤恨基础上的民族主义。中国共产党对于“外来干涉”的敏感，促使它进一步在学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不停地提醒国人曾遭受过的外国列强欺负的“耻辱”，以及只有强大和中央集权的中共领导才能保护中华民族不受外来势力的干涉。[注]这种“爱国主义教育”一直持续到今天。在担任国家副主席的时候，习近平强调说“我们遭受了一个世纪的虚弱、压迫和羞辱”，[注]在担任国家主席后不久，他就呼吁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这与在争议岛屿的领土主权主张方面采取更加咄咄逼人的姿态似乎不谋而合。

值得思考的问题是，充满怨恨的民族主义是否能够持续下去。[注]中共当权的风险之一是，如果政府在应对外国干涉的时候表现得不够强硬的话，接受过爱国主义教育的民众会转而反对政府。像《中国可以说不》（China Can Say No）这种畅销书就比较直白地批评中国政府在对待日本、中国台湾和西方的时候过于“软弱”。像《环球时报》这种大众化报纸被外人视为是“民族主义的”，但是它的审查工作大部分其实针对的是强硬而好战的民族主义言论。反日示威游行受到政府的约束就是因为中共担心局面失控。好战的民族主义几乎遭到中国知识分子的普遍反对[注]，但在大众（和军方）层面上却引起共鸣，而且或许已经远远超出了政府的意料。政府或许能够控制民众的不满情绪，但人们也可以想象可能对政权产生威胁的情况，如动用武力对付台湾及其“羞辱”了中国大陆的外国保护者。

除去道德的考虑之外，从政权生存的角度看，最好的情况是中国打赢战争。比如，英国在马岛战争中战胜阿根廷，战争胜利能够帮助发动战争的政权。[注]另一方面，民众最终还是放弃了对玛格丽特·撒切尔保守党政府的支持，这也说明建立在军事成果基础上的民族主义的合法性并不能持久。在和平时期，人们往往能够更清晰地区分什么是国家利益，什么是执政党的利益，政府通过发挥道德威力而不是武力能够更容易地获得民众的信任。[注]这并非表明，民族主义在和平时期将不能够再作为支撑合法性的有力武器。民族主义将采取更“温和”的形式，在文化和历史中激发自豪感而不是在战争中取得胜利或引发对外国人的怨恨。[注]中共的确认识到和平时期“软”民族主义的重要性。正如高玉麒所说：“传统和历史已经成为中国共产党用来塑造其合法性而精心挑选的工具。该党试图用从传统思想流派尤其是儒家那里挑选出一些价值观来修复已经生锈的精神意识形态上的裂缝。”[注]政府一直在政治演讲中强调如和谐和孝道等儒家价值观。2008年北京奥运会突出显示了儒家主题，在开幕式上引用《论语》。上海新建的共产党干部学院的领导骄傲地告诉参观者，其主楼就是根据儒家学

者的书桌设计而成的。在海外，中国政府通过开办孔子学院推广儒家思想，这种学院类似于德国的歌德学院，是学习汉语和中国文化的中心。

但是，政府不能单靠自己成功地推广这种“软”民族主义：中国的知识分子也试图提出自己对国家利益的理解，并声称如果在此过程中他们被排除在外的话，政府无论说什么都不能令人信服（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像蒋庆和康晓光等学者已经在呼吁政府正式拥抱儒家，但是政府碍于官方坚持的马克思主义而一直抗拒这些呼吁。辩论不仅限于儒家，最近，一群“热爱中国这片土地，忠于人民”的具有自由主义、新“左”翼、新儒家和基督教研究等不同学术或思想背景的中国学者在牛津聚会，并发表了署有他们签名的文件——《关于中国现状与未来的若干共识》，这一举动旨在就中国未来发展的价值观达成共识。

这里的问题是，独立知识分子和政府之外的其他群体将国家利益和执政党的利益区分开来，他们试图提出自己对国家利益的定义；一党垄断国家利益的想法是陈旧过时的观念。简而言之，为中共辩护的“硬”民族主义建立在经过多年的贫困、混乱和外国列强欺负之后统一中国的军事胜利的基础上，但它不能永远赢得民众的支持。民族主义在有限的程度上将继续成为和平时期合法性的来源，但政府必须留出更多的空间，形成一个开放的社会，允许更多声音参与什么才是国家利益的讨论。民族主义不会消失，但它不会像从前一样给中共带来很大帮助。

如果民族主义在中国的历史很短，政府有义务改善民众的物质生活这一观点则有着更深厚的根源。按照《论语》所说，政府有义务为民众提供维持生存以及实现思想道德发展所需的基本条件。但是，如果两者发生冲突，前者会占据优先地位：“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但这并不意味着要盲目追求更高的国内生产总值。政府的主要职责是帮助需要帮助的人：“君子周急不济富。”帮助穷人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贫穷容易产生消极情绪，而财富会让人更容易做出符合道德要求的行为。孔子曾说：“贫而无怨难，富而无骄易。”

孟子提出了类似的观点。人们必须受到教育才能培养道德品质。但是，政府首先应该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存条件，以免他们走上邪路：

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及陷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为也！是故明君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然

后驱而之善，故民之从之也轻。

如果人们需要担心下一顿要吃什么，教育人们向善是不会有结果的。因此，政府的首要责任是保证民众获得基本生活条件。如果政府成功地做到这一点，让民众脱贫，就能赢得民心（即拥有了政治合法性）。这种合法性依赖于政府的政绩，而不是选拔政府官员的程序或民众参与政府管理的程度。

政府有义务为国家所有成员提供最基本的生存条件这一观点是政府制定政策的指南，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只要王朝这么做就能持久生存下去。按照童燕齐的说法："灾害预防，尤其是防洪和救灾的责任就落在政府的肩上，因为工程规模巨大。夏朝第一个皇帝（公元前210~前160年）——大禹，因为治水有功成为传奇人物。"大禹的成就至今仍然被当今人们用来说明政府应该发挥的作用。"每个中国人从童年时期开始就知道，大禹专心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的故事。"

明清时期，国家会通过开放地方粮仓赈济饥荒中的灾民。王国斌（R. Bin Wong）说："地方粮仓的思路很清晰——把创建和维持这些机构的责任交到地方民众手中。国家对于依靠乡贤和其他人推动地方粮食储备的意愿建立在一个基本的共识之上，即最低生活保障是社会稳定的基本要素。"一旦发生灾祸，政府就开仓放粮，国家也会给连棺材都买不起的灾民提供救济款，甚至帮助那些卖儿救穷的灾民"赎回"自己的孩子。政府有义务负责灾后重建，通过给灾民减免税赋、拨款修复灾区交通要道，让民众能够返回被毁坏的家园，为农民提供粮食种子和其他资金帮助他们恢复生产。在清朝，刑法明文规定严厉惩罚那些不能为穷人提供救济的地方官，从而保证灾民获得食物的权利。

作为1978~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领导人之一，邓小平认识到，民族主义和革命热情不足以维持民众对中国共产党的信任。结合如何赢得民心和支持的传统观点，政府需要让民众过上幸福的生活。因此，邓小平开始了旨在改善经济表现的市场改革（包括大幅度减少军队开支）。马克思本人也认为资本主义是发展生产力的必要条件。改革开放的结果尽人皆知：30多年里，中国成为世界上经济发展最快的地方之一，而人们在后改革开放时代已经看到了人类历史上最引人注目的脱贫成就。

但是，问题在于政绩合法性是否能够持续。如果情况出现异常，该怎么办？这里，历史提供了一些借鉴。在传统中国，人们判断国家的政绩不仅仅看其经济发展状况，而且看它应对危机的方法，当今同样如此。考虑到

中国政府在比如亚洲金融危机（1997年）、汶川地震（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2007~2008年）等危机中的表现即便不是令人钦佩但至少也说得过去这一得到普遍认同的观点，若说该政权的合法性在过去几年逐步增加，我们并不应该感到吃惊。上述情况也适用于中国应对台湾危机的方式：如果与台湾的紧张关系缓和，中国政权的合法性就会增加。没有理由仅仅依靠经济增长速度或脱贫来定义政府的政绩。

我们也不应该假想出现危机的时候，一切都必然会陷入混乱：这取决于人们认为政府应该为危机承担什么责任，以及政府对付危机的意愿和能力。[注]如果政府被认为应该为危机时刻的糟糕表现承担责任，那政绩合法性就会陷入困境。温州动车事件（2011年7月）中民众之所以表现出普遍的愤怒，原因之一就是民众为国家有能力在很短的时间内建造高速铁路网感到自豪，后来却发现某些政府在事故发生后竭力隐瞒真相。因此，政府被视为至少应该为灾难承担部分责任——一味追求政绩工程。政府在应对灾难时表现出的迟滞，进一步破坏了政府的信用。这种事件或许不至于导致灾难性的后果，但经济危机的持续存在破坏了民众对政府管理经济能力的信心，若再加上政府在应对社会危机或自然灾害时的不及时，或许可能导致更加严重的后果。

还有另外一个原因让我们对政绩合法性能否持续感到怀疑。当领导和民众对关心的重大事项拥有广泛的一致意见时，比如过去30年一直在做的消除贫困，人们很容易为强大的政府辩护。但是，如果政府成功地提供了让民众获得基本物质福利的条件之后，会发生什么呢？那时，政府的工作将变得更加复杂，需要更多的社会力量融入进去，帮助制定政府政策。正如王绍光所说："在当今中国，社会经济两极化、都市化，文化、教育和媒体水平的提高激发了民众参与政策决策制定的热情。如果社会群体不能找到他们表达需要和利益的制度化渠道，他们被压抑的不满情绪就会以暴力的形式爆发出来。从长远看，随着利益的多样化和复杂化，用竞争性的利益结构取代单一性利益集合体的结构是必然的。"[注]简而言之，政治领袖的良好政绩不大可能确保中国的长期稳定。我们需要的是以制度化的形式把民众更多参与政治的权利固定下来。[注]

合法性的第三个来源——政治尚贤制也有古老的根源（这也是本书一直在强调的东西）。它是中共合法性的最新来源。一方面，为参与公共服务的官员确立严格的选拔和晋升制度在中国的历史并不算长，它是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的。而且，中共对宣扬将政治尚贤制作为理想一直非常谨慎，因为它与讲究平等的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不是那么相符：毛主义强调工人农民对社会的贡献，甚至超越知识分子和教育者。社会应该由政治精英管理的观点显然与马克思主张的人人平等的"高级共产主义"——到那时，

国家将逐渐消亡——理想社会格格不入。与之相反，儒家公然宣称，即便是理想社会也需要由道德水平和政治才能高于平均水平的领袖来管理。汉朝时期根据更古老的材料编辑而成的著作《礼记》中的理想社会“大道”，被描述为一个“天下为公”的时代，紧接着这句名言的就是政治尚贤制的理想——“选贤与能”。但是，执政党被称为中国共产党，而不是中国儒家党。

然而，中国共产党非常清楚，政治尚贤制能够帮助它获得统治的合法性。最近的调查数据显示，在拥有能影响民众对政府态度的儒家传统的东亚社会中，存在着对于政治尚贤制的普遍支持。杜楚森（Doh Chull Shin）解释说：“民众对家长制贤能政治的依恋非常明显地促成了人们从实质意义上理解民主，但却对人们在程序意义上理解民主产生了同样程度的消极影响”。[注]如上所述，史天健和卢杰发现，大多数人认可“监护人话语”（guardianship discourse）而不认可“自由民主话语”（liberal democratic discourse），前者认为有必要选出“关心人民需求、决策时考虑人民利益、代表人民和社会制定适当政策的高水平政治家”，后者则强调可以确保人民参与政治、选择领导人的权利的程序性安排。[注]而且，史天健还提出，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人对儒家政治价值观的依赖与日俱增。[注]

就中共持续进行自我改造，成为更讲究尚贤的政治组织的程度而言，它在中国人的眼中应该更加合法了。当然，尚贤体制也需要变得更加透明，这样人们才能更好地理解这个制度，尊重那些在竞争特别激烈的人才选拔中胜出的成功者。因此，无须感到吃惊的是，无论是官方还是独立学者，在讨论中国政治话语时，对贤能政治的关注越来越多。2013年10月，一组对比中国尚贤制和西方民主制的英汉双语漫画视频在网上迅速传播开来，短短两个星期之内，观看人次超过千万。[注]这或许是因为它在美国联邦政府关门的时刻发布，突出显示了民主政治的糟糕一面。

虽然如此，仅仅（或主要）建立在政治尚贤制基础上的政权的合法性是否能够持久还是存疑的。虽然大部分社会不满情绪的确是针对基层或低级政府的，但这些不满也伴随着一些委婉的请愿活动——公民进京上访，向中央政府提告地方官员的胡作非为等。孔诰烽（Ho-Fung Hung）注意到清朝中期出现过类似的情况，他认为这种抗议模式源于儒家的权威和正义概念。[注]在此概念中，受到虐待的臣民指望爱民如子的皇帝为其申冤，就像孩子受到虐待后求助于爷爷奶奶的仁慈保护一样。虽然这种做法保护了帝国中央政府免遭民众反叛和重大社会危机的冲击，但它也隐含着不稳定的种子。“只有在民众普遍相信统治者是合法的和在道德上是正义的情况下，中央政府的这种‘安全阀’才能奏效。但是，这种信任很容易丧失，有

时候因为皇帝淫乱生活的传言，有时候因为皇帝在履行某些关键职能方面的所谓失败。如果一些意外事件的发生，比如重大经济失误、涉及最高领导人的丑闻或者地缘政治冲突中的失败突然使民众丧失对中央政府的信任，并引起国家的崩溃，我们也不必感到过分惊讶。”[注]

即使政府成功地治理了高层政治领袖的腐败（或至少限制人们对高层腐败的了解），考虑到民众对领袖抱有很高的道德期待，政治尚贤制的合法性问题也不能完全解决。暗示比如政治局常委中有人陷入克林顿式的性丑闻可能从根本上破坏民众对该政治体制的支持，这并不夸张。甚至涉及统治者家人的严重丑闻都可能颠覆一个政权，孟子曾说：“舜视弃天下，犹弃敝屣也。窃负而逃，通海滨而处，终身□然，乐而忘天下”。这不仅说明家庭责任比政治责任更重要，而且说明家人的不道德行为可能让君主的名誉受损，以至于让他丧失当政的道德权威性。

纯粹的政治尚贤制的最大问题是，很难向体制外野心勃勃的和具有公共服务精神的人论证其合理性。[注]在为撰写本书而进行的研究中，我发现肯定能得到对公务员考试的批评视角的方法就是询问那些没有通过考试的人（即大部分人）。在皇权时代的中国，科举考试的失败者在当地仍然拥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常常能够在准备科举考试的过程中获得宝贵的就业机会。[注]但是现在，那些没有通过公务员考试的人什么也得不到。

所以问题是，如何向考试失败者和更广泛的雄心勃勃的公民论证尚贤制的合理性，这些人试图通过其他方式而非官方的选拔和晋升途径改善中国社会。其中一个方式是，强调成为专业性的公职人员不是改善社会的唯一途径：农民、家庭主妇、体力劳动者、医生和非政府组织中的积极分子等都可以为改善社会做贡献。[注]政府能够，而且也应该突出强调政治体制之外的个人和社会团体的成就，如资助那些宣传杰出社会贡献的电视节目等。[注]政治领袖应该谦恭且明确地承认，其他社会团体和公民在智慧能力和美德上比政府官员更优秀。[注]或许，更重要的是，党外社会贡献者能够也应该在经济上得到奖励，至少应该和官员的待遇一样。换句话说，那些在高层没有政治权力的人能够也应该将自己视为“胜利者”，只要他们为公共利益做出了贡献，不平等的政治权力无须破坏人们（平等）的社会价值意识。[注]

虽然如此，在拥有儒家传统的社会中，政治领袖继续拥有最高社会地位的可能性似乎仍然很大。所以政府必须采取措施扩大政治参与程度。中国共产党能够继续将各个社会群体中充满政治热情的代表人物纳入体系之中，但并非所有的潜在反叛分子都愿意被“招安”。政府也能够为非党员参加政

治活动提供更多的机会，尤其是在基层政府。但是，最大的问题是如何平息对于高层贤尚的批评。最终来说，唯一的方法是让所有民众支持政治尚贤制。换句话说，民主或许是为尚贤制的合法性辩护的必要条件。

在本章中，我讨论了中国背景下政治尚贤制的三大主要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可能的解决办法，它们都不需要通过民主选举挑选国家最高领导人。腐败问题能够通过独立的监督机构、提高官员的工资待遇、执政党向多样的社会群体和更多言论自由开放，并根据不同贤能标准选拔不同类别的政治领袖等方式处理。但是，合法性问题只能通过民主改革的方式处理，包括某种明确的民众认可。因此，问题是如何调和政治尚贤制与民主。下一章将讨论不同模式的“民主尚贤制”的优缺点。

---

1. Jean-Marc Coicaud, “Legitimacy, across Borders and over Time,” in Fault Lines of International Legitimacy,ed. Hilary Charlesworth and Jean-Marc Coicaud（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7.

2. 从规范的视角看，值得提出的问题是，民众是否认为政府在道德上具有合理性。就封闭的政权如朝鲜而言，它似乎完全依靠政治灌输和高压政治，我们可以认为对该政权的明显支持或许是不合理的，我们可以大胆地预测，如果这个国家实行开放政策，民众都意识到世界其他地方的其他政治选择（可取的），这个政权就会垮台。但是，就中国而言，政府对世界其他地方相对开放（虽然有审查），数百万中国人在海外学习和旅行，返回国内后并没有改变政治信念。可靠的民意调查不断显示，中国民众对政权的支持度很高。因此，我不会认为中国人患上了集体形式的“虚假意识”。我可以充满信心地说，许多中国教授在海外接受教育，他们能够通过各种渠道全面了解各种信息，他们并不比美国教授们被“洗脑”更多，如果与接触美国主流媒体的“普通”美国人相比，中国教授被“洗脑”（操纵）的可能性更低。

3. Philippe C. Schmitter, “What Is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How Can It Be Acuired? Lessons from a Deviant Case.” In Reviving Legitimacy: Lessons for and from China, ed. Deng Zhenglai and Sujian Guo （Lanham, Md.: Lexinton Books, 2011）, p. 27.

4. 为什么拥有儒家传统的东亚国家（中国之外）会采取一人一票的“西方式”民主和多党竞争制度？在本书中我不会探讨这个问题，但一定程度上是因为来自美国的军事、经济和道德压力发挥了作用。就中国而言，这种压力的影响不那么大，因为这个国家既有经济和军事实力，又有文化自信足以抗拒外来干涉，并坚信自己的政治模式。

5. Wang,“Is the Way of the Humane Authority a Good Thing?”p. 142-143.

6. Wang,“Is the Way of the Humane Authority a Good Thing?”, p. 144.

7. Shi Tianjian,“China: Democratic Values Supporting an Authoritarian System，”in How East Asians View Democracy, p. 210. 但是，将对于特定领导人和政治机构的支持以及对于政治体制的支持区分开来很重要。比如，在中国台湾，脆弱的政权合法性与民众对通过民主选举选拔政治领袖的强大支持共存（Min-Hua Huang,“Polarized Politics, Regime Evaluat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workshop on “East Asian Perspectives on Political Legitimac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8-19 Aug. 2011）。同样，在美国，很多人反对美国众议院的现状，但是（我猜测）更多的人支持宪政体制。但是，在中国，正好相反，人们对中央政府表示强有力的支持，但对整个政治制度的支持度就未必那么高了。在根本的意义上，与中国的制度相比，中国台湾和美国的宪政体制有更多的合法性，因而也更加稳定。

8. Tony Saich, “Chinese Governance Seen through the People’s Eyes,”East Asia Forum, 24 July 2011.

9. He,“An Empirical Theory of Hybrid Legitimacy System in China.”

10. Tianjian Shi and Lu Jie, “Cultural Impacts on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Democrac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0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Washington, D. C., 1-5 Sept., p. 10. 也可参阅：Tianjian Shi, The Cultural Logic of Politics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New York: Cambridge Unviersity Press, 2015）, ch.7. 2011年春季学期，我在清华大学讲授一门课程“政治哲学概论”，35名学生应该都是教育精英分子。课程进行至一半的时候，在我讲授了穆勒和罗尔斯的观点后，我问学生民主的最好定义是否应该是“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大部分学生选择“民享”，而将“民治”放在最后。

11. 杜楚森认为（基于亚洲民主动态调查的发现），拥有儒家传统的其他东亚国家的大部分人也比较喜欢“仁慈的尚贤制”，将经济上的幸福生活放在自由之上，强调实质民主而非程序民主（Doh, Confucianism and Democratization in East Asia, ch. 9.）。同样基于实证性调查数据，朱云汉、张佑宗、吴文钦发现，拥有儒家传统的东亚国家的公民相信政治官员诚信、政府守法以及公平对待民众就足以让政府拥有合法性，无须依靠自

由民主的标准特征如民众问责和选举程序等注入合法性（“Sources of Regime Legitimacy in Confucian Societ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Confucianism, Democracy, and Constitutionalism: Global and East Asian Perspectives,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4-15 June 2013）。选举民主是政治合法性的基础这一观点在西方政治背景下也遭到质疑。博·罗斯坦（Bo Rothstein）认为，即使在经济繁荣和政治稳定的北欧民主国家，选举民主作为政府合法性基础的证据也是不充分的。与外部输入的合法性不同，“政治合法性应该主要来源于政治制度的结果方面，与政府管理的质量有关。正是没有腐败、没有歧视以及在履行政治权力时不破坏公平正义的原则造就了政治合法性”（Rothstein, “Creating Political Legitimacy: Electoral Government Versus Quality of Government,”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53[2009]:325）。

12. Shi,“China: Democratic Values Supporting an Authoritarian System,”p. 216.

13. 参见：Cui Zhiyuan, “Partial Intimations of the Coming Whole: The Chongqing Experiment in Light of the Theories of Henry George, James Meade, and Antonio Gramsci,”Modern China37, no.6 （2011）: 646-660.

14. Allen Carlson,“Reimagining the Frontier: Patterns of Sinicization and the Emergence of New Thinking about China’s Territorial Periphery,”papers presented at the Civilizations and Sinicization Workshop, Beijing University, 25-26 Mar. 2011, p. 3-4.

15. 引自：Orville Shell, “China: Humiliation and the Olympi New York Reviews”c,of Books, 14 Aug. 2008.

16. “国耻”作为19世纪中期以来中国政治的强大驱动力的重要性，请参阅：Shell and Delury, Wealth and Power.

17. Zheng Wang, Never Forget National Humiliation: Historical Memory in Chinese Politics and Foreign Relations（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2）.

18. 引自：Robert L. Kuhn, How China’s Leaders Think: The Inside Story of China’s Past, Current and Future Leaders（Singapore: John Wiley & Sons, 2011）, p.4.

19. 同样值得提出的问题是，考虑到民族主义常常强调一个民族与其他民族相比的伟大，是否存在没有怨恨的民族主义。但是这里存在一些区别：

没有怨恨的民族主义往往并不强调曾遭受过的来自其他民族的欺负，而民族应该为其典型特征比如语言而感到自豪，它未必一定比其他民族的语言更好，只是不同而已。就一个被视为伟大的民族而言，人们感到自豪的是它对其他人也在享受着的人类文明做出了更大的贡献。正如外国游客能够欣赏在国家博物馆展出的国宝那样，其要点不在于它是否会在与其他民族的对比中胜出。

20. 唐文明，从儒家拯救民族主义[J].文化纵横, 2011（5）.http://www.21bcr.com/a/zhuan_ti/bitan_rujiayuminzuzhuyi/2011/1027/3196.html

21. 这个类比并不完美，而且事实上，人们不可能忽略道德考量。因为英国与阿根廷的战争并没有被其他经济强国广泛视为非正义的战争，所以撒切尔政府没有马上承担经济后果。但是，如果中国发动一场被其他经济强国广泛认定为非正义的战争的话，其付出的经济成本可能高昂得承受不起，这个政权可能因此很快垮台。

22. 中国历史上再次有先例可循。清朝皇帝乾隆组织编写了一本书《钦定胜朝殉节诸臣录》，并因此获得了汉人的支持，使帝国拥有了更多的合法性。该书汇集了明朝末期在激烈反对乾隆祖先的战争中英勇牺牲的将军和大臣，他们被认为是义烈可嘉的忠良。

23. 有关“硬”和“软”民族主义的差别，请参阅拙评，http://www.csmonitor.com/Commentary/Global-Viewpoint/2013/0204/Soft-nationalism-is-good-for-China.也可参阅：中国从硬民族主义到软民族主义的转变[ol]共识网. http://www.21ccom.net/articles/sxwh/shsc/article_2013030178072.html

24. Jyrki Kallio, “Tradition in Chinese Politics,” in FIFA Report（Helsinki:Finn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11）, p. 1.

25. 参见Jiang, A Confucian Constitutional Order. 但是，蒋庆非常谨慎地指出，儒家与民族主义的结合只是针对其历史处境（中国文化遭遇死亡威胁）的短暂反应；儒家的王道（仁慈权威）理想是普遍性的理想，并不局限于任何特定国家（蒋庆，信息雷达。2011-4-21. http://info.whb.cn/xxld/view/10080）.也可参阅：康晓光，当代中国大陆：文化民族主义运动研究[M]. 新加坡：世界科学出版公司, 2008. 以及康晓光的文章《儒家宪政论纲》，http://www.21ccom.net/articles/zgyj/xzmj/article_2011053036449.html.

26. 官方或许对于推广儒家理念有合理的担忧，甚至儒家思想中可取的致力于改善民族关系的观点也可能加剧民族之间的紧张关系，因为少数民族普遍认为儒家学说本来就是服务于汉族利益而不是普适的。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之一是在推广这些可取的做法之前摘掉儒家的标签。

27. http://sinosphere.blogs.nytimes.com/2013/10/18/full-text-of-the-oxfordconsensus-2013/（我对网站上的译文做了一些修改）.

28. Baogang Guo, China's Quest for Political Legitimacy: The New EquityEnhancing Politics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2010）, p.7-12. 相反，政府有道德义务帮助民众脱贫这一观点源于近代西方的观点：塞缪尔·弗莱施哈克尔追踪了这个观点自18世纪以来的发展演变史（塞缪尔·弗莱施哈克尔，分配正义简史[M]. 吴万伟，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10.）。虽然早期思想家如亚里士多德和马基雅维利更喜欢将贫富冲突最小化的政权，但他们主要关心的是政治稳定性而非帮助民众脱贫。

29. 此处以及其他地方，我都对安乐哲、罗思文的《论语》（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1998）英译本做了修改。

30. 史天健和卢杰声称民本原则（政府应该为民众谋福利的儒家观点）的目的是“让统治者牢牢掌握权力”（Shi and Lu,“The Shadow of Confucianism,” Journal of Democracy21, no.4 [Oct. 2010]: 125）。但是，这种观点更多地源于法家的政府观（或许是对政治领袖动机的解释）而非儒家的伦理学。儒家强调政府的道德目标应该是有利于民众而不是统治者（见本书第二章第4节）。

31. 此处以及其他地方，我都对刘殿爵《孟子》的英译本（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4）做了修改。

32. Yanqi Tong, “Morality, Benevolence, and Responsibility: Regime Legitimacy in China from Past to Present,” in Reviving Legitimacy: Lessons for and from China, ed. Deng Zhenglai and Sujian Guo.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2011）, p. 200.

33. R. Bin Wong, “Confucian Agendas for Material and Ideological Control in Modern China，” in Culture and State in Chinese History, ed. Theodore Huters, R. Bin Wong, and Pauline Yu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307.

34. Tong,“Morality, Benevolence, and Responsibility,”p. 204.

35. 这里，“获得食物的权利”并非是过时的，因为它是依靠法律强制执行的现代意义上的权利。

36. http://www.globalissues.org/article/4/poverty-around-the-world#WorldBanksPoverty EstimatesRevised.

37. 正如本章开头所说的那样，如果这种认知是因为审查和宣传制造出来的，我们就要质疑对国家的支持在道德上是否具有合理性。但是社交媒体已经催生了更加开放的社会，像从前一样掩盖灾难已经变得更加困难了。

38. Wang Shaoguang,“Why Is State Effectiveness Essential for Democracy? Asian Example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Debates and Perspectives, ed. Fred Dallmayr and Zhao Tingyang（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012）. 王绍光认为，既然高效的国家是民主的前提，制度化的参与不应该伴随着国家权力的弱化。

39. 从规范的角度看，如果经济上的需求得到满足之后，儒家也支持更多的民众参与。按照早期儒家的观点，政府的首要责任是消除贫困，之后应该转向民众的教育，这就意味着为民众提供智慧和道德发展所需要的条件。考虑到儒家的前提，即人的自我实现涉及为共同体服务，随后就可以得出结论：让尽可能多的人获得实现这个目标的机会。在实践中，这意味着更多以为民众服务的精神参与政治活动的机会。换句话说，在经济发展程度比较高的地方，就更难以论证把民众排斥在政治之外的合理性了（参见Sungmoon Kim,“To Become a Confucian Democratic Citizen: Against Meritocratic Elitism,”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43, no.3 [July 2013]: 579-599）。虽然如此，这并不意味着儒家会支持一人一票式的平等政治参与权。即使像《礼记》中描述的理想社会——大同世界，仍然存在追求正义的君子与追求个人利益的狭隘小人的区别，而政治体制的目的仍然是把君子挑选出来。事实上，政治现实或许比儒家预想的更糟糕。正如第一章第1节讨论过的那样，即使在富裕的工业化社会，如美国，大部分人在追求自我利益的时候仍然受制于认知和情感偏见。所以，尽量不做小人就已经很不容易了，更别说成为君子了。

40. Doh, Confucianism and Democratization in East Asia, p.322.

41. Shi and Lu, Cultural Impacts on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Democracy, p. 10.

42. Shi, The Cultural Logic of Politics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ch.4. 政府操纵或许是对儒家政治价值观日益热衷的部分原因，但是中国最

近的经济增长或许更加重要：一方面，伴随着经济实力增长的是文化自豪感；另一方面，现代化导致人们担忧过分猖獗的个人主义，而这是需要用强调社会责任的传统道德来抗衡的（在中国许多知识分子和教育者看来）。所以，即使没有政府的鼓励，儒家的复兴也可能会出现。

43. 请参阅本书绪论以及韩方明，从最热门“政治科普片”看国际政治营销[N].联合早报，2013-10-22.

44. Ho-fung Hung, Protes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Demonstrations, Riots, and Petitions in the Mid-Qing Dynasty（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1）.

45. Ho-fung Hung,“Confucianism and Political Dissent in China，”East Asia Forum, 26 July 2011, http://www.eastasiaforum.org/2011/07/26/confucianism-andpolitical-dissent-in-China/. 也可参阅杜仑. “仁学合法性思想”概要及其现实意义[G]. 儒家的当代使命.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 315.

46. 这个问题很“深刻”，因为如果政治上有野心的人觉得被完全排除在体制之外而转向推翻政权这个唯一的选择，可能会对政权造成致命的伤害。

47. 请参阅本书第二章第二节。

48. 新加坡一家中文报纸的最近的一条头条新闻强调了这一点：为民服务不入党[N].联合早报，2013-8-21.

49. 这种项目在相对具有家长制色彩的政治文化（比如中国）的社会中可能更有效果。但即使如此，这种项目必须能够激发真实的情感。中国最流行的两大节目——一年一度的春节联欢晚会和每周一次的中国梦想秀——将幽默和动人的故事结合起来，展示不同社会群体的代表的社会价值观。

50. 重申一下，政治领袖应该在智识能力、社交技能和美德方面高于平均水平，但是他们未必是任何一个领域的顶尖高手（见第二章结尾部分）。

51. 受福柯思想影响的愤世嫉俗者或许会补充一句，社会中的权力有很多来源，如家庭、学校、工厂、医院和监狱等，如果野心勃勃者能够在其他社会领域实现其渴望获得权力的欲望，他们就不那么热衷于登上政治权力金字塔的顶峰了。

52. 中文原文：“子华使于齐，冉子为其母请粟。子曰：‘与之釜。’请益。曰：‘与之庾。’冉子与之粟五秉。子曰：‘赤之适齐也，乘肥马，衣轻裘。吾闻之也：君子周急不济富。’《论语》之雍也篇第六第四节；也请参阅季氏

第十六章第一节。——译者注

第四章 民主尚贤制的三大模式

政治尚贤制——政治体制应该旨在挑选和提拔拥有高超能力和美德的领袖——乍一听有些令人怀疑。柏拉图和孔子都赞同将大多数人排除在政治权力之外的某种政治尚贤制。但是，当今没有人主张建立纯粹的尚贤制政治共同体。首先一点，很难说服民众他们应该被完全排斥在政治权力之外。柏拉图认为有必要宣扬一种“高贵的谎言”——统治者应该获得绝对权力，因为和其他人不同，他们的灵魂是金子做的。没有一位君主如此伟大，以至于他应该统治去政治化的民众，而且不需要被问责。如果没有任何形式的民主的话，很难相信当今现代政府在民众眼中的合法性。如今，我们都是民主主义者。

但是，只需要稍微反思一下，我们就会意识到贤能政治也是个好东西。政治领袖对我们有支配权，但任何理性之人都不会愿意让无能的、对于政治决策中关键问题缺乏基本理解的领袖统治。如果在地理上一无所知的总统将韩国和朝鲜搞混了，在危机时刻做出了错误的决策，会发生什么呢？理想的情况是，我们的领袖应该全面了解世界，他越了解世界，政策决策就可能做得越好。同理，任何理性之人都不想被不道德的领袖统治。谁愿意挑选一个腐败的、残暴的统治者而不是仁慈的、诚信的领导人呢？理想的情况是，我们的领袖应该献身于公共利益，即他们应该尽最大努力推动那些能够给所有受到影响的人带来利益的政策。他们越努力这样做，其政策决策就会越好。简而言之，认为政治领袖应该拥有高超的能力和美德是符合理性的。如今，我们都是尚贤主义者。

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将民主与尚贤调和起来。在第三章，我认为可持续的政治尚贤制也要求拥有民主社会的一些典型特征：用法治制衡腐败和权力滥用，用言论自由和政治实验防止政治等级体制的固化。原则上，这些不应该有问题。但我也认为，政治尚贤制将发现很难或者根本不可能在没有给予民众政治参与权的情况下解决合法性问题。关于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还不十分清楚。我们如何将旨在让民众选拔领袖的民主制度和旨在选拔贤能领袖的尚贤制结合起来呢？也就是说，政治尚贤制如何与广泛存在的政治参与进行调和？在本章中，我将讨论三种民主尚贤制模式：（1）在选民层面上将民主与尚贤结合起来的模式；（2）在中央政府层面上将民主与尚贤结合起来的水平模式；（3）中央政府层面上尚贤和地方层面上民主结合起来的垂直模式。无论第一种模式的哲学优势如何，从政治角度看都是注定行不通的。在过去的将近20年里，我一直都是第二种模式的坚定捍卫者。但是，现在我改变了主意，我认为第三种模式是最好的。本章就来解释一下为什么。

投票选择智慧且品德高尚的人

我们认为作为当今民主突出标志的选举，首先应该对尚贤做出反应。在民主的诞生地古代雅典，大部分政治官员（除了将军和其他军官）都是通过抓阄任命的。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抓阄“是民主的，使用选票是寡头政治”。投票是对抓阄任命制度的一种制衡，因为它体现了一定的尚贤理念，将来的统治者必须说服选民，他们有能力和驱动力治理好国家。最终，投票本身逐渐被视为民主，主张选举民主的论证战胜了随机挑选的体制。今天，很少有人主张通过抓阄的方式选拔政治领袖，即便随机挑选或许会让政治制度变得更民主，能让所有公民都有真正平等的机会治理国家。不让骰子的滚动来决定谁成为领袖，我们相信普通公民能够做出理性的选择，选出能干的领导人。如果民众渴望拥有贤能的政治领袖，他们在选举的时候就会给这种人投上一票。让民众做决定吧！

这个观点的问题是，普通民众常常缺乏能力和驱动力去做出可靠的、基于道德考量的政治判断。最臭名昭彰的例子就是，纳粹获得了足够多的选民支持成为最大的政党，并在1933年在事实上赢得执政权。今天，在中国的知识分子中常常听见的观点是，中国现在不能推行民主制，因为受教育程度不高的农村人口——大约占总人口的一半——缺乏做出良好政治决策所需的智慧。其假设是民众如果得到更好的教育，在城市化水平更高一些之后，他们理性投票的能力就会提高。但是，即便是这个假设也可能过于乐观了。非理性选民的问题并不仅仅存在于贫穷的农村地区。在相对富裕的、城市化水平及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社会如美国，许多选民的投票也是非理性的。布莱恩·凯普兰通过广泛的实证研究证明，美国选民常常错误地理解他们的利益。即便他们真正理解了自己的利益后，往往也会根据短期经济利益投票（用流行的说法是，“钱包投票”）。从道德的角度看，人们应该投票支持公共利益，因为他们的投票会影响到其他人，而不仅仅是自己。即使选民根据公共利益投票，这种决策（例如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的决策）制定也可能给子孙后代和生活在国外却受到政府政策影响的人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在当今民主社会，我们很难发现，选民更倾向于选择那些有可能考虑所有受到政府政策影响的人的利益和需要的领导人。那么，解决办法是修改选举制度以便使选民更有可能投票选出能够在政治决策过程中做出长远的、基于充分道德考量的判断的贤能领袖吗？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多重投票权模式

穆勒的《代议制政府》（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1861年）被认为是民主理论的经典著作。他认为人民应该享有普选权，理由是“对于任何一个人，除非为了防止更大害处，在他和别人同样关心的事务的处理上不给他发表意见的通常特权，是对他个人的不公平”。(注)而且，投票权能够让人们变得比从前更加具有公共服务精神。

只有通过政治讨论，一个从事日常工作，其生活方式又使他接触不到各种意见、情况或想法的体力劳动者，才懂得甚至很远的原因和发生在很远的地方的事件，对他的个人利益都有极明显的影响。只有通过政治讨论和集体的政治行动，一个被日常职业将兴趣局限在他周围的小圈子的人，才能学会同情他的同胞，和他们有同感，并自觉地变成伟大社会的一个成员。但是政治讨论对那些没有投票权，也不力求获得投票权的人们说来是毫不相干的。(注)

正如陪审团成员需要学会就他人的利益进行协商一样，参与政治讨论的选民也应该学会协商和考虑整个政治共同体的利益。在穆勒所在的时代，选民仅限于有财产的男性，但穆勒充分地论述了将选举权延伸到女性和（纳税的）工人身上的可能。(注)

穆勒也认识到不是所有选民在道德上和理性上都是平等的：

尽管每个人都应当有发言权，然而每个人应当有同等的发言权则是完全不同的命题。当对一件事有共同利害关系的两个人意见不同时，要保持公正是否就要求两种意见都被看作具有完全同等的价值呢？如果，道德价值相同，在知识和才智上不相同，或者在才智上相同，在道德价值上不相同，那么具有较高道德和才智的人的意见和判断，就比道德和才智较低的人的意见和判断有更多的价值。如果这个国家的制度实际上主张这两种人的意见有同样价值，这种主张就不是实事求是的。两者中之一，作为较聪明或较有道德的人，有权主张其意见具有较大的分量。(注)

考虑到才智和道德上的不平等，在政治协商过程中不是所有选民都应该获得同等的话语权。穆勒建议给予大学毕业生或者要求更多理性的专业领域的成员两张或多张选票；额外选票的权利也应该向通过了自愿考试的任何人开放，这种考试“或能证明他达到了所规定的足够的知识和能力标准，从而被允许给以复数投票权”。(注)

穆勒是他那个时代的进步派，但他也只是部分地站在了历史正确的一边。在此后的一个世纪，选举权已经覆盖了选举民主国家中的所有成年公民，但是，聪明和正直的选民应该得到额外选票的理想被广泛认定为在道德上

站不住脚。新加坡建国领袖李光耀的确提出过类似穆勒的建议（但并不是说李光耀也赞同穆勒的其他道德观点）。李光耀质疑，一人一票的选举制度是不是挑选“最优秀的人才组成政府”的最佳方式。年轻人热衷于即时得到满足，他们更容易任性地投票，不考虑其他人的利益；老年人也更容易集中在短期利益上，支持比如可能伤害子孙后代经济前景的免费医疗等政策。所以为什么不能给予更加谨慎地关心子女利益的中年人两张选票呢？李光耀的建议是在1994年他从总理岗位上退休后提出来的，这被认为是政治精英主义的又一例证，而这种精英主义在如今的新加坡受到了越来越明显的反对。[注]给予特定群体额外选票的建议到底错在什么地方呢？人们似乎很难论证这样的前提，即不是人人都同样能干，并且愿意用合理的方式投票。问题不在于哲学性而在政治性。穆勒本人对于他的复数投票权建议的实施并没有提出严格的要求：重要的是“区分和等级不是随意做出的，而是被普遍的良心和认识所理解和接受的”。[注]但是，很难想象一种“被普遍的良心和认识所理解和接受”的区分和等级差异。在大众中挑选“理性”选民是粗鲁且不可靠的，那些被剥夺了平等民主权利的人很可能认为，这种权利剥夺是政府当局的政治侮辱。[注]即使民众认识到他们在能力和理性投票的驱动力上不相同，他们也会反对官方在政治过程中将他们视为低人一等的人，将会拒绝任何剥夺其平等投票权的决策。[注]如果执政党决定谁获得额外选票，公民可能认为，这个被政府选中的群体将会帮助政府维持其支配地位。[注]即使复数投票建议在实施初期不存在太多的争议，在民主过程中也很容易出现腐败：政党将对那些拥有额外选票的群体承诺特殊优惠；当选官员可能试图给自己选区的选民额外投票权，无论他们是否贤能。凯普兰提出让选民参加经济能力考试以便纠正选民的非理性倾向[注]，但是，谁愿意相信“独立”的经济学家群体能够辨认出哪些人最有可能投票选出能干的、具有公共服务精神的领导者呢？即使这切实可行，又该由谁来任命该机构的成员？考虑到很多人也对具有隐含政策意义的其他很多事情不甚了解，如国际关系和环境科学，为什么要将考试内容仅限于经济学问题？[注]而且，理性选民的目标群体或许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社会科学专家们在每次选举时都要对“额外选票”的法则进行修改。穆勒本人认识到他的复数投票权建议“对于议会选举完全没有经验，它不可能被很快实施或者被人采纳”。[注]但他没有认识到，想要让被剥夺了额外选票权的人接受多数投票制度，本身就意味着在民主背景下这项制度不可能被心甘情愿地接受。所以让我们转向将民主与尚贤结合起来的其他建议。

---

1. Aristotle. The Politics, trans. Ernest Barker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1294b.

2. 请参阅：Yves Sintomer, Petite histore de l’experimentation démocratique: Tirage au sort et politique d’Athènes à nos jours[A Short History of Democratic Experi mentation: Selection by Lot from Athens to the Present] （Paris：La Découverte, 2011 ） .依维斯·辛特默认为，如果通过抽签选择的话（与古代雅典相反），现代的统计学抽样方法允许从整体中选取真正有代表性的领导；因此，现代民主能够而且也应该进一步民主化，通过系统化地使用抽签的方法挑选政治官员。但是，辛特默没有主张政治领袖的选择也应该采用抓阄而不是投票的方法；这样一来，随机挑选的政治官员能够与民选政治领袖相互协商。约翰·麦克考米克主张将随机选择和选举在高层政治机构结合起来（John P. McCormick, “Contain the Wealth and Patrol the Magistrates: Restoring Elite Accountability to Popular Government,”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100, no.2 [May 2006]: 147-163），虽然他的建议有些不切实际（见本书第一章第2节）。王绍光认为在中国背景下应该使用抽签的方法，但是他没有直接说中央政府领导人应该用这样的方式挑选出来（王绍光.民主四讲[M].北京：三联书店，2008.）。

3. 我并不是说选民的无知直接解释了希特勒的上台。谢里·贝尔曼认为，虚弱的政治制度化和积极的公民社会为纳粹干部提供了关键的培训场地（Sheri Berman,“Civil Society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Weimar Republic，”World Politics49, no.3 [1997]: 401-429）——但是选举民主促成了希特勒的崛起，而通过考试检验选民能力等尚贤机制本来可能防止这种情况的出现。

4. 见本书第一章第一节。

5. Caplan, The Myth of the Rational Voter.

6. Brennan, The Ethics of Voting.

7. John Stuart Mill, Three Essays（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276, 277.

8. John Stuart Mill, Three Essays（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282-286.穆勒还主张负责起草议案的公务员应该通过考试等尚贤方式选出。在现代议会制度中（美国式的总统制程度低一些），通过尚贤方式选拔出来的公务员应该执行民选领袖做出的决定，但他们不应该在广泛的政治议题上做出自己的道德判断。但在实践中，受到严格的中立性和不偏不倚原则约束的公务员常常能发挥政治影响力。更关键的是，像穆

勒这样为政治尚贤制辩护的人反对民主总要凌驾于尚贤的观点：选贤任能的考虑也应该贯穿决策制定者的选拔过程（见拙著《东亚挑战民主》的绪论）。

9. 李光耀在接受法里德·扎卡利亚的采访时提出了这个建议，Fareed Zakaria,“Culture Is Destiny: A Conversation with Lee Kuan Yew,”Foreign Affairs73, no.2 （Mar./Apr. 1994）: p. 109-126.人们对新加坡式贤能政治的幻灭，请参阅《东亚挑战民主》中黄剑雄和陈思贤的文章。

10. Mill, Three Essays, p. 285.

11. Richard Arneson,“Democratic Rights at National and Workplace Levels,” in The Idea of Democracy, ed. David Copp, Jean Hampton, and John Roem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37.

12. 不大可能遭到选民本身反对的一种可能性是，询问选民是否对某个话题有相当多的了解，如果得到肯定的回答，他们的选票将比其他选票更受重视。但是，这个过程将有利于那些对自己的能力过分自信或不理性的人，而不利于那些切合实际的人（这让人想到80%的人认为自己超过平均水平这一笑话）。

13. 在泰国，相对受过良好教育而且身家富裕的“黄衫军”的支持者主张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应该获得额外的投票权，但是这个提议自然遭到更具民粹色彩的“红衫军”的反对。

14. Caplan, The Myth of the Rational Voter, p. 197-198.

15. 埃琳娜·兹里奥特提出的一个可能的建议是检验选民对涉及很多内容的政党政纲的了解。这个建议能够以尊重民主价值的方式被制度化（http://www.huffngtonpost.com/daniel-a-bell/voter-test-europe-china_b_4776362.html）[该文的中文版《选民应该接受测试吗？》（吴万伟译）发表在《南风窗》2014年第8期第5页——译注]，但它仍然面临选民不大可能同意限制其同等投票权的建议这一问题。另外一个现实的问题是，并非所有政党都会公布其政纲（比如以色列），让它们这么做可能是个巨大的挑战，尤其是当这些政党是受到欢迎的政党时。

16. Mill, Three Essays, p. 286.

17. 引自：穆勒，代议制政府[M].汪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36~137.——译者注

18. 引自：穆勒，代议制政府[M].汪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136~137.——译者注

19. 引自：穆勒，代议制政府[M].汪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41.——译者注

水平模式：上层民主和尚贤

水平模式与试图在投票的公众层面上将民主与尚贤结合起来的建议不同。若干政治思想家建议，在中央政府层面上将尚贤和民主的优越性结合起来。一个设计良好的宪政体制，应该既能反映一人一票民主选举政治领袖的需要，又能反映挑选出拥有超越平均水平的能力和美德的贤能领袖的需要。但是，鱼与熊掌可兼得吗？

将民主与尚贤在高层结合起来这一最具影响力的建议是由孙中山提出的。1925年，孙中山去世。之后国共合作破裂，内战爆发，最终导致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出现了不同的政治制度。孙中山参与创建了国民党，并担任首任领袖，在1923年积极推动国民党与中共的合作，目标是建立统一的民主国家。因此，他被海峡两岸都视为“国父”：在台湾，他被称为“国父”，在大陆则被称为“民主革命先行者”。

但是，台湾一直更加忠诚于孙中山的政治理想。在孙中山看来，民主宪政体制应该包括选举民主和权力制衡及监督。他支持三权分立的政府——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开——类似于美国的宪法体制。但孙中山认为，美国的宪法体制有弊端，“中华民国未来的宪法”应该增设两个分支，它们是从皇权时代的中国借鉴和改造而来的。一个是独立的监察院，类似于皇权时代中国的御史台或都察院，但已不再是君主的奴仆，而是获得了独立性。它也是对美国宪法体制的改进：“在美国，纠察权归议院掌握，而议院往往擅用此权以挟制行政机关，使它不得不为其效命。”另外一个与本书目的有更大相关性的是考试院。孙中山批判美国的民主，指责其政府官员的素质太低：“从选举上说，那些略有口才的人，便去巴结国民，运动选举。那些学问思想高尚的，反都因讷于口才，没有人去物色他。所以美国代表院中，往往有愚蠢无知的人夹杂在内，那历史实在可笑。就委任上来说，凡是委任官，都是跟着大统领进退……所以美国政治腐败散漫，是各国所没有的。”[注]为了纠正这个问题，孙中山主张建立独立的考试院，类似于中国古代的科举，但是不受领导人的随意性支配，具有独立地位。“所以将来中华民国宪法，必须要设独立机关，专掌考选权。大小官吏必须考试，定了他的资格，无论那官吏是由选举的，抑或由委任的，必须合格之人，方得有效。这法可以除却盲从滥选，及任用私人的流弊。”[注]简而言之，民主与尚贤能够借由要求民众选出的政治领袖必须通过检验其能力的考试而结合起来。独立的考试院旨在确保考试过程不受政治因素的干扰。

孙中山的五权宪法理想影响了国民党在1946年设计的宪法，包括考试院的

创立。孙中山本人希望在中国公民被给予选举权之前设置时长为6年的政治训政期，但国民党花费的时间比孙中山预想的长了几十年。不过，今天台湾地区领导人的确是通过一人一票的方式选出来的。但考试院从来没有真正实现最初设计者设想的功能，它基本上成为用来实现挑选、提拔公务员和其他相关功能的机关，当选官员在任职前并不需要通过考试。换句话说，台湾地区的体制更能反映“西方式”的区分，即政治官员由选民投票选出，而执行民选官员决策的公务员则是通过尚贤方式选拔出来。其中的原因再次与政治而不是与哲学有关。一方面，当选官员或许担心，参加政府独立机构举行的考试可能导致他们丧失权力。而更根本的原因是，公民会发现很难接受当选官员必须通过考试才能任职这一观点，因为其影响可能是剥夺那些没有通过考试的官员的政治权力，无论他们多么受到民众的欢迎。[注]想知道一个排除了民选领导人的政府能够在民众眼里赢得多少合法性，我们不妨设想这样一个场景：有人获得80%的选民的支持，但没有通过考试，因而被通过了考试却只有20%民众支持的政治家所替代。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民众不抗议才怪呢！

就像让选民参加旨在控制选民素质的考试在政治上行不通一样，让当选官员参加考试在政治上同样行不通。在民主背景下，政治领袖的合法性来自他们是由民众选出来的事实，民众绝不会接受对其票选领导人的权利所做出的任何限制。但是，建立一个拥有独立功能和独立合法性来源的独立政治机构的可能性如何呢？一个机构由民选政治领袖组成，另外一个机构由通过明确检验能力和美德的制度选拔出来的领袖组成。民主院的合法性源于领袖由民众选举产生的事实，而贤士院的合法性源于领袖拥有高超能力和美德的事实。这样，民众能够选择他们认为合适的领袖，政治共同体也能从拥有能干和合格的领袖中受益。

以为古典自由主义辩护而知名的20世纪经济学家和哲学家弗里德里希·哈耶克（Friedrich Hayek），在《法律、立法与自由》（Law，Legislation, and Liberty）（1973年）中提出了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政治建议，成立将民主和尚贤结合起来的两院制立法机构。哈耶克与其说是民主主义者倒不如说是自由主义者[注]，他首先最担忧的是国家权力的滥用。政府的主要任务是保护和推动个人自由，政府机构的设计应该服务于这个目的。单一的民选国会可能拥有不受限制的权力，也可能会无视少数派的权力。这对保护个人自由——哈耶克称其为“正义”，是不利的。因此，哈耶克主张最高层政府的立法权分离。在题为“宪法模板”的章节中，哈耶克提出了一种理想政府的模式，即由选民代表组成的议会的权力应受到另外一个“负责制定基本行为准则”的代表机构的平衡和限制。负责制定普遍适用的立法原则和行为准则的议院，只能是在议员根据贤能选拔而非一人一票选举出来的情况下才会起作用。其代表的任期为15年，无须受到任何一个政党或

团体的限制或控制。他们应该至少45岁，拥有可靠且骄人的业绩记录，由45岁以上的人选出，无须担心如何迎合选民的需要，因为他们不可能再次当选，而且在从议院退休之后这些人能继续担任公职。[注]

哈耶克的建议从来没有实现过，其中的原因值得思考。一个原因是，哈耶克的政府作用极其有限的观点引起了高度争议：除了保护个人自由外，当今大部分人都认为国家也应该负有其他的责任，如为民众中的弱势群体提供机会。但主要原因是，哈耶克低估了至少是西方国家对民主的承诺。今天，一人一票式的民主受到尊重，不仅因为它是实现如保护个人自由等自由目标的手段。它之所以受到尊重还因为历史的、心理的、哲学的等一系列原因。其结果是成熟民主国家的公民很少有人质疑这个观点，即为什么根据一人一票选举出来的政治决策制定者应该拥有最终控制权，包括“制定基本行为准则”的权力。[注]用一人一票制以外的方式选出来的政治决策制定者应该拥有最高权力，就影响政治共同体的众多议题进行辩论和决策，甚至可能推翻民选决策制定者的决策，这种想法在成熟的民主国家的公民看来，与其政治意识背道而驰。即使民选领袖任命有权在授权领域做出决策的非民选官员，如美国最高法院法官，在当今都会引起争议。[注]非常清楚的是，任何超越那个角色的权力如哈耶克的第二议院的权力肯定会被认定为彻头彻尾的反民主。

我们来看看最近英国出现的上院改革建议。英国上院的权力远没有哈耶克提出的第二议院的权力大。上院有权将下院通过的议案推迟一年执行，虽然它很少动用这个权力。而在日常政治生活中，它是作为校正机构在运行，通过添加细节或填补漏洞等方式使下院的议案更完善。它通常是靠令人钦佩的能力和不带党派偏见的方式完成任务。上院的辩论很优雅，没有对抗性，而且信息翔实，有时候的确会给议案带来显著改善。许多上院议员拥有的丰富经验是下院那些年轻议员通常都缺乏的。[注]

但是，它在民众眼中缺乏合法性，因为其议员并不具有充分的民主合法性。托尼·布莱尔的工党政府曾经用拥有杰出成就的个人（如著名学者）替换世袭议员，但即便是通过民选官员任命的尚贤制议院也引起了极大争议：英国三大政党基本上都支持用依靠选举产生的议院替代任命和世袭议院的上院改造计划。[注]正如马丁·沃尔夫（Martin Wolf）所说，一个很好的理论观点是，杰出个人组成的议院，他们的合法性主要源于各自的能力，即使它仅仅会提升政治对话的层次，同时提供民选议院所缺乏的专业技能。[注]但是，民主国家的选民和政党都不大可能支持这样的建议：任何尝试限制票选官员领袖的权力，并将对管理部门的这种限制制度化的努力，都注定会在民主国家失败，因为人们已经认定，一人一票的选举制度

拥有几乎神圣不可侵犯的政治价值。[注]

虽然这样说，贤士院的建议或许在特别强调政治尚贤制价值的国家更容易被接受。在中国，政治调查显示，大多数人认可“监护人话语”而不认可“自由民主话语”，前者认为有必要选出关心人民需求、决策时考虑人民利益、代表人民和社会制定好的政策的高水平政治家，后者则强调可以确保人民参与政治、选择领导人的权利的程序性安排。[注]所以，在中国背景下，提出在政府最高层将民主与尚贤结合起来的建议可能更有意义。如果要将其作为指导政治改革的标准的话，任何建议都需要既可取又具有现实可行性，而这种建议在更加强调政治尚贤制的国家具有更大的现实性。

蒋庆的三院制国会建议

蒋庆（生于1952年）是中国大陆最具独创性和影响力的儒家政治理论家之一。他是个关注规范性分析的思想家，他的合法性理论也是个规范性理论：他将合法性定义为合乎道德原则的统治；他主要关心的不是什么样的统治在民众眼里被视为具有道德合理性这一社会科学问题。他质疑的理论是从洛克以来的自由民主理论家提出的合法性民主理论，即一个国家如果获得民众的认可，那么它就具有合法性。蒋庆认为，虽然民主——一种将最终控制权给予民选代表的政府管理形式——建立在三权分立的基础上，但三权分立是实施问题而非合法性问题。在民主国家，合法性建立在主权在民的基础上，但蒋庆反对合法性只有一个来源的观点。他宣称，主权在民的现代观点在形式上类似于中世纪的主权在神的观念，只不过内容从上帝变成了人民：“事实上，主权在民不过是主权在神的世俗对等物而已”[注]。

在政治实践中，过分强调主权在民会导致欲望政治：“在民主国家，政治选择总是落实为选民的欲望和利益。”这会导致两个问题。首先，民众的意志未必是道德的：它可能认可种族主义、帝国主义或法西斯主义。第二，当选民的短期利益和全人类的长远利益或共同利益发生冲突时，前者往往拥有政治优先权。蒋庆特别担忧生态危机，而民选政府很难或根本不可能推行为了子孙后代的利益和外国人的利益而限制能源使用的政策。比如，若中国在人均碳排放方面遵循美国模式，这个世界将万劫不复。“如果西方民主的理论和结构不做出激进的变革，西方民主国家的绿党根本不可能通过合法化和政策实施过程来充分践行其生态环境价值观。”因此，政治制度必须更多强调蒋庆所说的关心环境保护、子孙后代的幸福生活和全人类利益的“神圣价值观”。

蒋庆的政治选择是儒家的“王道”。他认为，政治合法性的问题是儒家宪政的核心。他将合法性定义为“决定一个统治者是否有权统治的决定性因

素”。但是，与西方民主不同，合法性的来源不止一个。按照《春秋公羊传》注中的评论，王道政治的主要内容是政治权力的三种合法性。第一种合法性是“天”，它指超越神圣的合法性；第二种合法性是“地”，它指来自历史文化的合法性；第三种合法性是“人”，它指人心民意的合法性，来自人们对政治权力的认可，从而愿意服从统治者。所有这三种合法性必须得到适当平衡，但是蒋庆注意到这种平衡并不是平等。按照《易经》的说法，万物自天地始分，因此天道的神圣合法性凌驾于地的历史合法性和人的民意合法性之上。

在古代，“王道”是通过三代（夏、商、周）圣王的君主统治实现的。但是旧体制已经崩溃，历史背景已经改变，有必要创立新体制来适应新的要求。今天，民意必须在过去没有的宪法中有所体现，但它应该受到旨在实现另外两种合法性的制度性安排的限制和平衡。因此，蒋庆主张“王道”应该通过三院制国会来实现，每个院代表一种合法性：通儒院代表超越神圣的合法性，庶民院代表人心民意的合法性，国体院代表历史延续性的合法性。

蒋庆接着论述了更多的宪政安排细节。庶民院的议员“根据西方民主议会的模式和程序选举产生”，包括普选权和功能选区。通儒院的议长应该是儒家学者推举的大学者。议员候选人应由国家通儒学院和民间儒家机构推举，然后根据政治经验以及儒家经典知识考试结果和低层议会试用期的考核表现而选拔录用，就像中国过去实行的考试和推荐制度一样。国体院的议长“由孔府衍圣公世袭，议员则由衍圣公指定吾国历代圣贤后裔、历代君主后裔、历代历史文化名人后裔、社会贤达以及道教界、佛教界、回教界、喇嘛教界、基督教界人士产生”。

各院都有自己的协商方式，互不干涉。蒋庆提到了如何处理由于三院制国会之间的冲突所引发的政治僵局。他认为，一个议案必须至少在两个院通过才能成为法律。超越神圣的合法性的优先地位体现为通儒院拥有否决权。但是，蒋庆指出通儒院的权力应受到另外两个院的限制：“如果它们提出限制宗教自由的议案，庶民院和国体院反对，它就无法成为法律。”在此意义上，它不同于伊朗那种政教合一国家的宪法监护委员会之处在于，超越神圣的合法性只是合法性的一种形式，“在实施的层面上，（伊朗的）宪法监护委员会拥有对议会的控制权，却不受它的限制”。

蒋庆的通儒院建议可以帮助我们思考如何将政治尚贤制原则制度化，但其合理性论证引用了极具争议的先验性价值观。那些认为儒家主要是社会伦理学而非宗教伦理学的人不可能接受这个论证，更不要提那些对儒家传统冷漠或者敌视的人了。注但是，我们可以借用罗尔斯的策略，在不同的

（宗教或世俗的）政治上重叠共识。换句话说，蒋庆及其批评者可以就通儒院的合理性论证中存在的分歧达成一致：对蒋庆及其支持者来说，可以通过先验性的天道论证其合理性；而对非宗教儒家和非儒家学者来说，可以通过世俗的观点论证其合理性。从政治上说，重要的是就该院应该做什么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子孙后代或者居住在领土边界之外却可能受到政府政策影响的人的利益进行协商和行动。在实践中，通儒院的主要任务之一是考虑政策的长远环境后果，这些通常是在民主决策过程中遭到忽略或者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的地方，因为选民往往首先和最重要地关心自身的利益。如果就该院的主要任务达成一致，就可以更容易地就代表非选民的尚贤领袖的选拔标准达成一致。考虑到他们应该把焦点集中在子孙后代和外国人的需要上，建议通儒院的组成人员应该接受环境科学和国际关系方面的知识技能考试也不会引起很大争议。

虽然如此，人们可能想知道蒋庆提出的拥有极大权力的通儒院的建议是否具有现实可能性。最明显的是，它与中国当前的政治现实相距甚远，因此这个建议或许不能满足政治理论应该成为指导政治改革的现实标准的要求。但是，意料之外的快速变化也并非不可能，所以我们也不应该排除中国加快政治制度改革步伐的可能性。

让我们假设，人们会对蒋庆的修改版建议表现出实质性的政治支持。但是，即便如此，蒋庆的建议仍然是不现实的。原因如下：蒋庆的建议中包括了基于一人一票方式选举产生的议员组成的庶民院。但是，一旦某些政治领袖是通过一人一票选举产生的，几乎可以肯定的是，这些领袖将被选举他们的民众视为具有合法性的政治领袖，任何要将他们的权力受制于尚贤制方式选出的领袖组成的机构的建议都将被民众断然拒绝。一旦采取了一人一票形式的选举，即使尊重政治尚贤制的政治文化也会迅速变化，转而支持民主。采取民主选举的东亚社会——从日本到韩国和中国台湾的民众，都在民主制度化之后逐渐更喜欢民主而非“仁慈”家长式的儒家遗产。拥有儒家传统的东亚民主社会并没有遭遇中东或其他地方出现的颠覆民主成果的军事政变的困扰。所以一人一票式的民主是历史的终结。但是，那是因为它已经糟糕得无法改善。令人悲哀的事实是，选举民主国家的公民无论其政治判断在智识上多么无能，在道德上多么麻木，他们都不愿意质疑其挑选政治领袖的权利。

就算我们想要比一人一票选举更好的东西，比如考虑子孙后代利益的政治机构——它们有权补充甚至推翻票选政治领袖做出的决策，无论如何，都不可能以两院制或三院制的形式实现。蒋庆的建议常常因过于反对民主受到批评，但是，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实际上，他的建议是过于民主了：如果实施他的三院制国会的建议，庶民院地位的急剧下滑是不可阻挡

的，而通儒院（和国体院）如果不是完全被忽略的话，也几乎可以肯定会被边缘化。同样的情况可能会发生在最近一些旨在在政府最高层结合民主和尚贤优点的国会建议中，如尼古拉斯·伯格鲁恩和内森·加德尔斯的智慧管理模式、白彤东的民选民主院和基于考试和政绩选拔的尚贤院组成的两院制国会建议、陈祖为的民主院和政绩突出的退休官员组成的尚贤院的两院制国会建议等。(注)

现在我必须承认，我自己提出的选举产生的民主院和考试选拔产生的贤士院组成的两院制国会建议也存在这个问题。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我一直在主张两院制国会的建议。1999年，我曾经预测2007年中国将出现宪法变革，届时这种建议会被严肃看待。2007年过去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有人对我的这种建议产生了政治兴趣。在中文译本中，我将年份改为2017年。但是，现在我终于认识到问题不在于我对中国高层重大宪政改革的预测过于乐观，问题是这样的建议，即便付诸实践做了尝试，也不大可能会巩固下来。正如英国上院一样，一旦有政治领袖是基于一人一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的，任何形式的尚贤议会都几乎肯定会变得越来越弱小。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应该放弃将民主与尚贤结合起来的努力呢？是的，在高层应该如此。不过，这不是唯一的可能性。另一种可能性非常显而易见，但政治理论家直到最近才注意到。

---

1. Sun Yat-sen, Prescriptions for Saving China: Selected Writings of Sun Yat-sen, ed. Julie Lee Wei, Ramon H. Myers, and Donald G. Gillin; trans. Julie Lee Wei, E-su Zen, and Linda Chao （Stanford, Calif.: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94）, p. 49-50（我对英译文做了修改）.

2. 同样的问题可能影响对于孙中山所提建议的完善——要求候选人在竞选职位之前参加考试——因为民选领袖或许不愿意参加政府独立机构设置的考试，而且公民可能反对将没有参加考试的民选领袖排除在外的制度。类似的问题可能影响任何试图限制竞选政治职位者的建议，比如公共服务记录：大部分民众喜欢的领袖或许并不属于相关类型，因此那些当选者会在本来应该是民主的制度中显得缺乏民主合法性。

3. 请参见：Olivia Leboyer, Élite et libéralisme（Paris: CNRS Editions, 2012）, p. 203.

4. Friedrich A. Von.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 3, The Political Order of a Free People（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p. 111, 113.

5. 见本书第一章。

6. 参见Jeremy Waldron, “The Core of the Case against Judicial Review,”Yale Law Journal115 （2006）: p: 1346-1406.

7. 参见John Darnton, “Labor Peers into the Lords’ Future,”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22 Apr. 1996.

8. 参见John F. Burns, “Cracks in British Governing Coalition as House of Lords Overhaul Falls Apart,”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6 Aug. 2012.

9. Martin Wolf, “Why Reform of House of Lords Is a Botch,”Financial Times, 1 Mar. 2012. 代表加拿大（被任命的）参议员提出的类似观点，请参阅：Mel Cappe, “In Defense of an Appointed Senate,”Globe and Mail, 17 June. 2003.

10. 见本书第一章。

11. 见本书第三章第三节。有关近期政治调查的讨论，请参阅：石岩，调查中国人眼中的民主[N].南方周末，2013-5-2.

12. 该段引自我为蒋庆所著的《儒家宪政与中国未来》所写的序言。

13. 请参阅蒋庆所著的《儒家宪政与中国未来》中陈祖为、白彤东、李晨阳的批评性评价。

14. 罗尔斯为了寻求政治共识的战略提出了著名的系统性论证，但是这个战略本身更古老。比如，1948年联合国人权宣言的起草者（包括儒家哲学家张彭春）就同意将保留不同意见作为寻求人权共识的方法。

15. 蒋庆的建议也包括了基于功能选区分配议会席位的论证，就像香港立法会的做法一样。有关功能选区的批评，请参阅本书第一章第4节。

16. Doh, Confucianism and Democratization in East Asia. p. 119-123; and Doh, “How East Asians View Democracy: A Confucian Perspective,” 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但是，这些调查要求在民主选举和尚贤选拔之间做出苛刻选择；如果要求受访者在纯粹的民主体制和混合体制之间做出选择（前者是所有政治领袖都通过竞争性选举产生；后者则是中央领袖根据能力和美德选拔产生，下层领导通过竞争性选举产生），则后者得到的支持会更多。

17. 值得提出的问题是，平等投票权为什么会被逐渐视为神圣的宗教实践的现代政治对等物。部分原因是文化上的：在拥有基督教传统的国家，我们在上帝眼中平等的观念已经逐渐意味着我们在政府面前平等，进而转变为一人一票。但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非基督教文化中，所以基督教背景不

能作为主要的解释。在我看来，一个关键的因素是投票过程在心理上有一种赋权效应，即我在投票时，我感觉到这个行动意味着我在决定谁能够在政治共同体中动用权力时拥有发言权，无论持有这种信念看起来多么荒谬（更详细的讨论，请参阅第一章）。一旦一人一票的做法被制度化之后，很少人愿意被剥夺权利：因为那些“等级被下调”的人将被视为“失败者”，他们当然会反对这种变化。这样的考虑并不适用于像中国这样还没有通过选举挑选高层领导的国家，在中国，人们普遍支持贤能政治。如果与经济发展程度相当的民主国家相比，中国政府总体表现良好。但是，如果中国在高层也实行民主选举，支持一人一票式的政治倾向将可能快速变化，无论是否应该如此。

18. 在一个极端的案例中，林培瑞致信《纽约时报》，声称蒋庆的宪政建议“不过是当今专制政权的新外套而已，里面没有北京的政治局常委不喜欢的任何内容，除了对如何实施这个尴尬的计划，同时公开为其合理性辩护感到稍微有些头疼之外”（Perry Link, “How to Govern China”, New York Times, 13 July 2012）。这种反应错得实在太离谱了。不错，中国大陆的自由派政治批评家常常反对蒋庆的反民主论证，但蒋庆的建议无法在中国大陆主流媒体上发表和评论恰恰是因为他的建议是对政治现状的激进挑战（这里泄露一点儿秘密：林培瑞回应的是对我和蒋庆在《纽约时报》上合写的评论文章）。

19. Berggruen and Gardels, Intelligent Govern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 ch.5;以及白彤东和陈祖为在《东亚挑战民主》中所写的文章。

20. 中文原文：孙中山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http://www.douban.com/note/237062151/。——译者注

21. 《春秋公羊传》据说是对孔子本人整理的鲁国编年史《春秋》，上起鲁隐公元年，止于鲁哀公十四年，即公元前722年到公元前481年）的评注。——译者注

垂直模式：基层民主，上层尚贤

预测中国政治未来的政治理论家在很大程度上把注意力集中在如何将民主与尚贤在中央政府层面上结合起来的问题上。要点一直在于提供一套评价中国改革的标准。但是，标准必须是既可取又具有现实可能性的，我们已经看到有两个原因让我们怀疑将民主与尚贤结合起来的水平模式的可行性：（1）这个模式与中国当前的政治现实相距过于遥远；（2）即使实施，成果也不可能巩固下来。不过，反对水平模式还有第三个原因：民主在地方层面运行的效果最好。注之前的政治思想家——从亚里士多德到卢梭和孟德斯鸠——都认同民主在小的共同体中运行得最好，但是，这个观点在现代政治思想和实践中都被忽略了。注在共同体中，人们对候选人的能力和品德有更多的了解。地方事务通常相对直截了当，而且容易理解，例如我们是否需要改善当地的学校和医院？地方事务与人们自身利益直接相关，他们的作为也更有可能产生影响到自身的后果。考虑到根据公共利益投票的道德要求——因为选票不仅会影响到我们自己，而且也会影响他人——人们很容易在地方层面上产生共同体意识。最后，地方层面上的错误造成的损失也更小些。假如当地居民决定花费更多的钱修路，结果发现修这条路并不是很必要，就算不修天也不会塌下来；但如果大国发动核战争或忽略全球气候变暖的危害，那可能就真的会引来世界末日了。注

在中国背景下，在基层实行民主的观点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中国政府在1988年首次引入村级直选来维持社会秩序和打击领导干部腐败。1998年，直接选举村委会成员在全国成为必须之事，到了2008年，9亿多中国农民履行了投票权。注当然，这种选举也不是没有问题的。已经有人开始担心决策制定的质量，担心地方选举能在多大程度上真正限制地方干部和财富精英的权力。作为回应，政府已经支持在地方层面上进行协商民主的实验。注这种实验有望帮助推动民主教育过程以及获得更公平的代表性。简单地说，各方大都赞同解决基层民主遇到的问题在于扩大民主而不是缩小民主。注

作为实证性的问题，基层选举民主并没有在民众中形成普遍存在的意识，即认为投票是一种“神圣”的东西，应该扩展到更高层级的政府。注选民认为自己是在选择政治共同体的最强大领袖，被赋权的心理感受在国家层面上是最强烈的。政治层级越往下走，选民被赋权的感受就越弱。注但是，规范性的问题是，基层民主是否应该延伸到更高层级的政府。大部分

西方分析家批评中国政府的切入点恰恰在于，它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的基层民主选举没有进一步向上级政府延伸。考虑到他们往往将政治改革与民主改革（竞争性选举的形式）联系起来（无论明确的还是隐秘的），西方国家的政治学者和著名媒体机构的典型观点是，过去几十年中国没有进行过政治改革。[注]但是，这个观点是错误的。在过去30年间，中国在更高政府层面上建立了复杂和全面的政治人才选拔制度：简单地说就是政治尚贤制。有野心的政府官员通常要通过公务员考试，往往是几千个申请者竞争一个岗位，他们必须在基层政府表现突出，沿着政治阶级阶梯向上爬，每迈上一个台阶都要经过越来越严格的考试和考核。当然，这个制度在实践中存在很多问题。官员的选拔常常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未必完全根据候选人的才能和品德来定。[注]但是，很少有疑问的是，在过去几十年，这个政治体制一直在大幅度地朝“尚贤”迈进，尚贤制度化的政治影响已经更加具有实质性的意义，远非已被广泛报道和研究的基层选举可比。但不知什么原因，直到不久以前，中国政治制度的尚贤制度化过程一直没有出现在主流媒体上，学界研究者也没有充分地注意到它。我承认，虽然自己在北京居住了将近10年，也忽略了这个问题。然而与中国高层官员的一次会面帮助我改变了看法。

与李源潮的一次会面

2012年5月，我非常幸运地参加了在北京长城附近召开的和平与发展论坛第一次年会。与会的学者和政治领袖就中国的政治体制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在会议间隙还进行了更加有意义的非正式交流。在最后一天，学者们应邀与原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李源潮对话（2013年，他被任命为中国国家副主席）。因为对论坛上有关政治尚贤制的讨论非常感兴趣，我就问李源潮，在招聘和提拔政府官员的过程中评判能力和品德的标准是什么。李源潮回答说标准取决于政府层面。在基层，与民众的亲密联系特别重要；在高层，重点会更多地放在理性思考能力上，因为干部需要考虑多样的因素，这一层级的决策制定涉及更广泛的管理领域，但是，关心民众和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也很重要。干部也被期待成为廉洁自律的典范。

为了说明政府高层干部选拔的严格性（尚贤特征），李源潮向我介绍了选拔中共中央组织部秘书长的程序。首先，进行提名程序，参加者包括退休干部，那些获得最多提名的人会进入下一阶段。接着是考试，包括如何成为优秀秘书长等问题。参加考试的有十多人，之后这个名单被压缩到5人。为确保过程公平，试卷会被公示，供所有人评判结果。接着，是以部长、副部长和大学教授组成的考核小组进行的面试。为确保透明和公平，为秘书长工作的普通干部也在房间里，他们也有机会监督整个过程。成绩最高的三位候选人进入下一轮。人事部门率领考察组调查候选人的政绩和品德，而且重点会放在品德上。考察得分较高的两人被推荐进入下一轮。

最后的决定是由拥有投票权的12位部长组成的委员会做出的，候选人必须获得至少8票才能胜出。如果第一轮投票达不到所需的票数，部长们会继续讨论，直到2/3的人对一个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

李源潮的话是有道理的。我们为什么会认为选拔政治领袖的问题有个一劳永逸的解决办法呢？西方民主派往往认为，同一个选举过程——民主选举——适用于选拔各级政府领导人，从村级政府到中央政府。但是，这显然过于简单化了。在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正处于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家，认定在不同等级的政府中采用不同标准选拔干部是非常有道理的。在地方层面，民主是值得向往的。但随着权力体系链条的一步步上升，这个过程应该变得更加尚贤。在中央层面，问题变得更加复杂，我们需要领袖能够很好地理解经济学、科学、国际关系、历史和政治哲学等。他们应该愿意不断学习和提升自己的技能，尤其是在变化比人类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快的全球化世界。从道德角度看，尚贤也非常重要，因为国家政策不仅影响“当前的民众”，而且影响子孙后代、影响祖先、影响外国人、影响自然界。因此，领导人应该拥有长远眼光，在制定政策时应考虑到所有人的利益，而不仅仅是发出声音最大、最激烈的人。简而言之，中央政府的领导人拥有高超的能力和品德更加重要，也就是李源潮说的更加“理性”。政治选拔体制应该明确设计用来选择这样的领导人。在低层，民主是可取的，但是在高层，尚贤是可取的。与其思考在水平模式中如何将民主与尚贤结合起来，我们还是应该考虑垂直模式。

中共“现有”的尚贤制的优势是很明显的。干部要经过严格的人才选拔过程，只有那些拥有杰出政绩的人才有可能被擢升至政府最高层。这个培训过程包括在不同层级政府的公共管理部门历练，咨询专家，学习国外最好的做法，轮流在不同领域的职业岗位上磨炼，以及对品德的培养，包括在贫穷落后的农村地区锻炼一段时间，了解并同情弱势群体。[注]而且，这种尚贤选拔方式可能仅仅在一党制国家的背景下才行得通。在多党制国家，不能保证在低层政府做出优异政绩的官员一定能被提拔到高层任职，所以就没有强有力的驱动力来推动干部培训以便其能获得前往更高层工作的机会，因为关键的人事岗位会因为不同政党领导的政府而发生改变。即使有才干的领袖如奥巴马在上台后也曾犯下很多“新手错误”，因为他们在担任最高政府领导之前没有受过适当的训练。[注]中国的高层领导不大可能犯下这种错误，因为他们都接受过几十年的训练并积累了大量经验。最高层的决策制定是通过委员会——政治局常委（目前有7人）协商实现的事实，也确保领导不至于因为个人偏见或无知而做出不妥当的决策（如李光耀在新加坡曾提出的，受教育的妇女可以多生孩子这一政策，就是基于很多科学家都反对的优生学理论）。

一旦中国的领袖拥有了政治权力，他们就能够更加快速地对危机（如

2007~2008年的金融危机）做出反应，同时致力于支持经济发展的庞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选贤任能选拔出来的领袖能够做出考虑相关各方长远利益的决策，包括子孙后代和外国人的利益。[注]相反，在多党制民主国家，根据竞争性选举选拔出来的领导人需要担心下一次选举，他们做出的决策更可能受到有助于他们再次当选的短期政治利益考虑的影响。民选领导人更容易受到强大的特殊利益集团的游说的影响。如果政府政策影响到的非选民的利益比如子孙后代的利益，与选民的利益或者选举资金提供者的利益发生冲突的话，非选民的利益就不大可能受到严肃地对待。而至少，尚贤领袖有更多的时间考虑这些问题，他们不需要浪费时间和金钱招揽选票，一次次地发表演讲。

而且，西方民主的真正权力掌握在那些被民众选举出来的领导人手中，这意味着“事务性官员”常常被认为是不重要的，因此，愿意进入官僚系统的人才逐渐减少。这种缺陷在美国政治体系中体现得非常明显，官僚系统中的高层是由民选领导人选定的，联邦政府中10%的职位是基于政治赞助人制度分配的。这种政治职位多达20万个，其中很多都是官僚系统中的重要职务[注]，这导致有雄心壮志和才能的人缺乏足够的驱动力去考虑在官僚机构低层接受训练。[注]相反，中国政治体制并不清晰地区分事务官员和权力拥有者，因而雄心勃勃的人才有积极性进入政治体制，从基层干起，他们心中希望将来可以获得晋升。[注]

当然，就像其他任何政治体制一样，现有的尚贤制也存在缺陷。中国尚贤制的成功是明显的：中国的领导者已经创造了人类历史上最令人印象深刻的脱贫成绩——在过去几十年有几亿人摆脱贫困。同样明显的是，中国也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一方面体现为中国各级政府没有充分发挥民主机制的作用，无法限制权力滥用，也没有为边缘化群体提供更多机会来表达其政治愿望。另一方面在于政治尚贤制没有在中国充分发展起来。政治体制需要进一步尚贤，政府官员的选拔应该基于才能和品德而不是政治关系、财富和家庭背景。评价取得进步与否的时代标准应该是垂直模式的民主尚贤制：低层民主，越往高层，尚贤的程度就越高。[注]

虽然如此，高层政治尚贤制的辩护者肯定还需要面对政治合法性的问题。正如本书第三章第三节所述，支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的政治尚贤制将变得越来越难以维持下去。在中国这样相对和平的、正在走向现代化的国家，更多的“民众”的制度化参与和非主流价值观以及利益的表达成为必要。作为回应，中国政府最近已经实施了一些允许更多协商和咨询的制度[注]，但这种回应还不够。社会批评家呼吁更多的激进改革措施，如大胆地实行党内选举，允许工人和农民自发组织起来，实现司法独立和主流媒

体的开放等。但是，即便这些措施全部得到实施也不够：最终来说，政府只能通过表明它得到了民众的认可而获得合法性。一种方法是让政治批评家闭嘴，把他们都关进监狱。但是，政府越是依靠这种严厉的措施，就越会丧失民众的支持。在不太遥远的未来，社会将会需要更多的政治言论自由、更高层政府的民主、更加独立的社会组织等。但是，政治尚贤制的辩护者需要划出一条界线，线外是通过一人一票、多党竞争选举最高领导人，因为高层民主将毁掉整个制度。有没有可能获得民众对更加开放的社会和更多政治参与的支持，但又不采取西方式民主？换句话说，有没有可能在高层不实行选举民主的情况下获得民众的明确认可呢？

反对选举民主的公投

20世纪后半叶智利的政治历史为我们提供了思想素材。陆军将领奥古斯托·皮诺切特于1973年9月11日在一次军事政变中上台，他推翻了民选总统萨尔瓦多·阿连德。在此后的16年里，皮诺切特作为国家最高领袖统治国家。皮诺切特领导国家实现了一段时间内的经济增长，但是要求他实行政治开放的压力也越来越大。除了国内的改革压力，国际环境也发生了变化。共产主义“颠覆分子”的主倡者戈尔巴乔夫领导下的苏联本国也开启了涉及公开性和经济变革的民主改革。1987年，教皇约翰·保罗二世访问智利，呼吁宗教力量积极参与争取恢复民主的斗争。第二年，皮诺切特迫于压力在任期内要求举行全民公决。如果多数选民选择“支持”，那皮诺切特就要继续在台上执政另外8年时间。

全民公决前夕的情况非常有利于皮诺切特。在互联网出现之前的时代，反对派仅仅获得连续27天，每天晚上在媒体上宣传反对意见15分钟的权利。但最终，皮诺切特在公决中失败，将近56%的民众投票“反对”他。正如获得奥斯卡金像奖提名的电影《不》描述的那样，反对派通过利用轻松愉快的市场影响技巧指向“幸福”未来而赢得胜利（至少部分是这样），而不是提醒民众皮诺切特政权侵犯人权的可怕历史。全民公决失败后，皮诺切特渴望继续执政，但智利军方各部门的领导都拒绝支持他，因而为国家民主的恢复开辟了道路。

就中国而言，著名政治理论家预测，中国将在未来10年或20年时间里实行某种形式的选举民主和高层的多党制。但是，如果中国的确遭遇重大的宪政改革，则存在一种更加可取、更加切实可行的选项。如果中共遵循皮诺切特的例子呼吁举行全民公决，要求中国人投票“支持”更加开放的政治尚贤制，有更多的政治言论自由和组织社会团体的自由，但不实行一人一票选举最高领袖的制度，也不会赋予民众组建公然挑战中共执政地位的政治组织的自由，将会怎样呢？如果“支持”者取得胜利，将为该体制提供

民主合法性的重要因素。中国内部的批评家宣称的所谓中国政权在本质上不稳定或者缺乏合法性是因为它缺乏民众支持这一论调，将被民众的选择驳斥得哑口无言，政府无须担心其社会影响力。[注]而在公投中选择“支持”，对中国的软实力来说也是一个巨大的成功：这将让世界其他地方意识到，这个制度的确得到中国大多数公民的认可，并将确立政治改革的新模式。在全球媒体报道中占支配地位的叙述将从“中国的政治制度出了什么毛病？”变成“我们将从中国的政治制度中学到什么？”

当然，如果中共呼吁这样一种公投将冒巨大的风险：毕竟，皮诺切特就输了。但是，中国的情况不一样。一方面，这个国家不是被应该为屠杀数千人负责的军事独裁者统治。不错，在更加开放的环境中，站在“反对”一边的人可能提醒民众关于中共在最近的历史上侵犯人权的种种罪行。但是，智利的案例显示，仅仅提醒黑暗的过去是不够的；争取民主的反对派也需要为中国的政治未来描述乐观的前景。这样的话，反对派就会更加困难了。与智利不同，中国的许多知识分子将站在“支持”一边。全民公决将呼吁公众支持道德上可取的、在很大程度上土生土长的政治统治模式，这种制度能够堂堂正正成为民众自豪的合法来源。

当然，仍有令人担忧之处。考虑到选民可能会在选举时期持续表现出非理性的行为（参阅第一章第一节），我们为什么应该期待他们在全民公决时就会更加理性呢？但选举是不同的。针对关键宪法变革而进行的全民公决往往会引发非常深入的协商讨论和相对知情的辩论；在通常的选举中，激起选民同样程度的兴趣和热情即便不是不可能的，也是非常困难的。[注]尚贤派人士或许渴望施加投票限制以确保更加理性的选举过程：选民应该接受经济能力考试；额外选票应给予受过教育的民众；有小孩儿的选民可以获得更多选票等。但是，这种努力将被视为操纵选举过程以便得到渴望的结果，这种“公决”不大可能提供充分的民主合法性，即使限制是最低程度的，旨在确保并非为了统治者的胜利而进行的更加理性的投票过程。所以，公决必须是自由和公平的，虽然这将增加风险性。简而言之，我们需要保持谨慎。中国政府现在无须呼吁全民公决，因为它目前享有实质性的支持，政治调查结果证明这种支持来自合法性的源头，社会不满并没有指向中央政府。但是，再次重申一下，再过一二十年，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如果政府再次面临一个两难选择，如果选择之一是通过暴力镇压来维持稳定，另一选择是举行清楚表明民众支持政治制度的全面公决，毫无疑问，后一种选择更加人道一些。[注]

从政治尚贤制的辩护者角度看，同样严重的风险是民众习惯于国家的政治制度应该由全民公决来决定。即使第一次公决的结果是积极的，几年后可能又有人要求重新举行全民公决。比如，在乌干达，限制政党（为了限制

教派冲突）的全民公决在1986年已经得到民众的认可，但公民在随后2000年的全民公决中又投票支持多党制。注 解决办法之一是将全民公决本身的时间期限延长（比如延长至15年）到足以确保稳定性。注 公决问题本身可以用理想的形式描述，旨在指导未来15年的政治改革，比如"你是否认为民主贤尚制在未来50年是一种能够引领政治变革的制度？"注 胜过"纯粹"的民主派或许不可能，但是大量的"支持"选票将为确保政治尚贤制的长久存在提供充足的民主合法性。

我在本章的论证一直受到对过去30多年中国政治改革途径的理解和欣赏的影响：一种垂直模式的民主尚贤制——基层民主、中间实验和高层尚贤，就是我们所说的"中国模式"。虽然如此，我想强调，本书不是为现状辩护。政治改革的现实和支持改革的理想之间存在很大差距，接下来我将对两者进行区分，并提出缩小两者差距的建议，以此作为本书的结论。

---

1. 反过来，我们可以认为政治尚贤制在小的共同体中效果最不好。在地方层面，政治领袖常常被期待具有强烈的同情心，对普通民众的个人生活困境表现出直接的关心：比如新加坡的出租车司机告诉我，他非常感谢工人党（反对党）的代表出席他父亲的葬礼，这就是他在2011年投票支持工人党的原因（执政的人民行动党在这个选区失利，导致杨荣文这个一代人中最有才华的政治领袖丧失了议会的席位）。因此，新加坡的政治领袖如果要保持其权力就需要花费很多时间与民众握手，在咖啡馆与人交流。他们将没有很多时间学习和研究影响整个国家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关键议题。（不用说，在像中国这样的大国，没有人会期待习近平或者中共的其他高级领导人会出席普通民众的葬礼。）新加坡将政治尚贤制嫁接到西方式议会制上的尝试可能不可持续，除此之外，新加坡的国土面积太小是让人对于该国贤能政治的长远前景感到担忧的另外一个理由。

2. 参见Bai,"A Confucian Version of Hybrid Regime,"p.61-62.中国思想家康有为在调查并对比了20世纪初期世界多国的宪政体制后也认为，参与性的民主形式在瑞士这样的小国运行得最好，而中央集权色彩更明显的政治统治更适合于像中国这样的大国。章永乐，旧邦新造：1911-1917[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18.

3. 相反，美国的开国元勋詹姆斯·麦迪逊提出的著名观点是，大型共和国比小的政治共同体更优越，理由是它们被那些"有智慧辨认出国家真正利益所在"的代表所领导，因为多样的派别降低了任何一个派别系统性地主导政治过程并压制其他族群的可能性（http://www.constitution.org/fed/

federa10.htm; 有关讨论，请参阅：Cass R. Sunstein, “The Enlarged Republic- Then and Now,”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26 Mar. 2009, http://www.nybooks.com/articles/archives/2009/mar/26/the-enlargedrepublicthen-and-now/）。如果麦迪逊有幸见证当今美国，他或许会对政治领袖的质量低劣和资金雄厚的群体能够轻易确保政治制度系统地为其利益服务而感到失望吧（请参阅第一章第1和2节）。

4. 相关媒体报道请参阅：Yawei Liu et al., China Elections and Governance Review1, no.1 （Feb. 2009）.

5. 参见Ethan Leib and He Baogang, eds., The Search fo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China（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6. 更详细的讨论，请参阅本书结论性思考部分第2节。

7. 全国性的选举民主缺乏支持可以从中国大陆普遍支持“监护人话语”（guardianship discourse）中推断出来。一项研究显示，参加村委会选举的大部分农民连乡镇的直接选举都不支持。Gunter Schubert, “Village Elections, Citizenship and Regime Legitimacy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in Regime Legitimacy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Stability, ed. Thomas Heberer and Gunter Schubert（London: Routledge, 2009）, p. 67. 一项针对参加了2004年省级培训项目的700名地方干部的调查发现，67%的干部支持村级干部直选，41%的干部支持县长直选，13%的干部支持省长直选，只有9%的干部支持国家主席直选。John L. Thornton,“The Prospects for Democracy in China,”Foreign Affairs87, no. 1 （Jan./Feb. 2008）: p.20. 在香港，选举民主的有限经验已经催生了了一人一票选举特区行政长官的广泛要求，但是对选举民主的要求似乎也就止步于此了。

8. 村级选举的主要目的是清除腐败无能的干部，而不是挑战中共作为执政党的政治制度（参见Kevin J. O’Brien and Lianjiang Li,“Accommodating ‘Democracy’ in a One-Party State: Introducing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China Quarterly162 [June 2000]:488-489）,值得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地方选举没有产生赋权的感受，让人们要求更高层的选举民主呢？在地方层面（中国和其他地方），政治很容易被小群体——党支部（中国）、家族部落、资本家、宗教机构、黑帮组织等控制，从而使“操纵”选举结果更容易，因而限制了真正意义上的政治竞争和真正的竞争性选举中的投票行为所产生的赋权心理感受。Robert A. Pastor and Qingshan Tan，“The Meaning of China’s Village Elections,”China Quarterly162

（June 2000）: 509; 也可参阅Kevin J. O'Brien, and Rongbin Han,"Path to Democracy? Assessing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18, no. 60 （June 2009）:esp. 368-369; 以及K. S. Louie, "Village Self-Governance and Democracy in China: An Evaluati Democratizationn"o,8, no. 4,（Winter, 2001）: p. 147-148.另一方面，地方层面的民主可能让高层政府产生一种不容易感受到的特别的赋权感受：（1）反对乡镇领导直选的农民解释说他们不认识乡镇政府的人员（换句话说，他们只关注于投票支持他们认识的人）；（2）地方选民的尊严感不是来自选举，而是因为其在个人层面上被回应其需求的官员当作受尊重的公民来看待（Schubert,"Village Elections, Citizenship and Regime Legitimacy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p. 67, 69）。面对面互动产生的赋权感受不可能在更高层政府中产生，这个事实限制了人们将选举从基层延伸到高层的愿望。

9. 我认为，竭力渴望在西方名牌大学的政治系谋得教职和教授岗位的年轻学者，提出下面的观点也许不是明智之举：（1）在没有实现选举民主的情况下也是有可能在政府高层进行有意义的（值得向往的）政治改革的；（2）中国在过去几十年间已经（至少部分地）推行了这种改革。虽然这样说，但更加直接地评估规范性议题的哲学家和法学理论家似乎会更加严肃地看待这些论证，请参阅：Stephen C. Angle, "Decent Democratic Centralism,"Political Theory33, no. 4 （Aug. 2005）: p. 518-546; Andrew Stark, "Charting a Democratic Future in China."Dissent, Summer 2012, p. 18-24; Larry Cata Backer, "From Constitution to Constitutionlism: A Global Framework for Legitimate Power Systems,"Penn State Law Review113, no.3 （2008）: esp. 173-174; Backer, "A Constitutional Court for China with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cientifc Development and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Role of CCP,"Suffolk University Law Review43, no.3 （2010）: p. 593-624. 那些无须担心遭到正统思想捍卫者报复的政治思想家也表达过这样的观点，请参阅：Berggruen and Gardels, Intelligent Govern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 John Naisbitt and Doris Naisbitt, China's Megatrends: The 8 Pillars of a New Society(New York: Harper Business, 2010）, esp. pillar 2; Eric X. Li, "The Life of the Party"; Zhang Weiwei, "China's New Political Discourse,"New Perspectives Quarterly, Fall 2012, http://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111/j.1540-5842.2012.01340.x/pdf; 以及Martin Jacques, "How Will China Change the Global Political Map?"Transatlantic Academy,

Mar. 2013, pp. 1-6.

10. 请参阅本书第二章、第三章以及结论性思考。

11. 参见Hu Angang, “Is China More Democratic Than the U.S.?”Huffington Post, 12 May 2014.

12. 参见James Fallows, “Obama Explained, ”The Atlantic, Mar. 2012.

13. 这并不是说中共领袖有直接的动力考虑未出生的人或者外国人的利益、我的论证是，与担心下次选举结果的民选领袖相比，他们受到的约束更少。但是，中共领袖也受到独特的限制，如需要考虑“派别”和国民的利益。要突破这些限制，政治选拔和招募机制的设计应该有利于那些拥有长远眼光、考虑到政策可能影响到的所有人的利益的人（比如，李源潮在担任江苏省委书记时曾做出尝试，奖励考虑经济增长对环境造成的后果的地方官员）。在政府最高层，政治局常委应该设立一个机构或者留出位置给这样的政治领袖，其主要责任是代表未出生者、祖先、外国人，甚至动物的利益讲话（有关政治协商过程中应该有人代表动物的利益论证，请参阅Donaldson and Kymlicka, Zoopolis）。更详细的讨论，请参阅本书第二章和第三章。

14. J. A. Chandler, “Civil Serv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Civil Service in Liberal Democracies: An Introductory Survey,ed. J. E. Kindom（London: Routledge, 1990）, p. 166.

15. 在美国，只有3%的大学毕业生会将当公务员作为其职业的首选，而在中国大陆，这个比例高达76.4%（Cary Huang, “Deleted Xinhua Report Gives Rare Insight into China Corruption,”South China MorningPost, 30 Nov. 2014）。最近，我与罗德奖学金（美国教育系统旨在选拔未来领袖的地位最高的奖学金）获得者的交谈就非常说明问题。这个年轻人表现出对国际关系的兴趣，我就建议她应该进入国务院，但她说有人警告说雄心勃勃的人很难在那种环境中取得成功。

16. 在2012年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年会的大企业首席执行官讨论会上，与会者认为与其他国家相比，在中国，有更多的人才进入了政治高层。

17. 这里，民主仍然是指政治领袖应该由民众选举产生这一观念。旨在改善政策决策过程的价值观和实践常常被贴上“民主”的标签，比如尚贤选拔出来的领袖能够，也应该通过公众协商和协商投票等方式改善政策决策过程。而且，投票和候选人之间的竞争等民主程序也能被用来考核拟提拔官员的机制（见结论性思考第1节和第2节），但是在垂直的民主尚贤制中，

政治指挥系统的层级越高，公众在干部提拔中发挥的影响力就越小。

18. 参见He,“An Empirical Theory of Hybrid Legitimacy System in China”; Hsiao-wen Lee,“Public Opinion in China,”Policy Paper series,China Studies Center, University of Sydney, Oct. 2012.

19. Cheng Li,“The End of the CCP’s Resilient Authoritarianism: A Tripartite Assessment of Shifting Power in China,”China Quarterly211（Sept. 2012）: p. 595-623; Wang Hui, “Helmut Schmidt: ‘I Would Not Sell Democracy to the Chinese’—Part I,”World Post, 1 Apr. 2014.

20. 当然，中共可能会在选举制度大行其道的时候选择实行这种制度，它可能赢得此次选举以及后来的选举。正如丹·斯莱特和黄一庄在列举了中国台湾、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等案例后总结的那样，如果愿意从强势位置上退下来，执政党在容许民主化后将会持续繁荣（Slater and Wong, “The Strength to Concede: Ruling Partie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Developmental Asia,”Perspectives on Politics11, no.3 [Sept. 2013]: p. 717-733）。但是，我的观点是这样做会使尚贤制遭到破坏：执政党不能确保在未来的选举中一定会胜利，它将不得不做出改变，从花费几十年培养领袖和制定长期规划的组织转变成把大部分时间和资源投入到迎合选民欲望的政党，为了赢得下次选举而制定策略。另外一种可能性是中共采取“俄罗斯式”的民主，公民自由受到限制，主流媒体严重偏向执政党，但即使走上这种道路也会在实质上迫使中共放弃长远眼光，而把重心放在迎接下一个选举季节的到来。

21. 我引用这罕见的语录是因为（1）一人一票式的选举制度已经传播到非西方国家；（2）多党竞争是民主正常运行的必要条件这一观点在西方出现得也比较晚。美国的缔造者认同政治领袖应该通过投票手段选举产生的观点，但是他们期待政府没有党派偏见：乔治·华盛顿在其1792年的告别演说中的著名告诫是“政党精神的不良影响”（http://en.wikisource.org/wiki/Washington%27s_Farewell_ Address#20）。像让·雅各·卢梭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等民主理论家都反对政党派别，其理由是政党会造成民众分裂，破坏对共同利益的承诺。但是在西方国家，“二战”后出现的共识是民主意味着一人一票的选举和多党竞争，例外是为把威胁整个民主制度的政党（比如德国纳粹党）判定为非法而做出的努力。没有党派的民主在人口稀少的国家如瑙鲁（http://www.dfat.gov.au/geo/nauru/nauru_brief.html）、准州政府如美属_萨摩亚群岛和位于加拿大东部北极地带的努纳武特地区以及多

伦多的市政府是可能的，但是当今庞大的民族国家的民主都包括一人一票选举和多党竞争。

22. 这部电影因为忽略了政治组织的作用以及“反对”方的动员而受到批评（Larry Rohter, “One Prism on the Undoing of Pinochet: Oscar-Nominated ‘No’Stirring Debate in Chile,”New York Times, 8 Feb. 2013），我并不是说仅凭轻松欢快的市场营销策略就足以赢得胜利。

23. 请参阅裴敏欣的文章，http://www.theatlantic.com/international/archive/ 2012 /07/now-online-china-and-democracy-debate-with-minxin-pei-and-eric-li/260102/.

24. 事实上，政府过于关心其合法性问题，并采取了一些可能会降低其支持度的措施。比如，我从前的同事和朋友史天健（也是杜克大学教授）都对批评中共历史和呼吁在中国实行竞争性选举民主的所谓的“零八宪章”感到担忧。史天健建议我把自己的想法写出来，并在党内传播（他说如果批评来自外国人可能影响会更大一些）。我写了文章激烈批评《零八宪章》，认为政府不应该干预，反而应该让独立知识分子公开辩论和批评宪章。史天健说我们要保留备忘录不公开，他请路子宽、关系多的朋友在党内高层散发。不幸的是，我们没有得到任何回应（我讲这个故事是因为史天健在2010年就因病过早去世，我不需要担心他会遭到报复）。几个月后，政府逮捕了宪章背后的关键人物刘晓波，并判处他11年的重刑（后来他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我决定不再公开发表对宪章的批评，因为我不想批判一个仍然在监狱中无法为自己辩护的人（他一旦获得释放并拥有了政治上的言论自由，我就很乐意批评他）。值得提出的问题是，如果政治尚贤制拥有通过全民公决支持中国模式而获得的那种民主合法性，人们对这种制度的反应会如何？一方面，政府无须担心呼吁高层举行选举民主的这种请愿书，因为该政治体制已经得到多数人的支持。在更加开放的政治环境下，独立知识分子将会批评这种请愿书，呼吁选举民主的倡议在公众舆论中不会得到很多人的支持。当然，必须划定一条界限，不允许社会力量企图动员民众为多党竞争和高层举行选举民主的体制提供政治支持。政府可以清晰地列出针对这种行动的具体惩罚（《零八宪章》的支持者宣称中国宪法允许高层实行选举民主，假如事实果真如此，宪法需要做出修改）。

25. 我个人的亲身经历证明，1980年和1995年魁北克独立全民公投之前的辩论要比通常的省级选举之前的政治辩论深刻和广泛得多。不用说，这种全民公决需要在相对自由的环境下进行，并且有时间进行充分的协商（相反，2014年3月16日的克里米亚独立公投是在俄国军队的眼皮底下进行

的，而且仅仅用了几天时间而已）。

26.　　这里存在一个悖论，一个政治体制需要全民公决的支持而获得认可，这种需要在其受到强大政治挑战时变得越发强烈。所以，政府必须选择一个合适的时机呼吁全民公决，或许它就能获得很高的支持率（但有可能不久之后支持率就会出现下滑）。

27.　　“Uganda Backs Multi-Party Return,”BBC News, 1 Aug. 2005.

28.　　如果中共在此期间不尊重全民公决的条款怎么办？社会批评家会对此做出批评，而且政府也将丧失通过全民公决获得的所有合法性（政府可能逮捕或者镇压那些批评家，进一步破坏其合法性）。我们的假设是对合法性（及政治稳定性）的关心将为中共提供强大的刺激和驱动力，使其尊重全民公决的条款。民众拥有最终的决定权，他们能够起来反对政府，就像皇权时代的中国统治者违背“天命”时民众的反应。这种叛乱会导致很多人人头落地、血流成河，代价实在高昂，但是如果他们推翻了残暴不公的政府也算做了好事。尤锐说，“民众起来造反可以被解释为特殊的调整机制（虽然代价高昂），一种充满血腥的民众选举，决定了哪个家族将开启统治中国的另一个王朝，从而促成帝国运行的改善”（Pines, The Everlasting Empire, p. 161）。

29.　　自由民主派人士可能回答说，由父母投票决定子孙后代的未来是不公平的。但这种反对意见主要归因于个人主义的自我观，在注重家庭的文化里不会引起强烈反响。在这种文化中，自我是与祖先和后代是紧密捆绑在一起的。只需要举一个具体的例子就足以说明不同的自我观会影响社会行为和期待：在西方，人们普遍认为孩子到了18岁就应该独立了，从那以后他与父母的纽带就变成可选择的了；但在中国，父母子女之间的纽带是会产生保持终身的义务和责任的，根本不存在割舍双方责任义务的“成熟年龄”。

第五章 结论性思考：中国模式的实现

“中国模式”是一个被广泛用来描述中国自20世纪70年代后期改革开放以来处理经济发展和国家治理方式的术语。虽然这个术语对不同的人来说意思不同[注]，但它基本上指的是，在强调政治稳定压倒一切的一党制国家里建立自由市场主义。简单地说，中国模式是经济自由和政治压迫的结合体。[注]但是，试图用这两个特征理解当今中国，误导性会很高。从经济模式的角度看，中国的确建立起了自由市场经济的某些方面，劳动力、资本和商品的流通越来越自由。但是，国家仍然最终控制着经济的战略领域和大部分核心产业，包括公共服务设施、交通、通信、金融和媒体等。[注]更加准确地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三级企业制度的混合型经济，包括大型央企、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许多小型私企。[注]

认为压迫性的专制统治是中国模式的主要特征这一假设同样会误导人。的确，中国政府花费大量金钱在安全措施上以维持社会稳定，并采取严厉的措施将对一党制的任何威胁都扼杀在萌芽状态。同样真实的是，中共是政治改革的发动机，它不会推动可能导致政党崩溃的改革。但是，改革时代的特征是一个由三个支架组成的不断演化的政治治理方式，给中国贴上类似于朝鲜或中东的独裁政权那样的“坏”专制政权标签是无法准确描述中国政权的特征的。因为这种模式——基层民主、中间实验、高层尚贤——是中国独有的，我们称之为“中国模式”。这里中国模式指的是政治治理而非经济改革方式——它既是现实也是理想，说它是现实因为它刻画了中国过去30多年的政治改革的特征；说它是理想因为它可以被用作评价政治改革的标准，用来指明可能需要改进的地方。[注]在第四章，我认为民主尚贤制的垂直模式是将政治尚贤制和民主结合起来，在政治上切实可行，在道德上可取。但是中国式的民主尚贤制垂直模式（中国模式）也包括了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之间的实验领域。我的看法应该没有太大的争议，但学者们还没有能够简要描述其组成板块的基本特征，更不要说对这个模式做出详细的分析了。所以请让我描述作为现实和理想的中国模式的基本特征，同时我也承认急需在未来对其进行更详细的学术分析。最后，我将探讨将中国模式输出到世界其他地方的可能性。

---

1. 参见：Minglu Chen and David S. G. Goodman, “The China Model:

One Country, Six Authors,"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21, no. 73（Jan. 2011）: p. 171.

2. 更准确地说，对中国模式的这种描述在国外报纸和学术出版物中很常见。在中国大陆，有关中国模式的表述通常更加积极（也更加微妙），请参阅：潘维，中国模式：解读人民共和党的60年[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

3. Suisheng Zhao, "The China Model: Can It Replace the Western Model of Modernization?"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19, no.65 （June 2010）: p. 420-422.

4. Barry Naughton, "China's Distinctive System: Can It Be a Model for Others?"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19, no.65 （June 2010）:p. 445.

5. 秋风（音译）认为，在垂直民主尚贤制框架下评价中国政治进步（或退步）还可能有其他的标准，如高层尚贤、中间民主、基层尚贤：地方政府可以采用传统的精英选拔方式，不必改用可能会引发不和而且代价高昂的投票选举；市级政府可以采取竞争性选举。其他可能性包括高层尚贤、中间民主、底层实验。我出于理论和政治上的理由忽略了这些可能性（在基层实行民主的说服力最强，中国传统的基层精英选拔方式大部分已经被20世纪的政治动荡毁灭殆尽，改变现有中国模式的成本可能远远超过获得的好处）。

政治改革的现实

中国模式的第一个分支是基层民主。有证据表明，基层民主根源于朱熹的理学思想，这种思想建立在地方自愿性机构比如乡镇居民聚居地、乡镇粮仓和村办学校等基础上，它设想将本地化的自治社区网络作为社会秩序和政治稳定的基础[注]，但社区组织需要由当地乡绅领导。然而宋朝理学家们没有设想到农民和妇女也会获得选择社区领袖的平等权利（和被选为领袖的平等权利）。在现代中国，村民自治基本上是作为对人民公社制度瓦解造成的混乱局面做出的反应而出现。20世纪80年代初，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村民开始设立村民委员会作为一种自治机构。1982年的新宪法包括了一个条款，将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分别定义为农村和城市的自治组织，其中还包括委员会主任应该通过选举产生的规定，由此出现了重大的突破。1980年，村民委员会是否应该作为重新组织农村社会的手段成为争论的重要内容：支持者认为村民委员会能够恢复农村地区有秩序的社会生活，对基层干部的腐败行为也是一种约束，但是，当地干部担心村民委员会可能成为抗衡国家和党组织的强大力量。198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此后的10年里，成立了超过80万个村民委员会。1998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巩固了过去10年的众多做法：村民委员会（根据村子的大小）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3~7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委员都必须由年满18周岁的村民直接选举产生；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名额必须多于应选名额）；必须使用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选举时设立无记名投票箱。此外，该法律还具体规定了在出现舞弊时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程序。[注]

截至1996年，中国各省都开始实行无记名投票。投票率一直很高（据报道，很多地方都在90%以上），国际监督员的调查和直接观察显示，选举行为（包括提名程序、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多有改善。[注]因为清楚地意识到国际上对中国人权记录的批评，中国政府一直热情地邀请外国学者、记者和基金会代表前来观察这种选举。[注]结果，基层民主或许是过去几十年里中国政治改革中被研究得最多的领域了。当然，这个领域也最受国际关注。早期一些中国观察家认为村民选举将为中国开辟走向西方式民主的转型之路，这种热情已被对现实的更加清醒的判断所代替——当选领导的权力受到村民委员会和乡镇政府的制衡。中国共产党没有打算将一人一票的选举制一直向上延伸到高层，但正如我们看到的，普遍的趋势是地方选举将变得更加自由和公平。

中国模式的第二个分支是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之间的实验：更准确地说，中央政府判定下级单位的哪些政策奏效，然后把值得借鉴的改革创新经验推广到其他地区。对此，皇权时代的中国也有先例可循。比如，隋朝时期实施的新人口普查制度最初就是一个县官的尝试，他后来被提拔到中央政府任职。注在现代中国，中央的政策制定者鼓励地方官员尝试解决问题的新办法，然后将地方经验反馈到国家政策的制定过程中，这个意义上的实验在中国历史上一直都在系统地实施。但是，通过地方实验找到新的政策解决办法的观点却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意识形态没有任何关系。相反，中共领袖是受到了约翰·杜威的社会实验和"在实践中学习"的主张，以及更早时期的儒家观念如见贤思齐、身体力行等的影响。而且，中共并不是第一个提出这样做的，国民党和儒家思想家梁漱溟也在民国时期引入过农村改革的实验。但是，中共将社会治理实验与这样的观点结合在一起，即强大的中央权力应该决定什么奏效什么不奏效。地方实验也有其必要性：中共没有足够的、受过良好训练的农村干部可以派往几十万个村庄，也缺乏实施标准化政策的条件。因此，革命过程是在分散的革命根据地拉开序幕的，而中央指导下的地方政策实验的成熟模式是在共产党根据地的土地改革实验的背景下形成的。毛泽东和邓子恢最初创建了建立在"示范村"基础上的控制实验，成立示范村，并将示范村的经验推广开来，在推广过程中逐步完善政策。在日本军事行动日渐严酷的时候，邓小平领导下的太行山敌后根据地引进了土地改革实验以及与民众协商基础上的新的"自下而上的工作作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两年后的1951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的指导方针完善为6个步骤，"其中第2步和第6步对当今中国式的政策实验仍然非常重要：（1）培训工作队干部，派驻土地改革工作队下乡；（2）进行土地改革试点；（3）实现关键点的典型突破；（4）将土地改革运动从点到面铺开；（5）针对现状，进行点面结合；（6）稳步推进土地改革运动"。注

但是，这种政策实验很快就结束了。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到70年代中期，全中国开展了狂热的意识形态运动，没有了依靠去中心化的实验产生新政策方法的政治空间，唯一的选择是紧跟毛泽东的指示迅速执行标准化的规定动作。即使有地方模式，这些模式也是要向全国各地推广的样板，而非旨在产生新的政策工具的开放性实验。可以说，如果中共坚持用早先的去中心化实验来检验什么奏效什么不奏效的话，像大跃进和"文革"这样的全国性灾难本来也是可以避免的。

中央以下的政策选择依靠试点做决策的模式——塞巴斯蒂安·赫尔曼（Sebastian Hellman）所说的"分级制政策试验"——在毛泽东去世后的改革时期重新恢复起来。注

自邓小平强调经济增长的重要性后，中共开始了一系列服务于这个目标的政策实验。政策实验采取了若干形式，在国际上最为知名的就是深圳经济特区，在那里中共尝试了很多引起争议的政策，比如土地拍卖、外商独资企业、劳动力市场自由化等，这些后来都推向了全国。[注]“分级制政策试验”的优势非常明显，中共能够在敏感地区进行市场改革的最初尝试，发现之前一直隐藏的问题，在做出调整后将试点改革经验推向全国，这样就能够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避免出现重大意识形态冲突和社会矛盾。[注]但是，过去30年持续不断的经济增长，也带来了越来越复杂的治理挑战，从不平等加剧到越来越高的社会保障要求，再到污染和腐败问题，等等。

作为回应，在中央政府以下进行的政策创新试点已经从经济领域扩展到行政管理、社会和政治领域。[注]2002~2007年期间，中共开展了处理紧迫农村问题的众多实验，比如农产品市场营销、减税、土地管理、农村合作医疗等。2007年，共有72个城市成为“全面改革试点”。[注]有些城市被授权进行可再生能源实验，有些城市被授权进行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不同实验。[注]而有些实验则挑战了有关权威统治的一些假设，如探索推动非国有领域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险并保护打工者的权益，通过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遏制腐败，允许公民要求信息公开从而强化对官员的问责。[注]中国的不同城市也在实验用不同的方法考核官员的政绩，如佛山市“允许公众直接考核官员表现，在该市的基础性考核指标体系中，15%的指标将通过网上评议的方式考核。考核成绩差的官员将被扣减工资；而考核成绩优秀的官员将得到奖励。另外10%的考核指标涉及公共服务，5%涉及经济发展。目标是纠正当前影响地方政府管理的关键问题之一——官员热衷于加大投资和提升国内生产总值，而不是优化公共服务”。[注]从2014年开始，中国的70多个小型城镇和县区已经降低了国内生产总值在政府官员政绩考核中所占的比重，旨在将官员的关注点从经济发展转移到环境保护和脱贫致富上来。[注]

简而言之，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之间的经济、社会、政治等领域的不同形式的改革实验，包括如何最好地选拔政府官员，是解释中国在过去30年的适应性和成功的关键。[注]“与管理领域中遍布了失败的试点工程的印度等其他国家的经历相反，中国式的实验成功地将许多试点工程转变成为全面推进的改革工程，涉及从经济管理到共产党内部的组织改革等一系列政策领域。”[注]但是，实验性治理方式虽然在中国改革时代的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占据重要地位，但中层实验还没有像基层民主那样得到广泛的学术研究。[注]

中国模式的第三个分支是高层尚贤。政治尚贤制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正如本书自始至终一直在谈论的那样。其现代复兴可以追溯到毛泽东之后的改革开放时期，让我们转向涉及更多细节的近几十年的历史。经历了“文革”的动荡之后，中国领导人认识到官员应该具备管理技能、专业知识以及对中国及世界的广泛了解，才能带领国家走向全面现代化并迈向世界舞台。因此，党的领导人强调干部选拔应该基于专业技能而不是革命热情。70年代末期，政府确立了竞争性的全国大学入学考试制度，大部分官员迈出的第一步就是考上大学。接着，他们必须入党——学生入党的竞争很激烈，中国共产党通常会挑选学习成绩好、领导能力强的学生，尤其是名牌大学学生入党。90年代初期，政府确立了全国性的、竞争超级激烈的国家公务员考试（包括笔试和口试），如今，有志入仕者必须首先在大学毕业后通过这些考试。与中共等级体系中的职位招聘不同，政府职位的选拔主要考察专业技能，但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和政治官员之间并没有明显的区分。能够让候选人胜出并获得官职任命的主要决定因素在于其教育水平和实践经验。

针对县处级以上管理干部的最重要规定包含在2002年中共中央组织部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想要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必须满足教育和经验方面的资格要求。通常，级别越高，要求也越严格：要被提拔为科级党政领导干部，官员必须至少拥有大学文凭，并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要被提拔为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候选人必须在下级机构中担任过至少两个职位，从副处提升为正处的候选人必须至少在副处岗位工作两年以上；局、司、厅级领导干部应该至少拥有学士学位。组织部会对领导干部进行一年一度的量化考核，约请上级、平级和下级进行访谈，审查官员的个人行为，使用民意调查的方式评估公众对他的满意度或对其政绩的评价。考核委员会讨论这些数据，并提拔优秀者。

要进入高层，中国共产党的干部往往必须从担任初级领导干部开始，随后依次提拔到科级、县处级、司局级、省部级等。目标是达到副省级领导职位的官员必须经历从资深科员到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副局长、局长、副部长的晋升路径。如果他满足每一等级的最低服务年限，要升任副部长至少需要20年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官员通常要在公务员体系、国有企业、政府管理的社会机构如大学和社会团体中轮换任职，同时在国家的不同地区任职。优秀候选人会被派到中国的党校和政府管理学院进修培训，许多有培养前途的官员还被派往国外名牌大学学习世界各地的最佳管理经验。在700万领导干部里，每14万干部中只有一名能升任省部级干部。更少的幸运儿会进一步升迁成为中央委员，进而进入由25人组成

的中央政治局。而政治权力顶峰——中央政治局常委的核心成员通常必须担任过两个省的省级委书记，而一般来说这些省份的面积和人口比很多国家都大。简而言之，高层领导必须通过一系列尚贤考试，积累几十年深刻和广泛的行政管理经验。相反，正如李世默所说，“如果要论政府管理经验，巴拉克·奥巴马第一次问鼎美国总统时，其资历可能还比不上中国一个县的负责人。”[注]就理解中国改革和未来的政治前景的重要性而言，政治尚贤制或许是中国模式中被研究得最少的领域之一。[注]

中国模式的三个分支指向不同层级的政府在选拔领导干部时的不同方式，但它们之间有重叠的地方（除了中共设计并推行了整个体制这个事实之外）。第一个分支——基层民主，包括了实验和尚贤的因素：基层选举民主是从试点实验开始的，随后才被推广到全国。这个制度还包含尚贤因素：上级任命的村支书，通常比村委会主任受教育程度更高，负责确保中央政策的实施，哪怕那些可能不怎么受到民众欢迎的政策，如计划生育和征地拆迁。第二个分支——中间实验，以民主和尚贤形式共同体现：四川省某些乡镇一直在进行民主选举实验和将民意调查作为上级考核干部过程的组成部分的民主实践[注]；而通过尚贤选拔出来的高层领导常常决定什么实验应该推行，什么实验应该推广到国家的其他地方。第三个分支——上层尚贤，也包括了民主和实验的因素：越来越多地使用民主做法，比如竞争性的党内投票，选拔高层领导；用开放的竞争性考试选拔官员的尚贤实践是80年代后期在某些省份和中央政府部门开始试点的，随后才被推广到全国。[注]高层一直在进行各种实践和机构方面的实验，如调整政治局常委数量以满足不同时期的不同需要。但是，总体上看，过去30年的政治改革一直受到中国模式的基本原则的指导：政府层级越低，民主成分越高；低层和高层政府之间更可能进行实验，包括全新的实践和机构等；政府层级越高，政治制度的尚贤成分越高。

---

1. Jaeyoon Song, “Redefining Good Government: Shifting Paradigms in Song Dynasty （960–1279） Discourse on Fengjian,” T’oung Pao 97（2011）: 338. 也可参阅：Bol, Neo-Confucianismin History.

2. 该段引自：Louie,“Village Self-Governance and Democracy in China,”p. 136-141.

3. O’Brien and Han,“Path to Democracy?”p. 359-360.

4. Jude Howell, “Prospects for Village Self-Governance in China.”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55, no.3 （1998）: 87-93.

5. Victor Cunrui iong, Emperor Yang of the Sui Dynasty: His Life,

Times, and Legacy（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6）.

6. Sebastian Heilmann, “From Local Experiments to National Policy: The Origins of China’s Distinctive Policy Process,”China Journal59 （Jan. 2008）: 10. 我对中国模式第二要点的讨论就源于该文。也请参阅：Heilamaa，“Policy Making through Experimentation: The Formation of a Distinctive Policy Process,” in Mao’s Invisible Hand: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Adaptive Governance in China, ed. Sebastian Heilmann and Elizabeth Per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1）.

7. Sebastian Heilmann,“Policy Experimentation in China’s Economic Rise,”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43 （2008）: p. 23.

8. 经济特区在历史上有例可循，同时也体现出中国政府对于过去经验的创造性改编：特区与殖民地时期的租界有不少相同之处，“两者都是实行不同治理方式的特区，从而造成活动集中的后果。而二者最大的差别是中国人自己确定了1978年后开放的经济特区的条件，而不是巴黎、伦敦、柏林或莫斯科政府”[Michiel Hulshof and Daan Roggeveen, How the City Moved to Mr. Sun: China’s New Megacities （Amsterdam: Sun, 2011）, p.92]。

9. 吴昊，温天力。中国地方政府试验式改革的优势与局限性[J].社会科学战线， 2012（10）:37-45.有关中国的试点改革与西方的全面铺开的政策改革的对比论证，请参阅：Jingyi Zhang, “Practice-Based Risk Detection,” mimeo,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2012.中国的试点改革与印度的僵化模式相比的优势，请参阅：郑永年.中国体制创新经验的现实启示[N].联合早报, 2013-9-3.

10. Florini, Lai, and Tan, China Experiments, p. 5.

11. Heilmann, “Policy Experimentation in China’s Economic Rise,” p. 8-9.

12. Daniel A. Bell, “What China Can Teach Europe,”New York Times, 8 Jan. 2012.

13. Florini, Lai, and Tan, China Experiments, p.6; Micklethwait and Wooldridge, The Fourth Revolution, p.158.

14. Tom Miller and Warren Lu,“Better Governance through Kung-Fu,”Gavekal Dragonomics China Research, 14 Feb. 2014, p. 3.

15. Gabriel Wildau,“Small Chinese Cities Steer Away from GDP as Measure of Success,”Financial Times, 13 Aug. 2014.

16. 博·罗斯坦认为，中国在实现经济高速增长和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相对成功（与在法治和腐败指数方面排名靠后的其他国家相比），或许有赖于能够灵活针对当地情况落实政策的公职人员。Rothstein,“The Chinese Paradox of High Growth and Low Quality of Government: The Cadre Organization meets Max Weber,”forthcoming in Governance.

17. Heilmann,“Policy Experimentation in China’s Economic Rise,”p. 5（引自D. F. Pile on India）.

18. 更准确地说，中国学者撰写了很多文章论述中共改革前后的实践经验（参见：郑文换，地方试点与国家政策：以新农保为例[J].中国行政管理，2013（2）:16-20.）。但关于中国治理的英文研究更多地集中在村级选举上。这种学术偏见可能源于以下原因：（1）中国政府鼓励外国研究者研究并撰写有关选举的文章；（2）研究选举更容易炮制可量化的学术成果；（3）外国研究者有意识形态偏见，更倾向于认定只有选举民主才能被认定为实质性的政治改革。

19. 参见Xiangdong Gu, Lousie T. Higgins, Lixiang Weng, and iaoye Holt,“Civil Service Leadership Selection in China: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Current Stat Journal s”u,of Chinese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no. 1（2012）: p. 67-78.

20. Frank N. Pieke, The Good Communist: Elite Training and State Building in Today’s China（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

21. 20世纪80年代，人们并不以党员身份为荣，许多名牌大学的学生甚至没有考虑过入党。但是如今的入党程序非常严格，优秀学生往往积极争取入党。中共招募新党员的要求和大学生入党的申请程序，请参阅：Dickson,“Who Wants to Be a Communist?”

22. 2013年，参加公务员考试的人数超过119万，平均通过率是1/57（何辉，有更多公平机会“国考热”才会降温[N].环球时报， 2013-11-25.）。但是，在2014年，参加考试的人数大幅度下降，据说是因为低成本医疗和住房等福利削减以及高调的反腐运动阻断了灰色收入的源头（Patti

Waldmeir,“A Game Change in Public Service,”Financial Times, 16 Apr. 2014; Gao Bo,“Civil Service Exam Hit Amid Craft Crackdown,”China Daily, 25-26 Oct. 2014）。最近的变化过滤掉更多出于物质动机参加考试的考生或许并不是一件坏事，虽然官员薪水太低的问题仍然需要解决（见本书第三章第1节）。

23. 在确立考试制度之前，官员招聘是通过大中专毕业生全国性分配、转业军人安置，以及工人、农民和其他社会团体推荐等方式进行的。苏玉堂. 国家公务员制度讲话[M].北京：劳动人事出版社, 1989: 109.

24. Xiaowei Zhang, Elite Dualism and Leadership Selection in China（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4）, esp. chs. 5-6.

25. Xiao and Li.“China’s Meritocratic Examinations and the Ideal of Virtuous Talents,”p. 348-349.赵紫阳于1987年10月25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做了一份题为“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报告，他在报告中提出将官员细分为政治官员和专业性公务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年鉴[M].北京：PRC Yearbook Ltd；香港：N.C.N. Limited,1988/1989），但是这个建议没有得到实施。赵紫阳所做报告的目标是建立带有更多“西方色彩”的尚贤公务员体制，但是如果严格区分公务员和政治官员的这个建议得到实施，可能导致政治体制中的尚贤色彩减少，因为这样一来，政治官员可能就不需要参加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就开始推行的系统化考试了。

26. Zheng Yongnian and Chen Gang,“Intra-Party Democracy in Practice: Balloting for City Leaders in Jiangsu,”in China: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ed. Wang Guangwu and Zheng Yongnian（Singapore: World Scientifc, 2013）: p. 22-23.也可参考Pieke, The Good Communist, ch. 6;对于中国治理体系的组织结构的早期描述，请参阅：严槐，中共政治结构与民主化论纲[M].台北：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 1991.

27. 80%的有关中国共产党的调查是由中国最大的私立民意调查公司零点研究咨询集团进行的（参见2014年3月7日在北京对该公司首席执行官袁乐的采访）。零点研究咨询集团在考核拟提拔的候选人时使用科学方法征询公众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比如采访从前的罪犯以评估监狱管理者的表现）。

28.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的暂行规定第7款[John P. Burnset al., eds.,“Provisional Chinese Public Service Regulations,”in

Chinese Law and Government.（New York: M. E. Sharpe, 1990）, p.10.]。

29. Li,“The Life of the Party.” 也可参阅：Zhang Weiwei,“Meritocracy Versus Democracy,”New York Times, 10-11 Nov. 2012.我想要表达的不是经验会让人变成更聪明或者更有美德的领袖：奥巴马总统在这两个领域都是出类拔萃之人。但是经验可以帮助政治领袖避免新手错误，提供一种背景知识，帮助其做出正确的政治判断（尤其是在应对需要快速做出决定的前所未有的，以及突发性危机时），同时检验有效说服民众并将政策建议付诸实施所需要的社交技能（请参阅第二章第3节）。像奥巴马这样的独行者——对于意识形态对立者和本党成员的政治疏远会影响其对于国内外议题的处理能力（参见Carl Hulse, Jeremy W. Peters, and Michael D. Shear,“Obama Is Seen as Frustrating His Own Party,”New York Times, 18 Aug. 2014）——很有可能无法通过中国式的、要求很高社交水平的尚贤选拔过程。

30. 理由包括：（1）选拔过程缺乏透明度；（2）存在一种意识形态偏见（尤其是外国学者），将贤能政治视作持续推行专制政治统治的迷人幌子，因而不是“真正的”政治改革。

31. Zheng and Chen,“Intra-Party Democracy in Practice,”p. 22.

32. Wu Ji and Wei Yunheng,“Take Away the‘Iron Armchair’, and Bring Up Good Cadres——Report on Reform of the Personnel System for Cadres in Liaoning Province.”Liaowang 24（11 June 1990）: p. 104.

政治改革的理想

中国模式不仅仅是指导过去30多年的政治改革的现实，而且是被用来评价现实的理想，是改善行事方式的建议。我们必须明确民主、实验和尚贤的道德目的；明确现有做法、法律和机构在运行时是否遵循了最初让这些政治公共产品拥有价值的原则；如果没有，如何改进现实以使其在政治上更加切实可行，在道德上更加可取。所以，让我们转而讨论究竟是什么使得中国模式的各个分支在道德上可取，同时提出缩小现实与理想之间差距的若干建议。

民主选举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在理想情况下，领袖（1）是在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中选出来的（否则，他们就不能代表民众的意志）；（2）能够行使真正的权力（否则选举就是浪费时间和金钱）；（3）为了共同体的利益（而不是为了领袖的利益或小团体的利益）行使权力。但是，就中国的村级选举而言，现实与理想之间存在实质性的差距。一方面，村级选举不一定总是自由和公平的。候选人可能会通过集体投票、行贿或威胁操纵选举。政府也认识到这个问题，并已经在尝试解决。2009年的政府通告重申候选人在村级直接选举中应该公正选举，因为有人投诉某些候选人为了胜选采取贿选和其他肮脏的舞弊手段。通告说，“贿选会对选举的公正性造成严重破坏”，警告如果有人试图用金钱、暴力、威胁等手段赢得村民选票或在计票中作弊的话，舞弊者将被追究刑事责任。注政府也推动使用提名程序、差额选举和不记名投票等措施改善选举质量，促使候选人通过自由和公平的选举赢得权力。总体上看来，“在过去20年，选举程序得到了极大改善，在基层举行过很多次竞争性的和比较公平的选举”。注

但是，拥有权力的人并不一定能够履行权力。换句话说，即使村民在投票日表达了自己的意愿，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选出的代表能够拥有真正的权力。关键的问题是，他们的权力会受到村支书和乡镇政府的制衡。注民选村委委员和村支书之间有清晰的界线，后者很容易占据支配地位；如果存在重叠，对村支书有管控能力的乡镇政府上级领导的喜好很容易凌驾于村民的喜好之上（或民选村委会主任在党内拉帮结派）。注虽然这样说，但最近的实证性研究也发现，一直作为村中权力核心的中共党支部越来越多地与民选村委分享权力。注

然而，我们不仅必须明确民选村委会主任是否拥有实权，而且还要明确他们是否通过适当的方式行使权力，即权力是否为了共同体的利益服务。对此，结果仍然是喜忧参半。好消息是，中国农村的村级选举已经增加了公

共开支所占的份额，减少了村级预算中行政开支的比例。当地方政府的行政边界与连带团体（solidary groups）如寺庙、家族、部落发生重叠和冲突时，地方干部往往更容易表现良好，因为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将使他们在乡亲中赢得道德地位，也能在推行国家政策时得到其他地方精英的协助。但是，选举也可能强化某些显赫家族的权势，牺牲社会中弱势群体的利益。印度的实证性研究显示，如果提供公共产品的金融结构设计不适当，去中心化趋势可能导致精英控制地方政府。同样的情况也可能在中国出现：人们已经发现企业精英的崛起，他们在村民选举中占支配地位，可使用物质力量促使村委会实行有利于他们的政策。怎么应对呢？协商民调——随机挑选的公民在专家指导下提出政策建议——是一种遏制有钱人权力的方法，有助于提升公共产品公平分配的可能性。2005年，浙江省温岭镇推行了一种协商式民意调查：邀请随机挑选出来的公民对政府预算草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有关预算中值得优先考虑的项目的建议。可惜的是，因为缺乏高层政治权威的支持，地方治理的这种创新只在本省推广到一个县。这让我们转向下一个议题：现实与理想之间的差距。

只有在成功的实验能够被推广和失败的实验会被立即终止的情况下，实验性治理在道德上才是可取的。但是，问题在于中央政治权威决定什么奏效什么不奏效，他们的决策常常不光受到社会科学知识或道德考虑的影响，而且是“竞争性利益、意识形态冲突、个人竞争、策略上的机会主义或临时的政策妥协等驱动下的激烈政治博弈过程”。就失败的实验而言，好消息是它们通常都被分阶段或悄无声息地停止了。政府高层不大可能试图将它们推广到全国。对于专门针对特定背景下的特殊需要而进行的地方性实验，政府高层需要做的是尽量克制，不过多干预。

将地方创新普遍化以便给国家其他地方带来利益是更大的挑战，因为机构性创新实验的复制和推广要求中央领导的支持，只有他们才拥有权力和动力战胜既得利益群体的阻挠。中国历史再次提供了某些有用的教训。19世纪60年代，慈禧太后支持李鸿章的省级自强洋务运动，但她的朝廷没能将地方改革努力拓宽和加深，使之变成全面的全国范围内的行动，导致中国在追求经济和军事现代化的过程中落在了日本后面。相反，20世纪70年代后期的市场改革实验因为得到了邓小平的强有力支持而被普遍推行，推向全国；80年代的村民选举实验被推广到全国，是因为它得到当时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真的强有力支持。李源潮在担任江苏省委书记时开展了征求公众意见和党内选举乡镇党委书记的程序实验。“党内民

主”这种实验注，至少（如果不是全部）因为中央政府的支持，而得到了推广。注

另一方面，看起来似乎很有前途的实验因为中央政府缺乏足够的力量和驱动力去战胜既得利益集团的阻挠而没有办法推广开来。协商民调的实验上文已经讨论过了。新加坡和中国的政府间合作工程——天津生态城，旨在展示一种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的城市发展模式注，至少部分因为附近的开发工程竞争还没有被成功推广。注试验区之间的竞争可能成为经济蓬勃发展的源头注，但需要高层政府的支持才能复制；扩大处理社会正义或治理议题的实验规模也是如此，因为这种实验对权势群体没有明显的经济利益（或与其利益相冲突）。香港地区的言论自由和法治实验是另外一个没有推广到中国其他地方的实验。注同样的情况还有，广州进行的旨在反腐的政府官员财产公示实验以及青海省和四川省藏区进行的保护宗教自由的实验等。注

甚至一些看似成功的实验也可能被贴上失败的标签，因为它随着中央政府领导层的变更而停止了。比如，李源潮的旨在依靠竞争性投票和考试来考核拟提拔官员的政绩的标准化程序实验自从2012年领导层换届之后已经不再被提及。这个变化或许有充分的理由，强调投票常常会毒化候选人之间的关系，不能很好“推销自己”的既诚实又谦虚的候选人和那些要求对既得利益集团开刀从而解决问题的人往往会处于劣势，而且设计投票程序和确定考核标准的过程常常被更有权力的上司滥用以便增加内定人员胜出的可能性。如今，投票已不像定性访谈和工作结果评价那样受到特别强调了。对考试的强调也有所减弱，因为考试被看作是对善于考试者的过分奖励，写作能力仍然是提拔时被特别强调的一种能力，但更多的是指有能力撰写处理实际问题的有用报告。因此，除了在入职招聘阶段，考试基本上已经不再作为考核官员政绩的方式。对标准化的强调常常与不同工作的特性发生冲突，因为在评价什么是良好表现时，工作往往要求更多地方性变化：如中国的贫困地区应该奖励在脱贫方面贡献突出的官员，但在富裕地区，环境的可持续性应该更重要一些。鉴于反腐败的必要性，中央纪委在考核拟提拔官员的品德时应该更加谨慎。最后，提拔过程中的每个阶段都要进行复杂的投票和考核程序也会极大地增加国库开支。注但是，领导层换届引发的变化让人很难完全排除一些担忧，即变化部分是出于政治因素的考虑而非科学因素。注

简而言之，如果成功的实验能够被持续复制并推广到全国各地的话，旨在解决新挑战而进行政策创新的实验就是可取的，但是，政府高层往往缺乏

权力和驱动力去代表创新者进行政治斗争，对抗受到威胁的强大利益集团的反扑。在采用新方式考核官员政绩的实验方面，政治障碍或许变得非常明显，因为用旧方法提拔上来的官员常常会受到既得利益（或心理利益）的驱动维持现状。那么，该怎么办呢？来自民众的压力或许能发挥作用：20世纪80年代以来就在进行的农村医疗改革的众多试点项目，就是在2003年SARS（非典型肺炎）传染病的蔓延引发民众广泛批评之后，才被提升为全国范围内的改革项目。[注]要用更加科学的方法对付争议性问题，政府可以成立社会科学专家顾问团，委托他们去评估在国家不同地方进行的实验的优缺点。如果专家是在国家20所著名大学中随机挑选的，顾问团就可以被视为是公正的，可以完全根据道德考量和社会科学知识给出意见。[注]如果政治敏感实验被独立专家顾问团视为成功的，中央政府中出于善意的改革者就应该有道德权威去推动这些实验，并不需要为推广这种破坏既得利益集团的创新承担全部责任。[注]

中国政治改革的第三个分支——高层尚贤——是可取的，如果领导人是依据高超的能力和美德而被选拔出来的话。在人人拥有平等机会晋升高层的尚贤体制中，理想的情况是与从前领袖有家庭纽带关系的领导人越少越好。[注]那些在90年代初期官员考试制度化之前就已经晋升上去的年轻干部，他们最初被提拔是因为受教育程度高以及拥有改革意识，这种情况在未来不大可能重复出现。[注]而且，回避制度——根源于皇权时代中国的、反对任人唯亲的制度，禁止拥有亲属关系的官员在同一部门工作——在1991年已经覆盖所有岗位[注]，因此，公然的裙带关系案例已经有所减少。[注]

今天，中国政治尚贤制的更严峻挑战或许是，干部常常是因为对政治上司的忠诚而被提拔[注]，虽然上司也被越来越多地期待更看重政治能力和水平而非单纯提携亲朋好友。[注]但是，这会导致产生规范性问题，即政治贤能到底是什么。在本书第二章，我引用历史、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提出了若干在道德上可取、在政治上切实可行的建议，即在中国这样庞大的、和平的、走向现代化的政治尚贤制国家背景下，政治领袖应该具备的最重要的素质和能力。更具体地说，我讨论了政治领袖需要的智识能力、社交技能和品德，提出了更有可能选拔出这种素质的领导人的机制性建议。这些调研结果可以被用作评价中国现有尚贤体制的标准。我认为，中国能够改善其贤能政治体制，如推行更加有效地检验政治智识能力的考试制度，选拔更多女性进入领导岗位以增加高效决策所需要的社交技能，以及更加系统性地使用同级评议制度（而不是上级意志）来提拔那些愿意为公众服务的政治官员。

但是，即便设计良好的政治尚贤制也容易在实践中陷入失败，正如第三章所说，尚贤制存在三大严重问题，我曾提出解决当代中国这些问题的可能建议。腐败问题可以通过设立独立的监督机构、提高工资水平、改善道德教育等方式应对。政治等级体系僵化的问题可以通过谦卑的政治话语、执政党向多种社会群体开放、更多言论自由、允许不同种类的政治领袖依据不同政治贤能标准升迁等方式解决。合法性问题可以通过民主改革的方式解决，包括民众明确认可的某种形式的尚贤制。在第四章中，我认为民主尚贤制的垂直模式（高层尚贤，低层民主）是在大国中将政治尚贤制与选举民主制结合起来的最佳办法，建议中国领导人在将来某个时候将民主尚贤制的垂直模式付诸全民公决，以便增加该政治体制的民主合法性。简而言之，中国政治尚贤制的现实与理想之间存在很大差距，但是，在高层不采用选举民主的情况下实质性缩小两者之间的差距，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可取的。

---

1. 引自：Kuhn, How China’s Leaders Think, p. 479.

2. O’Brien and Han,“Path to Democracy?”p. 367.

3. O’Brien and Han,“Path to Democracy?”, p. 367-376.也可参阅：刘明兴，中国农村财政体制改革与基层治理结构变迁[M].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3:第6章.

4. Louie,“Village Self-Governance and Democracy in China,”p. 147-148.

5. Xin Sun, Travis J. Warner, Dali L. Yang, and Mingxing Liu,“Patterns of Authority and Governance in Rural China: Who’s in Charge? Why?”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2, no. 83（2013）:733-754.

6. Shuna Wang and Yang Yao,“Grassroots Democracy and Local Governance: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World Development 35, no. 10（2007）: 1637-1638, 1647.

7. Lily L. Tsai, Accountability without Democracy: Solidary Groups and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53.

8. Howell,“Prospects for Village Self-Governance in China,”p. 107; O’Brien and Han,“Path to Democracy?”p. 375.

9. 我并没有暗示应该在政府高层推行协商政治的意思。在高层，政治经验比在基层更重要，决策制定需要更长时间，涉及多年的政治信念，而且要求在面对国内或国际危机时能迅速做出决策。而且，贤能政治中的政府

高层领袖是通过多年历练和考核才得以晋升的，这对基层领袖来说并不符合实际。

10. He and Warren,“Authoritarian Deliberation,”p. 277.

11. Xia Ming,“Innovations in China’s Local Governance,”in China: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12. Heilmann,“From Local Experiments to National Policy,”p. 28.

13. Heilmann,“From Local Experiments to National Policy,p. 27.

14. 比如，成都市通过改善周围农村经济发展水平而不是鼓励农民工大规模地到城市打工来缩减收入差距，但是这样的政策不大可能在重庆这样地貌条件恶劣的地区或者中国北方的贫瘠地区奏效。

15. 但是，要推动争议性的政治改革，省级官员需要总书记的支持。Wen-Hsuan Tsai and Nicola Dean,“Experimentation under Hierarchy in Local Conditions: Cases of Political Reform in Guangdong and Sichuan, China,”China Quarterly 218（June 2014）: 356.

16. Shell and Delury, Wealth and Power, p.65.

17. O’Brien and Li,“Accommodating‘Democracy’in a One-Party State,”p. 467.

18. 我很少使用直接引语，因为虽然这样的实验包括了民主做法如选举、在线意见征询、民意调查等，但它们仍然受到党内提名等尚贤选拔程序的限制。正如郑永年和陈刚评论的那样，“党的长期目标仍然是尚贤制而非民主制”（Zheng and Chen,“Intra-Party Democracy in Practice,”p.21）。人们也可能会补充，“党内民主”并不打算破坏中共作为执政党的地位。胡伟，民主政治发展的中国道路：党内民主模式的选择[J].科学社会主义：2010（1）: 14-23.

19. Kuhn, How China’s Leaders Think, p. xix, 483. 2007年，李源潮被提拔为中央组织部部长，作为负责党和政府干部选拔的高级干部，李源潮有更多的权力推广其在考核干部时的实验。有关线意见征询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越来越大的重要性，请参阅：Steven J. Balla and Zhou Liao,“Online Consultation and Citizen Feedback in Chinese Policymaking,”Journal of Current Chinese Affairs 3（2013）: 101-120.

20. 官方网站，请参阅：http://www.eco-city.gov.cn/（中国政府，汉语）以及http://www.tianjinecocity.gov.sg/（新加坡政府，英语）。

21. Ho Ai Li,“Growing Pains for Tianjin Eco-City,”Straits Times, 13 Oct. 2013.

22. 2009年，我在大连世界经济论坛上与天津政府官员共进早餐。他严厉批评大连，并向我解释天津能够以低得多的成本举办类似的会议。后来，两个城市都加强了基础设施建设，最后当局决定世界经济论坛（夏季年会）轮流在天津和大连举行。

23. 香港的法律和政治框架是英国的遗产，但中国政府同意维持香港生活方式50年（直到2047年），在这个意义上，香港也可以被视为一个试点。

24. http://www.rfa.org/english/news/tibet/allowed-06262013180033.html

25. 参见章永乐于2014年5月30日在韩国首尔大学民主与尚贤研讨会上所做的报告——《中国的贤能政治及其民主正当性》；肖剑忠，领导干部选拔与协商民主[J].观察与思考，2014（4）：33-34.这个段落也参考了我与两位要求匿名的中国官员的讨论。

26. 请让我预测一下：如果李源潮被提拔为政治局常委而不是权力小些的副主席，通过投票和考试等手段将提拔考核过程标准化的尝试更有可能延续下来。虽然如此，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的高层领导每10年才会发生一次变动，这比每隔几年就要更换执政党的选举民主国家有更多的持续性，所以可能不太会出现选举民主国家中的那种经常性的政策转向。

27. Heilmann,“Policy Experimentation in China’s Economic Rise,”p. 19.

28. 这种独立的专家顾问团也可能会推动那些比较谨慎的政治领袖不愿意推动的实验。比如，顾问团可能在对同性恋相对更宽容的一些地区，比如上海，进行消除同性婚姻障碍的实验。实验能否成功不仅取决于公众的反应，而且取决于社会科学研究的结果、其他国家的经验和中国自身的历史教训等。如果专家委员会得出同性婚姻有助于当事人的幸福，同时不会破坏家庭和社会的实质和谐这一结论，他们可以公开这些结果，政治领袖就有道德权威在国家其他地方推广这种实验。虽然这么说，并非所有的敏感实验都能以完全透明的方式进行或者评估。比如，意识形态改革实验可能在高级政治干部和退休干部中引起激烈反对，因此在最初阶段应在远离公众视野的方式下进行。一旦实验证明在当地受到欢迎，而且没有引起太多的政治反对声音，民众就会希望掌握决定权的政治领袖将其推而广之。

29. 更多的对于扩大地方实验规模的建议，请参阅：郑永年，中国如何赢得新一拨开放政策[N].联合早报，2013-11-12；Florini, Lai, and Tan,

China Experiments, p. 177-179.

30. 但是，即使在充分尚贤的体制下，可能仍然存在很大比例的出身传统政治家庭的政治领袖。理由是这种背景能够帮助候选人学习劝说他人和高效地执行政策建议所需要的社交技能（见本书第二章第3节）。比如新加坡总理李显龙很可能在小时候就和高层政治领袖一起吃饭或交谈，因为他是新加坡开国总理李光耀的儿子。结果，他可能学到了如何最好地与这些领袖交往而不会感到过分拘谨，因而可能比智力和美德相当却没有显赫家庭背景的其他人更容易形成政治领袖所需要的社交技能。

31. 1982年，陈云任命毛泽东的前秘书李锐担任青年干部局的局长，这个局应该由才华出众的年轻人领导（中组部，党的组织工作文献选编[M].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232）。这个青年干部局主要由高干子弟组成，被认为是当时中组部内部保守派堡垒中的改革派或者异端派。

32. 参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回避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公报[J].1991（5）:162-163.

33. 我说“公然”是因为防止政治上的任人唯亲的意外后果之一，是政治官员的亲属往往进入企业界，并通过非正式的政治关系网发了大财。

34. Joseph Fewsmith,“Inner-Party Democracy: Development and Limitations,”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31, p. 9（http://www.cerium.ca/IMG/pdf/Fewsmith_Inner-party_democracy.pdf）.

35. Pieke, The Good Communist, p. 161-162.

中国之外

中国自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来进行的政治改革，既是一种现实，也是一种可以用来评价进步与否的理想。值得思考的是，这个模式能否输出到其他地方。主要的局限性在于该模式本身是结合了中国独特历史经验的混合体。村民选举的实践根源于更早时期的村民自治，但选举民主是西方的舶来品。基层实验在皇权时代的中国也进行过，但它首次在20世纪30年代~50年代间被中国共产党系统化为切实可行的政策。政治尚贤制的观念和实践是中国政治文化的核心，中国已被证明是其在改革开放年代重新确立该观念和实践的沃土。显然，整个框架——基层民主、中间实验和高层尚贤——不可能被拥有不同历史和文化的其他国家轻易采用。而且，它只能在通过选贤任能方式选拔出来的领袖领导下的，承诺以和平形式实现社会经济现代化转型的庞大和多元国家才行得通。整套方案的实施只能由类似于中国共产党这样的执政党来完成。除了越南之外，其他国家都不大可能满足成功确立中国模式所需要的条件。

但是，这个模式的不同分支可以被选择性采用。在基层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这一实践已经被广泛运用在世界很多地方，甚至那些没有打算在最高层建立选举民主的国家也能够而且应该像中国一样考虑在基层采用民主方式。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实验性治理实践在民主国家很难实施，因为实验可能需要几十年的时间才能有结果，担心下次选举结果的民选政府官员的眼中往往只有短期利益。而且，同一个政党不一定能控制各个层级的政府，高层未必有权力在全国推广试点项目，尤其考虑到政治改革的实验。[注]即使同一个政党掌握着不同层级政府的政权，中间实验在严格的联邦制国家也未必可行，因为这样的实验建立在中央政府有权将成功的实验普遍化，并将其推广到全国的这个前提之上，而联邦则认为不同层级政府间的权力存在明显的界限。中间实验的前提是在一个大国（在新加坡就不可能奏效）。[注]这里，越南或许是唯一接近于满足这些要求的国家。[注]

高层政治尚贤制是中国模式的基础，但这也是最难出口的部分。选举民主国家的公民致力于践行一人一票选举国家领导人的做法，很难想象在民主政治体制中进行可能会限制公民平等的投票权的“贤能化”选举。连公务员需要经过考试才能被聘用的观点在美国这样的国家都会引起很大争议，更不要提让政治官员通过考试了。[注]人们不能排除未来几十年可能出现的悲观的（比如核战争、全球气候变暖、重大恐怖分子袭击）或乐观的（劳工拥有平等机会从事创造性工作的制度，发现可再生能源的新来源）场

景，将会改变政治形势，但就当下而言，民主宪政制度似乎安稳得很。虽然如此，尚贤制度中的政治领袖的美好品质能够在民主体制中激发选民的投票倾向（如选民可能会倾向于选择拥有尚贤制中类似品质的政治领袖），当选领导人能够向这种模式学习，根据尚贤制中起作用的做法推行某些政策。政治尚贤制的辩护者最希望看到的是中国帮助那些还没有巩固高层选举民主的国家建立尚贤制。(注)就像美国在海外通过政府资助的基金会如美国国家民主捐赠基金会推广民主一样，中国政府也能够资助这样的机构——如国家尚贤捐赠基金会——资助旨在改善其他国家治理水平的政治尚贤制实验。就其外交政策而言，中国应该明确指出，它寻求与海外政治尚贤制国家建立特殊纽带，正是为了回应对其外交政策只注重商业利益考虑的批评。

但是，只有在中国能够为其他国家树立一个很好的榜样时，政治尚贤制才能作为一种“软实力”发挥作用：也就是说，中国必须在国内实践尚贤。随着中国政治尚贤制的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差距不断缩小，该制度的真正本质在外人看来会变得更加明显。这意味着中国政府在选择和提拔官员时，应该更加透明；在与体制外的人打交道时，应更多地依靠道德典范和以理服人的方法。中国共产党应该承认，它是由从不同群体和阶级中依据选贤任能原则挑选出的优秀人员组成的多样性组织，是旨在代表全体国民并为全体国民服务而非仅为某个阶层或某个部分服务的组织。

---

1. 中国已经将其经济特区模式出口到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和毛里求斯：“这些非洲经济特区代表了由中国政府启动、中国公司实施、中国城市规划专家规划的，却在非洲土地上进行的中国式发展计划。”Michiel Hulshof, and Daan Roggeveen,“Lekki, the Next African Shenzhen?”Chengshi Zhongguo: Zhongguoshi zaocheng zai Feizhou 63, no.3（2014）: 88.只要各方都能从中获利，这种经济特区就能够在民主背景下的政治变革中得以继续。但是如果没有稳定的尚贤制，要在政治变革中继续这种大胆的实验就困难得多了。比如，马达加斯加总统对保罗·罗默（PaulRomer）提出的宪章城市（在贫穷国家的领土上建立的经济区，由富裕国家的法律和政治制度来管理）非常感兴趣，但是这个计划因为他在政变中被赶下台而终结（Adam Davidson,“Who Wants to Buy Honduras?”New York Times, 8 May 2012）。

2. 小国家仍然可以实验新型治理方式——政治实验在古希腊城市国家是很常见的，包括雅典在公元前6~前3世纪时期进行的著名民主改革[Rebecca Newberger Goldstein, Plato at the Googleplex: Why Philosophy Won’t Go Away（New York: Pantheon Books, 2014）, p.152]，但是在相

对强势的中央政府控制下在更小的政治单位进行的实验是在大国背景之下。

3. 作为革命性变革的方法，实验被出口到越南：越南于1953~1956年进行的土地改革就是由一队有经验的干部设计的，从小规模的实验开始，包括确定试点和典型模式，然后根据实验单位的成败，结合当地具体情况按阶段分步骤慢慢推开。越南的政策制定者在20世纪80年代推动经济改革时再次使用了这种实验方法（Heilmann,“From Local Experiments to National Policy,”p.12）。越南还依靠实验方法推动政治改革，并在此方面为中国提供了经验教训（John Ruwitch,“Vietnam Political Reform Experiments Move Up a Notch,”Reuters, 29 Sept. 2010）。

4. 在针对公务员的大规模调查中，只有11.6%的美国受访者同意公务员应该通过公务员考试，而在6个东亚国家中超过80%的人认为有必要这么做，“很可能是因为过去儒家考试模式产生的影响”。Poocharoen and Brillantes,“Meritocracy in Asia Pacifc,”p. 150.

5. 人们已经做出了类似的努力，不过还不算普遍，比如亚洲、非洲和拉美国家的政府官员已经开始在中国的国家行政学院接受培训，非洲的政府工作人员还获得了奖学金到中国大学接受培训。（Michiel Hulshof and Daan Roggeveen,“Black in China: The New Soft Power Approach,”Chengshi Zhongguo 63. No.3 [2014]: 104）但是，要将贤能政治推广到中国之外还需做出更多系统性的努力。

致谢

我应该承认，除了把观点融合起来的方式之外，本书并没有提出任何独创性的观点。在思考这些观点时，我一直依靠陌生人和亲朋好友的善意，可以说本书是集体劳动的结果（虽然我要为写在纸上的话承担最终的责任）。如果要感谢给予我慷慨帮助的每个人，我可能需要在每一页下面再添加一页，感谢这个或那个人提出了书中的几乎每个观点。而且，我还要承认自己已经忘记了究竟是谁说了什么观点。所以，请允许我在此表示感谢，同时还需要为自己糟糕的记忆力双倍道歉，因为我敢肯定可能遗忘了某些本应感谢的人。

书中有些章节的初稿曾经在讲座、讨论课或研讨会上宣读和讨论过。我非常感谢下列学校的同事和学生提出反馈意见：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山东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台湾大学、卫斯理大学、凯尼恩学院、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新加坡国立大学、南洋理工大学、韩国成均馆大学、首尔研究院、北欧亚洲研究所（哥本哈根）、冰岛大学、格陵兰大学、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蒙特利尔大学、麦吉尔大学，以及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香港智慧平方辩论节目、多伦多思想聚会年会、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和大连）、新经济思维研究所（香港）、峨山政策研究院（首尔）和美国政治学协会（华盛顿特区）。

特别感谢新加坡国立大学的陈素芬和特里·纳尔丁安排学术休假，使我能够在启迪智慧的环境中撰写此书（可以不受限制地上网！）。我也非常感谢清华大学哲学系和苏世民学者项目的同事和朋友的大力支持。感谢贾培涛、刘余汉、孙思梦、王斌范、魏然、袁静言、曾瑞在研究中给予我的宝贵帮助。我还要感谢马德琳·亚当斯认真细致的文字编辑工作，感谢纳塔莉·巴恩在出版过程中的热情帮助。

我要感谢以下朋友和同事的有益讨论以及为研究提供的物质帮助：约瑟夫·阿德勒、安乐哲、戴维·安德森、洪源远、安靖如、安东尼·阿皮亚、蒂摩西·加顿·阿什、朱利安·贝尔、托马斯·伯恩斯坦、本·理查德、凯尔西·布鲁森、蔡贤惠、詹姆斯·考德威尔、马克·卡梅伦、吉勒斯·坎帕尼奥洛、曹峰、伊万·卡迪略、卡特里·卡莫拉、陈家妮、陈来、成中英、成思瑶、瓦莱丽·徐吴妹、庄嘉颖、周建民、朱云汉、蔡明发、蔡容、马克·夸克、玛格丽特·康利、萨姆·克兰、崔之元、弗莱德·多尔迈尔、尤尔根·德尔曼、约翰·德勒里、艾维纳·德沙利特、狄忠蒲、杜楚森、埃尔·范·东根、沃尔夫冈·德雷克斯勒、杜仑、段德敏、杜赞奇、彼得·爱德华、伊然·艾琳娜、欧立德、阿米塔伊·埃齐奥尼、詹姆斯·法洛斯、范瑞平、方风雷、方朝晖、保

罗·法拉、阿兰·费尔斯、安·弗洛里妮、爱德华·弗里德曼、弗朗西斯·福山、干春松、甘阳、甘·加内桑、高默波、内森·加德尔斯、法拉·高瑞、谭·戈伦夫、顾林玉、维纳·贡德尔、瑟拉夫·冈纳、咸在凤、肯·哈蒙德、韩尚镇、达格·哈雷德、何包钢、吉尔·赫尔格森、韩子奇、黄靖、黄宇生、迈克尔·伊格纳季耶夫、布鲁斯·雅各布、马丁·雅克、卡尼希卡·贾亚苏里亚、斯瓦纳森·希万尼斯、姜海波、蒋庆、康晓光、彼得·卡赞斯坦、约翰·基恩、戴维·凯利、保劳格·卡纳、金相俊、金成文、廖凯原、孔林栋、孔新峰、乔德兰·库卡萨斯、柯镇林、郭民力、马丁·拉夫兰、李俊俋、理查德·莱文、李稻葵、李强、李万全、李勇、梁治平、林崇明、林峰棱、刘春荣、刘康、刘伟、苏珊·洛尔、西蒙·朗、陆峰、卢克里、杜仑、斯蒂夫·马切多、马凯硕、菲利普·梅杰、伊恩·马尔科姆、马格丽·莫南特、撒迪厄斯·梅斯、唐纳德·穆恩、文素英、克里斯多夫·马什、吉多·穆勒曼、马大维、吴汉伟、阮云协、约瑟夫·奈、小笠原、利奈特·丸、欧逸文、包天民、潘维、帕斯夸里·帕斯奎诺、裴文睿、彭国翔、裴若思、菲利普·佩迪特、奥拉·奥恩、伊桑·普特曼、钱季伟、秦晖、吉登·拉赫曼、马拉梅什、玛丽·伊芙、李敦白、达恩·罗赫芬、菲利普·施密特、马克·史华兹、夏伟、盛洪、吉尔·西古德森、尼尔·辛哈巴布、比利苏、苏黛瑞、宋在伦、宋敏、司昆仑、安德鲁·斯塔克、苏俊、孙安娜、孙晓丽、孙哲、查尔斯·布莱恩·苏雷什、宋怡明、陈凯文、陈锡龙、滕绍骏、曹伯义、杜维明、乔治·瓦力兰、马里厄斯·佛马克、迈克尔·沃尔泽、万俊人、汪晖、王娟、王军、王侃、王恺、王绍光、王学典、丹尼尔·温恩斯托克、列夫·瓦纳、唐文明、林恩·怀特、查尔斯尔·沃尔夫、黄剑雄、黄奕鹏、吴根友、吴万伟、吴云、肖耿、肖红、肖伟、谢维和、徐西白、亚历山大·雅各布松、阎学通、杨大卫、杨木、杨萍、杨倩茹、杨瑞琴、杨晓、姚新中、杨荣文、英伊冯娜、余永定、袁乐、张峰、张云飞、张茂琪、张梅、张鸣、张宁、张维为、张旭东、章永乐、郑永年、朱勤。在此，我还应该补充一句，我从以上列出的人员中得知，有人激烈反对本书的规范性立场。

我要特别感谢下面的朋友和同事不惜花费大量时间对本书各章节的初稿写出评论意见。他们是：白彤东、陈乐宗、陈祖为、陈若愚、程晓旭、约翰·德雷泽克、本杰明·艾尔曼、艾米丽·弗兰基尔、何重谊、艾文贺、刘余汉、理查德·威廉·米勒、白宇烈、葛瑞汉·帕克斯、秋风、孙海燕、孙岩、陈思贤、梅丽莎·威廉姆斯和埃琳娜·兹里奥特。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非常感谢（1）好朋友何立仁、罗伯特·劳伦斯·库恩、李晨阳、尤锐、钱江、马提亚·里斯为整部书的初稿写出非常详细的评价意见；感谢（2）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两位评阅人对本书写出的富有建设性的长篇报告；感谢（3）编辑罗布·滕皮奥的支持和远见（想出英文书名）；感谢（4）莫映川、赵冰冰与我合写本书的两篇附录；感谢（5）尼古拉斯·伯格鲁恩对我思想世界的认同；感谢（6）中国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潘岳有关中国文化和政治改革的精彩讨论；感谢（7）李世默在政治尚贤制讨论会上的支持和发人深省的对话；感谢（8）散居在加拿大、中国、美国、法国、日本的家人，是他们让我的事业变得有意义；感谢（9）妻子宋冰对我的观点的塑造和提炼；感谢（10）岳母薛蕴菁和岳父宋孝伦致力于创造幸福家庭和美丽国家的承诺，我将此书献给他们。

译后记

2006年春，译者第一次翻译贝淡宁教授发表在美国“左”派杂志《异议者》（Dissent）上的文章《在北京教政治理论》。承蒙贝教授的信任，在过去的近10年中，译者翻译过他的几本书和不少报刊文章。就在他与李晨阳教授合编的新书《东亚挑战民主》的中译本还没有出版之时，新书《贤能政治》的翻译又开始了，无论作者还是读者可能都觉得由我来负责翻译是顺理成章之事。正因为这个原因，译者深感责任重大，唯恐辜负了作者和广大读者的信任。在翻译过程中，译者尽力透彻理解原文的意思，将作者的观点介绍给感兴趣的中国读者。但愿译者拙劣的文笔不至于令文章失色到不堪卒读的地步。

《贤能政治：政治尚贤制与民主的局限性》是贝淡宁教授2015年在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新推出的一本论述中国政治哲学的专著，书中着重探讨了贤能政治的理论基础、潜在缺陷、民主与尚贤的对比以及对将民主与尚贤的优势结合起来的多种模式的评价等。作者在书中全面且详细地论述了对中国政治改革的看法和建议，这本书可以说是对其多年研究成果的总结，对当今中国政治改革的现实意义不言自明。任何一个对中国问题感兴趣，关心中国前途和未来发展的人都不可不读。

“中国模式”是近年来讨论得很多的热门话题。仅北大“爱思想”网站的“中国模式”专栏中就有几百篇有关该话题的文章，论者既有当今中国学界非常活跃的名家，也有著名外国学者。注 就译者非常有限的视野而言，谈论中国模式的著作大致可以分为如下几种：一、忧心忡忡型。如中国问题专家，哥伦比亚大学教授黎安友（Andrew Nathan）论述中国对世界民主进程的消极影响。随着中国经济、军事和软实力的增强以及在国际事务上的话语权增大，不少人开始担忧中国的威胁，他们担心中国会竭力扩张自身影响力，挑战民主模式和现有国际秩序。虽然暂时还没有向外输出价值观的冲动，但中国的所作所为给世界的影响是消极和负面的：以控制、镇压、同化等破坏民主的方式为落后国家树立坏榜样；在国外宣传中国的“仁慈”形象，破坏真民主的声望；在与非洲或中亚国家的交往中输出治国方法如用法律手段镇压异己分子；破坏香港现有民主机构，压制台湾；帮助对中国有经济和战略意义的流氓国家；试图重塑国际机构，并确立新的国际惯例等。二、热烈欢呼型。如张维为教授的“中国模式研究三部曲”——《中国触动》《中国震撼》和《中国超越》，坚定支持中国模式，热烈赞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注 三、捶胸顿足型。如邓聿文的《中国必须赢》，毫不留情地剖析中国面临的危机，批判社会民生和经济等方

面的问题，涉及经济结构、财政体制、所有制待遇优化、自主创新、金融与资本市场、房地产市场、教育体制、社会保障、商业伦理等方面，让每个关心中国发展的人士意识到危机的严重性。四、七嘴八舌型。如潘维主编的《中国模式：解读人民共和国的60年》，多位学者从中国人视角出发解读中国模式，从政治、经济体制到社会结构，从医疗、减贫到人力资本培养，提出了自己的立场和观点。潘维教授曾在《论公正》一文中总结了古今中外4种治国手段：1.以暴力为基础的“执法”，用强力维护要求秩序的社会利益（执法，法治）；2.“代表”强势社会集团的利益，争取强大社会集团的支持（代表性，民主/问责）；3.领导人承担平衡三对利益的“责任”，即部分与整体，现在与将来，变化与现状的利益（领袖的智慧和能力）；4.让某种关于社会关系的“正义观”成为社会主流（社会关系的公正观，最高级的治国之道）。潘维教授特别提出大家庭观念应该成为中国的核心价值观，成为“中国模式”的核心，因为“孝悌忠信是我国社会的伦理，礼义廉耻是我国政治的伦常”。5.卷土重来型。如姚中秋在《重新发现儒家》中倡导中国文明复兴，他主张王道天下、和而不同。“唯有回归道统，中国的诸多重大问题才有可能地道解决。确实，当代中国的核心问题乃是现代国民国家秩序之构建，它涉及精神秩序、文化秩序、社会秩序、经济秩序、政治秩序、国际战略等多个层面。唯有回归道统，才能重获化人之文，重建仁义礼智，由此才可以重建中国人的精神秩序。”[注]姚中秋在一次研讨会上提出“重建科举何以必要”的话题，探讨重建科举制度的可能性。在他看来，科举制度不仅是教育制度，而且是中国政治中最重要的制度。他用4句话概括了科举制的优越性：天下为公、选贤与能、政学一体、化成天下。[注]6.左顾右盼型。如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郑永年的《中国模式：经验与挑战》。他先将海内外关于中国模式的观点总结为：西方三派（棒杀派、中国模式威胁派和中国模式不定论），国内三派（大加赞扬的“左”派、不承认存在中国模式的自由派、回避中国模式的官方学者），然后提出自己有关中国模式的观点。他认为中国模式的确存在，并且有三层含义。第一层是中国模式的文明性，非国有化和非私有化的混合经济模式和以党权为基础的政治模式是其核心；第二层是中国道路，即中国的改革模式（先经济改革，再社会改革，最后政治改革）；第三层是中国政策模式，即从具体的政策层面谈论。他认为最重要的是研究如何改进中国模式，纠正现有缺陷。[注]郑永年的结论是中国是学习型国家，中国模式的特点可以概括为“吸收大量的西方民主要素，但不会成为西方式的民主模式。中国本身有贤人政治的传统，将两方面最佳实践结合起来才是中国正在做的”。这是中国文明的普适性。[注]这个结论与贝淡宁教授的观点不谋而合，异曲同工。

不过，如果给贝淡宁教授的这本《贤能政治》归类的话，译者想将其归为吃力不讨好型。作者自己对这本可能会引起异议的书有比较清醒的认识，

他并不期待人们在读后就会放弃自己对民主根深蒂固的信念，转而支持尚贤制。译者则担心他这本看似为中国辩护的书有可能两边不讨好，西方读者讨厌，中国读者也未必领情。质疑被当今西方很多人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一人一票的选举民主观，并支持中国的尚贤制很可能令英文读者望而却步，或被视为故作惊人之语的噱头或一种挑衅。就译者对其文章在中国的接受经验来看，这本阐述中国模式优越性的书在某些中国读者看来，不过是被当局收买的“外国辩护士”的“投名状”而已。他们不仅不会充满感激地接受，反而会用嘲讽的口吻说，这个“洋和尚”到中国“骗吃骗喝”。译者没有研究过国人当今的心态，但多年翻译作者的文章，偶尔会产生一种情绪。作者（或任何一位西方人）十分认真地对渴望民主和现代化生活方式的人谈论民主的缺陷和中国模式的优越性，哪怕你说的句句在理，听者也会不耐烦。这就像开着豪车的人对一心想买轿车的人大谈特谈开车的烦恼一样，让人忍不住想叫他赶紧闭嘴。另外作者在清华大学教书的事实也可能让人将其归于精英权贵的行列，在草根文化盛行的当今世界，遭受奚落和嘲讽或许在意料之中。也许你讨厌他的外国人身份，也许你看不惯他似乎为当权者辩护的立场，也许你不赞同他的观点与分析，也许你怀疑他的论证过程和证据的充分性，但有一点译者觉得多数人都不会否认，那就是作者为中国和西方对政治问题进行知情辩论所做的真诚努力。这本旨在打破意识形态隔阂和消除文化误解的书，至少有助于读者深入思考民主制和尚贤制的优越性和缺陷，思考中国政治未来的前途方向，而这是关系到每一个中国人切身利益的大事。对作者的观点赞同也好，反对也罢，这都不重要。但是，如果刻意忽略或对它视而不见，那就是自己的损失了。子曰:“君子不以言举人，不以人废言。”（《论语·卫灵公第十五》第22节）

“尚贤”思想出现在战国时期（公元前453～前221年），与中国两大思想家孔子和墨子有密切关系，也是中国政治意识形态的基石之一。“尚贤制”（meritocracy）这个词翻译起来很头疼，词典上给出的译文是“精英管理”，相关说法还有“精英治国”“贤能政治”等，因为作者在本书中常常将其与民主制并列，且刻意区分在政治和经济上的两种含义，在译本中基本译为“尚贤制”或“政治尚贤制”和“经济尚贤制”。在不特意强调差别时，也常常采用“贤能政治”这个译法。

首创“meritocracy”这个词的迈克尔·杨在英国《卫报》上撰文“打倒贤能政治”。他说当精英认为自己的升迁完全是自己功绩所致，自然会觉得拥有的一切都理所应当。难怪会有官员的特权和企业高管天文数字般的薪水。而那些失败者很容易被妖魔化，成为道德上的赤裸者。由于尚贤制，不平等差距进一步扩大，社会两极分化更加严重。由于尚贤制，民众没有了自己的领袖和保护自己利益的代言人，他们越来越感到失去了权力，对政治冷漠，懒得去投票。他说“罗尔斯的论证是，我们并不值得为天赋能力骄傲，同样的，依据天赋能力确定地位的社会并不比世袭贵族社会更公

平”。

批评尚贤的观点也出现在乔·里特尔（Jo Littler）博士的《作为经济寡头统治的贤能政治：新自由主义制度下“平等”的市场化》（Meritocracy as Plutocracy: the Marketising of Equality under Neoliberalism）一文中。里特尔尖锐地批评贤能政治已经成为经济寡头统治的主要意识形态工具，目的是要永远保持其在新自由主义文化中的地位。我们生活在贤能政治被大肆宣扬的时代，但讽刺的是当今的社会明显缺乏流动性，既得利益集团竭力将特权和财富传给子孙后代。他列举了贤能政治存在的若干问题：（1）其智慧观是单一的、线性的，与智慧的多样性和可变性格格不入。（2）认可一种竞争性的、线性的等级差别体系。失败者必然存在，它提供了向上爬的梯子，却助长了竞争性的破坏性的社会伦理，将不平等合理化，破坏社会团结。（3）认可职业和社会地位上的等级差别。（4）为上层中产阶级价值观辩护，同时把工人阶级文化变成落魄的遭受羞辱的对象。（5）成为掩盖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的意识形态神话。

保加利亚索菲亚自由研究中心主任伊万·克拉斯蒂夫（Ivan Krastev）在《民主、尚贤的兴衰？为什么现代精英没有治理国家的合法性和能力？》（The Rise and Fall of Democracy? Meritocracy?）中指出，现代世界的悖论是社会的民主化导致选民丧失了权力，同时社会不平等加剧。全球化解放了精英却剥夺了他们管理社会的合法性和能力。当今危机是民主失效还是精英失败？现在的问题是民主无选择，主权无意义，全球化无合法性。从前争论的焦点在于民主与专制的分界，如今无论民主还是非民主国家都面临“没有其他选择的政治”的难题。

民主意味着我们应该能影响与我们息息相关的决策，但实际上不是这么回事。民众不过是政府决策的消费者，他们不是历史的创造者而是历史的观众。民主与市场的张力：民主把个人当作平等的个体，但自由企业按个人创造的经济价值给予区别待遇。而如果资本主义制度不能赢得民众的支持，民主就不会容忍市场造成的不平等。在战后欧洲，选民和市场有了功能分工。选民决定谁执政，市场决定政府采取什么经济政策，不在乎谁上台。

尚贤制意味着社会将由最有才能和受到最好教育的人管理，但世界的复杂性让专家和专业人士的合法性丧失殆尽。伊方认为尚贤社会不是美梦而是噩梦。在这个社会中贫富差距不平等，公民失掉作为共同体的感受，民主成为骗局，社会流动性的诺言变成精英的自我保护。教育确实带来利益，但它更像精英阶层的特权而不是贫寒子弟的社会阶梯。精英缺乏实际生活经验导致政策失败，精英的价值观、经历和行为方式的雷同带来了群体思维和政治傲慢的风险。

尚贤精英与民众的关系就像现代足球俱乐部与球迷的关系一样，只有成功才能确保球迷的忠诚，因为球员和球迷之间再没有其他任何联系了。领袖之所以令人信任不仅因为其能力而且因为我们相信，在危机时刻他会与我们共患难而不是逃之夭夭。今天遭遇危机的不是从精英到民众的“权力转移”，而是权力分散过程。民众觉得丧失了权力，金钱和权力都集中在上层精英手中，精英则觉得影响事件进程的力量在逐渐减少。当今的治理危机不是通过刺激民众参与政治过程就能解决的。自由、公平的选举很重要，但由于政党软弱和意识形态忠诚度有所下降，民主政治的合法性减弱，对政治领袖的不信任是当今民主的关键问题所在。尚贤刺激也不能解决问题，因为精英的能力也正面临挑战。后危机世界的治理质量取决于两个因素：对民主国家，如欧盟来说，公民社会要将“公民噪音”转变为“政治声音”——连贯的积极的政治诉求；对非民主国家，如中国和俄罗斯来说，政府要愿意容忍统治精英中的不同声音。正如托克维尔所说，归根结底，统治阶级下台的真正原因是，他们已经无德无能，不配掌握权力了。注

中文版出版之际，译者要感谢作者贝淡宁教授的厚爱和信任，感谢他在翻译过程中对译者的帮助和对译文提出的修改意见。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参考了若干译作，如莫映川、赵冰冰与作者合写的本书两篇附录、柏拉图《理想国》（张竹明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代议制政府》（汪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阎克文《韦伯眼中的政治》（《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陈蒲清译注《四书》（广州：花城出版社，1998年）等，笔者对这些译者表示感谢。同时要感谢中信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吴万伟

2015年12月于武汉青山

---

1. http://www.aisixiang.com/zhuanti/47.html
2. 陈昕，理直气壮地研究“中国模式”——评《中国超越》[N].光明日报，2014-09-22（7）.http://epaper.gmw.cn/gmrb/html/2014-09/22/nw.D110000gmrb_20140922_2-07.htm
3. 姚中秋，回归道统：解决中国问题的一种方法[N].21世纪经济报道，2012-04-28.
4. 姚中秋，重建科举何以必要[OL].http://blog.caijing.com.cn/expert_article-151330-87606.shtml

5. 郑永年，讨论中国模式，首先必须去政治化[OL].http://www.guancha.cn/ZhengYongNi an/2015_11_21_342075_1.shtml以及郑永年，中国模式：经验与挑战（全新修订版）[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

6. 西方模式遭遇危机，中国治理吸引力提升[OL].上海:第六届世界中国学论坛,2015.http://www.chinaelections.com/article/106/240021.html

7. Michael Young, Down with Meritocracy. http://www.theguardian.com/politics/2001/jun/29/comment

8. Jo Littler, Meritocracy as Plutocracy: the marketising of equality under neoliberalism byNew Formations No. 80 and 81, Winter 2013, p. 52-72（21）

9. Ivan Krastev, The Rise and Fall of Democracy? Meritocracy? http://eng.globalaffairs.ru/number/The-Rise-and-Fall-of-Democracy-Meritocracy-16030

附录一

以“和谐”来衡量社会进步

贝淡宁 莫映川

摘要：许多全球指标都根据公认的价值，如自由、财富或者幸福值对世界各国进行排名。但是，这些指标都存在一个共同的缺陷：它们都没有意识到，丰富多样的社会关系对人类福祉有着重要的影响。和谐指数（Harmony Index，简称HI）旨在弥补这一缺陷。该指数衡量了影响人类福祉的四种关系：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一国公民之间的关系、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以及人类与大自然的关系。和谐指数力图衡量上述四种关系中所体现的儒家称为“和谐”的程度，即对和平秩序的维护程度以及对多样性的尊重程度。本文首创的和谐指数，利用了来自27个国家的全面、可靠的对比数据。研究显示，国土面积较小、收入相对较高的国家，往往更为和谐：挪威的和谐指数位列第一。与其他主要的全球指数相比，和谐指数受人均GDP（国内生产总值）和国内民主程度的影响较小；而人口对和谐指数的影响，则大于收入水平和政治制度的影响。我们还设计了另一种和谐指数，减少了衡量家庭福祉的指标数量，但是覆盖的国家数量更多。在包括了43个国家的数据表格中可以看到，即便在收入和民主程度都不高的情况下，一国仍然有可能拥有较高的和谐指数。在报告最后，我们依据对研究成果的详细分析，提出了几点政策建议。我们还希望，和谐指数能够在深度和广度上更进一步，覆盖更多的国家，进行更多的比较研究。建立并培养和谐的社会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绝大多数文化、伦理体系和宗教的一致目标。和谐指数可以，并且应该成为衡量社会进步与否的关键指标。

关键词：和谐指数；关系；和平秩序；尊重多样性

1 绪论：为什么要设计和谐指数？

在过去二十几年里，各种社会指标不断涌现，根据不同的标准来衡量人类福祉，并以此为各国排名。那么，为什么还要再设计一个新的指数呢？这是因为，目前最具影响力的社会指标之间尽管有所不同，但都存在一个共同的缺陷：它们都没有意识到，丰富多样的社会关系对人类福祉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和其他社会动物（比如狮子，而不是老虎）一样，人类必须在集体生活中才能繁荣兴旺。如果没有家庭成员的支持、和平的社会以及

健康的生态系统，我们中又有几个人能够取得良好的发展呢？注然而，我们不仅仅是社会动物。与狮子不同，我们的社会生活还有极为重要的道德层面：我们关心，而且理应关心他人的利益。如果在一个社会中，大多数人都感到自由自在，生活幸福，但是不关心他人的福祉，那么从道德角度来看，这个社会是有问题的。简而言之，人类福祉的衡量指标应说明其在社会和道德层面对人类的意义。但是，大多数指标更侧重于个人自由和幸福这两个要素，似乎我们可以在只重视个人自由和幸福的社会中取得良好的发展，而不需要考虑社会关系、后代或者自然环境为此所付出的代价。我们将其称为“个人主义”的偏见。

1.1 自由是所有价值之母吗？

“个人主义”的偏见在“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的调查中最为明显。自1972年以来，这个总部位于美国的组织每年都进行“全球自由度”的调查，并根据各国对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的肯定程度进行排名。排名靠前的国家受到赞扬，而排名靠后的则备受批评。其评判标准建立在一个清晰的假设之上：对人类福祉而言，自由是最重要的价值。但是，如果我们和家庭成员之间关系恶劣、社会混乱不堪、国家长期与邻国处于战争状态、我们的生活又建立在对自然不可持续的剥削之上，那么即便拥有自由又有什么意义呢？诚然，自由作为实现丰富多样的社会关系的途径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与此同时，衡量人类福祉的指标不应该忽略社会关系，因为社会关系是影响人类繁荣的关键因素。

另外，自由本身无法在社会真空中实现。不仅仅是马克思主义者，许多其他学派也认为，自由最有可能在物质较为富裕、秩序较为稳定的社会环境中得到充分实现。然而，“自由之家”忽略了实践自由所必需的社会环境。“自由之家”声称，该组织“对自由的观点并未受到所处文化的限制”，因为其设立的评判标准已经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UDHR）之中注。但是，该标准并没有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到的社会和经济权利。更确切地说，“自由之家”是将美国宪法保护并强调的权利作为其道德框架，然后援引《世界人权宣言》中相关的权利作为论据。不出所料，在“自由之家”的排名中，美国一直都是“自由”国家。在最近的报告中，“自由之家”还公开呼吁美国履行“全球领袖”的职责，将自由和民主传播至世界其他国家，如有必要还可以动用武力注。以色列是中东唯一一个被列为“自由”的国家，而“自由之家”完全没有提及受到以色列压迫的巴勒斯坦人。中国和朝鲜都被简单地归为“不自由”国家，仿佛这两国的民主程度并无差别。毫无疑问，中国的确对公民自由有许多限制。但是在过去30年里，中国也成功地使数百万人脱离了贫困，使大多数中国人现在能够享受到过去难以想象的自由。然而，在“自由之家”的年度调查中，中国甚至没

能挤进“部分自由”的国家名单。

这么说并非否认公民自由和政治权利的重要性，而是强调失去了物质基础的根基，大多数自由是毫无意义可言的。在中国这样“不自由”国家的富人，很可能比在美国这样“自由”国家的穷人生活得更好。贫困是自由面临的主要障碍。因此，如果我们更关注实践自由所必需的社会背景，那我们就会提出与“自由之家”不同的政策建议，例如提议加强对减贫项目的支持。

那么，为什么不简单地根据物质财富，例如GDP，来为各国排名呢？20世纪50~70年代，GDP增长率的确是衡量国家福祉的标准指标；而且直到现在，它仍然是评价政府表现的依据。但是，将GDP作为衡量国内人民福祉水平的指数，具有一定的误导性。GDP衡量的是国内商业活动的所涉金额，其中还包含能够对商业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的安保与警察等防务开支。因此，GDP的增长掩盖了一系列社会问题，例如墨西哥在过去10年里暴力事件频发；加利福尼亚州在监狱上的开支超过了教育开支等等。在新加坡，有批评人士认为，通过大量移民（以增加劳动人口数量）来推动GDP增长，会让这个城市国家变得过于拥挤，令人无法忍受[注]。杰弗里·萨克斯（Jeffrey Sachs）则指出，美国的经济体系正在不断侵蚀这个国家的灵魂，其罪魁祸首就是过剩：吃得太多，电视看得太多，物质消费太多——数百万美国人正在以这种方式生活[注]。而在中国，GDP的快速增长对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其生活方式和美国的过度消费一样不可持续。由此，我们可以很明显地看到，人均GDP和人类福利之间并无直接相关性。

为了回应这些批评传统发展模式片面强调经济增长，一切向GDP看齐的观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了人类发展指数（HDI），将人类福祉纳入衡量体系。自1990年以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每年发布人类发展指数，根据人均寿命、受教育程度以及按购买力评价计算的人均GDP，来衡量各国的发展水平。但是，早期的人类发展指数仍然受到了抨击。批评者认为，各国基于人类发展指数的排名和基于人均GDP的排名十分类似。[注]随后，人类发展指数历经修正，开始把收入分配和性别平等考虑在内，但是其与人均GDP极度相关而导致结果相差无几的问题仍然存在。

或许，人类发展指数最大的问题在于其“个人主义”的偏见。和“自由之家”指数不同，人类发展指数的确考虑到了贫困对选择的制约，但是仍然将人类发展定义为“人们选择范围不断扩大的过程……理论上说，（人们能够获得的）选择范围可以是无限的，而且处在不断变化之中。但是在发展的任何一个阶段，有三个方面的选择是必不可少的：健康长寿、获得知识、获取体面生活所必需的资源”。[注]但是，选择范围的扩大那么重要

吗？或者说是真正重要的吗？一个人可能活得健康长寿，而且能获得必需的知识和资源，但是如果他对家庭成员充满敌意，对其他公民漠不关心，对其他国家的人肆意压迫，其生活方式又充满浪费、不注重生态的可持续性，那么拥有自由和更多的选择又有什么意义呢？正如阿姆吉·D·萨加尔（Ambui D. Sagar）和阿迪尔·纳吉姆（Adil Najam）所言："发展不仅仅是扩大人民的选择范围，还包括在国内和国际上，以公正的方式实现选择范围的扩大，并且明智地运用这些选择。"。[注]除此之外，人类发展指数也完全没有反映家庭关系对人类福祉的重要性。[注]2013年的人类发展指数报告中，的确提到了环境压力和社会凝聚力对人类发展的重要意义，但是指数本身仍然只考虑了当前的福祉和自由程度[注]，而没有将社会和道德层面纳入考虑，因此其相比"自由之家"的指数谈不上有所改进。

1.2 幸福是所有价值之母吗？

除了GDP，另一个衡量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就是各类"幸福"指标。设立幸福指标的目的，就是为了更直接地衡量福祉水平。自由和财富可能是实现幸福的重要条件，但是如果后者才是最终目标的话，为什么不直接询问受访者有多幸福，再比较各国人民的幸福度呢？然而即便这么做，也无法克服其他指标中存在的个人主义偏见。盖洛普世界民意调查通过询问受访者"日常生活中的体验"——是否充分休息、受到尊敬、没有痛苦、时常思考——来让他们评估自己的总体生活满意度[注]，但是这种方法完全没有考虑到社会和伦理因素。在调查中，以色列再次得到高分（位列第8位）。但是令人疑惑的是，在以色列压迫邻国巴勒斯坦、使巴勒斯坦的人生活处于水深火热的同时，以色列人是否真能问心无愧地享受生活呢？韩国在调查中的得分较低（仅排在第56位），但是其原因之一是大多数韩国人勤奋工作，为了家庭成员牺牲了自己的福祉（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得分更低，并列第81位，其原因也是类似的）。[注]韩国人没有选择更轻松惬意、更无忧无虑（即更为自私）的生活方式，所以他们就应该被扣分吗？加拿大和美国得分很高（分别排名第8位和第14位），但是如果他们选择的是环境上不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并对这种方式感到非常满意，那么他们的得分还应该这么高吗？又有多少美国人或加拿大人担心过，如果中国和印度的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上升至与他们的消耗同等的高度，自然界将面临严峻挑战呢？与盖洛普世界民意调查类似，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美好生活指数（Better Life Index）衡量的是主观幸福程度。该指数也存在同样的问题[注]：完全没有将社会和伦理层面的考量列入指数体系。再次强调，"个人主义"的偏见值得我们警惕，因为依此提出的政策建议可能会有悖于道德。

为了克服上述缺陷，人们正在不断探索更为综合的幸福指数。其中影响力较大的，就是受到佛教国家不丹启发而提出的国民幸福指数（GNH）。不丹研究中心与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共同合作，提出了国民幸福指数并应用到不丹研究中，“在国民幸福指数中，幸福的定义不同于主流西方概念。幸福是多方面的——并不仅是主观幸福感，也不只是关注个人的幸福。对幸福的追求是集体行为，尽管个人能够对幸福有深切的感受”。[注]因此，国民幸福指数从9个方面衡量国民幸福：心理健康、时间利用、集体活力、文化多样性、生态持续力、生活水平、医疗保健、教育和良好治理。

尽管相比之前的各种指数，国民幸福指数显然做得更好，因为它考虑到了人类福祉的社会和伦理层面，但是该指数并非毫无瑕疵。首先，国民幸福指数的覆盖面过于宽泛，难以在其他国家进行相同的测量工作。正如伊恩·莫里斯（Ian Morris）所言，衡量人类发展的指数应该遵守“一个基本准则，即找到数量较少、能够操控的可量化的指标”[注]。另外，国民幸福指数和不丹的佛教传统联系过于紧密，因此很难推广到其他国家：该指数甚至衡量了“一个人自我祷告所达到的精神高度，以及思考‘业’、进行祈祷和冥想的频率”。[注]

另一方面，国民幸福指数没有考虑到有关人类福祉的所有关键的社会关系。它没有衡量一国与其他国家的关系。可以说，在当今世界，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也不应该实现彻底的自给自足。不丹本身因为驱逐境内10万非法居留的尼泊尔族人，并剥夺其不丹公民身份而受到了抨击。[注]此外，国民幸福指数也没有考虑家庭关系。在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的文化中，家庭是幸福和道德义务的源泉。因此，一个衡量人类繁荣兴旺的指数也应该将家庭关系纳入考量范畴。国民幸福指数倒是衡量了“根本的投票权”，但是投票权真的比幸福的家庭生活更为根本吗？

幸福星球指数（HPI）也衡量了幸福程度，并考虑到了社会和道德层面，同时为了适用于更多的文化背景，特意只选择了三个指标。该指数“利用个人对生活满意度、预期寿命和生态足迹三方面的全球数据，旨在找到最能为居住者提供长期幸福生活、同时不损害后代利益的国家”。[注]幸福星球指数有其可取之处，因为在此指数下，高收入国家不得不因其较大的生态足迹[注]（较多的资源消耗）而被减分。例如2012年报告中，美国在151个国家中仅位列第105名。但是，幸福星球指数也存在其他幸福指数所共有的问题。由于该指数依赖的是主观评判的幸福程度，因此如果社会中充满了雄心勃勃（不满足于现状）、至少部分是为了家庭而努力工作的人们，那么这个国家的得分就会降低：韩国再次排名较低，仅列第63名。

相比之下，被称为“微笑之都”的泰国则排名第20位，这部分要归功于该国在个人对生活满足度上的得分较高。然而，若在针对个人对生活满意度进行打分时将家庭关系考虑进去，结果可能会不一样。此外，幸福星球指数没有衡量国家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轻易地指责美国的军事主义，但是如果美国高昂的军费开支为欧洲福利国家的幸福生活提供了安全保障呢，我们还应该继续指责吗？任何衡量人类福祉的指数，都应该考虑社会为其人民提供和平环境的能力。

1.3 提高对社会关系的重视

全球和平指数（GPI）由位于澳大利亚的经济与和平研究所提出，旨在衡量人类福祉所必需的而其他指数又未能包括的社会背景：没有战争或者冲突的和平环境。该指数综合323个指标，衡量了158个国家中持续的国内和国际冲突、社会安全以及军事化程度。根据自2007年推出以来的年度结果和趋势分析，全球和平指数的设计者们得出了一些有用的结论，并提出了有利于实现和平的政策建议。但是，由于全球和平指数关注的仅仅是国内和国际的和平环境，因此该指数考虑的社会背景仍然是不完整的。在其报告中，2012年的全球和平指数讨论了“积极和平”（positive peace）的概念，并由此提出了构成“和平文化”（culture of peace）的基础性指标。不出所料，收入较高的国家在该指数排名中名列前茅。除了人均收入，经济学人智库的民主指数也是“积极和平”的指标之一，因此民主政体国家在全球和平指数排名自然靠前，除了像埃及这样的“例外”。更关键的是，全球和平指数仍然没有摆脱“个人主义”的偏见——它低估了社会关系的重要性。第一，该指数没有讨论促进社会和平的家庭结构类型。第二，该指数没有系统地讨论可能威胁国内和国际安全的环境问题，例如印度与中国就水资源展开的争夺。

迄今为止，最新、最全面的人类福祉指数是2013年由哈佛商学院教授迈克尔·波特（Micheal Porter）提出的社会进步指数（SPI）。该指数旨在替代GDP成为衡量人类福祉的指标。由于该指数具体地跟踪了社会和环境结果，因此比人类发展指数和幸福指数更进一步。社会发展指数包括了52个指标，分属三大类：人类基本需求（营养、空气、水和卫生状况、居住地、个人安全）、福祉基础（能否获得基本知识、身心健康、生态系统可持续性）以及机会（个人权利、能否获得高等教育、平等、包容性）。最初的社会发展指数涵盖了50个国家，其计算结果也如人所料，即收入较高、环境较为安全的国家排名较高（瑞典排名第1），而7个非洲国家排名垫底。更令人惊讶的是，这样一个衡量国家满足国民社会需求程度的指数，依旧存在“个人主义”的偏见。在人类基本需求中，家庭并不在列。而国际关系对各国的影响也没有被提及，仿佛各国都是独立的个体，不会对

彼此产生任何影响（以色列排名第16位，超过了许多并不压迫其他民族的国家）。

当然，没有任何一个指数是完美的，但是主要的全球指数都有一个相同的基本缺陷：它们忽视或者轻视了社会关系对人类福祉的重要性，以及社会生活中道德因素的重要性。我们并不否认，自由、财富和主观幸福度对人类福祉而言至关重要，但是社会关系尤甚于前三者[注]。新近出现的一些指数的确做出了有益的尝试，力图囊括社会生活中更多的方面，但是这些努力还不够。或许最明显的缺陷就在于目前还没有一个衡量人类福祉的指数考虑到了家庭福祉这个因素，并以此为据为各国排名[注]。因此，我们需要另一个指数——和谐指数——以更为系统的方式来克服其他指数存在的“个人主义”偏见。

2.构建和谐指数

“和谐”（harmony）一词在英语中可能导致歧义。当笔者向一位西方的朋友提到建立“和谐指数”时，对方半开玩笑地说：“哦，那么朝鲜应该得分很高吧？”[注]但是朝鲜得分很高的可能性只有一种，那就是如果和谐等于一致。然而，我们关心的并非这种“和谐”（何况朝鲜政府不允许任何独立组织在其国内开展任何形式的调查）。我们所采用的“和谐”定义和汉语里的意思相近。在汉语中，“和”并不代表共识或者一致的想法。在《论语》——几乎所有受过教育的中国人都知道这部经典——中有一句名言，“君子和而不同”[注]。换言之，儒家思想中的“和谐”重视不同的社会关系所体现的多样性。我们的“和谐”定义就是受到了儒家思想的启发，并相信“和谐”在其他伦理传统中也能够得到共鸣。我们将首先详细介绍本文中“和谐”的定义[注]，然后解释如何衡量各国的和谐程度。

2.1 “和谐”的概念

“和谐”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具有核心地位，中国共产党执政后又重新提出了这个概念。[注]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上，“和”的概念得到了强调，表现了它是中国文化的核心价值之一，也是中国对世界最大的贡献之一。中国政府也常常提及“和谐社会”。世界银行和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近发布的《中国2030》也提出了“和谐社会”的概念，但是更多地将其作为一种理想状态用以启发中国的改革，而不是描述社会现状。和谐社会有3个目标——包容和公正的社会，与自然保持平衡，与他国进行和平、建设性的合作以实现共同的全球目标——这3个目标的设立是为了激励中国的改革[注]。我们在报告中所指的“和谐”——更确切地说，是我们理想

中的“和谐”——也是类似的。但是，我们还强调和谐不仅应该存在于社会之中、国家之间以及人与自然之间，还应该存在于家庭关系中。此外，这个理想状态不仅要作为一个优质的标准来激励中国到2030年的改革，还应该启发其他国家的改革。鉴于这一概念首先是受到儒家伦理的启发[注]，让我们先来简要介绍一下儒家理想中的“和谐”。

儒家强调，良好的生活首先应该包括丰富多样的社会关系。这并不是说明我们的身份是由所处集体所塑造的陈词滥调，而是一种规范性的观点，认为人类的繁荣发展应该包括某些社会关系，因此我们有义务培养这些关系。儒家最重视的就是在现实世界中生活的社会性。《论语》——记录（主张各异的）儒家传统的关键文献——主要讨论的就是如何与人相处。一方面，他人是乐趣的来源，正如孔子在《论语》开篇中提到的，“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另一方面，由于每个人都对其他人——而不是任何非世俗的东西（如神灵）或动物——负有一定的责任，因此乐趣也受到了限制。我们对那些照顾我们的人负有的责任是最大的。

关心他人的美德产生于与家庭成员的互动，然后通过其他集体生活的形式，扩展到其他人。宋代大学问家朱熹（1130—1200）编纂的《大学》是儒家四部经典之一。《大学》开篇就提到，需要规范家庭、国家和整个世界，“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儒家思想并没有过多地提到人类对大自然的义务（不同于道家），但是孟子（应该是影响力仅次于孔子的儒家思想家）的确指出了生态不可持续的生活方式的危害[注]。在任何情况下，如今对儒家思想的任何合理的解释（或延伸）都承认，只有以生态可持续的方式生活，人类才能繁荣发展。换言之，对人类而言有4种重要的关系，即家庭、社会（或国家）、世界（现在指各国之间）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注]

但是哪种社会关系是最重要的呢？在儒家伦理框架中，以上4种社会关系的重要性是有所差异的。换言之，儒家是赞成区别对待的：对那些与我们关系亲密的人，我们的伦理义务是最强的，而随着关系亲密度的递减，义务也随之递减。我们的确有博爱的义务，但伦理道德并不要求我们对陌生人也怀有与对熟人同样的感情和责任。关怀家庭成员的义务，要高于对其他公民的；对其他公民的义务，又高于对外国人的；而对人类群体的义务，又高于对其他生命形态的。我们将其称为“差等之爱”（graded love）[注]。

最后，问题就在于这些社会关系对我们提出了怎样的规范性要求：也就是说，我们应该怎样维持、发展这些关系？在这个问题上，和谐的理念是最重要的：我们应该致力于培养和谐的社会关系，无论是在家庭、社会、世

界或者与自然相处时，都应当如此。狭义的和谐指的是维护和平秩序（或者不存在暴力行为的状况）。诚然，冲突是无法避免的，但是人们必须以非暴力的方式来解决争端，以维护和平秩序。我们将其称为“弱和谐”（weak harmony）。但是仅仅维护和平秩序的关系，是不足以被称为“和谐”的。儒家的和谐还非常重视多样性。从审美角度来看，重视多样性具备合理性：仅仅一种调料，比如盐，单独尝起来未免平淡，而放在汤里，和其他调料共同作用，便能充分显示其魅力。这也如各种乐器必须共同协作，才能演奏动听的音乐。重视多样性在道德上也是站得住脚的。和谐与一致的区别源自《左传》。《左传》中清楚地提到，“和谐”要求统治者能够倾听幕僚提出的不同政见。容忍并尊重不同的观点十分重要，因为这样才能发现并改正错误；所以，一个相对自由开放的社会，是不同政见得以展示与表达的先决条件。另一个支持和而不同的道德理由，就是和谐能够产生一种集体归属感，从而保护那些最弱小、最易受侵害的社会成员的利益。《乐记》据称是由孔子本人编纂，并由汉代（公元前202年～公元220年）学者重新编辑、修订的一部典籍。根据《乐记》记载，音乐包含着“和而不同”的理想：“啴谐慢易，繁文简节之音作，而民康乐。”这些音乐给我们带来欢乐，而推广和谐音乐的道德层面的意义在于保护集体中弱小、易受侵害的成员：如果人们的欲望没有受到和谐音乐的规范，那么就会出现“强者胁弱，众者暴寡，知者诈愚，勇者苦怯，老幼孤独不得其所”的状况。[注]换言之，和而不同应该得到重视，因为和谐与多样性的结合不仅能够带来审美的愉悦，在道德上也是可取的。我们将其称为“强和谐”（strong harmony）。

简而言之，儒家的和谐理想认为，家庭成员之间、公民之间、国家之间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人类繁荣兴旺的关键，因为这些关系不仅有关人类福祉，还能够产生社会责任。家庭是最重要的，其次是社会中公民间的关系、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这些关系都以维护和平秩序与尊重多样性为特征。[注]在讨论具体的衡量方法之前，我们还需要解决一个问题：儒家的和谐理想的普世程度有多高呢？毕竟，一个衡量人类福祉的全球指数不应该与某个文化或社会过于贴合，而是应该像自由或幸福一样，是绝大多数社会希望达到的理想状态。而人们可能担心，儒家思想和中国文化的联系太紧密了。

就儒家思想本身的内涵而言，这不存在任何问题。和基督教或自由主义一样，儒家思想原本就是致力于成为普世伦理的。它并不限于任何一个种族或民族：判断儒家弟子的标准，在于他是否相信，并（尽其所能）实践儒家思想所崇尚的价值。在历史上，儒家思想从中国传播至日本、韩国、越南等东亚国家，这解释了为什么所有东亚社会都更重视和谐的价值。在亚洲之外，还有其他许多社会和文化也非常重视和谐，即便它们在历史上并未受到儒家思想的影响。“班图精神”（Ubuntu）是撒哈拉非洲以南地区的

主流伦理传统，它非常重视和谐，包括差等之爱。[注]“好好生活”（Buen Vivir）的理念，则深深扎根在安第斯山脉的盖丘亚族人的世界观中。这一理念强调与他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在整个拉丁美洲都非常流行[注]。北欧国家的伦理传统和政治文化对社会和谐的重视，和东亚文化非常类似[注]。加拿大的政治文化受到保皇派的影响，后者从美国革命中逃离，因为比起大张旗鼓地宣扬个人自由，他们更重视秩序与和谐（尽管经济上的考虑也是影响因素之一）。[注]美国的社群主义者则声称，美国人民“内心的习惯”是关心家庭和社会关系的，尽管这种关心常常被掩埋在个人主义的含义之下。[注]事实上，可以说比起自由这样人们以为的普世价值，和谐的价值在世界各种文化、伦理体系和宗教中更普及，更受到重视。

还有一部分不承认和谐对人类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的人，可能是认为社会和谐根本不可能实现。和谐这一理想的基础在于，我们应该关心他人（和自然）。批评家可能会说，这么做是违背人类本性的，因为归根到底，人类是以自我为中心的动物，而任何希望推广和谐这一价值的社会，注定要尝到失败的苦果。荀子或许是进入皇权时代之前影响力位列第三的儒家思想家。他最著名的观点之一，就是对孟子所提出的“人性本善”的质疑。为证明自己的观点，孟子曾给出一个例子：对于一个跌入井里的孩童，即便我们和他没有任何私人关系，还是会由于天性中的同情心而本能地感到警觉和紧张。与此相反，荀子声称“人性本恶”，认为人类首先考虑的永远是如何将自己的利益最大化。事实上，当代对人类大脑决策神经的研究显示，孟子的观点是正确的：当某个人感到痛苦时，大脑皮层较为活跃的区域，正好也是一个发育正常的孩子或成年人看到他人痛苦时，大脑皮层较为活跃的区域。即便是6个月大的婴儿，也更喜欢来帮助他的人，而不是袖手旁观的人；而比起袖手旁观，他们更讨厌咄咄逼人的人。去感受并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的能力，是我们人类在进化中保存的深层次的秉性，而这些秉性在许多灵长类动物中都有所体现。[注]当然，如果人们身处的环境限制甚至惩罚善意的行为，那么他们也有可能变得为了竞争而不择手段、自私自利。孟子本人也表示，政府必须为人民提供生存必需的条件，这样人民才不会偏离道德的轨道。这里给我们的启示在于，政府能够，而且也应该致力于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帮助实现人类本能的善意，而后者正是实现社会和谐的基础（即使是荀子也认为，我们可以通过参与仪式和其他形式的道德教育，来提升自己的道德水准）。期待任何政府能够为实现完全的和谐提供基础是不现实的，但是期待政府能够尽其所能，为实现最大限度的社会和谐提供相应的环境，并非毫无现实意义的想法。

在任何情况下，只要仔细想想我们就能意识到和谐的重要性：如果没有和平秩序，没有尊重多样性的家庭和社会，我们中有几个人能够取得良好的

发展呢？更不必说没有和平的国际秩序以及对自然环境的保护情况了。一小群古怪的天才或艺术家可能会故意把自己与家庭、社会隔绝起来，如果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会妨碍他们追求真理的自由的话（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就是个著名的例子）。[注]但是对大多数人而言，人类繁荣兴旺的关键就在于如何从不同的社会关系中受益，并不断发展这些关系。

自由这一概念看上去更为普世的主要原因源自社会而非心理方面："二战"以后，美国在全世界实行政治和经济霸权主义，其程度之深，使得美国政治文化的核心价值——个人自由——成为公认价值，而其他价值被认为是个别的、源自"落后的"社会背景。套用卡尔·马克思的观点，就是占统治地位的国家的观点成了占统治地位的观点。因此，人类发展被认为是向更为自由的方向发展，而不是向和谐发展，衡量人类发展的指标也遵循这样的观点，即便在全世界大多数人都奉行的伦理传统中，和谐仍然占据更主要的地位。但是，随着美国的全球意识形态霸权地位不断被削弱，和谐作为普世道德理想的"当然"角色，在讨论人类福祉的全球话语中可能会得到强化。

但是，我们仍然要意识到，任何一个规范性指数都可能存在争议。在基督教或伊斯兰教中，个体和神之间的关系是最重要的关系：人类内部的关系只有在满足了神的意愿之后，才可能较好地发展。"班图精神"则强调与过世的祖先之间的关系。佛教徒相信，个别的社会关系是痛苦的源泉，我们必须摆脱这些依附，才能得到解脱，到达极乐世界（但即使在泰国这样的佛教国家中，人们的日常生活也显示出对亲人的特殊照顾）。而崇尚克己自制并认为个人应该保持"挺直腰杆、相互直视的平等状态"[注]的公民共和主义者，应该会反对崇尚和谐关系的文化。在康德的自由主义中，在尊重他人权利的基础上，个体即便不和其他人进行过多的交往，在道德上也是可以接受的；进一步说，社会关系丰富（和谐）的人，和仅与技术（例如最新的苹果手机）打交道的人在道德上是没有差别的。康德主义者（功利主义者和佛教徒也一样）还会反对"儒家"的等差之爱，理由是每个人都不应该在道德上持有偏见，无论亲疏都应该有相同的（扶助）义务。当然，在现实生活中，大多数人都更重视与自己关系亲密的人，而不是平等地对待熟人或陌生人，再或者如神这样抽象的存在。这和世界上大多数伟大的哲学家和宗教领袖所倡导的恰恰相反。

所以一方面，我们承认建立和谐指数这个想法也会受到争议；但另一方面，我们认为相对于那些将自由和幸福作为最高标准的全球指标而言，和谐指数的争议性较小。建立和谐指数的规范性目的之一，是在各种（互相竞争的）伦理体系并存的世界中，推广和谐这一理想状态。就像"自由之家"指数（Freedom House Index）（至少一部分）是为了说服全世界人民，请他们根据是否支持自由（更确切地说，是根据美国宪法的标准）来

评判国家的好坏，和谐指数（至少一部分）是为了说服全世界人民，他们应该根据是否支持和谐理想来评判国家的好坏。然而，与“自由之家”不同的是，我们并不掩盖这一标准可能存在的道德风险，也不会敦促大国使用武力来推广这个理想。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和谐指数具体的衡量方法。

2.2 衡量和谐程度

和谐指数旨在衡量4种关系的和谐程度——也就是体现于4种关系中对和平秩序的维护程度和对多样性的尊重程度。这4种关系分别是家庭成员之间、社会（或国家）成员之间、各个国家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我们没有自行采集数据，而是使用最近公开发布的可靠指标来衡量每个关系的和谐程度。这4种关系被进一步分为若干个指标，每个指标都有对应的衡量标准（见表1）。

表1 4种社会关系及衡量标准

关系	指标	衡量标准
家庭和谐	亲子关系	（75 岁以上）老年人自杀率[世界卫生组织，1999~2010 年数据]
		（15 岁以下）儿童自杀率[世界卫生组织，1999~2010 年数据]
		生活主要目标之一是否是让父母骄傲[世界价值观调查，2005~2008 年数据]
家庭和谐	配偶关系	家庭暴力率[联合国妇女署，1999~2010 年数据]
	家庭信任	对家庭的信任程度[世界价值观调查，2005~2008 年数据]
	家庭关系多样性	是否允许收养[联合国，2009 年数据]

（续表）

关系	指标	衡量标准
国内和谐	社会和平	内部和平指数[世界经济与和平研究所发布的全球和平指数，2012 年数据]
	社会信任	是否能信任社会上大多数人[世界价值观调查，2005~2008 年数据]
	社会公平	基尼系数[美国中央情报局，2000~2011 年数据]
	与政府的关系	良好治理指数[世界银行，2011 年数据]
		政治家公信力[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指数，2011~2012 年数据]
	社会多样性	公民参与社团指数[国际社会科学研究所发布的社会发展系列指标，1990~2010 年数据]
		少数种族包容指数[国际社会科学研究所发布的社会发展系列指标，1990~2010 年数据]
世界和谐	世界和平	外部和平指数[世界经济与和平研究所发布的全球和平指数，2012 年数据]
	融入国际社会	参与的国际组织数量[美国中央情报局，2012 年数据]
	经济交往	贸易对 GDP 比率[世界银行，2010 年数据]
自然和谐	与自然的总体关系	生态足迹[全球生态足迹组织，2008 年数据]
	与自然的本地关系	环境表现指数[耶鲁大学环境法律与政策中心等，2012 年数据]

我们根据以下几个标准选择了这些指标：

•指标必须具备相关性，即必须能够反映和谐指数旨在衡量的社会关系的和谐程度。

•指标必须具有文化独立性，具有普世性。

•指标必须有足够的数据作支撑，即各国都有关于该指标的数据。

•指标必须可靠，即专家基本上都认同数据反映的结果。

•各指标之间必须互相独立。[注]

在计算指数时，每个指标的原始数据都被转化为一定的标准值，以便进行各国数据之间的比较。我们选择了极小—极大法（min-max method），将原始数据转化为0到1之间的数值。转化公式来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表的《综合指标构建手册：方法和使用指南》（Handbook on Construceing Composite Indicators）[注]：

$$I^{t}_{qc} = \frac{X^{t}_{qc} - \min_{c}(X^{to}_{q})}{\max_{c}(X^{to}_{q}) - \min_{c}(X^{to}_{q})}$$

在完成数据转化之后，我们发现这些数值之间的相关性并不显著。于是我们为每种社会关系指定了相等的权重（每种关系内部的指标的权重也是相等的），然后通过线性相加，为各国计算和谐指数得分。受到“差等之爱”的启发，我们还制作了另外一张表格，其中家庭关系所占权重更大，而国内关系、国际关系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依次递减。这4种关系的权重分别为40%、30%、20%和10%，和谐指数总得分则是4项分数的线性相加。我们将这种考虑了“差等之爱”的和谐指数称为“有差等和谐指数”[注]。

我们希望获得来自尽可能多的国家的可靠数据，但是由于自杀率和家庭暴力率数据不足，我们最初的和谐指数报告中只涵盖了27个国家。但是，在剔除了这两个指标（即减少“家庭和谐”的指标数量）之后，我们得以将研究推广至包括一些非洲国家在内的43个国家。我们将指标较多（但国家数量较少）的和谐指数命名为“综合和谐指数”。

需要重申的是，没有一个指数是完美的，所以我们在此先指出和谐指数的不足之处。显然，一个限制因素在于没有足够的公认数据：例如，我们无法获得所有地区、所有时间跨度的可靠的家庭暴力率（一些国家的数据透明度较高，而另一些国家则较低；同时，各国警察局和医院对搜集、报告数据的规定差异很大）。如果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家庭暴力率的调查，用于计算家庭和谐指标，那么未来和谐指数报告就能涵盖更多的国家。如果能够衡量音乐在社会中的重要性，或许也能更好地反应该国的和谐程度。但是到目前为止，我们仍然缺乏这方面的指标（或许可以将在学校学习音乐的学生比例作为一个指标？）。我们还缺乏“强和谐”（即对多样性的尊重）的相关数据，尤其是在衡量全球和谐程度的时候。如果能获得关

于各国政治交往和文化交往的公认指标，我们将更好地完善和谐指数。另外，考虑到指标间的相互独立性，为“人与自然的和谐”挑选指标是最为困难的。仅仅依靠自然表现指数来计算是不够的，因为它只计算了本地的人均碳排放量，而没有考虑到许多产品是销往国外，供外国消费的（因此，像中国这样为发达国家代工的国家就遭到了过多的扣分）。与之相反，生态足迹没有考虑到由于为外国代工而造成的本地污染（因此中国等国没有因为代工而被扣分）。因此，我们让这两个指标各占一半权重，尽管这么做导致了一些子指标的重叠。同时，我们还做出了一些可能引起争议的取舍。我们曾考虑将离婚率作为衡量夫妻关系的标准，但是这会让那些禁止或者为离婚设置重重障碍以粉饰不和谐状况的国家的得分提高；而如果不考虑离婚率的话，在其他条件都相同的情况下，我们就无法通过分数惩罚那些离婚率较高的国家[注]。另外，自杀率被归入家庭“弱和谐”的衡量中，而不是对社会和谐的衡量，这种归类也可能会影响到研究结果[注]。而“强和谐”的衡量方法，比“弱和谐”的衡量方法争议更大。例如，为了衡量对家庭关系多样性的尊重程度，我们曾经考虑给那些允许同性婚姻和多配偶制的国家加分。但是，在许多国家中，这两种关系在道德上都是有争议的。因此，我们决定剔除这两种关系的指标，以避免可能存在的争议[注]。

3.结果分析

一个指数之所以有意义，不仅仅在于其结果与直观相符，还在于当其结果与直观不符时，能够启发可行、有益的政策建议，促进道德水平的提升。换言之，如果指数计算的结果出人意料，我们需要追问原因，但不应该因为结果与直观完全相反而感到过于惊讶（当然，如果叙利亚成了全世界最和谐的国家，任何人都会拒绝接受这个结果）。在理想状况下，研究结果都是意料之外、情理之中的。

与人类发展指数相比，综合和谐指数排名和人均GDP的相关度没有那么高（见表2）。在和谐指数中，国土面积较小、收入水平较高的国家更倾向于排名靠前（前4名分别是挪威、瑞士、瑞典和芬兰）。这一结果应该是预料之中的，因为在规模较小、资源丰富的社区中建立和谐社会相对更容易。然而出人意料的是排名垫底的几个国家：和谐程度最低的5个国家分别是巴西、美国、南非、印度和俄罗斯。显然，人口数量是实现和谐社会的关键制约因素之一。事实上，人口的影响对人类发展指数和人均GDP的影响并没有那么明显，美国在这两个指标上仍然排名较高（分别为第3位和第7位）。对于人口较少的国家，上述3个指标的排名结果差别不大，但有两个国家是例外——在人类发展指数和人均GDP排名较高的澳大利亚和荷兰，其和谐指数的排名却相对较低。总之，较高的收入并不一定能实现

和谐社会，尤其是在人口较多的国家中。

表2 无差等和谐指数、有差等和谐指数、人类发展指数和人均GDP 排名比较（综合和谐指数，27个国家）

国家	无差等和谐指数	有差等和谐指数	人类发展指数	人均GDP
挪威	1	2	1	1
瑞典	2	1	7	4
瑞士	3	4	8	2
芬兰	4	3	10	6
德国	5	7	5	8
意大利	6	5	11	11
新西兰	7	8	6	10
英国	8	6	12	9
荷兰	9	9	4	5
波兰	10	13	13	14
韩国	11	11	9	12
智利	12	12	14	13
中国	13	14	23	21
澳大利亚	14	10	2	3
格鲁吉亚	15	15	18	24

乌克兰	16	16	20	23
罗马尼亚	17	18	16	17
约旦	18	17	22	22
埃及	19	23	24	25
摩尔多瓦	20	20	25	26
塞尔维亚	21	19	17	19
秘鲁	22	24	19	20
巴西	23	26	21	16
美国	24	21	3	7
南非	25	22	26	18
印度	26	27	27	27
俄罗斯	27	25	15	15

另一个有趣的发现是，民主——也就是拥有自由公平的选举制度来选择最高领导人的政治体系——似乎在推动和谐社会的建设上并未发挥特别的作用。在综合指数中排名最高和最低的几个国家都是民主国家，而中国作为非民主国家，得分却高于作为民主国家的印度和美国。

综合程度较低的和谐指数表格——也就是由于16个国家缺乏相关数据，剔除了儿童与老年人自杀率、家庭暴力率的表格——呈现了更加有趣的结果（见表3）。最令人惊讶的是，越南在表中排名第1。结果再次显示，和谐指数与人类发展指数或人均GDP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人类发展指数和人均GDP较低、但和谐指数较高的国家有3个：越南、印度尼西亚和埃塞俄比亚。在这3个收入水平不高的国家中，民主似乎在推动和谐方面并未起到突出作用：非民主国家越南比其他两个民主国家的排名要高得多。

表3 无差等和谐指数、有差等和谐指数、人类发展指数和人均GDP 排名比较（43个国家）

国家	无差等和谐指数	差等和谐指数	人类发展指数	人均GDP
越南	1	1	38	42
挪威	2	2	1	1
瑞典	3	3	7	4
瑞士	4	8	8	2
新西兰	5	4	6	12
德国	6	10	5	9
英国	7	7	16	11
意大利	8	9	15	13
西班牙	9	6	14	14
法国	10	15	11	10
印度尼西亚	11	14	36	34
加拿大	12	5	9	5
埃塞俄比亚	13	11	43	43
斯洛文尼亚	14	12	13	16
韩国	15	13	10	17

（续表）

国家	无差等和谐指数	差等和谐指数	人类发展指数	人均GDP
荷兰	16	24	4	6
波兰	17	25	18	20
保加利亚	18	18	24	28
智利	19	19	19	18
阿根廷	20	21	20	23
芬兰	21	16	12	7
埃及	22	29	34	37
中国	23	23	33	31
赞比亚	24	40	42	41
加纳	25	32	40	39

澳大利亚	26	17	2	3
摩尔多瓦	27	31	35	38
格鲁吉亚	28	30	27	35
乌拉圭	29	22	21	19
约旦	30	26	32	32
塞尔维亚	31	27	26	29
土耳其	32	20	31	24
摩洛哥	33	35	39	36
秘鲁	34	37	28	30
乌克兰	35	34	29	33
塞浦路斯	36	28	17	15
罗马尼亚	37	38	23	26
巴西	38	43	30	22
墨西哥	39	36	25	25
印度	40	33	41	40
南非	41	41	37	27
美国	42	39	3	8
俄罗斯	43	42	22	21

通过比较无差等和有差等和谐指数，我们也能获得非常有趣的发现（再次强调，有差等和谐指数中，亲密的社会关系的权重更大）。比较结果显示，无差等和谐指数得分较低，而有差等和谐指数得分较高的国家有加拿大、澳大利亚、乌拉圭、土耳其和印度。鉴于在差等和谐指数中，与自然的关系所占的权重最低，因此我们可以猜测相比人与自然的关系，以上这些国家更重视人类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无差等和谐指数得分较高，而有差等和谐指数得分较低的国家有德国、法国、荷兰、波兰、埃及、赞比亚和加纳。这些国家很有可能在社会关系上存在问题，但同时更重视人与自然的关系。

表4 排名细分（27个国家）

国家	家庭	社会	世界	自然	无差等和谐指数	有差等和谐指数
挪威	4	2	12	6	1	2
瑞典	6	1	5	14	2	1
瑞士	12	4	6	2	3	4
芬兰	8	3	4	23	4	3
德国	21	8	2	11	5	7
意大利	3	12	3	5	6	5
新西兰	19	5	16	8	7	8
英国	5	9	9	7	8	6
荷兰	26	6	1	22	9	9
波兰	17	13	13	9	10	13
韩国	14	11	10	20	11	11
智利	7	15	14	12	12	12
中国	11	14	15	18	13	14
澳大利亚	18	7	22	26	14	10
格鲁吉亚	1	21	27	1	15	15
乌克兰	15	17	7	21	16	16

（续表）

国家	家庭	社会	世界	自然	无差等和谐指数	有差等和谐指数
罗马尼亚	16	16	19	16	17	18
约旦	10	19	18	19	18	17
埃及	22	22	20	3	19	23
摩尔多瓦	20	20	11	13	20	20
塞尔维亚	9	18	23	17	21	19
秘鲁	24	24	17	10	22	24
巴西	27	26	8	4	23	26
美国	23	10	24	27	24	21
南非	2	27	21	24	25	22
印度	25	23	25	15	26	27
俄罗斯	13	25	26	25	27	25

尽管仅根据第一年的和谐指数来提出政策建议，未免过于轻率，但我们还是形成了一些初步的看法。鉴于在国土广袤、人口繁多的国家中建立和谐社会似乎难度较大，一个明显的启示是，应允许一定程度的权力下放以及本地层面的决策，以使大国能够在内部充分发挥小规模社会对和谐的促进作用。但是，更详细的政策建议则取决于各国具体国情。例如在中国，内部移民潮不仅将家庭成员隔绝开来，还导致了城乡不公平的“不和谐”状况。因此，中国若想提高和谐程度，就需要中央政府进行更多的干预，而不是之前提到的减少干预。

将排名数据进行细分，就能够解释各国得分的原因所在（见表5）。[注]例如，埃塞俄比亚和格鲁吉亚在家庭和自然关系上得分较高，这就意味着两国需要在社会和国际关系两方面再接再厉。巴西在家庭和社会关系上得分较低，所以应该更关注如何改善这两类关系的和谐程度，才能提高总分。荷兰在家庭和自然关系上得分较低，因此需要对此加以改善。或许出乎许多人的意料，美国尽管在家庭、国际和自然关系上得分较低，但是在社会关系上却并非如此。美国拥有一个相对较为和谐的国内社会（至少部分归功于宪法体系的稳定），但在其他三种社会关系上需要大大改进。

表5 排名细分（43个国家）

国家	家庭	社会	世界	自然	无差等和谐指数	有差等和谐指数
越南	4	14	5	8	1	1
挪威	33	2	19	11	2	2
瑞典	36	1	8	23	3	3
瑞士	41	4	9	5	4	8
新西兰	29	5	24	13	5	4
德国	42	9	2	17	6	10
英国	19	10	17	12	7	7
意大利	21	17	4	9	8	9
西班牙	5	16	15	27	9	6
法国	30	15	7	18	10	15
印度尼西亚	12	21	32	4	11	14
加拿大	25	7	6	41	12	5
埃塞俄比亚	2	25	37	3	13	11
斯洛文尼亚	28	12	3	32	14	12
韩国	22	13	16	34	15	13
荷兰	43	6	1	36	16	24
波兰	32	18	20	14	17	25
保加利亚	10	28	11	21	18	18
智利	16	24	18	20	19	19
阿根廷	8	32	22	10	20	21
芬兰	40	3	36	38	21	16
埃及	15	34	30	6	22	29
中国	20	22	21	28	23	23

（续表）

国家	家庭	社会	世界	自然	无差等和谐指数	有差等和谐指数
赞比亚	38	37	23	1	24	40
加纳	26	29	25	19	25	32
澳大利亚	31	8	34	42	26	17
摩尔多瓦	23	31	13	22	27	31
格鲁吉亚	3	33	43	2	28	30
乌拉圭	17	20	33	37	29	22
约旦	14	30	27	29	30	26
塞尔维亚	13	27	35	26	31	27
土耳其	1	38	38	30	32	20
摩洛哥	27	35	29	15	33	35
秘鲁	24	39	26	16	34	37
乌克兰	34	26	10	35	35	34
塞浦路斯	11	19	42	31	36	28
罗马尼亚	35	23	28	25	37	38
巴西	37	41	14	7	38	43
墨西哥	18	42	12	33	39	36
印度	9	36	40	24	40	33
南非	7	43	31	39	41	41
美国	39	11	39	43	42	39
俄罗斯	6	40	41	40	43	42

有3个国家——越南、印度尼西亚和埃塞俄比亚——虽然人类发展指数得分和人均GDP都很低，但是和谐指数得分却很高——因为它们在家庭关系和自然关系上得分很高（越南的国际关系得分也不错）。或许在富裕水平较低的国家里，培养和谐的家庭关系和自然关系更容易一些。如今，人们普遍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必须采用生态可持续的发展方式（而且必须比西方国家做得更好），但是和谐指数同时指出，经济发展（也）不应该以破坏家庭关系为代价。可以看到，主张生态可持续的发展模式的观点所引起的争议，可能比主张不损害家庭和谐的经济发展模式的观点要少一些。这是

因为，从道德角度很难为掠夺自然资源正名，尤其是当这种活动对其他国家产生影响的时候（全球变暖对所有国家一视同仁）。但或许原因更在于，某些“发达”社会的生活方式已经变得“个人化”，并不像较为贫困的社会那样重视家庭和谐。例如，收入较高的国家中，人们似乎并不在意自己是否能让父母骄傲（北欧国家在这个指标上得分最低。这也解释了为何在更重视该指标的43国排名中，芬兰的排名大大下滑了）。[注]然而，收入更高的国家中，患忧郁症的人群比例也相对较高。[注]这种公认的不良现象或许是家庭关系恶化的副产品。无论如何，我们还需要进行更多的社会科学研究，了解经济发展对家庭和谐的影响。我们还需要以更标准化的方式，思考在经济较为发达的社会中，家庭关系可取和不可取的方面。

鉴于和谐指数的设计受到了儒家传统的启发，而中国是儒家传统的发源地，其官方政治话语中也包含了和谐理想，因此关于中国还有几点值得说明。好消息是，相比其他人口较多的大国而言，中国的和谐指数得分更高：无论是在哪一种指数（综合、非综合、无差等、有差等）中，中国都排名中游。而要想提高得分，中国需要将自己与排名较高的国家进行比较，而不是和排名较低的美国等国比较。最明显的差异来自越南，该国在4种和谐关系中表现都比中国要好。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越南的优势最为明显：在中国采取环境友好的经济发展模式之际，越南或许能够提供经验。[注]但是在越南，“社会内部的和谐”是其弱项，因此中国需要借鉴其他国家来改善本国的情况。

我们再次强调，本文所提出的和谐指数为同类首创。这仅仅是一个试验，还有许多有待完善之处。从积极的方面来看，和谐指数承认社会关系的重要性，不像其他指数都忽略了这一点。建立和谐指数所需成本很低，也没有制度上的制约。[注]但从另一方面来看，由于数据不足，我们的研究无法覆盖足够多的国家。如果预算充足，我们就能自行开展测量工作，以覆盖更多的国家。我们可以设计与和谐更为直接相关的问题，例如人们主观认为自己的4种社会关系和谐程度有多高。[注]和谐指数也可以更为全面，涵盖对人类福祉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社会关系，如朋友关系、城市居民之间的关系等。[注]此外，测量对和平秩序的维度程度（弱和谐），比测量对多样性的尊重程度（强和谐）更容易，因此像印度、加纳这样的国家可能受到不公平的扣分[注]，而挪威等国则受到不公平的加分。我们需要更精确的方法来衡量多样性。最后，由于和谐指数尚属首创，我们无法比较各国和谐程度的变迁。未来，随着更多的和谐指数，以及更精确的测量方法的推出，这一缺陷有望被克服。

致谢

这篇文章的早期版本曾于2014年刊发在《社会指标研究》（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上，我们很感谢两名匿名读者发表的意见。文中的部分段落曾于2013年刊载于金融时报，非常感谢金融时报的编辑。我们非常感谢与李晨阳、景军和塔马什·贾米森的讨论，帮助我们构想了这个研究项目。同样感谢约瑟夫·卡伦斯、斯泰因·库恩勒、李晨阳、彼得·卡赞斯坦、帕拉格·卡纳、白宇烈钱江、任博克对本文初稿提出的有益评论。我们还希望感谢参与2013年2月26日在香港歌德学院举行的研讨会、5月11日上海交通大学举行的中非哲学研讨会、5月15日在北京友谊宾馆的进行的关注家庭建设，促进家庭幸福——“国际家庭日”中国行动会议，为报告初稿提出建议的各位同仁。我们还要感谢安靖如、陈祖为、石施道、本尼迪克特·金斯伯里、贾文山、帕拉格·卡纳、哈古普·萨尔基相、钱继伟、陈晓龙、塞巴斯蒂安·沃伊奇提供的宝贵资料。

---

1. 生态足迹，也称生态占用，是指要维持一个人、地区、国家的生存所需要的或能够容纳人类所排放的废物的、具有生物生产力的地域面积。——编者注

2. 一项长期的跨文化研究成果显示，生态系统健康、治理环境良好、社会纽带强大的人们，对生活的满意度更高。详细请见Ed Diener, Marissa Diener, and Carol Miller Diener,“Factors Predicting the Subjective Well-being of Nations,”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9, no. 5（1995）: 851–864.

3. “Freedom in the World 2013: Democratic Breakthroughs in the Balance,”Freedom House, 2013, p. 32.http://www.freedomhouse.org/sites/default/files/FIW%202013%20Booklet.pdf.

4. 美国因为帮助推翻利比亚的卡扎菲政权而受到赞扬，但同时也由于对民主活动的矛盾态度而受到指责：“但是美国似乎并不情愿承认自己在帮助中东政治改革、推动民主价值中所作出的贡献”（“Freedomin the World 2013,”p. 11–12）。

5. K. Jeyaretnam,“Singapore’s Economic and Immigration Policies Are Insane,”26 Aug. 2013.http://sonofadud.com/2013/08/26/singapore economic and immigration policies are insane/.

6. Katrin Bennhold,“Of Wealth and（Un）Happiness,”New York Times, 29 Jan. 2011.http://dealbook.nytimes.com/2011/01/29/of wealth and unhappiness/?_r=0.

7. Mark McGillivray,“The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Yet Another Redundant Composite Development Indicator?“World Development 19, no. 10（1991）: p.1461–1468.

8. 引自：Ambuj D. Sagar and Adil Najam,“The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A Critical Review,”Ecological Economics 25（1998）: p.250.

9. 引自：Ambuj D. Sagar and Adil Najam,“The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A Critical Review,”Ecological Economics 25（1998）,p. 264.

10. 在2013年的HDI报告中，家庭关系只被提及了一次，而且是以束缚人类自由的负面形象出现的：“改变限制人类潜力的社会成规的政策，如改变对早婚的苛责或对嫁妆的要求，能够为个人提供更多的机会来释放全部潜力。”（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Report 2013: The Rise of the South:Human Progress in a Diverse World, p. 4, http://hdr.undp.org/en/media/HDR2013_EN_Summary.pdf）

11. 在2013年的HDI报告中，家庭关系只被提及了一次，而且是以束缚人类自由的负面形象出现的：“改变限制人类潜力的社会成规的政策，如改变对早婚的苛责或对嫁妆的要求，能够为个人提供更多的机会来释放全部潜力。”（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Report 2013: The Rise of the South:Human Progress in a Diverse World, p. 13, http://hdr.undp.org/en/media/HDR2013_EN_Summary.pdf）

12. F. Levy,“Table: The World's Happiest Countries,”Forbes, 14 July 2010. http://www.forbes.com/2010/07/14/world happiest countries lifestyle realestate gallup table.html.

13. 新加坡得分较低的另一个原因是，新加坡人普遍对于政府有很高的期望，如果政府表现得不够好，民众很容易感到“不开心”（参见严孟达.幸福冷感[N].联合早报，2013-11-02）。因此，政府不称职的国家往往会在幸福指数的排名中取得较高得分，因为民众对于政府没有过高的期望。

14. OECD,“OECD Better Life Index: Life Satisfaction,”2013. http://www.oecdbetterlifeindex.org/topics/life satisfaction/.

15. Karma Ura, Sabina Alkire, Tshoki Zangmo, and Karma Wangdi,“A Short Guide to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Index,”Centre for Bhutan Studies, 2012. http://www.grossnationalhappiness.com/wp–content/

uploads/2012/04/Short –GNH–Index–edited.pdf.这篇文章的标题带有误导性，标题名为“简短指南”，而文章却长达96页。

16. Ian Morris, The Measure of Civilization: How Social Development Decides the Fate of Nations（London: Profle Books,2013）.

17. Ura et al.,“A Short Guide to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Index,”p. 16.

18. V. Mishra,“Bhutan Is No Shangri La,”New York Times, 28 Jun. 2013; Sushil Sharma,“Bhutan Refugees on HungerStrike,”BBC, 2003. http://news.bbc.co.uk/1/hi/world/south_asia/2774803.stm.

19. New Economics Foundation, The Happy Planet Index: 2012 Report: A Global Index of Sustainable Well being, 2012,p. 3. http://www.neweconomics.org/publications/entry/happy planet index 2012 report.

20. 个人对生活满意度是通过“盖洛普全球调查之生活阶梯问卷”（ladder of life question in the Gallup World Poll）来衡量的。问卷要求人们回答，在福祉之梯（台阶由低到高，幸福程度依次提高）上，自己处在哪一个台阶（New Economics Foundation, The Happy Planet Index: 2012 Report: A Global Index of Sustainable Well being, 2012,p. 7.）。相比享受生活、对现状满意的人们，有雄心的人们选择的台阶通常较低。

21. 还有一种更具争议（也更初始）的观点，即相比瑞典等相对平等的福利国家，美国的“硬性资本主义”允许更多的创新活动（暗示“软性资本主义”的国家搭了美国的便车，因为创新对全球的经济增长率都有所推动），请参阅T. B. Edsall,“Why Can’t America Be Sweden?”New York Times, 29 May 2013.

22. 参见See Vision of Humanity, Global Peace Index 2012（Sydney: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2012）.http://www.visionofhumanity.org/gpi data/.

23. “Social Progress Imperative,”Social Progress Index, 2013. http://www.socialprogressimperative.org/data/spi.

24. 设计社会和谐指数，并不一定要求社会和谐比其他全球指数系统衡量的价值更重要，只是我们认为社会关系对人类福祉具有重要性。但是，如果说社会和谐比其他指标衡量的价值更重要，则可以强化设计该指数的必要性。要想证明这一点，可能需要整整一本书的篇幅，但简要地来说：自

由和财富是实现人类福祉的手段，而对丰富多样的社会关系的追求既是人类福祉的组成部分，也是道德上的义务。主观幸福主要是丰富多样的社会关系的副产品，但不道德的行为也可能带来主观幸福。因此，相比自由、财富和主观幸福，社会和谐更为根本。

25. 参见景军于2013年5月15日在“关注家庭建设，促进家庭幸福——‘国际家庭日’中国行动”会议上发表的演讲《家庭幸福指数国际对标研究》。值得思考的是，为什么主要的全球指标都存在同样的基本问题？原因之一是这些指标几乎都是由西方资本主义民主国家设计、资助的，因此都有个人主义文化背景。另一个原因可能是指标的设计者大多都是男性，对于家庭和社会关系对人类福祉的重要性没有女性那么敏感。

26. “和谐”（harmony）在英语中很容易让人想到它的同义词——“一致”（uniformity or consensus），而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只有7%的美国人认为“和谐”比较重要，而58%的东亚人将和谐看作是美好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参见Krzysztof Gawlikowski,“A New Period of the Mutual Rapprochement of Western and Chinese Civilizations: Towards aommon Appreciation of Harmony and Cooperation,”Dialogue and Universalism, no. 2, 2011）。

27. 《论语·子路》

28. 关于儒家思想中的和谐概念更为系统的讨论，请参阅Chenyang Li, The Confucian Philosophy ofarmony（New York: Routledge, 2013）,以及Stephen C. Angle, Sagehood: The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of eo-Confucian Philosophy（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29. Guo Sujian and Guo Baogang, eds., China in Search of a Harmonious Society（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2008）.

30. The World Bank and the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of the State Counci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na 2030:Building a Modern, Harmonious, and Creative Society, 2013.http://www.worldbank.org/content/dam/Worldbank/document/China-2030complete.pdf.

31. 值得注意的是，和谐这一概念在中国文化中得到了普遍的认可，包括那些不自认为是儒家主义者的人：2013年10月，一群中国著名的自由主义者、社会主义者、基督教信奉者以及儒家主义者就中国的未来发展达成了一系列共识，其中就包括《论语》中提到的“和而不同”（Oxford Consensus,2013, http://article.wn.com/view/2013/10/18/

Full_Text_of_the_Oxford_ Consensus_2013/）。

32. The Works of Mencius, http://ctext.org/mengzi.

33. 有证据表明，中国的文化传统（与柏拉图类似）也很重视人际间的和谐。但是我们讨论的焦点不在于此，因为不仅儒家提倡和谐，道家也有类似的思想；而且更实际的理由是这种和谐关系很难衡量。（举个例子，贾文山认为“和谐的核心应该是个人内心的和谐，以气和能量的流动为特征”，但是“气”这个概念很难衡量。参见Jia,“Communication and the Chinese Perspective on Harmony: Evaluating the Eastern Harmony and the Western PeaceParadigms,”China Media Research 4, no. 4 [2008]）

34. 其他文化或传统可能对另一些社会关系更为重视：例如，相比人类之间的和谐，道家思想可能更重视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

35. 我们对《乐记》的翻译进行了修改，参见http://chinese.dsturgeon.net/text.pl?node＝10113&if＝en.

36. 我们想强调的是和谐是儒家主张的理念，不一定就是社会现实。在历史上，儒家学者也曾做出许多违反和谐思想的举动（很多思想学派的信奉者都很难在生活中实践其理念，尤其是在这些人掌握了权力之后）。

37. 参见Daniel A. Bell and Thaddeus Metz,“Confucianism and Ubuntu: Refections on a Dialogue between Chinese andAfrican Traditions,”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38, supp. s1（2011）: 78–95.

38. O. Balch,“Buen Vivir: The Social Philosophy Inspiring Movements in South America,”The Guardian, 4 Feb. 2013. http://www.guardian.co.uk/sustainable-business/blog/buen-vivir-philosophy-south-america-eduardo-gudynas.

39. Geir Helgesen and Soren Risbjerb Thomsen, eds., Politics, Culture and Self: East Asian and North European Attitudes（Copenhagen: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2006）; Peter Abrahamson,“Harmony and Welfare State Development:The Road to Universal Family Policy in Denmark,”paper presented to the Third EurAsia Network Symposium,University of Iceland, Reykjavik, 2011.

40. 没有一个加拿大的省拥有类似于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格言：“不自由，毋宁死。”

41. Robert Bellah, Richard Madsen, William Sullivan, and Ann Swidler,

Habits of the Heart（Berkeley: University ofCalifornia Press, 1985）.

42. 参见本书第一章第四节。

43. 斯宾诺莎的困境在欧文·亚洛姆（Irvin D. Yalom）的小说《斯宾诺莎难题》[The Spinoza Problem（New York: Basic Books, 2012）]中得到了生动的体现。

44. Jose Luis Marti and Philip Pettit, A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Public Life: Civic Republicanism in Zapatero's Spain（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49.

45. 我们参考了伊恩·莫里斯所著《文明的度量：社会发展如何决定国家命运》（中文版由中信出版社于2014年6月出版）第28~29页中的"有用特性的标准"一文（并在此基础上加以修改）。我们没有讨论莫里斯为将量化社会发展而做出的尝试，因为他更多地是为了衡量各个文明的力量（包括非道德——如果不是不道德——的品质，比如发动战争的能力），而非人类福祉。但是他有关研究方法的讨论，为跨文化指数的设计提供了有益指导。

46. OECD, Handbook on Constructing Composite Indicators: Methodology and User Guide, 2008. http://www.oecd.org/std/clits/42495745.pdf.

47. 再次强调，相比无差等和谐指数，差等和谐指数与儒家思想的关系更为紧密，因为不同的伦理传统中各种关系的等级可能不同（请参阅第26条脚注）。

48. 我们对"工作环境和谐"也做了类似的裁定。表面来看，罢工次数较少可能代表了工作环境中和谐程度较高，但是这么做会奖励那些将罢工定为非法以掩盖大量不和谐状况的国家。因此，我们决定放弃使用这一衡量标准，但是这又会使那些真正培养和谐工作环境的国家无法得到足够的奖励。

49. 我们特地选取了老人（75岁以上）和儿童（15岁以下）的自杀率作为衡量家庭"弱和谐"（不足）的指标，因为老人和儿童的自杀更多是由于家庭问题导致的（比如老年人感到孤独，尤其是在韩国等受儒家文化影响的社会中，人们普遍认为家庭成员应该关爱老人），同时又会对其他家庭成员产生负面影响（尤其是儿童自杀的情况）。即便如此，也有理由质疑老年人自杀率的数据可靠性：根据死亡证明记录的自杀率存在一定的问题，因为尸检并不是常规进行的项目，尤其在死者年龄很大的情况下。

50.　　一个有趣的发现是，那些允许同性婚姻的国家倾向于不允许多配偶制，反之亦然。因此，将这些指标包括在内，可能不会对和谐指数排名产生较大的影响。的确有一个国家——南非——同时允许同性婚姻以及多配偶制，如果我们将这两个指标纳入家庭关系“强和谐”的衡量标准中，那么南非的和谐指数排名可能会升高。

51.　　请参阅http://www.harmonyindex.org，以获得更多关于原始数据和编码数据的信息，这些数据包括更多各国相关项目的得分和彼此之间的差距。

52.　　或许北欧国家的父母并不会教育孩子要让父母感到骄傲，但是这种理念仍然可能作为父母教授的其他价值观的副产品出现。例如父母可能教育孩子应该在长大后过上幸福、充实的生活，而父母会为此感到骄傲。当然，还可能存在重大的文化差异：在受儒家文化影响的国家中，长大成人的孩子被认为应该“回报”父母之前的关爱，而回报的一部分就是孩子应该努力让父母感到骄傲；而在北欧国家，抚养孩子的主要目的在本质上仍然是个人主义的。（一位欧洲朋友在提到自己的孩子时是这样说的：“我作为父母的责任，就是把一个完全无法独立的孩子，抚养成完全独立的人。”）

53.　　请参阅http://www.webmd.com/depression/news/20110726/richer-countrieshave-higher-depression-rates.在报告中，我们没有使用关于抑郁症的数据，因为只有18个国家有这方面的数据。从原则上说，更全面的、可靠的有关抑郁症的数据，或许可以成为衡量一国和谐与否的指标。

54.　　至少，在对公共事务官员进行提拔考核时会更加注重环境可持续发展，而不是经济发展。中国正在朝着这个方向转变（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三节和第二章第三节），而越南正可以在这个方面为中国提供经验（然而在实践中，往往是越南借鉴中国的经验、而不是相反）。

55.　　总支出：749元人民币（约合122.01美元），其中220元人民币（约合35.84美元）用于网站建设、500元人民币（约合81.45美元）用于封面设计、29元人民币（约合4.72美元）用于复印费用。我们没有从联合国、世界经济论坛、中国共产党、高盛、福特基金会或者其他任何通常会支持这样的全球指数研究的大型组织寻求任何赞助。

56.　　香港人对香港社会和谐程度评价的调查，请参阅S.M.Ho and Raymong Siu Yeung Chan, Social Harmony in Hong Kong: Level, Determinant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而我们设计的和谐指数需要进行全球性的研究与调查。

57.　　但是如何衡量朋友之间的和谐程度呢？根据Facebook上的好友数量

吗？关于城市公民之间关系的重要性，可以参考贝淡宁和艾维纳·德夏里特合著的《城市的精神：全球化时代，城市何以安顿我们》（吴万伟译），尤其是前言部分。有关衡量城市内部和谐程度的有趣尝试，可以参考《2008/2009年世界城市状况：和谐城市》，但这份报告的不足之处在于，它仅仅关注了城市内部的公平和可持续性。而我们的报告还试图衡量对多样性的尊重。

58. 在一个国家中，会说两种及以上语言的人所占的比例可能是衡量“强和谐”的一个指标（但是拥有两种语言群体，却彼此生活隔绝的国家，如20世纪80年代之前的加拿大则不在此列，因为这种互动应该是对双方都有利的）。因此，像加纳这样的国家——几乎所有国民都能说至少3种语言——在这个指标上得分就会更高。遗憾的是，我们无法获得这方面的全球性数据。

附录二

共产主义者与儒家学者的对话

贝淡宁 赵冰冰

赵冰冰，出生于中国河南，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现任辽宁省外事办副主任。2012年4月～2014年6月，挂职于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任研究室副主任。

贝淡宁，出生于加拿大蒙特利尔，麦基尔大学学士，牛津大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苏世民学者项目讲座教授，伯格鲁恩哲学与文化研究院院长。此次对话先是面对面交谈，后来于2012年7月～2013年5月期间通过电子邮件联系交流。该篇对话仅代表两位对话者个人观点，与其工作单位无关。

1.选举民主出了什么问题？

贝淡宁：我们首次见面是在2012年5月，在北京长城附近举行的和平与发展论坛第一次年会上。此后又见过几次面，我从我们的对话和电子邮件交流中学到很多东西。我们曾经计划合写一篇论述民主与尚贤的文章，但是我们意识到很难在每一点上都达成共识。后来，你建议我们写一篇以对话形式呈现的文章，这样可以让双方都保留自己的观点，同时相互学习。你提醒了我以前在写学术文章时也曾用过对话体，所以为什么不尝试进行一场真正的政治对话呢？我们都能用英语或汉语进行阅读和写作，可以用一种最能清楚表达自己想法的语言（你用汉语，我用英语）将自己的想法写出来。这真是个好主意！让我们尝试一下！或许我们可以从讨论民主开始，随后谈论中国的政治尚贤理想和现实，最后还可以讨论儒家伦理学以及它与当今中国的相关性。下面，我就提出第一个问题。

西方国家的很多人——政府官员、知识分子和普通公民——认为民主意味着政治领袖应该通过一人一票的方式——我称之为自由和公正的竞争性选举产生。有关民主除了竞争性选举之外还意味着什么确实存在分歧，但是基本共识是政治变革应该建立在选举政治的基础上。该理想在西方之外也很盛行，它已经影响到世界很多地方的政治变化。比如，阿拉伯之春期间，家族独裁政权受到挑战并被推翻，政治体制都是被依靠竞争性选举挑选国家领导人的民主形式取而代之（但正如我们看到的，都不能持久）。即使存在抱有其他想法的政治改革者或革命者，也很少。在亚洲若干国家，如韩国，从“独裁”到“民主”的转型也意味着转向竞争性选举。在中国

台湾，政治改革意味着同样之事，当今中国台湾地区很少有政治势力质疑竞争性选举的民主是否可取。在香港，当政治改革者提到“充分的民主”时，他们真实的想法不过是认为特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议员应该通过一人一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当然，在中国大陆，高层领导还不是通过一人一票的方式选出来的，但是大多数西方人（或许还有许多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的居民）认为中国应该实行民主选举。也就是说，竞争性选举意义上的民主应该作为评价政治进步或退步的标准。在此意义上，中国并没有走向民主，这帮助解释了西方批评家常常说过去30多年中国没有“任何政治改革”。像你一样，我也不相信以一人一票形式选举国家领导人的民主是最好的形式，也不相信它能作为评价政治改革的唯一标准。但是，你能否告诉我：你认为“西方式民主”到底哪里出了问题，为什么不能用来作为评价中国政治改革的标准？

赵冰冰：是的，丹尼尔，我也认为我俩是非常合适的对话伙伴。如你所说，我们都可以读懂英文和中文。更重要的是，作为西方人的你，对以儒家思想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有着浓厚的兴趣和深入的研究。而我，对于西方文化和宗教艺术也有所涉猎并颇有心得。从我们以往的交流情况来看，我们都愿意尝试从对方的视角来看待和分析问题，并认为这将有助于找到真正的解决之道。你是一个理论上颇有建树的学者，致力于研究政治体制的构建，而我是一名公务员，是政治体制的参与者和见证者。你是男性，我是女性……简而言之，我们两个有同有异，既可以分享观点，又可以相互学习。有时在想到这场对话时，我眼前会浮现出一幅太极图，上面的阴阳鱼不停游动，循环往复。好了，言归正传，说说民主吧。

西方把民主视为最重要的价值观之一。而中国，也把民主列为核心价值观之一。看起来，民主真是个好东西。然而，虽然有如此重要的基本共识，对于民主是什么及其表现形式，大家却有很大的分歧。比如西方会力挺竞争性政党制度，认为民意选择和政党博弈是民主的不二法门，中国则偏好一党执政、多党参政、协商民主，理由是中国的现实国情和历史传统，等等。关于这方面的研究和争议很多，大家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目前还没有出现达成一致的迹象。

就我个人的理解，民主之于政治生活的重要性，基本上相当于物质生活中的水，不可或缺。然而，每个人获得水的方式是不同的。这或许与历史文化相关：如中国人爱喝开水，西方人爱喝冰水。或许也和所处不同阶段相关：婴儿主要从乳汁中获取水分，成人则除了水之外，还可以通过各种饮料补充水分；普通人用嘴巴喝水，一些重病患者只能通过静脉注射来获取水分。可能也和现实可能性密切相关：几乎所有城市人都认为只要一打开水龙头，水就会哗哗而来，与此同时，在超市的货架上，各种品牌的纯净水、矿泉水、功能性饮料应有尽有；而在干旱缺水的地方，每天步行40分

钟~1个小时去打一桶远非清澈的水几乎是每个女孩子必做的功课。

就我个人而言，在上大学之前，一直喝典型的中国式热水，很少见到也不舍得买瓶装水喝。第一次喝可口可乐的时候，我觉得它味道好极了，以至于大学时代相当长一段时间我都把喝可乐当成一种幸福的享受，不仅因为它甜甜的味道，还有它给我带来的时尚感（相对于一成不变、平淡无味的白开水）和消费满足感（相对于唾手可得、不用花钱的白开水）。后来，通过广告，我也认识并尝试了百事可乐，虽然并未感到两者口味有什么大的差别，但习惯使然，我还是倾向于喝可口可乐。再后来，我开始发胖，偶然读到一些营养专家的文章，知道了常喝可乐的危害：可乐的主要成分，也是令我们感到甜蜜的糖，除了热量外毫无营养价值可言，而且会使体重增加，同时也易使人养成嗜甜食的不良饮食习惯，如只爱喝有甜味的水，不喝白开水，导致蛀牙；其中的咖啡因可能会致瘾，使血脂增高，加剧动脉硬化，等等。

资料显示，迫于压力，2007年1月，多家软饮料生产商停止在欧洲市场上针对12岁以下儿童进行的饮料广告宣传。法国、丹麦政府相继对饮料生产商征收1%的肥胖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的数据表明，35%的美国成年人和17%的青年人，共约9000万人被判定为体重超标。2008年，美国人在处理肥胖问题上花费了1470亿美元。2009年，美国国会需要为医疗改革筹集资金，于是决定向软饮料征税，30个州准备对此进行立法，用以保护居民健康，同时增加财政收入。自2009年以来，百事可乐、可口可乐和美国饮料协会为此花费的游说资金高达7000万美元。游说的结果是，至今仍未有一个州开征此税。可乐，作为美国文化的重要代表，作为全球化浪潮的急先锋，通过为其代言的魅力四射的明星，通过其无处不在、别出心裁的广告，吸引了大批青少年消费者。看到身边大批对其趋之若鹜的可乐族，想到他们或将肥胖多病的未来，我经常会感到一种深深的悲哀。我甚至想，应该仿效控烟，在可乐的包装上强制打上醒目的警示标语。无论哪个品牌的可乐，究其本质，都不过是种碳酸型饮料，其真正的价值应该在于通过添加一点适量的甜味——中国有句俗语叫“给点甜头”，让人喜欢喝水，或提供补充水分的另一种选择。而不应该本末倒置，出于商家的利益，把可乐打造成独一无二或生命不可或缺的东西。或者说，普世的是水，而非可乐，更非某种品牌的可乐。

在观看2012年美国总统大选电视辩论时，我突然有种看可乐广告的感觉：每个候选人都在为讨好选民使出浑身解数，从形象设计到议题设置，从语音语调到每个手势，当然，最重要的还是许下种种动听的诺言，比如更高的社会福利、更低的财政赤字。同时他们还抓住一切机会，不遗余力地挖苦嘲讽，打击对手（很巧合的是，美国的两大党派，恰似两大饮料巨头）。

贝淡宁：的确如此。选举制常常抓住民众的弱点，我喜欢你将其与软饮料生产商进行的对比。但是，最终，我们需要思考哪种政治制度在满足民众基本要求方面做得更好。我同意水是基本需要的观点，它让我们能够坚持其他基本的生理需要比如安全、食物和健康的身体等。无论人们多么不理性，他们通常都对如何满足物质生活的基本需要有很好的认识。选举民主就建立在民众是理性的前提之上，至少在最简单的意义上。最终而言，不能为大多数人提供基本物质生活保障的政治领袖不大可能长时间执政，如果民众有权投票的话，肯定会将他赶下台。这就是为什么民主制在为多数人提供基本的物质生活方面通常都做得很好，如果假定选举过程真正实现了自由和公正的话。

赵冰冰：我想谈谈我对于少数服从多数这一决策机制的个人体会。我有时会和同事一起出差，乘火车做长途旅行，我的习惯是望着窗外发发呆，写几句幼稚的诗词什么的，但同事中往往会有喜欢打牌的，各有所好嘛，这本来也没有什么，我最怕的是他们三缺一（扑克中有一种流行的四人玩法），然后拉我参加。如果按照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我显然应该加入他们，但是我真的不喜欢也不会玩牌。“多数欺压少数”的例子比比皆是：从最早的苏格拉底以360票对140票被判处死刑，到1793年法国大革命雅各宾派被民选上台；1852年拿破仑三世获得80%的赞成票而加冕当上皇帝；1932年4月希特勒在德国大选中以36.8%的得票数仅次于兴登堡位列第二，后被兴登堡总统任命为总理。请大家记住——忘记历史就意味着背叛——希特勒，是被德国人民选上台的。

贝淡宁：是的，但是今天，正如你知道的，大部分民主国家都有保护少数派和个人的机制。民主政治的自由部分旨在通过各种宪法机制保护少数派的利益，防止多数派侵犯民众的基本权利。

赵冰冰：不仅仅是在国内保护少数派利益的问题。子孙后代和生活在国外但受到政府政策影响的人的利益怎么办？追根溯源，西方的民主制脱胎于古希腊罗马社会，是当时少数贵族为镇压奴隶反抗并对外扩张，在本阶级内迫不得已实行的民主制度。它假定当事双方都必然会尽最大可能谋取自己的私利（人性本恶），因此，其设计是以毒制毒式的民主，即通过党争形式，形成了一种强者与强者的协定。它是既得利益各方冲突抗衡而致的民主，一种因时因势制宜的民主。因此，我认为西方式民主是西方特殊环境（地，空间）与社会历史条件（天，时间）结合产生的特殊形式，具有特殊价值和意义。尽管这种拉帮结派的竞争型民主在一定的场合也具有颇多正面的意义，但是它的缺陷是显而易见的。它不相信人性本善，那么，正如耶稣所说，求则得之，叩则开之，中国的老话则是求仁得仁，最终，恶的种子永远开不出善之华。至于有人把当时古希腊罗马的富强归因于这种民主，我们认真研读历史会发现，在他们对内部少数人实行“民主”的同

时，对外则是不断攻城略地，获得大量奴隶和财富。这种“民主”的作用只是通过一部分人（仍然是少数）代替个别君主的统治方式使其社会控制能力大增，方便其增大对下剥夺的力度和对外掠夺的强度。蛋糕借由打劫做大，而非通过正当的生产或公正的分配！

近代西方的发展与古希腊罗马民主的发展过程类似。主要发达国家的“第一桶金”同样绝大多数源于野蛮的殖民和掠夺，包括加之于中国的许多不平等条约。在其原始积累的百年间，国内有选举权的人基本没有超过本国人口的5%，广大的妇女、黑人、白人中的穷人、华工等都不能动“有钱的白人男性的奶酪”。时至今日，根据世界自然基金会《地球生命力报告2012》提供的数据，如果地球的居民都像美国人一样生活，人类将需要4个地球。该报告显示，高收入国家消耗的自然资源数量是最低收入国家的5倍。[注]我们的生活方式超过了地球的承载力，而且我们在不平等地分配着这些不可持续的收益：最贫困国家和地区的人们过多地承受着日益增长的资源需求所产生的负面效应，而发达国家则享受着大部分利益。人类后代则面临着并非由他们造成的资源耗竭和环境退化，以及由此导致的冲突和暴乱。

因此，一些人津津乐道的所谓先进国家的以“寅吃卯粮”（从个人的借贷消费到政府的巨额财政赤字）、豪车豪宅、一次性用品为代表的“高大上”的生活方式，是以过度消耗、占用乃至浪费他人包括后代的土地资源和能源为代价的，会造成代际不平等，加剧地区差距并引发社会危机。考虑到世界上数以亿计的贫困人口以及不断加剧的能源资源生态危机，如果地球上的每个公民都有一张选票，要选择淘汰掉一些人以便大家能可持续地发展，那么，哪些人会被优先考虑“开除球籍”呢？平等生存权和自由消费权哪个是更基本的人权？因此，西方国家所谓的民主政治根本不可能是最理想的政体和政治理论体系，正如可乐再甜，也不能代替水一样。甚至，使可乐变甜的糖，也正是它的问题所在。喝可乐时能尝到甜头的只是短短的能言善道的“三寸不烂之舌”，因为它有味蕾，但大量摄入糖的后果却要被其他“沉默的大多数”器官——肝脏，胰脏，肠等承担并超负荷运转至病变。我们同意，厂家有生产、售卖可乐的自由，但同时也应该承担让消费者全面客观认知其产品包括副作用的责任，以便让消费者据此做出自己认为正确的选择。同理，西方世界不应该把一人一票的西式民主作为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观倾销至全球。西方自由主义大师哈耶克也把民主严格界定为一种决策程序、一种手段而非终极价值。终极价值是人的自由。故而，我的理解，真正的民主精神应该如水，无论男女贵贱，人人皆可公平免费获得维持个体生命及平等发展所需的份额，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承担不妨碍他人包括子孙后代获得其分内之水权利的责任。单单是后者，就不是西方选举体制下只对选票负责的候选人所能顾及的。

贝淡宁：我同意人类拥有共同的生物学特征，我们需要保护环境以维护人类的长期生存。或许竞争性选举制倾向于刺激人们使用竞争性的、支配性的方式对待大自然，从长远看可能是不可持续的。如果中国台湾和韩国采取了选举民主，对整个世界来说不是灾难，但是如果中国也走那条道路，后果将是灾难性的。即使选举民主运行良好，然而在现行体制中没有人代表子孙后代的利益或者生活在外国但受到政府政策影响的人的利益，一旦他们的利益与选民的利益发生冲突，他们的利益就可能被牺牲掉。想想全球气候变暖：要真正对付这个问题，我们需要拥有50年的长远眼光，但是有多少民选政治领袖能够想这么远呢？简而言之，我同意你的观点，中国不应该采取一种鼓励美国式人均碳排放那样的政治制度。虽然这么说，我们仍然不知道中国的一党制能否更好地应对长远的环境议题。看看我的窗外，北京今天的空气质量特别糟糕，这让我们很难乐观起来。不管怎样，中国似乎采取了一种将更多环境问题推给子孙后代的发展模式。

赵冰冰：我得承认环境问题是我们面临的日益严峻的挑战。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我们太急于解决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而无暇顾及家里是否窗明几净。但我依然认为，在当今全球化的时代，中国传统的“整体观”“辩证观”“天下观”或许比西方过多的个人主义和对抗哲学更有助于解决一些世界性的难题，如消除贫困，如全球变暖。在中国传统思想的潜移默化和生态女性主义的双重影响下，我认为我们身处同一星球，只有大自然而非某一政府或机构才是终极的公共产品——那些之于我们的生命真正不可或缺的要素：水、阳光、空气、营养——的供应者。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如果我们承认人人平等，乃至所有的生命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因为这是上天的恩赐或自然的造化，我们就应承认），几乎所有超出生存所需的物质消费行为都是“搭便车”。而这种搭便车行为的“没有极限的增长”，以及争夺包括淡水在内的越来越稀缺资源的战争将最终导致地球的崩盘。一旦毁掉，万劫不复。然而与天地并列三才的人，可以参赞天地之化育，通过道法自然，找到合适的方法来补偿我们对于自然的索取和戕害。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就知道我们是一体的，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我们其实就像大自然中无处不在的水一样，或者在江在河，或者在云在天，在桃为桃汁，在蔗为糖水，不同的环境让我们以不同的面貌存在，但我们都是水，通过与外界无时无刻、无处不在的交流，生生不息。承认这一点，我们才能做出真正高效的决策（可持续的发展是高效的最高境界）：上善若水的决策。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居善地，心善渊，与善仁，言善信，政善治，事善能，动善时。

谈及此，我还想说的是西方选举式民主的另一不易为人们所察觉的、潜移默化却又影响深远的问题：极化政治（及其隐含的人性本恶的假定，这一点暂时不展开）所导致的人与人之间、不同群体之间的冷漠、隔绝、对立乃至仇视。这会极大地侵蚀我们的群体感，并最终妨碍社会稳定乃至世界

和平。比如以美国为代表的两党轮替、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曾被视为最合理的政治模式，由于日益激烈烧钱的选战、各自背后利益集团对利润的狂热追求，也由于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引发的社会危机包括政治危机的日趋明显，两大政治阵营为得到选票和献金，观点越来越激进，斗争越来越狂热。而媒体和选民阵营的遥相呼应、互动，更是形成了一个巨大的舆论场，使得本已对立的两大阵营势同水火，彼此缺乏起码的理性沟通和宽容理解，加剧了政治分裂，扩大了社会矛盾，几将社会带到“财政悬崖”的边缘。

说起悬崖，我不禁想到中国的桐城市有条街道叫“六尺（两米）巷”，其得名于一个故事：清朝礼部尚书张英的家人要整修府第，因宅基地界线不清与邻居发生争执，告到官府，并写信给张英希望他利用权势赢得这场官司。张英当即赋诗一首送回家中，诗云：“千里修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长城万里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家人读诗后顿感羞惭，立即让出三尺宅地，不再相争。对方得知后也深受感动，同样让出三尺，结果形成了一条宽六尺的巷道。“六尺巷”也许是被中国传统文化中“和”的哲学充盈得最宽阔的街巷了。它的“宽”不是宽在“六尺”上，而是“宽”在人们的心灵境界与和谐礼让精神上。悬崖或坦途，其实就在一念之间。

我还想起我小的时候，在农村，如果两人或两家有矛盾，村里德高望重的老人（或一或多）就会把大家叫在一起，围坐成一圈，倒上杯茶，听甲说说，让乙讲讲，然后先肯定一下各自对的方面，再批评不对的地方，有时旁听的村民也会七嘴八舌地帮帮腔，最后的结局通常是双方羞愧认错，各退一步，息事宁人。这些热心并能成功说和的人则会因此受到大家的感恩和尊重。多么美好的旧日时光！而现在呢，在围观的人群中，恐怕冷眼相对的多，发微博爆料的多，起哄看热闹的多，如果有人走上前去，基本上不是警察，就是律师：“我可以帮你打这个官司，你只需先付200元，官司打赢后，我们各得50%，这是委托书。”

贝淡宁：我同意和谐精神会带来好处这一说法。在某种程度上，以和谐的方式非正式地处理纠纷在当今仍然行得通：我最近在北京遇到一起交通事故，一群围观者充当了不偏不倚的调解员角色，类似于古希腊的合唱队。我讲述了我的情况，另一位司机讲述了他的情况，围观者评论，最后我们达成一致意见，不需要警察，更不需要律师（责任主要在我，我赔偿了那位司机几百元人民币）。

我也同意你说的选举制鼓励竞争和面对面的直接对抗，这会毒化人际关系，更难用公正有效的方式解决问题。理想的状况是，人们应该彬彬有礼，试图辨认出共同点，尊重不同观点，在对话和政治协商中学习。但是，在人们相互认识和信任的小群体中更容易出现这样的理想模式。家庭是理想模式，我们从家庭向外延伸得越多，我们的观点差异、文化差异、

传统差异、竞争性经济利益差异就越多，用和谐的方式解决问题就会变得更加困难。所以西方选举民主的辩护者会说，让我们承认存在冲突，尽可能成功解决问题；“失败者”总有机会在下一次选举中赢得胜利而上台，这就在一定程度上为政治体制提供了稳定性。正如你所说，糟糕的一面不仅是社会关系不如理想的那么和谐，而且决策过程也被人为延缓了。

说到效率，我认为对于有效决策制定的评价应该取决于经济发展程度。如果国家很穷，就像20多年前的中国，政治体制的焦点应该是脱贫，这一点无论儒家还是马克思主义者都赞同，执政者垄断权力集中解决这个问题，而不是追求尽可能开放和竞争性的政治体制的确情有可原。当然，那是中国取得巨大成功的故事：数千万中国人摆脱了贫困。问题是接下来怎么办？不错，贫困仍然是个问题，但中国现在已经有了很多情况各异的利益群体，他们对未来有不同的观点和议程。这就是为什么许多中国人认为，在不久的将来，中国大陆需要采取某种形式的西方式竞争性选举民主和代表不同利益集团的竞争性政党，类似于中国台湾和韩国。简而言之，“和谐”在庞大的、现代化的和复杂的社会中未必很有效。

赵冰冰：的确，在5000年前中华文化第一次辉煌发展的时期，由于气候、地理等原因，中国产生了占支配地位的农耕生产方式，使得中国人可以长期居住在同一个地方，一个个大家庭、家族因之发展起来，最后就成了国，叫国家，由家而国，基本上只是量的变化。因此，我个人认为，中国的起源和因之形成的世界观是个“没有陌生人的世界”。所以，我们比较容易产生“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和“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的情怀。与之相适应的，就产生了家族礼仪、乡规民约乃至协商民主并起到很好的规范作用，把人与人之间的争斗降低到最低程度。（中国甚至有句老话叫“屈死不告状”。）这种基于整体观上的和为贵的文化内涵是中华文化成为世界上唯一历时5000年没有中断的文化的根本原因。

而西方，由于其所处的地理环境促进了游牧业的发达和商业的繁荣，与之相适应的，英雄精神、骑士精神很容易得到鼓励。加之因征服产生的频繁的战争和数量巨大的战俘变身的奴隶等，家庭纽带关系相对松弛，个人主义因之大行其道，较之中国传统的农耕文化容易产生的天人合一的观念和家国文化推演出的“一家人”的社会关系，航海更易产生征服自然的对立感，经商容易产生竞争感，战争更不消说是你死我活，所以，西方思维方式也容易倾向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

目前美国的民主也脱不开这种窠臼。虽然美国有很多政党，但由于其选举制度（多数当选）的原因，久而久之就形成了平分秋色的两大阵营——民主党和共和党，它们有各自的党纲和价值观，推出自己的候选人。

要民主吗？先选边站队吧，从这两人中选出一个来，支持你所支持的人的

一切，反对你所反对的人的一切，基本上无关对错。因此，本应是调解纠纷的体制首先就人为制造了对立，并在竞选、提案表决过程中不断强化。回头看看，两党分别上台后情形真的会千差万别吗？稍微理智些的消费者都知道，百事或可口可乐，其差异很大程度上是被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制造出来的。与此同时，因为富豪群体在政治决策过程中拥有最大的影响力，他们在竞争中攫取了最大份额的利益。2012年美国选举的总成本超过60亿美元，这个数字相当于尼加拉瓜的年国民生产总值。注 主要由利益集团提供的捐款很可能影响未来的政策走向，而其成本则需要由民众承担，正如喝可乐的成本由消费者承担一样。比如，虽然令人痛心的枪击事件在美国校园频发，但枪支控制立法很难在美国实施，因为它受到持枪群体的阻挠，这些群体往往是政治选举活动的积极捐助者。权钱交易盛行，一人一票已经变成了一美元一票。

贝淡宁：我赞同金钱腐化了美国政治的观点，特殊利益集团会对结果产生过大的影响，因为他们可以使用金钱影响当选的决策者。但是这个问题在美国已经被广泛认识到，正如那个国家的每个人一样，无论政治色彩如何，他们都认为这个问题能够，也应该得到解决，但不会因此而质疑领导人通过一人一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的观点。而且，许多选举民主制国家——比如我的祖国加拿大，就在限制金钱对政治的影响方面做得更好；它们也会制定法律试图给予各主要政党平等的时间，使其在主流媒体上宣称自己的主张，同时严格限制选举筹款方式等。或许你认为我们应该对比中国和美国这样的大国，因为拥有丰富自然资源的小国在处理社会和政治问题时会更容易些。那好吧，我们就来这样做。

对当今中国政治的一个常见批评意见也是你对美国政治过程的批评：富有的特殊利益集团如大型国有企业使政治体制朝着有利于自身的方向倾斜，结果是有钱人比其他群体获得了更多利益。因此，中国的贫富差距像美国一样糟糕。你为什么觉得中国的政治制度能够在限制强大利益集团在经济或其他方面产生影响力方面做得更好呢？

赵冰冰：对于中国的贫富分化问题和既得利益集团问题，你可能已注意到2013年“两会”上新总理李克强的答记者问，他给出的答案是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转换，改革方案的核心是转变政府职能，当然也是简政放权。如果说机构改革是政府内部权力的优化配置，那么转变职能则是厘清和理顺政府与市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说白了，就是市场能办的，多放给市场；社会可以做好的，就交给社会；政府管住、管好它应该管的事。他用了一个比喻，说要把错装在政府身上的手换成市场的手，削权如割腕，要有壮士断腕的勇气。他还提出改善民生离不开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要直面城乡、区域这两个最大的差距，特别是直面有8亿多农民和5亿市民之间的涉及人口最多的城乡差距，采取措施，逐步使其缩小。同时，推动民营资本

顺利有效地进入金融、能源、铁路等领域。他承认改革进入了深水区，因为它要触动原有的利益格局。他用了另一个比喻，说“现在触动利益往往比触及灵魂还难”。他提出本届政府的三大任务是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正，为此的保障则是建设创新、廉洁和法治政府。注

贝淡宁：但是，你为什么认为中国政府在处理经济不平等和环境可持续性等这些问题时会比美国政府做得更好呢？拥有计划很好，但你凭什么相信中国政府更容易实现这些计划呢？

赵冰冰：罗马俱乐部在出版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报告书《增长的极限》（The limits to Growth）40年后，最近又出版了《濒临毁灭的自然》（Bankrupting Nature），警示人类活动正将地球推向毁灭的边缘。作者之一安德斯·威克曼（Anders Wijkman）是瑞典政治家，欧洲议会前议员。他认为，“现今的政治和经济体制在本质上并无前瞻性。现今的政治体制也同样十分短视，美国因其两年一度的中期选举可能最甚，选举所需的资金全部来自私营经济的财政赞助，你可以质疑这到底是不是民主。看到各党派间的政治纷争时，真为他们感到悲哀。我人生中有近20年的时间都是在政治舞台上度过的，而现在的政治体制变得更为现实和短视——只是谁掌权的问题。”他还说，“中国的领导层在思考和制定政策方面，比我们这些西方国家更有远见，因此中国的角色是积极的。中国很有希望负责任地做出明智的决策。我曾读过一些他们的文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十分耐人寻味，而在欧美国家却从未看到过同类的政策性文件……”注

贝淡宁：我想再次问你为什么对中国政治体制有更多的信心。或许存在拥有长期规划的领导，但如果政治制度不能长期保持稳定的话，这些计划也未必能够实现。美国领袖因为担心下一次选举的确可能容易产生短期利益考虑的心态，但美国宪法体制在未来的几十年不大可能有变化，无论我们怎么看待它。就中国的政治制度而言，我们就不敢这样说了。随之经济现代化，以及社会分层变得更加明显，几乎可以肯定，人们会越来越强烈地要求一个开放的参与性社会。马克思主义者应该也同意，我敢肯定你知道马克思的论证，经济基础的变化必然导致法律和政治等上层建筑的变化。你知道的，数千万人在社交媒体如微博和微信上表达对社会的不满。但是，许多批评家仍然抱怨国家对媒体和互联网的严格控制，而且抱怨的不仅是外国批评家；我在清华的学生也提出了这些担忧。所以，我认为我们能够假设在这方面将有，而且也应该有更多的开放空间。

赵冰冰：稳定（中国习惯说长治久安）的确至关重要。如你所说，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随着中国这些年来的飞速发展，社会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比如截至2012年年底，中国的网民已达5.64亿，他们在互联网上自由

表达自己的意见，其中也不乏希望中国转向西方式一人一票多党竞选民主的声音。这说明越来越多的公民在解决了温饱问题之后，开始更关注自己其他各方面的权利包括政治权利，这很正常。能够公开批评政府不也说明我们社会的开放吗？何况批评和自我批评一直是中共的优良传统。习近平总书记也曾说："对中国共产党而言，要容得下尖锐批评，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希望同志们积极谏诤言、作批评，帮助我们查找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帮助我们克服工作中的不足。中共各级党委要主动接受、真心欢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监督，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但是，从我们的对话中，我感到我们的有些工作是不到位的。部分是时间问题，比如随着新媒体的发展，群众的监督更加方便快捷，像"公车私用随手拍"，本来出发点是好的，也有人提出比较具有可行性的意见和建议，这对政府决策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但令人遗憾的是，很多人会借此发泄不满（这我可以理解）乃至谩骂，或无限放大，徒增社会的戾气。中国这样一个有着13亿人口的大国，仅用30多年的时间就走过了西方100多年走过的道路，时空压缩的后果之一是社会矛盾的突显。发展的问题只能通过发展来解决，我们需要时间，需要空间，而这都需要社会共识所缔造的稳定作为基础。我在上大学时，对社会上的不良现象也经常持批判态度，有时也会比较激进。但也许真的是岁月使人从批判走向建设吧。尤其是在政府工作的经历，特别是见证或参与一些决策过程，我会发现现实就是各种力量相互斗争、相互妥协的结果。我认识到自己是一个有理想并坚持理想的人，但我也常常提醒自己不要理想主义。

从文化的角度而言，与西方的"没有坏消息就是好消息"不同，中国有着"非礼勿视，非礼勿言，非礼勿听，非礼勿行"的传统。因为周围环境不好，怕影响儿子学习而三次搬家的孟子母亲至今仍为人津津乐道。中国还有着为尊者讳及隐恶扬善的传统，虽说时代已发生很大变化，但我给我的孩子看、听、学的99%仍然是正能量。根据研究，关于犯罪的报道可能会增加未来犯罪的机会。当然，我也愿意强调真相是新闻报道的底线。

虚假报道可能会彻底毁掉我们的公信力。

贝淡宁：或许存在公共资金资助的媒体，这种媒体会向民众报道、解释和论证政府政策的合理性。在我看来，更好的情况是将公共资助的媒体的焦点集中在报道与人口中的弱势群体有关的"好消息"，这样人们将学习积极的模范，并在此激励之下自己也去做好事。如果我们留给市场去做，这种新闻就不会被报道出来。例子之一是残奥会，让我们回顾2008年北京奥运会后为残疾人举办的残奥会。外国媒体基本上都打包走了，并没有报道残奥会。一家外国报纸的朋友告诉我，她想做这方面的报道但编辑告诉她这种新闻没有市场。相反，中国媒体大量报道了英勇的残疾人运动员的故

事。我回忆起和中国亲戚一起观看报道的情景，他们深受感动。这的确改变了他们对残疾人的看法，让他们对残疾人有了更多的尊重和理解。北京残奥会之后，我们在公共场合看到了更多的残疾人。当然，我们需要为残疾人提供平等机会和特殊支持的更多公共政策，但残奥会的公共传播意味着中国可能会对这种政策表示支持。所以，我觉得公共电台播放“好消息”和有关残疾人的消息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如果我们把新闻交给市场或者交给像英国广播公司（BBC）这样的应该提供公平报道的公共媒体（他们也倾向于首先和主要报道坏消息），这些消息就不会报道出来。虽然这样说，我仍然认为有必要让中国的大部分知识分子接触到更多的批评性媒体，因为它们对揭露错误、改善社会和修正政府政策等都非常重要。无论如何，让我们转向中国选拔政治官员的体制的讨论。如果一人一票对中国来说不是好制度，你建议用什么制度呢？

2.作为替代选择的政治尚贤制

赵冰冰：中国还有句老话，叫万变不离其宗。套用这一句话，我认为哈耶克所说的政治或民主的终极目的是善治和人民幸福。你有着深厚的中文功底，所以你可能会联想到，在中文里，治国、治病是同一个“治”，说明它们之间不乏相通之处。苏格拉底曾说，如果一个人生病了，他是找医生呢，还是投票决定如何治病？与之相似的，中国有上医以德治国，中医以礼齐人，下医以刑治病的说法。还有一种说法是：上医治未病，中医治将病，下医治已病。说到这里，我想讲一个故事：在1000多年前的中国，有一个贫穷的（穷到每天喝粥吃野菜）年轻书生，路遇算命先生，问：“你看我以后能不能当宰相？”算命先生说：“你小小年纪就想当宰相，口气未免太大了吧？”书生有点不好意思，接着问：“那你看我可不可以当医生？”算命先生觉得好奇，于是就问他：“你为什么非要当宰相或当医生呢？”（当时的医生可不像现在，可以收红包或诊费昂贵，他是治病后由病人随心给钱，所以经常会比较贫寒。因此，想做宰相可以理解，想做医生就匪夷所思了。）他回答：“因为只有良医和良相可以救人济世。”算命先生赞叹道：“已有宰相心！”这个青年就是后来中国宋朝著名的宰相范仲淹。在中国，很少有人能记得宋朝每个皇帝的名字，但几乎每个读书人都知道范仲淹，他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名言被编入小学课本，也成为每个有良知的中国人的自我期许。（这里隐含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在传统的中国思想里，政治也好，医术也罢，都是“必要的善”。）他一穷二白，又没有关系，是如何成为宰相的呢？通过中国传统的重要政治制度——科举制。一大批如范仲淹这样的知识分子精英通过严格的考试从社会的不同层面脱颖而出，代表了不同的声音进入国家执政集团，和皇帝共同讨论如何治理国家。

中国的科举制就是给每一个有志于治国或分享社会权力（包括发言权）的

人提供免费的机会来展示自己的才能。虽然以现在的眼光来看，考试的内容有所偏颇，比如对科学技术方面的涉及较少，但这种公开、公平、公正的机会平等所代表的民主，这种最大限度汇聚知识分子精英所带来的成效，至今看来仍具有相当的进步意义。启蒙思想家如伏尔泰、狄德罗都对此倍加推崇。这个制度在中国延续了1300多年，而且，它还是西方现行的文官制度的重要灵感来源。

贝淡宁：如果我错了，请纠正。中国已经重新确立了严格的公务员考试制度。这是你进入政府任职的方式吗？

赵冰冰：在西方式民主中，真正的掌权者是在选举中由人民选出的人，这个事实往往意味着官僚机构不重要。因此，相对平庸者会进入官僚体制。相反，中国有着学而优则仕的传统，而且政治体制并没有明确地区分“行政官员”和“掌权者”，因此有志向的能人并不会怯于加入这个政治体制的基层，因为他们有希望向高层晋升。以中国政治体制中的最基层公务员为例：中共执政初期开始，录用的公务员主要从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组织统一调配的退伍军人及从社会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中挑选。这种选人方式缺乏客观标准及竞争激励机制，容易形成用人的不正之风。1980年，邓小平最早提出将来只要候选人通过考试，就应该授予其相关政府部门职位。1993年，《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颁布，中国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正式建立。

我本人大学毕业后在企业工作了5年。1997年，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政府部门工作。当时我所报考的职位的竞争比例为20：1，我很幸运地凭借笔试（占总分值的60%）第二，面试（占总分值的40%）第一，总成绩第一，考核结果也不错，而顺利通过。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推出后，国家公务员考试（在中国被简称为“国考”）更是呈现出强劲的势头，成为国内招录比最低的考试。以2011年国考为例：根据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招考简报显示，当年国考招录计划中，总职位9758个，招录总人数16205人，实际共有130.5万人通过资格审核，竞争比例为82：1，录取概率约为1.24%，最热门职位的招录比达到4896：1。2013年招录人数超过两万，预计录取比例为约90：1，我不能想象，如果今天再考，我是否还能通过！虽然有人批评说，公共部门垄断社会精英资源，会使其他社会部门很难吸纳有用的人才，影响经济社会的发展。但“国考”的“精英吸纳力”之强显然无可辩驳。

贝淡宁：提拔过程又如何呢？用你自己的经历阐述这个过程可能非常有帮助。

赵冰冰：近年来，各地积极开展公开遴选公务员的工作，对建立面向基层一线的公务员培养选拔机制进行了探索。即在报考条件上，各地注重倾斜

基层，要求报名人员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2008年以来省、市两级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3.6万人，其中现任或曾任县乡党政正职的有1194人。2012年中央机关也有41个部门公开遴选132人，包括22名处长、副处长和110名主任科员，共有来自全国的9435人报名参加。值得注意的变化是，“处长”职位第一次纳入公开遴选。

你可能不了解的一个情况是，连大使、总领事这样的高级外交官，都被纳入公开选拔的范畴。2000年以来，我们已三次从全国公选了40名高级外交官（他们分别来自除外交部之外的其他中央机关，金融机构，研究院所，高校，国企等），出任大使或总领事，比如现在外交部的一位副部长，和我们部的两位副部长就是通过这些公开选拔出任大使后，因表现优异而升迁回国的。

以我自己为例。2004年，通过机关内部的竞争上岗（笔试占比30%、面试、演讲30%，民意测评30%，学历、工龄、现任职务10%），我成为单位最年轻的副处长。2009年，我参加了辽宁省面向全国进行的公开选拔（组织部门会在全国媒体上发布消息），共有60名来自全国的符合要求的人报考，笔试前5名进入面试，然后按照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的综合成绩，前3名进入考核（由辽宁省委组织部派遣的4人考核组整整花了一天的时间，查看我以往的年度考核记录、奖惩情况，我所在单位所有同事约80人参加投票，30名以上的人员参加谈话，讲我的优点和不足，等等），再提交省委常委会投票表决，原则上是录用总成绩第一、考核没有问题的人，但由于我所学专业、工作经历、业绩等和职位的匹配性最高，最终以总分第二被任命为辽宁省外事办副主任（副厅级）。而且，在正式任命之前还有7天的公示期，即通过主要媒体发布拟任命的公告，在此期间，任何人都可以向组织部门检举被公示人的问题。在这三次重要的职位升迁过程中，我没有花费一分钱，我所做的就是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友善待人。2013年，我又通过干部交流制度到中联部挂职两年。这就是中国特色的干部培养制度。

我们看到，西方政治体制是定期的换人换党，中国是定期的换人但不换党，阿拉伯世界是既不换人也不换党，这些不同的模式是在各自政治文化传统的基础上长期演变形成的。中国最高权力的更替实行的是一党领导、全国选拔、长期培养、年龄限制、定期更替。其中，“一党领导、全国选拔、长期培养”是对传统政治文化的继承，“年龄限制”是中国的独创，“定期更替”则是对西方的借鉴。

贝淡宁：请让我首先表达对那些在这种严格的招聘和选拔过程获胜之人的钦佩之情。事实上，这比那些因为一次又一次发表同样的演讲而当选的政客更令人尊敬。我想更详细地谈论我们称为政治尚贤制的东西，尤其是一些关键议题。首先，谁来决定不同级别的政府领导人所需要的能力和品

德？其次，到底取决于什么？即不同级别的政府的政治领袖需要什么能力和品德，如何衡量？

赵冰冰：毛泽东有句名言："政治路线确立之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因此，中国共产党对于组织建设尤其是干部的选拔任用和培养是高度重视的。中共有一个专门的部门负责这项工作，叫组织部，相当于共产党的人力资源部，它成立于1924年，毛泽东就是当时的组织部部长。现在从中央到省市县各级党委都设有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第一，在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党费、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等方面进行组织管理；第二或许也是大家最关注的干部工作，主要负责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公务员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包括管理体制、政策法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等方面的规划、研究、指导等，对中央管理单位的领导班子换届、调整、任免等提出建议。此外，还负责人才工作、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监督等。

中共选拔干部的标准是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德的考核，一般是以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廉洁自律为重点。根据干部的不同层级和岗位，德的考核重点也有所不同。如对中高级干部要突出考核理想信念、政治立场、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等方面的情况，对高级干部还要按照政治家的标准来要求。其中，有多岗位的工作经验显得非常重要，如曾在中央部门工作，又主政过地方，或分别在农业大省和工业大省及经济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工作，这种特点在中共高层领导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为例，他从中国最基层一级——相当于欧美的社区干起，到县、市，到福建、浙江、上海等好几个省直辖市的一把手，再到国家副主席，再到党的总书记、国家主席，至少经历了16次大的工作调整，前后用了40多年的时间。在这40年里，他治理过的地区人口累计超过1.5亿。201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诞生的新一届领导团体，其组成人员在职业生涯的起始阶段从事过不同的工种，从工人、教师到技术员，但个个都是这样一步一个台阶迈上来的。7位新常委曾任职的地方占到了中国版图的一半。其中，像北京、天津、上海、浙江、辽宁、湖北、河南这样的大省及直辖市，无论是人口、GDP总量，还是综合发展指数，都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

通过这样的选拔过程，一个党员成为国家领导人之前，已经自下而上地全方位了解了中国的国情、民情，经历了各种急难险重任务的考验和锻炼，更重要的是已经层层参与了很多重大战略和政策的讨论和制定。所以这么多年来，虽然领导人不断更替，但中国的各方面政策始终能够保持基本稳定，国家发展战略也得以长期贯彻，一步接着一步不断向目标迈进，这或许就是"中国奇迹"背后的"中国奥秘"之一吧。对于基层领导干部特别是县乡领导干部，则突出考核其与群众关系是否密切、办事是否公道等方面的

情况。

具体实践层面，在考核中，会采用个别谈话（面对面，考核组至少2人）、民主测评（投票，一般是较为简单的同意、不同意或弃权）、民意调查（填写较为复杂的表格或公布邮箱电话听取意见）等形式。一般而言，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相对简单，换届考核、公开选拔等涉及晋升、淘汰的考核则严格复杂得多。个人家庭关系如是否孝敬父母都会成为考核的内容，特别是在个别谈话时。我个人感觉，孝敬是中国保存得比较好的传统美德，较之婚姻或两性关系，这方面出问题的干部很少。例如和我一起参加辽宁公选的某官员，他在考试中笔试、口试成绩均为第一，年龄为40岁，未婚，鉴于中国普遍的婚年龄不足30岁，在考核的个别谈话时，他本人会被问及未婚的原因，其他被谈话的对象如同事、领导等也会被问及此及该候选人对待婚姻的态度是否严肃认真等，在他能够圆满地解释其大龄未婚（如工作原因常年出国错过了最佳婚恋期）且其他人也未反映出这方面的问题时，此种状况就不会对其升迁产生影响，反之则不一定了。

3.改善政治尚贤制

贝淡宁：这太有意思了。一方面，政治人才的选拔过程似乎很传统：使用考试和基层政府业绩来衡量政治才能和品德，类似于皇权时代中国的做法。用来衡量品德的价值观似乎建立在儒家价值观的基础上：其假设是人们在家庭中学到道德，然后再向外延伸，如果一个人对家人都不好，对他人也不会以礼相待。另一方面，选拔过程似乎也很现代，更多强调透明以及与民众协商。这个体制的优点非常明显：那些没有政治才能和不能与他人很好相处的人将在此过程中被淘汰，没有经验的政治领袖就没有机会运用政治权力。在此意义上，这比皇权时代的中国要好多了，当时的年轻皇帝仅仅因为家庭出身就拥有庞大的权力。这个制度显然也比依然在奉行家族统治的朝鲜更好，甚至比美国更好。美国总统奥马巴——无论他多么聪明——在没有基层政府工作经验的情况下就当选总统，而且在执政过程中因为缺乏经验犯下了许多初学者的错误。同样，不同层级的政府领导人应该采用不同的标准来衡量在中国这样的走向现代化的大国也是非常有道理的。在基层，与民众的密切联系很重要；但是更高层政府的领导人或许应该采用不同的标准来评价，因为决策制定更加复杂，政治经验更加重要。相反，在西方，一人一票式的民主选举被用来挑选各级政府领导人，似乎选择政治人才的标准“适用于所有场合”。

虽然这样说，中国的政治尚贤制在实践中仍然是非常不完美的。请考虑你说的德才兼备的官员所需要达到的那些标准。你特别强调需要某些品德如孝顺以及在成熟的年龄结婚等。我担心你强调的美德似乎有些随意。比如，若一名官员非常能干而且充满热情，但他是同性恋者，因而没有结

婚，会怎么样？此人就被排除在提拔之外吗？在我看来，这与该体制旨在选拔最优秀人才的尚贤原则并不一致。当然，我们可能说对同性恋者表示同样的尊重是西方的价值观，但这在西方也是新出现的变化，我敢肯定中国也将发生同样的情况。我肯定你会同意男女平等也是相对新鲜的观念，我们都同意男女双方被视为平等者是好事。我也肯定同样的事会发生在同性恋者身上。我们将逐渐认识到歧视同性恋者在道德上是武断的和“反尚贤的”。在这方面，中国台湾似乎处于领先地位，有公开的同性恋者作为总统候选人，但似乎并没有让民众感到过分担忧。

赵冰冰：关于同性恋的问题，我得承认这个问题超出了我的想象。我从来没有听任何同事或亲戚朋友谈论过这方面的情况，所以坦白地讲，我对此知之甚少。我的思想可能还停留在“一阴一阳之谓道”和“孤阴不生，孤阳不长”的阶段。[注]通过查阅资料，我大概知道的是，1997年中国新修订的《刑法》取消了“流氓罪”罪名，针对“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第301条不再适用于惩罚两个成年男子私下自愿进行的性行为。2001年，又出现了另一个改变：中华精神科学会将同性恋从其精神病诊断手册中删除。

贝淡宁：我知道这样的观点存在争议，所以让我们坚持这个观点，即政治尚贤制应该旨在挑选和提拔拥有高超能力的领袖。什么能力重要？除了考试中检验的分析能力之外，政治体制也应该旨在挑选和提拔拥有不同能力的领袖，尤其考虑到中国这样的大国情况多样且复杂，谁也不能对整体有很好的了解。这里我担忧的是政治选拔体制过于狭隘地集中在某些能力上。比如，领导人经过严格的长达几十年的人才选拔过程是好事，但比较有创造性和独立思考能力的人可能早早就被淘汰出局，因为他们可能会得罪人或挑战“常规”。因此，人们维持现状的意愿很强烈，即使在它已经被证明有问题之后很久还是如此。在需要做出变革时，那些敢于冒险的人已经被排除在权力体系之外了。这个问题或许可能通过在重要政府岗位（包括政治局）上为其他行业如企业界和学界人才留下若干机会而得到纠正。我想听听你对此的看法。

请让我补充一下，政治能力也意味着理解社会中民众的不同需要，以及那些受到政府政策影响的所有人的需要的能力。中国政治领袖的共性特征似乎有些怪异，或者从我的角度看可能是反尚贤的。比如，高层领袖中拥有实质性的国际生活经历的人并不是很多。中国共产党的主要任务当然是为中国人民服务。但中国现在是全球大国，一举一动都会影响到生活在中国之外的人的利益，在与其他国家交往时，中国应该尽可能的人道。这种人道需要建立在很好地理解外国民众的需要的基础上。中国已经开始陆续将官员送到国外学习最佳的管理经验，但高级政府官员的选拔过程或许应该更多强调海外生活经历和外语技能（当然，我没有暗示其他国家在这方面做得更好：在美国，能说另外一门外语常常被认为是政治残疾！）。我的

同事阎学通认为，中国政府应该像唐朝时期那样聘用更多的外国人才担任政府官员。或许这是乌托邦式的建议，但将推动人们更多地了解和认识外国社会作为政治决策过程的一部分似乎是个好方法。

更重要的是，中国内部需要更加多样化的政治代表。比如，政府最高层缺乏少数族群代表。或许需要任命更多少数民族和宗教群体的代表，即使他们不是通过政治体制晋升上来的。只有真诚的宗教信徒才真正知道什么对其宗教最好，尚贤体制中的决策制定需要纳入更多的宗教群体代表。儒家学者蒋庆建议建立一个由在中国拥有悠久历史的各个宗教如儒教、藏传佛教、道教、基督教等领袖组成的国体院。[注]你怎么看？我知道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包括少数民族代表，但是它与其他中央政治机构相比似乎没有多大权力。

赵冰冰：关于你提到中国这样层层选拔可能会导致的领导人缺乏原创力和冒险意识的问题，我想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注意到，在近年来的公选中，案例题所占比例越来越高，尤其是在副厅级干部的选拔中。这些案例来源于生活，涵盖实际工作中的各个方面：决策、调研、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安全事件等）、群体性事件、新媒体爆出的负面新闻等，通过笔试、无领导小组讨论、人机对话、现场调研后写报告等多种形式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创新能力。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所占分值基本在15~20之间（总计100分），是相当重要的一个考核指标。至于冒险，我想，冒险本身并不是目的，我们最终关注和想要的是解决问题。冒险精神和品德中的勇气相对应，是西方文化最重视的道德价值观之一。西方社会看重的4种品德分别是“智慧、勇敢、节制、正义”，这和其游牧文明及航海开拓的历史息息相关。而在中国的传统中，最重要的价值观是仁和义。仁者，人也，爱也。把仁爱作为普遍价值由家庭成员推及到每个人。勇敢不是中国人最推崇的品德。在道家学说中，勇敢甚至受到排斥。老子认为“勇于敢则杀”，断言好勇的人多半没有好下场。当然这只是老子的一家之言。

中国还有一个传统，注重实干。中国的古话有说，“君子敏于行而讷于言”，“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注]这或许也是您所提到的领导人的国际曝光率不高的原因之一吧。当然，鉴于当前全球化和信息化的潮流，事实上情况还是有所改变的。比如十八大产生了新一届领导集体后，有关报纸刊发了一系列关于7位新常委的特稿，以习总书记为例，除了介绍他的履历外，文中还提及了他许多不为人知的故事，还有他家庭成员的照片等，介绍其他常委的特稿也是如此。又如，此前李克强总理访问印度，就在印度的报纸上发表了署名文章，这也是前所未有的。我想，这些都是在与时俱进吧。中国太大，内部问题要全部解决好已经很不容易，所以肯定会优先考虑内政，但全球化显然是大势所趋，所以，我想我们也会将越来越多的

关注投向世界。

至于少数民族代表的问题，每个省份、直辖市都会根据少数民族的比例等因素做出自己的安排。在我2009年参加辽宁省公开选聘干部的过程中，省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就只允许少数民族报考，后来，一个回族的干部考上了。所以，通过这些事例，我想，通过制度设计，我们是可以对您提到的一些问题加以改进的。对了，辽宁的那次公选，是面向海内外的，比如，一些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或招商局副局长的职位，符合相应条件的在海外工作或学习的中国籍人士也是可以报考的。至于外国人在政府中任职，目前的确还没有，但您知道，中国的发展是很快的，也许有一天，这些提议就会变成现实。

贝淡宁：让我问一个可能更容易引起共鸣的问题：政府高层中缺乏女性代表。有些奇怪的是，中国政治体制中升至上层的女性这么少。这似乎也是与尚贤原则相违背的。就政治上的男女差异而言，我认为总体上看，女性比男性更具慈悲心肠。如果我们同意儒家所说的仁爱之心是重要的政治品德，理想的政治制度应该拥有更多的女性才对。无论如何，我们都不需要提出引起争议的观点来为更多女性进入官僚体系辩护。柏拉图说，尚贤制应该选择最有能力的人，人们应该期待政府高层中至少有一些女性。事实上，考虑到政策不仅影响女性也影响男性，如果我们同意女性能更好地理解女性的需要和利益，政府高层中的一半职位就应该由女性担任。但是，中国的政府高层中为什么女性这么少呢？这难道不是与尚贤原则格格不入吗？我希望未来情况会有所改善，但是我们有理由感到乐观吗？

赵冰冰：首先我要代表广大女性同胞感谢你的关心和支持。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时，就确定了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较之西方女性主义（或妇女解放）运动上百年来由下而上的发展特点，我们的男女平等更多的是由上而下，仿佛在一夜之间完成的。我个人显然受益匪浅：我能够和哥哥一样上学，并且一直读到大学。顺便说一下，本科时我学习的是德语专业，在班里的15个学生中，12个是女生，当然，这是外语专业的一大特点。一般而言，理科的女生比例要小得多，比如清华的一些院系中绝大多数是男生。再然后，我和男性一样参加工作，包括参加公开选拔。我是幸运的，因为，虽然中国在促进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就现阶段而言，我们也看到，就业性别歧视仍未消除，女性在资源占有和收入方面与男性依然存在一定差距，而且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仍然较低。所以在2001年国务院颁布《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之后，2011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行动纲领等国际公约和文件的宗旨，按照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妇

女发展和男女平等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以下简称“纲要”），确定了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教育、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社会保障、妇女与环境、妇女与法律等7个优先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其中，在妇女参与决策及管理部分，提出“要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力度。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通过培养、交流等形式，推动一定比例的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这里有一个例子，2008年河南省公开选拔60名副厅级领导干部时，其中有15个职位是只对女性开放报名的，另有10个职位是面向非共产党员的，这也是从制度设计的层面改进女性参政不足和增强政府代表性的一个具体事例。

贝淡宁：谢谢，冰冰。我同意社会主义革命做了很多来改善妇女的地位，尤其是在城市地区。或许，男权主义是儒家的“阿喀琉斯之踵”（虽然所有主要传统和宗教在起源上都有父权制特征，需要某种程度的再阐释或者重新创造以便适应男女平等的现代观念）。

赵冰冰：您提到的男权主义是儒家思想的“阿喀琉斯之踵”，我并不完全认同。追根溯源，孔子单独论及女性的文字寥寥无几，最为人所知的是《论语》中的那句“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这句话被普遍解读为体现了孔子对女性的蔑视。通过我对“女四书”的学习，我认为这是对儒家思想的极大误解。对于儒家的四书——《大学》《中庸》《论语》《孟子(注)》——您肯定耳熟能详。但您知道吗，儒家还有“女四书”作为女子的教材，在古代流传全国，明朝时还传到了国外。这四本书是《女诫》《女论语》《内训》《女孝经》（清朝时《女孝经》被《女范捷录》所取代）。您看，四书是男女都可以学的，但“女四书”是专门给女子学的，这体现了对女子教育尤其是女德教育的重视。有人对此可能会不以为然，反驳说，古代不是说“女子无才便是德”吗？其实，无才不是说真的没才，而是说不把才放在心上。换句话说，即使才高八斗，她也不觉得这有什么了不起，这叫无才，谦卑到极致。女人看重的是什么，是德。这就好比有人夸我漂亮，如果是熟人，我有时就会半开玩笑地说：“呵呵，我不以漂亮见长。”我真实的意思不是我不漂亮，而是我不把漂亮当回事，因为漂亮止于肤浅，因为红颜易老。我心中更看重的是品德修养和文化气质，这些，即使时光流逝，也无损分毫。为什么女德最重要，因为母亲的德行会直接影响儿女。孟子说过：“不孝有三，无后为大。”那么，是否有儿女就是有后？非也。孟子还说，如果人“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那么，教育儿女的使命，谁的责任更大？母亲。因为从文化传统上看，是“男主外，女主内”；而从生理上看，母亲对儿女的教育从怀胎起就开始了。虽然现代讲究男女平等，但人们会认为主内的地位低贱，主外的地位高尚。其实不然，就好比一个国家，对外的外交固然重要，可是对内的建设，包括教

育、发展，其实更为重要。反观中国5000年历史，真正有外交的时代并不久远，过去我们讲的都是更注重自身内在的发展，从个人层面的修身到国家层面的“攘外必先安内”。女主内的主要工作就是留后育后，这是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无论对于一个家庭还是一个国家，都没有比这更重要的事情了。因此，承接《大学》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女四书”提出，“治天下，首正人伦；正人伦，首正夫妇；正夫妇，首重女德”。因此，我认为，“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的真实意思是说女子和儿童教育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您在中国，可能会入乡随俗，称自己的夫人为太太，那么您知道这个词的来历吗？它源于周朝的三位妇女：周文王的祖母太姜，母亲太任，妻子太姒。这三位女性所生所养的儿子都是圣人：王季、文王、武王、周公，所以周朝能够成为中国历史上最长的王朝，享有800年的基业，正是这三位女性的德行奠定了基础。所以“太太”这个称号就意在提醒所有的已婚妇女，要像周家三太一样做圣母，培养出圣贤，造福百姓，名垂千古。

孔子还说：“一阴一阳之谓道。”[注]此外，儒家最重视的孝道也把父亲母亲同等看待。所以，我并不认为孔子是重男轻女的。因为即使从现代伦理学的释义来看，男女平等也早已从追求“男女都一样”的无差异权利发展到根据两性不同的生理特征给予差异性待遇的平等权利，换言之，真正的平等是有差异，没高低。男主外，女主内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其本身并不能说明男尊女卑，除非我们认为外重内轻或外高内低，这显然和《大学》的核心思想“壹是皆以修身（内求）为本”相背离。

贝淡宁：我同意儒家看重家庭生活，起码比认为美好生活存在于家庭之外即公共空间的古希腊思想家更看重家庭生活。西方自由派思想家重新对私生活和公共生活进行了划分，同时带有隐含假设，即美好生活主要（如果不是仅仅）存在于公共空间。或许儒家与当今时代的女权主义理论家有更多相同之处，他们认为关爱和正义首先是在家庭中学到的，因此家庭关系具有特别的价值。虽然如此，如果假设是女性主要为家庭义务负责，一旦谈及家庭之外的事，她们很可能会受到歧视，这样一来我们就无法期待女性在政治上获得平等的代表权。所以，我们应该看重家庭，但是我们需要质疑这个观点，即女性仅仅因为性别就不仅要做男人在生物学上做不到的事情如怀孕和哺乳等，而且还要承担做家务和教育子女的主要责任。

无论如何，让我们接着讨论现存的政治尚贤制中讨论得最广泛的一个问题：越来越恶化和严重的政治腐败，恰恰就出现在政治选拔制度应该越来越尚贤的情况下。习近平主席本人说过腐败将威胁整个体制的生存，这的确有道理。如果民主国家的政治领袖腐败，人们可以将其赶下台。但是如果新领袖继续腐败，在某种程度上，人民就需要责怪自己了。在民主国家中领导人就是因为民众选举而获得合法性的，而且政治腐败也不会威胁到

整个制度。相反，在尚贤制国家，领袖应该成为廉洁统治的典范，他们的合法性至少部分源于他们拥有高尚的品德。所以，如果他们被普遍认为腐败，整个制度的合法性就岌岌可危了。我的问题是：为什么在政治制度“尚贤化”的过程中，腐败还越来越严重呢？在你看来，政府腐败的问题如何解决？

赵冰冰：从世界范围来看，当一个国家处在社会结构转型、经济快速增长的“青春期”时，“腐败病”往往会恶化。对此的普遍共识是，一方面，高速的经济发展，在短期内催生了巨大的财富，使得各种诱惑以绝美的姿态，出现在人们最没有提防的时刻；另一方面，资源短缺或资源配置不平衡的状况加剧，寻租空间巨大；第三，经济体制转换的时间短、进程快，与之相适应的监管机制难免相对滞后，漏洞较多。也就是说，利益极大、机会很多、成本较低，这是转型期腐败高发的主要原因。比如18世纪的英国、19世纪的美国、20世纪的日本和新加坡都经历过腐败的高发期。以英国为例，当时的议会议席可以出售，刚开始时几十英镑，18世纪末2000英镑，19世纪10万英镑。新加坡现在是世界公认的廉洁国家，但它在社会转型期内腐败问题也很严重。新加坡政府在20世纪60～80年代，曾查处了国家发展部的两任部长、环境部部长、新加坡工会主席、商业事务局局长等一批高官。中国改革开放30多年，走过了发达国家上百年走过的道路，在此期间，总体财富的增长难以想象（诱惑大），资源配置不平衡凸显（机会多），体制机制建设难以齐头并进（成本低），因此，“腐败病”屡治屡犯。

横向地比较，参照英国透明国际2012年发布的全球清廉指数排名，同为人口大国，同为新兴经济体，中国（第80）较之西方认可的“民主”社会的印度（第94），排名靠前14位。注 新加坡、中国香港在亚洲国家和地区中排名分列一二，也远超出“民主”的韩国等国。顺便说一句，世界上最腐败的10个国家与地区中，9个是实行多党制的国家。历史无法假设，也没有官方的正式统计能够告诉我们，如果中国没有采用选贤任能的做法结果将会如何。但在与从事纪检反腐工作的朋友交流中，大家普遍认为，通过公开选拔任职的官员的廉洁程度是相对较高的。一个佐证是，在公开报道的贪腐案件中，涉及公开选拔本身（从程序到结果）及由此产生的官员的比例是非常之低的。

对于“腐败病”，我们的药方是中西医结合：预防＋惩治。预防有两种途径：中医崇尚的固本——思想政治教育，和西医比较擅长的制度建设。加之外科手术式的严厉打击（“老虎苍蝇一起打”，习总书记这样说），决不手软，从而为制度建设和道德教化赢得时间。我个人是偏好中医的，认同“上医治未病，中医治将病，下医治已病”，即最高明的医术是防患于未然。我们还常说，物必先腐而后虫生。比如回到范仲淹的例子，他未做官

之前穷得“断齑划粥”，有段时间寄身一个破败的寺庙，一天，他挖出了一坛银子却毫不动心，把它原样埋在一棵大树下。后来，他官至宰相，有位老和尚想要重新修葺这座寺庙，就送信给他，想要“化缘”（拉赞助），范仲淹便告诉这位和尚在某棵树下面埋着的这坛银子，因此完成了寺庙的重修，从此大家才知道这段故事。如果按照刚才的说法，对于一个穷书生，银子的诱惑不可谓不大，（据为己有的）机会不可谓不多，成本不可谓不低，因为它无主，因为几乎不可能被人发现，但范仲淹为何不动心？道德而已。

鉴于全球反腐败的任重而道远，我认为我们要反思，不仅要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还要再进一步，把“欲望关进道德的笼子”，真正做到“从心所欲而不逾矩”。中共是非常重视教育和学习的，不但有众多的培训机构（如各级党校），而且有多种方式，比如从各单位每周半天的政治学习到长达一年的脱产学习。涉及廉政反腐，我们也有正面的和反面两种教育方式：正面的是政治学习，以加强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反面的，比如说去监狱参观，让服刑的贪腐官员现身说法。

贝淡宁：但是道德教育如何才能有效果呢？通过严厉的惩罚让官员意识到腐败的后果并不是太困难，但是，尤其在不大可能被逮住的情况下，教育人们更加热心为民服务而不是以权谋私就不那么容易了。

赵冰冰：不久之前，我和单位的10多位局级同事去了中央党校，和400多名其他中央机关的同僚一起，在一天之内上了4堂课，内容涉及从科学发展观到调查研究的方式方法等。个人感觉，有两堂课非常精彩，既生动活泼，又紧密联系实际，大家听得津津有味，大家给老师的打分应该是很高的；而另两堂课就一般，有人在课堂上打瞌睡。由此可见，同样是教育，效果可能大相径庭。那么，如何才能通过教育有效地提高道德水平？我认为也要与时俱进，不断探索新的方式方法。在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的同时，还要深入挖掘我们传统文化的精髓，以人性化、时代感的方式表现出来，直指人心，避免空洞教条、流于形式、高高在上的道德说教。第二就是领导人要率先垂范，身教胜于言传。

比如我参加过一个为期两天半的中国传统文化课程，它是从传统的孝道入手。先是老师的讲解，辅以相关的感人至深的视频、音乐，晚上的作业是给父母写封信。我花了两个小时的时间写了一封6页的信给父母，写着写着我就哭了，以前自认为是很孝顺的我，在写信的过程中重温了父母点点滴滴的爱，方才认识到自己缺乏感恩之心，报恩也做得很不够，非常羞愧。于是，我在信中真诚忏悔，说我爱他们，感恩他们，虽然不能经常陪伴在二老身边，但我会努力工作，好好生活来回报他们。（后来父亲说，这封信我母亲收到后边读边哭，看了很多遍还是会流泪。后来，母亲回了

一首长长的诗给我，收录在我的诗集《弘毅集》里。不少朋友告诉我，虽然我的文学修养很好，诗的文字功底也很深厚，但唯一令他们落泪的是我母亲的那首诗。）第二天早上上课第一件事就是让大家分享给父母写信（或打电话）的感受，我清楚地记得，一个女孩子讲，因为父母离异，她恨她的父亲，20年来无论父亲如何努力，她都不理他，通过昨天的课程和作业，她终于叫了声“爸爸”，和父亲言归于好。几乎每个人的分享都感人至深。两天多的课程就是在这样温馨而和睦的环境中度过，大家通过学习古圣先贤（以儒家思想为主），并在日常生活中加以实践，比如找出自己的过错、发现别人的好处、对家人说“对不起”等，得到心灵的安慰和净化，各自回家后会更加努力地做个好孩子、好伴侣、好父母，进而使我们身体健康、家庭和睦、团队和谐。这是我唯一见过的学员年龄跨度从十多岁到七八十岁的课程。很多学员都是一个人听了觉得好，然后把全家都拉来的。（我后来也把父母家人从外地接来听课，效果也很好，大家会发自内心地认同拥有高尚的道德或做个好人首先受益的是自己和家人。）也有不少企业通过这个课程对员工进行轮训。最好的一个例子是一个大型国企（有8万多名员工及家属）的董事长听了后觉得非常好，先是让400多名中级以上的管理层参加了课程，得到大家认可后，把它纳入企业培训计划，每月轮训两次，每次约200人，在寒暑假期间，还把放假回家的学生吸引进来，给员工假期，陪孩子一同学习。而当地电视台则每天留出10分钟的时间给大家分享学习心得。不到一年时间，员工的精神面貌得到了明显改善，企业所在地的城市犯罪率以及员工家庭矛盾等大大减少，幸福指数大大提高。

在过去三年多的时间里，我上完了初级、中级（把孝的精神和实践扩展至家庭、团队、社会）、高级课（把孝扩展至全世界），有时还会去复课包括陪同父母、家人、朋友去听课。上个周末，是这个课程在北京开课4周年及第65次课，我又赶了过去，和老师及100多名新老学员分享了自己的学习心得和收获，真的觉得受益匪浅。我还倡议大家为雅安地震灾区的同胞捐款，短短时间，大家踊跃捐出了近两万元人民币，经与身在灾区的慈善组织联系及反复协商，最终确定购置10顶宽4.5米、高5.6米的帐篷发往灾区。当时的情景令我深深感动。

因为这个课程和自己的亲身体会，我相信道德教育是必需的，而且是可行的，关键在于我们是否能够让大家切身感受并发自内心地相信善有善报——即做一个道德高尚的人是最有利于自己的选择。

这和大多数人平时的感觉或许会有所不同。特别是在以可乐文化为代表的即时消费文化（就要甜在当下，就要随心所欲，管它将来如何，管它别人如何）大行其道之时。要我们放弃眼前的利益无异于与虎谋皮。但还是让我们借助于历史这面最好的镜子吧：拿破仑在临死前说：“我曾经统领百

万雄师，现在却空无一人；我曾经横扫三大洲，如今却无立足之地。耶稣远胜于我，他没有一兵一卒，未占领过尺寸之地，他的国却建立在万人心中。世间有两种武器：精神和剑。从长远看，精神必将打败利剑。”这句话同样适用于孔子。孔子在世时并不得志，但多少帝王将相随风而逝，而他的精神却穿越了2000多年的时空，影响了无数人，被尊为“素王”，他的家族传承70多代，至今仍为人敬重，这在全世界也是绝无仅有的。这难道不是最大的收益吗？再说范仲淹，他曾经买了一座宅院，就在苏州南园。当时有个风水先生看了说此地了不得，将来会出很多人才，你的家族会很兴旺。范先生一听，立即把它捐出来，建了学校，为国家培养人才。结果他的4个儿子个个有德有才，都做了宰相公卿这样的高官。他一生广为布施，去世时连丧葬费都没有，然而德荫子孙，到了800年后，范家依然人才辈出，受人敬仰。

贝淡宁：我怀疑你是否过于看重道德教育作为反腐手段的重要性了。你提到的透明国际指数，如果要从中总结出普遍规律的话，应该是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的国家，腐败程度就越低。与此同时，我们需要反腐的制度化途径。

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在富裕之前曾经通过独立的反腐机构反对腐败，该机构有权调查腐败官员。你知道，中国大陆的监督都是在党的机构内部进行的。更加独立的媒体将帮助揭露腐败案例（在这方面，社交媒体就非常有帮助），提高政府官员和公务员的工资也会有帮助（香港和新加坡再次树立了好榜样）。同样有帮助的是对于各级政府官员的财产进行公示，包括其家人的财产。你知道，在中国，问题不仅在于政府官员腐败，而且在于官员的家人利用政治关系以不正当的方式攫取巨额财富。当然，在小的城市国家或者地区惩治腐败要比像在中国这样庞大的、复杂的、多样化的国家容易得多。很难想象世界上任何一个大国没有相当程度的腐败，无论其政治制度如何。虽然如此，我认为通过经济和政治激励反腐要比品德培养更加重要，毕竟，在拥有不同宗教、文化和语言的庞大和多样化的国家里更难以实现品德教育的目标。

赵冰冰：在道德教化不能解决所有问题的时候，我们需要用法律及其他制度安排来惩恶扬善。中国一直在研究借鉴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的反腐经验。财产公开是大势所趋，我个人认为可以逐步推进，比如从新提拔的官员开始，愿意公开财产的优先考虑；或从公开选拔的干部开始，这样或许阻力更小，易于推进，形成气候后再大规模推广。高薪养廉则需要首先转变政府职能，精简机构（否则税负太重），同时实施一系列相关举措，如隐性福利的货币化，等等。

应该承认，所有这些工作如果没有道德的支撑就很难奏效。以前一段时间我们开展的遏制“舌尖上的腐败”活动为例，这是一个以反对铺张浪费和滥

用公款宴请为主的活动。它由媒体的批评报道引起，逐渐受到高层的重视，然后发起了这个活动。领导率先垂范，比如习总书记带头吃份饭，四菜一汤，纪检部门明察暗访，如记下停在高档饭店门前的车的车牌号，媒体监督，不但派出记者采访，还鼓励酒店服务员举报，很快就收到了明显成效。

而且，在快速转型期，在法律之外还存在很多灰色地带。因为社会的发展带来了许多新事物，但是达成新共识（主要是利益重新分配）并通过法律却需要时间。而这个过程可能出现的盲点，以及存在的当权者用立法谋利的可能性都不允许道德的缺位。然而，鉴于法律作为共识的广泛代表性以及涉及每个个体的强制性，法律及相应的制度其实也承担了教育的功能，应该高度重视。一定程度上可以说，道德是来自上天的柔性教育，法律是人为的硬性教育。置身尘世，就应如道德经上所说，要"和其光，同其尘，挫其锐，解其纷"，即要软硬兼施，才能达到最好的效果。人体最柔软的是舌头，最坚硬的是牙齿，然而，最容易坏的是牙齿，最后坏的是舌头。长久来看，柔弱胜坚强。两者之中的根本，还是道德。

美国立国不到200年，单就时间而言，还不及中国的一个朝代。它的确在很多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据此就认为"我就是天下第一，我认为的真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未免有点为时过早。以最近一次的世界金融危机为例。首先是雷曼公司亏损20亿美元，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必然就会倒闭，因为英国巴克莱银行想要收购它。但公司管理层没有想到先救公司，他们想到的是利用美国所谓的"金色降落伞"的公司法条款先为自己捞一把，于是乎，这8名高管要求巴克莱银行支付他们25亿美元的红利。真的是利令智昏，当然，这是不可能的，所以，雷曼公司破产了，这一破产导致的"蝴蝶效应"使美国金融危机扩展到了全世界。为什么会有危机？缺乏专门的人才吗？几乎所有的诺贝尔经济学奖都花落欧美，这些金融机构的高管几乎全是名校的MBA（工商管理硕士）。缺乏健全的法规吗？美国商业法非常全面，全世界都在仿效。缺乏良好的经济体制吗？各国都在模仿美国的经济体制。缺乏先进的设备吗？听到这句话，地球人都笑了。它缺的就是一个字：德。对，缺德。这种金融危机，由于现代全球金融体系和美元的地位（及美国政府的货币超发），使得全球受害，一定意义上可以说，美国对全世界腐败了一把！华盛顿14街联邦铸印局内隆隆的印钞声就是这种特殊腐败的伴奏！而我们，因为智慧或能力不足，忽略了本应视为珍宝的道德，盲目主动地学习美国的金融体系或被动无奈地跟随美国、受制于美国，何尝不是受害的根本原因。正如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所说，一个市场，必须要有道德去引导，否则这个市场就会出现危机。遗憾的是，大家都去关注它的"一只看不见的手"——市场，却对另一只"看不见的手"——道德视而不见。

总之，制度很重要，但道德更重要。如果是由君子运作这个制度（以道御术），则制度越发达，对于社会就越有帮助；反之，祸害越大。时至今日，世界仍未走出经济危机的阴影，这是应该汲取的教训。所以，我们应该加强这方面的学习和研究，同时关注历史和当下，让我们的道德教育更生动、更亲切，让人更易于接受。

贝淡宁：我同意你的观点，不过我仍然认为你可能过于强调道德的作用了。你提到美国的金融危机，但在此令我纳闷的是缺乏美德是否是最主要问题。没有救助雷曼兄弟公司而引发危机的前美国财政部长鲍尔森是个虔诚的信徒，从各方面看他都是一个热衷慈善事业、注重家庭的可敬之人。我认识的高盛集团的很多高管也是如此，这个投资银行常常被人称为华尔街的“大坏蛋”（这里有个小秘密，我夫人就为那家公司工作）。我认为，关键的问题不在于缺乏品德，而是缺乏能够约束银行家和购买房子的普通美国人的监管机制，前者被付钱去做违规之事，后者明明知道买不起却偏要购买。虽然这样说，我想更多了解中国道德教育的内容。我同意你的观点，像儒家之类的传统价值观体系在这方面有重要意义，但是我怀疑的是马克思主义能提供什么。

4.走向共产主义（还是儒家？）

赵冰冰：马克思主义能够帮助我们分析资本主义的问题。资本主义就是以资本为价值取向的制度。资本以追逐利润为己任，无所不用其极。此次经济危机并非是“次贷”的危机，它事实上是金融垄断资本长期横行的结果。在《不平等的代价》（The Price of Inequality）一书中，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约瑟夫·斯蒂格利茨指出，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分配不均和贫富悬殊日益严重。[注]30年前，最富有的1%的人的收入只占国民收入的12%，拥有全美财富的1/3。在金融危机爆发前的2007年，其平均税后收入达130万美元，而最底层的20%的人平均收入仅17800美元。金融资本无休无止地逐利（即贪婪）导致金融衍生资本泛滥，银行资本与实物经济日益脱离，国民经济越来越虚拟化，也因此形成越来越大的泡沫，最后，某个倒霉的公司充当了“最后一根稻草”。此外，为了刺激经济增长，更多地赚取利润，因选举方式、政治捐款等与财团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政府及资本家，总是利用各种手段鼓励社会的高消费，从居民日益膨胀的借贷消费到国家的巨额预算赤字和外债。一方面，这种“消费泡沫”加速了整个经济泡沫的破灭，最终导致经济危机，如前所说，这种经济危机因美元的世界货币地位而使得“美国生病，全世界喝药”；另一方面，也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极大破坏，加剧了生态危机。由于当前全球的制度性安排，这两种危机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是不发达国家和穷人。（美国只需开动印钞机，就可以换来任何商品；发达国家重视环境保护，生产其消费所需的产业特别是高污染的产业都被转移至落后地区。）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经济危机

追根溯源，事实上是道德的危机。在这样一个体系中，某个个体的私德再好，也如杯水车薪。就好比强盗把别人家抢光了使之沦落为乞丐，却又"慷慨"地施舍一块钱一样。

与之相对应的，社会主义的价值取向是社会。香港中文大学的郎咸平教授认为，在英文中，communism（共产主义）是与community（社区）联系在一起的。注 在英语中，如果某人吵闹骚扰邻居或不愿为邻里设施建设出力，他就会被认为缺乏"社区精神"（community spirit），所以，"社区"这个词包含了和谐（或许还有集体观念）的意义在里面。可见，"社会和谐"是共产主义所追求的核心目标。

我个人认为，在中国的语境中，共产主义基本相当于大同世界，是很多中国人的理想。尤其是我们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最终把中国从积贫积弱、被压迫、被剥削的状态中解救出来（当时其他的理论尝试都失败了），更坚定了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信心。只是受十月革命后苏联所采取的私有财产公有化等措施影响，胡适在1921年把communist译为"共产主义"，强调了手段而忽视了其本意。我们后来提出的和谐社会建设实际上是返璞归真了，和谐世界的理念亦秉承了同样的追求，也是与中国文化中的"天下大同，和而不同"一脉相承。正因为有这样的价值取向，我们的脱贫工作才能取得如此大的成就：30年左右使全国70%的人摆脱了贫困。较之我非常敬佩的特蕾莎修女（Mother Teresa）单打独斗的慈善，这种制度的善应该是无可争辩的大爱吧。

贝淡宁：你是说共产主义的政治理想与儒家的政治理想是一样的吗？

赵冰冰：当然，它们强调的领域不同。和儒家思想提倡的普遍道德观——诸如仁义礼智信及强调个人修身不同，马克思认为道德是当时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比如我刚才讲的例子，华尔街的高管可能私德很好——热心慈善，彬彬有礼，但他们的价值取向——钱，更多的钱，及由此导致的投机行为，会给经济带来的危机，会给民众带来的伤害。在我们看来，显然是不道德的，但偏偏这种行为并不违反美国法律——公权确定的道德共识。如果我的理解正确，马克思就是把道德置于这样具体的物质层面来思考的。所以，他致力于一个没有剥削、没有压迫（无论是强权的压迫，还是资本的压迫，抑或性别的压迫）的和谐世界——共产主义。我认同这两种道德观，前者更多强调个人修身，说的是"个人的安身立命，是独善其身"；后者强调社会环境，偏重的是"兼善天下，大家好才是真的好"。这两者一体两面，结合起来会非常圆满。

中国共产党的道德教育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我们的宗旨。教育的形式有日常的学习、党校的集中授课，还有些是

通过主题活动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的形式，后者一般也是由中组部具体负责的。具体而言，会根据我们面临的问题，明确一个主题，比如，有些共产党员不能很好地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换句话说，有官僚主义作风，不清廉等，就会有针对性地提出这个问题，制定一个详细的计划，让大家参照执行。一般而言会分为以下几个步骤：学习、听取意见，提出问题，剖析问题，调查研究，相互之间谈心，开展批评，尤其是要结合自己或本单位实际查找问题，改正、制定解决方案并制度化评估效果并写出总结。坦白地讲，此类教育并非总是成效显著，原因在于其存在形式主义和教条主义的倾向，因此并不总能打动人心或触及灵魂。

贝淡宁：就马克思的共产主义观点而言，我不敢肯定会同意你的论述，即建立和谐社会。马克思相信共产主义只能在物质极大丰富的情况下才能实现。甚至青年马克思也对那些试图在贫穷社会推行共产主义的乌托邦社会主义者做出批评，正如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说：“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之所以是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还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会有贫穷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就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也就是说，全部陈腐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注]如果共产主义在没有发达的生产力（先进技术和使用先进技术的知识）确保物质极大丰富的情况下实施，它就不可能持久，因为人们需要争夺稀缺资源。所以马克思提出的高级共产主义阶段主要是经济发达的社会，生产工具公共所有，将人们从不必要的劳动生产中解放出来。在此背景下，国家将会“消亡”，不需要道德教育，不需要使用法律来教导人们拥有美德，也不需要担心如何挑选德才兼备的政治官员。

正如你所知，儒家的政治理想完全不同。《礼记》中描述的“大同”理想更像马克思所说的“原始共产主义”阶段，因为它不是关于先进技术而是在相对贫困的社会建立和谐社会的问题。但是，儒家认为即使在共产主义社会也要强调选贤与能。换句话说，即使在理想的政治社会，也总有必要存在国家以及能力高超、品德高尚的官员。因此共产主义理想与儒家理想是不同的。

赵冰冰：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前提，我忽然想到了亚当·斯密的一段分析：“人类生活的不幸和混乱，其主要原因似乎在于高估了一种境况和另一种境况之间的差别。贪婪高估了贫穷和富裕之间的差别，野心过高估计了个人地位和公众地位之间的差别，虚荣过高估计了湮没无闻和名闻遐迩之间的差别。”[注]200年后，这句话依然显得意味深长并可以继续引申下去，比如科技高估了发达与落后的差别。为高新技术高唱赞歌的人毫不怀疑，科技的发展必然会带来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文化的繁荣等。

那么我想问，这些年科技的发展日新月异，为何世界经济却始终没有走出

危机的泥淖，为何生态危机愈演愈烈，为何恐怖主义挥之不去？以出行方式为例，是步行、骑自行车，还是开汽车更先进？我想，绝大多数人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多么神奇的发明，赋予了我们前所未有的自由方便。想要离开伊甸园？没问题，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开车前往我们所期盼的任何一个美丽新世界。然而，越来越多的车主还未从拥有它的狂欢中平静下来，就又陷入了它所带来的烦恼之中：拥堵不堪的车道，不敷使用的停车位，严重污染的空气……因车辆增多而日益拉大的城市框架和对车辆的需求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在许多大都市，包括北京的高峰时段，开车还没有走路快。限号、摇号、车牌费，都是治标不治本，许多城市的经验表明，根本的解决之道在于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为了每个人的相对快捷方便和健康，大家都主动或被迫放弃了拥有和使用私家车的自由，几乎无差别地使用由公共财政补贴（相当于部分买单）的公共交通。这种路径有点类似“先污染，后治理”的环保模式，属于中医中“治已病”的“下（等）医（生）”境界。我们有没有可能不走这样的弯路，如何避免？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如果我们在这样的基础上——选贤任能，最大限度地汇聚民心民智民力（而不是必然实行两党制或多党制，让贤能之人先基本上五五对开，双方再把各自的一半精力用于相互竞争乃至反对，从而在客观上造成贤能之力仅余1/4），加之毫无分别地学习、借鉴人类古今中外的文明成果——建立公有制、最终实现大同，然后在社会文明高度发达——物质文明方面，生产力能够满足每一位公民的生活必需（而非贪婪）；精神文明方面，所有人的道德渐近至善——的基础上进而实现无为而治，也就是所谓“国家的消亡”，是否也符合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的精神呢？

贝淡宁：我再次担心你忽略了共产主义和儒家的关键差别。儒家强调社会和谐，包括与大自然的和谐，而这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的重要议题。再次重复一下，如果人民需要争夺稀缺资源，马克思会反对推动社会和谐的乌托邦式建议。即使建立在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的基础上的共产主义社会，我们也不明确肯定马克思会赞同社会和谐的价值观。他只是不过分担心改善社会关系的质量而已。在高级共产主义——生产力高度发展的物质丰富社会，或许会出现作为共产主义副产品的更好的社会关系，但是这并不是他如此关心共产主义的原因。共产主义的真正前景是机器将做大部分讨厌的工作，广大民众不再被束缚在工厂和农田里劳作。我们都可以自由地开发自己的创造才能，按照马克思的说法，我们将成为独特的个人，成为建筑师、科学家、艺术家，做我们的想象力驱使我们去做的事情。这是马克思最看重的东西。或许，我们可能批评他忽略了人类幸福所需要的社会关系的重要性，或者作为技术乐观主义者（公平地说，他并没有预料到全球变暖这类游戏规则改变者），但是我认为以一种将民众从压抑思想的艰苦劳作中解放出来的方式组织经济制度仍然是不错的好主意。

请让我问你最后一个问题，中共真的在乎共产主义的最终目标吗？有任何

证据证明中共重建经济是为了让民众从肮脏和劳累的工作中解放出来？当然，那个终极目标或许还没有被公开。我曾经听一个老干部说，中共仍然计划在某个阶段消灭资本主义，这样人们才能够自由地发展生产力（正如马克思本人认识到的，与资本主义的竞争是推动技术进步的强大动力）。因为中国需要投资来在短期内（50年）推动资本主义的发展，它不能公开谈论最终废除资本主义的观点。但是他告诉我，那就是计划，这帮助解释了为什么没有任何“彻底”的私有财产权——购房者并没有买到永久产权，而是只有50～70年。之后，或许是时候严肃地思考实现共产主义的问题了。这是中共的长期议题吗？

赵冰冰：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说：“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由此可见，马克思的共产主义不仅意味着人与人之间的对抗矛盾的解决，而且也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统一。解决人与人之间的对抗矛盾是解决人与自然对抗的前提，只有建立共产主义生产关系才能为社会的持续发展提供社会制度保障，才能真正消除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两对矛盾的对抗。因此，认为马克思不太重视社会和谐的说法是有失偏颇的。

当然，马克思的确也认为共产主义的一个重要前提是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或者说是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但特别要注意的是这两者都只是手段，其最终目的是为了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在此意义上，我认为，机器将替代劳动者从事大多数枯燥的工作,也只是特定阶段的一种表现形式而已。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始终是马克思的崇高理想，也是其价值观的核心。其主要内容有：反对异化和片面畸形发展（道法自然）；提倡人的行动自觉自愿自主，反对物统治人和客体支配主体（格物致知）；提倡人与社会和自然和谐统一（天人合一），反对与之分裂对立以及提倡充分发挥人的创造性能力（明明德）。所以，您看，这和中国传统哲学特别是儒家思想中的核心内容是完全一致的。它对当代的意义在于启示我们：对个人而言，在巨大的物欲诱惑和外在压力面前，要不为所动，保持内心清明，让个体的能力特别是创造性能力得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无论是利用科学技术还是市场经济手段促进生产力发展，对其双刃剑特征都要保持清醒认识，并努力扬长避短。

贝淡宁：在我看来，这听起来更像儒家而非马克思主义。但是因为我们在讨论政治理想，我想知道习近平主席提出的追求“中国梦”到底是什么意思？

赵冰冰：我认为，追求“中国梦”的实质在于解读并实现“中国梦”，最重要的是中国精神或者说是我们的核心价值观。文化是一个人乃至一个民族的灵魂，而价值观是文化的基础和核心。换言之，一个没有文化的民族与行尸走肉无异。一个没有别人所能认知并认同的明晰价值观的庞然大物，行

为充满不确定性，会给别人造成极大困扰：发展得不好，别人会认为其行将“崩溃”；发展得好，别人亦担心是“威胁”……我们价值观的精髓应该是“和”：与天（时间）和，与地（空间）和，与人和；是太和、中和、保和；是自我心平气和，人我和睦，人物和谐，人天和合，世界和平。

贝淡宁：我喜欢这个观点，“中国梦”是在追求不同种类的和谐关系（虽然我再次认为，这个梦更多与儒家有关而不是与共产主义有关）。但是，习主席不是也说过国家富强吗？这听起来更像法家而不是儒家。强调财富和权力在中国贫穷和受外国列强欺负的时候是有道理的，正如在战国时期这个说法有道理一样。但是它是现代中国需要的东西吗？随着中国变得富强，拥有牢固的和相对和平的领土边界，话语难道不应该回归“软实力”吗？正如汉朝时将官方的重点从法家转向儒家吗？推广儒家价值观如社会和谐和共产主义价值观如需要创造性的工作和摆脱劳苦工作的自由不是更好吗？

赵冰冰：先说国家富强。富强一词作为核心价值观的第一个词出现在了十八大报告里。我理解的富强是两个字：富，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有财此有用。知足者富，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如果上下交征利，危矣！强，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也就是说，有德方能既富且强。

贝淡宁：但是，“民族振兴”又是什么意思呢？坦率地说，外国人听起来会觉得有不祥的预感，他们担忧越来越强大的中国可能咄咄逼人，在世界各地横行霸道。

赵冰冰：民族复兴这个词可能首先使人想到renaissance（复兴）。那么，恢复到何时何种状态才算兴呢？唐宋康乾？朝贡体系？我个人以为振兴首先，而且将始终是民族精神——和的精神、仁义礼智信的精神——的复兴。兴的原义是“同举”，绝非我之崛起，彼之衰落。如果我们能振兴民族精神，则内可凝聚民心，汇聚民智民力，以达真正意义之富强；外可减少猜忌误解，柔德以怀远人，为解决经济危机、生态危机、恐怖主义提供行之有效的中国药方。这才是真正的振兴。

贝淡宁：听起来很好啊。但如何实现这个理想呢？

赵冰冰：教育为先。这个教育不是应试教育，也不是拿钱堆出来的所谓素质教育，而是圣贤教育，从弟子规开始，从孝道开始，从礼敬开始。对于共产党员，则是能够深入人心的马克思主义教育。最关键在于制度建设。果能如此，我们就会稳步走向共产主义——一个没有剥削和压迫，每个人可以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这也是我们的理想。更重要的是，我们必须不忘初心。什么是自我实现？其实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从

中国传统的角度来看，就是做一个真正的人，能够参赞天地之化育，与日月同辉，具足清净本性的人（三光者，日月星；三才者，天地人），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

贝淡宁：当我们开始对话时，我认为我是儒家学者，你是共产主义者，但是我现在不敢肯定谁是谁了。但是，无论如何，标签并不重要，只要我们就理想和通往理想的途径达成一致。非常清楚的是，历史没有终结，如果它意味着全球达成共识——政治理想的规范性论证是苏联解体后自由民主取得“胜利”。显然，中国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提出了另外一些政治选择。同时也非常清楚的是，我们的对话必须在某个点上结束，这似乎就是个不错的结束点。所以，就让我感谢你发人深省的论述，希望其他人参加进来继续对话！(注)

---

1. 《马恩全集》第三卷第39页。——译者注
2. 谢健，欧洲软饮商停止对欧洲儿童做广告[EB/OL]. 2006-01-27. http://business.sohu.com/20060127/n241628092.shtml.
3. Holly Rosenkrantz,“Pepsi Levies a Sin Tax on Its Workers,”Bloomberg Businessweek, Politics and Policy, 15 Mar.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businessweek.com/articles/2012-03-15/pepsi-levies-a-sin-tax-on-its-workers.
4. 世界自然基金会中国办事处，地球不堪重负，贫富国家生态足迹差距扩大[OL]. 2012-05-15. .http://www.wwfchina.org/pressdetail.php?id＝1349.
5. Patricia Zengerle,“U.S. Vote in 2012 Will Be Record, $6 Billion Election,”Reuters, 30 Aug. 2011. Retrieved from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1/08/30/us-usacampaign-spending-idUSTRE77T3Z20110830.
6. 李克强总理的记者招待会，新华网。2013-05-17. http://news.xinhuanet.com/video/2013lh/2013-03/17/c_124468068.htm.
7. Corinne Purtill,“No Matter How Much Money You Throw on the Glaciers, They Won’t Stop Melting,”ChinaDialogue, 15 Mar. 2013. Retrieved fromhttp://www.chinadialogue.net/books/5783-No-matter-how-much-money-you-throw-on-the-glaciersthey-won-t-stop-melting-/en.
8. 这句话最早可以追溯到唐朝（公元618~907年），最早见著于唐朝卜应天所写的《雪心赋》。明代程允升所著的《幼学琼林》对此也有涉及，

在《幼学琼林·夫妇》中，他提出："孤阴则不生，独阳则不长，故天地配以阴阳。"

9. Jiang Qing, A Confucian Constitutional Order（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2）, ch. 1.

10. 司马迁（汉朝，公元前145-87年），《史记·李将军列传》。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 2011-08-08. 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1-08/08/content_23160230_5.htm.

12. 孟子（公元前372～289年），《孟子·离娄》（上）。

13. 《易经》卷一，公元前476～221年，战国时期。

14. World Corruption Index（2012）, source: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15. 约瑟夫·斯蒂格利茨，不平等的代价[M].张子源，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第一章。

16. 郎咸平，杨瑞辉，资本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改革[M].北京：东方出版社，2012.第37～41页。

17.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M].谢宗林，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第3章"论处境的顺逆对人类评论行为合宜与否的影响"。

18. 我们非常感谢刘瑀瀚将赵冰冰的汉语演讲翻译成英语，感谢巍然帮助制作脚注。

参考文献

Albritton, Robert B., and Thawilwadee Bureekul. “Developing Democracy under a New Constitution in Thailand.” in How East Asians View Democracy, ed. Yun-Han Chu, Larry Diamond, Andrew J. Nathan, and Doh Chull Shi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Angle, Stephen C. “Decent Democratic Centralism.” Political Theory 33, no. 4 (Aug. 2005).

Appiah, Kwame Anthony. The Honor Code: How Moral Revolutions Happen. New York: Norton, 2010.

Aristotle. The Politicis, trans. Ernest Barker.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Arkless, David. “The Secret to Asia’s Long Term Prosperity? Improving Roles for Women at Work.” Global Asia 6, no.3 (Fall 2011).

Arneson, Richard. “Democratic Rights at National and Workplace Levels.” In The Idea of Democracy, ed. David Copp, Jean Hampton, and John Roem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Backer, Larry Cata. “A Constitutional Court for China with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cientific Development and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Role of CCP.” Suffolk University Law Review 43, no.3 (2010).

---. “From Constitution to Constitutionism: A Global Framework for Legitimate Power Systems.” Penn State Law Review 113, no.3 (2008).

Bai, Tongdong. China: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the Middle Kingdom. London: Zed Books, 2012.

---. “A Confucian Version of Hybrid Regime: How Does It Works, and Why Is It Superior?” 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ed. Daniel A. Bell and Chenyang L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Bakewell, Sarah. How to Live or A Life of Montaigne in One Question and Twenty Attempts at an Answer. New York: Other Press, 2010.

Balazs, Etienne.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Variations on a Theme, trans. H. M. Wright; ed. Arthur F. Wright.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Balla, Steven J., and Zhou Liao. “Online Consultation and Citizen Feedback in Chinese Policymaking.” Journal of Current Chinese Affairs 3(2013).

Banerjee, Abhijit, and Esther Duflo. Poor Economics: A Radical Rethinking of the Way to Fight Global Poverty.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12.

Barkey, Karen. Empire of Difference: The Ottoma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Bartels, Larry M. Unequal Democrac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Gilded Ag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Bauer, Joanne, and Daniel A. Bell, eds.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Human Righ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Bell, Daniel. “The Old War: After Ideology, Corruption.” New Republic, 23 and 30 Aug. 1993.

---. “On Meritocracy and Equality.” National Affairs 29 (Fall 1972).

Bellah, Robert, Richard Madsen, William Sullivan, and AnnSwidler. Habits of the Hear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Benko, Cathy, and Bill Pelster. “How Women Decide.”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Sept. 2013.

Bergere, Marie-Claire. Chine: Le nouveau capitalisme d’Etat. Paris: Fayard, 2013.

Berggruen, Nicolas, and Nathan Gardels. Intelligent Govern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 A Middle Way between West and Eas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2.

---. “Political Meritocracy and Direct Democracy: A Hybrid Experiment in California.”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ed. Daniel A. Bell and Chenyang L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Berman, Sheri. “Civil Society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Weimar Republic.” World Politics 49, no.3 (1997).

Bernard, Maurice. La meritocratie francaise: Les elites francaise. Essai critique, 2 vols. Paris: L’Harmattan, 2010.

Bialystok, E., F. I. M. Craik, M. A. Binns, L. Ossher, and M. Freeman. “Effects of Bilingualism on the Age of Onset and Progression of MCI and AD: Evidence from Executive Function Tests.” Neuropsychology 28, no.2 (2014).

Bloom, Allan. “Interpretive Essay.” In The Republic of Plato, trans. Allan Bloom. 2nd e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1.

Bo, Zhiyue. China’s Elite Politics: Governance and Democratization. Hackensack, N.J.: World Scientific, 2010.

Bol, Peter K. Neo-Confucianism in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Political Liberty: Who Needs It?”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29, no.1 (2012).

---. “The Right to a Competent Electorat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61, no. 245 (2011).

Brennan, Jason. The Ethics of Voting.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

---. “Political Liberty: Who Needs It?”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29, no.1 (2012).

---. “The Right to a Competent Electorat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61, no.245 (2011).

Brunell, Thomas L. “Ideological Representation and Competitive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Electoral Studies 28, no.3 (Sept. 2009).

Bulman, David J. "Promotion-Based Incentives for Growth: Evidence from County Level in Jiangsu and Anhui."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Annual Conference, San Diego, Mar. 2013.

Burns, John P. "The CCP's Nomenklatura System as a Leadership Selection System: An Evaluation." 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Reform, ed. Kjeld Erik Brodsgaard and Zheng Yongnian. London: Routledge, 2006.

Burns, John P., and Wang Xiaoqi. "Civil Service Reform in China: Impacts on Civil Servants' Behavior." China Quarterly 201 (Mar. 2010).

Burns, John P., et al. Eds. "Provisional Chinese Public Service Regulations." in Chinese Law and Government. New York: M. E. Sharpe, 1990.

Caplan, Bryan. The Myth of the Rational Voter: Why Democracies Choose Bad Policies.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Carlson, Allen. "Reimagining the Frontier: Patters of Sinicization and the Emergence of New Thinking about China's Territorial Periphery."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Civilizations and Sinicization Workshop, Beijing University, 25-26 Mar. 2011.

Carr, Nicholas. The Shallows: What the Internet Is Doing to Our Brains. New York: Norton, 2011.

Castiglione, Baldassare. The Book of the Courtier, trans. Sir Thomas Hoby, introduction by Walter Raleigh. London: David Nutt, 1900[orig. Pub. 1561].

CCP Central Committee et al. Zhongyangjiguan jiqi zhishujigou 2013 niandu kaoshi luyong gongwuyuan gonggong kemu kaoshi dagang[2013 National Public Service Examination Syllabus for Central-Level Organs and Direct Subordinate Organizations]. http://bm.scs.gov.cn/2013/UserControl/download/2013zkjz.rar.

Chaffee, John W.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new ed.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Chaihark, Hahm. "Constitutionalism, Confucian Civic Virtue, and Ritual Propriety." in Confucianism for the Modern World, ed. Daniel A. Bell

and Hahm Chaibo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Chan, Hon S., and Jie Gao. “Old Wine in New Bottles: A County-level Case Study of Anti-Corruption Refor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49, no.2 (Mar. 2008).

Chan, Joseph. Confucian Perfectionism: A Political Philosophy for Modern Times.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4.

---. “Political Meritocracy and Meritorious Rule: A Confucian Perspective.” 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ed. Daniel A. Bell and Chenyang L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Chandler, J. A. “Civil Serv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Civil Service in Liberal Democracies: An Introductory Survey, ed. J. E. Kindom. London: Routledge, 1990.

Chen, Albert H. Y. “Mediation, Litigation, and Justice: Confucian Reflections in a Modern Liberal Society.” In Confucianism for Modern World, ed. Daniel A. Bell and Hahm Chaibo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Chen, Guoping. “Mingdai guanyuan kaohe zhidu shulun”[On the Assessment System of Public Officials in the Ming Dynasty], Zhongguo zhengfayuan xuebao 1(1993).

Chen, Lai. Kongfuzi yu xiandai shijie[Confucius and the Modern World].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Chen, Minglu, and David S. G. Goodman. “The China Model: One Country, Six Author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1, no.73 (Jan. 2011).

Cheng, Chung-ying, et al. Special issue: “Legalist Philosophy of Han Fei.”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8, no.1 (Mar. 2013).

Cheng, Tongshun, and Zhang Wenjun. “Wangluo fanfu tisheng zhengzhi xinren de luoji pipan”[Criticism of the Argument That Online Anti-Corruption Campaigns Strengthen Trust in Government]. Lilun yu gaige 4(2013).

Chin, Gregory T. “Innovation and Preservation: Remaking China’s

National Leadership Training System." China Quarterly 205 (Mar. 2011).

Cho, Il Yun. "Democratic Instability: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National Identity and Security Dynamics in East Asia."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8, no.2 (Apr. 2012).

Christiano, Thomas. "An Instrumental Argument for a Human Right to Democracy."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39, no.2 (2011).

Chu, Hsi. Learning to Be a Sage, trans. Daniel K. Gardn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Chu, Yun-han, Yu-tzung Chang, and Wen-Chin Wu. "Sources of Regime Legitimacy in Confucian Societ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Confucianism, Democracy, and Constitutionalism: Global and East Asian Perspectives,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4-15 June 2013.

Chua, Jeffrey, Larry Kamener, and Michael Shanahan. "The Making of a Talent Magnet: Lessons from Singapore's Public Servic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May 2012.

Coicaud, Jean-Marc. "Legitimacy, across Borders and over Time." In Fault Lines of International Legitimacy, ed. Hilary Charlesworth and Jean-Marc Coicau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Collier, Harry, and Robert Evans. Rethinking Expertis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

Confucius.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A Philosophical Translation, trans. Roger T. Ames and Henry Rosemnt Jr.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1998.

Correll, Shelly J. "Minimizing the Motherhood Penalty: What Works, What Doesn't and Why?" 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on "Gender & Work: Challenging Conventional Wisdom,"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28 Feb.-1 Mar. 2013. http://www.hbs.edu/conferences/2013-w50-research-symposium/Documents/correll.pdf.

Cui, Zhiyuan. "Partial Intimations of the Coming Whole: The Chongqing Experiment in Light of the Theories of Henry George, James Meade, and Antonio Gramsci." Modern China 37, no.6 (2011).

Cummins, Denise D. Good Thinking: Seven Powerful Ideas That Influence the Way We Thin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Delman, Jorgen. “China’s ‘Radicalism at the Center’: Regime Legitimation through Climate Politics and Climate Governance.”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16, no.2 (June 2011).

Delorme, Marie-Laure. Les allees du pouvoir. Paris: Seuil, 2011.

De Weerdt, Hilde. Competition over Content: Negotiating Standards for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Imperial China (1127-127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7.

Dickson, Bruce J. “Who Wants to Be a Communist? Career Incentives and Mobilized Loyalty in China.” China Quarterly 217 (Mar. 2014).

Dobbs, David. “Appendix: A Geek Manifesto for America.” In Mark Henderson, The Geek Manifesto: Why Science Matters. London: Corgi Books, 2012.

Dodson, Bill. China Fast Forward: The Technologies, Green Industries and Innovations Driving the Mainland’s Future. Singapore: John Wiley & Sons, 2012.

Doh, Chull Shin. Confucianism and Democratization in East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 “How East Asians View Democracy: A Confucian Perspective.” 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ed. Daniel A. Bell and Chenyang L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Donaldson, Sue, and Will Kymlicka. Zoopolis: A Political Theory of Animal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Dong, Bin, and Benno Torgler. “Causes of Corruption: Evidence from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26 (2013).

Doshi, Tilak, and Peter Coclanis. “The Economic Architect: Goh Keng Swee.” In Lee’s Lieutenants: Singapore’s Old Guard, ed. Peng Er Lam and Kevin Tan. St. Leonards, N. S. W.: Allen & Unwin, 1999.

Drechsler, Wolfgang. “Wang Anshi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 Public Management in Song Dynasty China.” Public Money and Management 33, no.4 (Sept. 2013).

Du, Lun. “Renxue hefaxing sixiang’ gaiyao jiqi xianshi yiyi”[Outline and the Practical Meaning of “The Theory of Legitimate Humane Govern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f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ucian Association”, Beijing, 23-26 Sept. 2009. In Guoji ruxue yanjiu, China (2010).

Elman, Benjamin A. Civil Examinations and Meritocrac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 “A Society in Motion: Unexpected Consequences of Political Meritocrac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400-1900.” 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ed. Daniel A. Bell and Chenyang L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Fan, Ruiping. “Confucian Meritocracy for Contemporary China.” 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ed. Daniel A. Bell and Chenyang L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Fewsmith, Joseph. “Inner-Party Democracy: Development and Limitations.”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31 (Winter 2010). http://media.hoove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LM31JF.pdf.

Flaum, Sander A., and Jonathan A. Flaum, with Mechele Flaum. The 100-Mile Walk: A Father and a Son Find the Essence of Leadership. New York: 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2006.

Fleischacker, Samuel. A Short History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Florini, Ann, Hairong Lai, and Yeling Tan. China Experiments: From Local Innovation to National Reform.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12.

Frenkiel, Emilie. Parler politique en Chine: les intellectuels chinois pour ou contre la democratie[Talking about Politics in China: Chinese

Intellectuals for or against Democracy].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2014.

Fu, Zhengyuan. Autocratic Tradition and Chinese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Fukuyama, Francis.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1.

---. Political Order and Political Decay: From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to the Globalization of Democracy.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4.

Gallagher, Kelly Sims, and Qi Ye. “Climate and Clean Energy.” In Debating China: The U.S.-China Relationship in Ten Convers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Galvany, Albert. “Sly Mouths and Silver Tongues: The Dynamics of Psychological Persuasion in Ancient China.” Extreme-Orient, Extrem-Occident 34 (2012).

Gan, Chunsong. Chonghui Wangdao: Rujia yu shijie zhixu[A Return to the Way of the Humane Authority: Confucianism and the World Order]. Shanghai: Huadong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12.

Gao, Minzheng. “Zhongguoshi minzhu ye shi ge hao dongxi---You ‘Minzhu ye shi ge hao dongxi’ yinfa de ji dian sikao ”[Chinese-style Democracy Is Also a Good Thing---A Few Thoughts Sparked by “Democracy Is a Good Thing”]. Tansuo yu zhengming 11 (2013).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d. Guowuyuan gongbao[Bulletin of the State Council], Beijing, no.5 (1991).

Gilens, Martin, and Benjamin I. Page. “Testing Theories of American Politics: Elites, Interest Groups, and Average Citizens.” Perspecives on Politics 12, no. 3 (Sept. 2014).

Goffee, Robert, and Gareth Jones. “Why Should Anyone Be Led by You?” In On Leadership.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Press, 2011.

Goldin, Claudia, and Laurence F. Katz. The Race between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Goldin, Paul R., ed. Dao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Han Fei. Dordrecht: Springer, 2013.

Goldstein, Rebecca Newberger. Plato at the Googleplex: Why Philosophy Won't Go Away.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2014.

Goleman, Daniel. "What Makes a Leader?" In On Leadership.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Press, 2011.

Goleman, Daniel, Richard Boyatzis, and Annie McKee. Primal Leadership: Realizing the Power of Emotional Intelligence.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Press, 2002.

Gong, Ting, and Jianmin Ren. "Hard Rules and Soft Constraints: Regulating Conflict of Interest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2, no. 79 (2013).

Gong, Ting, and Wu Muluan. "Wo guo 2000-2009 nian fubai anli yanjiu baogao: Jiyu 2800 yu ge baodao anli de fenxi"[Research Report on China's Corruption Cases between 2000 and 2009: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2800 Cases]. Shehuixue yanjiu 4 (2012).

Graffin, Dennis. "Reinventing China: Pseudobureaucracy in the Early Southern Dynasties." In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ed. Albert Die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Grant, Adam M., Francesca Gino, and DAvid A. Hoffman. "The Hidden Advantages of Quiet Bosse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Dec. 2010.

Green, Jeffrey Edward. The Eyes of the People: Democracy in an Age of Spectatorshi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Greenspan, Alan. The Map and the Territory: Risk, Human Nature, and the Future of Forecasting. New York: Penguin, 2013.

Grossman, I., M. Karasawa, S. Izumi, J. Na, M. Varnum, S. Kitayama, and R. Nisbett. "Aging and Wisdom: Culture Matters." Psychological Science 23, no.10 (2012).

Groysberg, Boris, and Katherine Connolly. “Great Leaders Who Make the Mix Work.”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Sept. 2013.

Gu, Xiangdong, Lousie T. Higgins, Lixiang Weng, and Xiaoye Holt. “Civil Service Leadership Selection in China: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Current Status.” Journal of Chinese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no. 1 (2012).

Guo, Baogang. China’s Quest for Political Legitimacy: The New Equity-Enhancing Politics.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2010.

Guo, Jie, Yang Jie, and Cheng Xu. “Diqu fubai zhili yu zhengfu zhichu guimo: Jiyu shengji mianban shuju de kongjian jiliang fenxi”[The Regulation of Local Corruption and the Scale of Government: A Spatial Economic Analysis Based on Provincial Panel Data]. Jingji shehui tizhi bijiao 1 (2013).

Gurpinar, Dogan. Ottoman Imperial Diplomacy: A Political,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London: I. B. Tauris, 2014.

Gutmann, Amy, and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Hacker, Jacob S., and Paul Pierson. Winner-Take-All Politics: How Washington Made the Rich Richer---and Turned Its Back to the Middle Clas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10.

Hall, Stephen S. Wisdom: From Philosophy to Neuroscienc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10.

Han, Fook Kwang, Warren Fernandez, and Sumiko Tan. Lee Kuan Yew: The Man and His Ideas. Singapore: Times Editions, 1998.

Hardin, Russell. “Morals for Public Officials.” In Moral Leadership: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ower, Judgment and Policy. San Francisco: John Wiley & Sons, 2006.

Hayek, Friedrich A. Von.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 3, The Political Order of a Free Peopl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Hayes, Christopher. Twilight of the Elites: America after Meritocracy.

New York: Crown, 2012.

He, Baogang. “Confucian Deliberation: The Persistence of Authoritarian Deliberation in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fucianism, Democracy, and Constitutionalism: Global and East Asian Perspectiv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4-15 June 2013.

---. “An Empirical Theory of Hybrid Legitimacy System in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workshop on “East Asian Perspectives on Political Legitimac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8-19 Aug. 2011.

He, Baogang, and Mark E. Warren. “Authoritarian Deliberation: The Deliberative Turn in Chinese Political Development.”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9, no. 2 (June 2011).

Hegel, G. W. F.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 H. B. Nisbe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Heilmann, Sebastian. “From Local Experiments to National Policy: The Origins of China’s Distinctive Policy Process.” China Journal 59 (Jan. 2008).

---. “Policy Experimentation in China’s Economic Rise.”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43 (2008).

---. “Policy Making through Experimentation: The Formation of a Distinctive Policy Process.” In Mao’s Invisible Hand: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Adaptive Governance in China, ed. Sebastian Heilmann and Elizabeth Per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1.

Henderson, Mark. The Geek Manifesto: Why Science Matters. London: Corgi Books, 2012.

Henrich, Joseph, Steven J. Heine, and Ara Norenzayan. “The Weirdest People in the World?” Behavioral and Brian Sciences 33 (2010).

Herbert, Penelope A. Examine the Honest, Appraise the Able: Contemporary Assessments of Civil Service Selection in Early Tang China. Canberra: Faculty of Asian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88.

Horowitz, Michael C., and Philip E. Tetlock. “Trending Upward: How the Intelligence Community Can Better See into the Future.” Foreign Policy, 6 Sept. 2012.

Hou, Zanfua. “Lun zhuanbian jingji fazhan fanshi de zhengzhi dongli---Jiyu difang zhengfu dongli queshi de shijiao”[An Analysis of the Political Motivation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Lack of Motivation in the Local Government], Yunnan shehui kexue 4 (2012).

Howell, Jude. “Prospects for Village Self-Governance in China.”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55, no.3 (1998).

Hu, Shuli. “Changing Realities for Asian Women Leaders.” Global Asia 6, no.3 (Fall, 2011).

Hu, Wei. “Minzhu zhengzhi fazhan de Zhongguo daolu: Dangnei minzhu moshi de xuanze”[China’s Road to Democratic Political Development: Choosing the Model of Intrparty Democracy]. Kexue shehuizhuyi 1 (2010).

Huang, Min-Hua. “Polarized Politics, Regime Evaluat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workshop on “East Asian Perspectives on Political Legitimac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8-19 Aug. 2011.

Huang, Ray. 1587, A Year of No Significance: The Ming Dynasty in Declin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Huang, Yasheng. “Democratize or Die: Why China’s Communists Face Reform or Revolution.” Foreign Affairs 92, no.1 (Jan./Feb. 2013).

Huang, Zongxi. Waiting for the Dawn: A Plan for the Prince, trans. Wm. Theordore de Ba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Hulshof, Michiel, and Daan Roggeveen. “Black in China: The New Soft Power Approach.” Chengshi Zhongguo 63. No.3 (2014).

---. How the City Moved to Mr. Sun: China’s New Megacities. Amsterdam: Sun, 2011.

---. “Lekki, the Next African Shenzhen?” Chengshi Zhongguo:

Zhongguoshi zaocheng zai Feizhou 63, no.3 (2014).

Hung, Ho-fung. “Confucianism and Political Dissent in China.” East Asia Forum, 26 July 2011.

---. Protes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Demonstrations, Riots, and Petitions in the Mid-Qing Dynas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1.

Huntington, Samuel P.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ed.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Imber, Colin. The Ottoman Empire, 2nd ed. Houndmills: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Ip, Po-Keung. “Harmony as Happiness? Social Harmony in Two Chinese Societie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17, no. 3 (2014).

Jacques, Martin. “How China Will Change the Global Political Map.” Transatlantic Academy, Mar. 2013.

Jiang, Qing. A Confucian Constitutional Order: How China’s Ancient Past Can Shape Its Political Future, ed. Daniel A. Bell and Fan Ruiping; trans. Edmund Ryde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12.

---. “Xianneng zhengzhi de zhidu jiagou: ‘rujiao xianzheng’ dui minzhuxianzheng de chaoyue yu xina”[The System and Structure of Political Meritocracy: How Confucian Constitutionalism Transcends and Learns from Democratic Politics]. 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Quanguo zhengzhi ruxue he xiandai shijie taolun”[Political Confucianism and Its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in China and the World], Tsinghua University, 27-28 Oct. 2012.

Johannsen, Lars, and Karin Hilmer Pedersen. “How to Combat Corruption: Assessing Anti-Corruption Measures from a Civil Servant’s Perspective.” Administrative Culture 13, no. 2(2012).

Joppke, Christian. “The Evolution of Alien Rights in the United States, Germany, and the European Union.” In Citizenship Today, ed. T. Alexander Aleinikoff and Douglas Klusmeyer. Washington, D. 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01.

Kahn, Paul W. Putting Liberalism in Its Pla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05.

Kahneman, Daniel. Thinking, Fast and Slow. London: Penguin, 2011.

Kallio, Jyrki. “Tradition in Chinese Politics.” In FIFA Report. Helsinki: Finn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11.

Kane, John, and Haig Patapan. The Democratic Leader: How Democracy Defines, Empowers, and Limits Its Leader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Kang, Xiaoguang. Dangdai Zhongguo dalu: Wenhua minzuzhuyi yundong yanjiu[Contemporary Mainland China: Research on the Movement of Cultural Nationalism].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2008.

Kant, Immanuel. “Perpetual Peace.” In Kant: Political Writings, ed. Hans Reiss; trans. H. B. Nisbe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Keane, John. The Life and Death of Democracy. London: Simon and Schuster, 2009.

Kelly, Jamie Terence. Framing Democracy: A Behavioral Approach to Democratic The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12.

Kett, Joseph F. Merit: The History of a Founding Ideal from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to the 21st Century.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3.

Keyssar, Alexander. The Right to Vote: The Contested History of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9.

Kidd, David Comer, and Emanuele Castano. “Reading Literary Fiction Improves Theory of Mind.” Science, 18 Oct. 2013.

Kim, Dae Jung. “Is Culture Destiny? The Myth of Asian’s Anti-Democratic Values.” Foreign Affairs 73, no. 6 (Nov./Dec. 1994).

Kim, Sungmoon. “To Become a Confucian Democratic Citizen: Against Meritocratic Elitism.”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3, no.3 (July 2013).

King, Gary, Jennifer Pan, and Margaret E. Roberts. “How Censorship Allows Government Criticism but Silences Collective Express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7, no.10 (May 2013).

Ko, Kilkon, and Cuifen Weng. “Structural Changes in Chinese Corruption.” China Quarterly 211 (Sept. 2012).

Kuhn, Dieter. The Age of Confucian Rule: The Song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Kuhn. Robert L. How China’s Leaders Think: The Inside Story of China’s Past, Current and Future Leaders. Singapore: John Wiley & Sons, 2011.

Kupchan, Charles A. “The Democratic Malaise.” Foreign Affairs 91, no. 1 (Jan./Feb. 2012).

Kwok, Kian-Woon. “The Social Architect: Goh Keng Swee.” In Lee’s Lieutenants: Singapore’s Old Guard, ed. Peng Er Lam and Kevin Tan. St. Leonards, N. S. W.: Allen & Unwin, 1999.

Lam, Peng Er. “The Voters Speak: Voices, Choices and Implications.” In Voting Change: Politics of Singapore’s 2011 General Election, ed. Kevin Y. L. Tan and Terence Lee. Singapore: Ethos Books, 2011.

Landry, Pierre F. Decentraliz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The Communist Party’s Control of Local Elites in the Post-Mao Er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Laqueur, Walter. “The Weimar Union: Europe, Back to the 30s.” New Republic, 2 Aug. 2012.

Leboyer, Olivia. Elite et liberalisme. Paris: CNRS Editions, 2012.

Lee, Edwin. Singapore: The Unexpected Nation. Singapore: ISEAS, 2008.

Lee, Hsiao-wen. “Public Opinion in China.” Policy Paper Series, no.1, China Studies Center, University of Sydney, Oct. 2012.

Lee, Hsien Loong. “To Listen, Labour and Lead: Building a Better Singapore Together.” Ethos 12 (June 2013).

Lee, Kuan Yew. From Third World to First: The Singapore Story,

1965-2000. New York: Harper, 2000.

Lee, Kuan Yew and Fareed Zakaria. “Culture Is Destiny: A Conversation with Lee, Kuan Yew.” Foreign Affairs 73, no.2 (Mar./Apr. 1994).

Leib, Ethan, and He Baogang, eds. The Search fo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Chin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Levine, Ari. Divided by a Common Language: Factional Conflict in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8.

Lewis, Michael. The Big Short. London: Penguin, 2010.

---. Boomerang: The Biggest Bust. London: Penguin, 2011.

Li, Cheng. “The End of the CCP’s Resilient Authoritanrianism: A Tripartite Assessment of Shifting Power in China.” China Quarterly 211(Sept. 2012).

Li, Eric X. “The Life of the Party: The Post-Democratic Future Begins in China.” Foreign Affairs 92, no.1 (Jan./Feb. 2013).

---. “Party of the Country: How China Is Reorganizing for the Future.” Foreign Affairs, 10 Jan. 2014.

Li, Hongbin, and Li-An Zhou. “Political Turnover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The Incentive Role of Personnel Control in Chin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9 (2005).

Li, Jin. Cultural Foundations of Learning: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Li, Yonggang, and Guan Yue. “Difang guanyuan jingzheng de zhengzhi jinbiaosai moxing ji qi youhua”[The Model for Competitive Promotion of Local Officials and Its Optimization]. Jiangsu xingzheng xueyuan xuebao 2, no. 56 (2011).

Liu, Haifeng. “Influence of China’s Imperial Examinations on Japan, Korea, and Vietnam.” Frontiers of Philosophy in China 2, no.4 (Oct. 2007).

---. “Kejuzhi dui xifang kaoshi zhidu yingxiang xintan”[A New

Exploration of the Influence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on Western Examination System]. Zhongguo shehui kexue 5 (2001).

Liu, Haifeng. “Kejuzhi yu xianneng zhiguo chuantong”[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and the Tradition of Building a Meritoratic State]. 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Quanguo zhengzhi ruxue he xiandai shijie taolun”[Political Confucianism and Its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in China and the World], Tsinghua University, 27-28 Oct. 2012.

Liu, Mingxing. Zhongguo nongcun caizheng tizhi gaige yu jiceng zhili jiegou bianqian[China’s Rural Fiscal System Reform and Structural Change of Local Governance]. Beijing: People’s Daily Press, 2013.

Liu, Yawei, et al. China Elections and Governance Review 1, no.1 (Feb. 2009). http://www.cartercenter.org/resources/pdfs/peace/china/CEG-review-issue1.pdf.

Liu, Zehua. “Wangquanzhuyi: Zhongguo sixiang wenhua de lishi dingwei”[Monarchism: A Historical Orientation of Chinese Intellectual Culture]. Tianjin shehui kexue 3 (1998).

Louie, K. S. “Positioning the Product: Indonesian Migrant Women Worker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Working Papers Series, no. 43,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pr. 2003.

Lui, Adam Yuen-Chung. “Syllabus of the Provincial Examination (Hxiang-shih) under the Early Ch’ing(1644-1795).” Modern Asian Stud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8, no.3 (1974).

Ma, Jun. “Accountability without Elections.” In China 3.0, ed. Mark Leonard. London: European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2012. http://ecfr.eu/page/-/ECFR66_CHINA_30_final.pdf.

Ma, Jun, and Xing Ni. “Toward a Clean Government in China: Does the Budget Reform Provide a Hope?”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49, no.2 (Mar. 2008).

Ma, Liang. “Guanyuan jinsheng jili yu zhengfu jixiao mubiao shezhi: Zhongguo shengji mianban shuju de shizheng yanjiu”[Promotion Incentives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Government Performance Target-Setting: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Provincial Panel Data in China].

Gonggong guanli xuebao 10, no. 2 (Apr. 2013).

Ma, Ling. “Daiyizhi dui minzhu de fenjie: Minzhu xuanju, minzhu juece he minzhu jiandu”[An Analysis of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Democratic Elections, Democratic Decision-making, and Democratic Supervision]. Zhanlue yu guanli 5, no. 6 (2012).

Macedo, Stephen. “Meritocratic Democracy: Learning from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ed. Daniel A. Bell and Chenyang L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Makeham, John. Lost Soul: “Confucianism”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Academic Discours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Manion, Melanie. Corruption by Design: Building Clean Government i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Mann, Michael. The Dark Side of Democracy: Explaining Ethnic Cleans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Mbiti, John. “‘Ancestors’(Ancestral Spirits) as Aspects fo African Ontology and Genealog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hinese/African Philosophy Colloquium,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10-12 May 2013.

McCarthy, Justin. The Ottoman Turks. London: Longman, 1997.

McCormick, B. L. “China’s Leninist Parliament and Public Spher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China after Socialism: In the Footsteps of Eastern Europe or East Asia? Ed. B. L. McCormick and J. Unger. Armonk, N. Y.: M. E. Sharpe, 1996.

McCormick, John P. “Contain the Wealth and Patrol the magistrates: Restoring Elite Accountability to Popular Govern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0, no.2 (May 2006).

---. Machiavellian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McGregor, Richard. The Party: The Secret World of China’s Communist Rulers. London: Penguin, 2010.

Mei, Ciqi. “Bringing the Politics Back In: Political Incentives and Policy Distortion in China.”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dge Park, 2009.

Mencius, Mencius, vols. 1-2, trans. D. C. Lau.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4.

Micklethwait, John, and Adrian Wooldridge. The Fourth Revolution: The Global Race to Reinvent the State. New York: Penguin, 2014.

Mill, John Stuart.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orig.pub. 1861]. In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ed. J. M. Rob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7.

---. “On Liberty.” In Three Essay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Miller, Richard. “How Does Political Equality Matter? Mencius Meets Walt Whitm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Philosophy and Public Policy” Colloquium, Wuhan University, 22-23 Mar. 2014.

Miller, Tom, and Warren Lu. “Better Governance through Kung-Fu.” Cavekal Dragonomics China Research, 14 Feb. 2014.

Miyazaki, Ichisada. China’s Examination Hell: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of Imperial China, trans. Conrad Schirokauer.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Mo, Jongryn. “the Challenge of Accountability: Implications of the Censorate.” In Confucianism for the Modern World, ed. Daniel A. Bell and Hahm Chaibo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Mount, Ferdinand. The New Few, or A Very British Oligarchy: Power and Inequality in Britain Now.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12.

Mulgan, Tim. Ethics for a Broken World: Imagining Philosophy after Catastrophe.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011.

Mutz, Diana. Hearing the Other Side: Deliberative versus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Nadeau, Jean-Benoit, and Julie Barlow. Sixty Million Frenchmen Can’t

Be Wrong (Why We Love France but Not the French). Naperville, Ill.: Sourcebooks, 2003.

Nair, Chandran. Consumptionomics: Asia's Role in Reshaping Capitalism and Saving the Planet. Oxford: Infinite Ideas Limited, 2011.

Naisbitt, John, and Doris Naisbitt. China's Megatrends: The 8 Pillars of a New Society. New York: Harpers Business, 2010.

Naudet, Jules. Entrer dans l'elite: Parcours de reussite en France, aux Etats-Unis et en Inde[Entering the Elite: Paths to Success in France, teh United States, and India].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2012.

Naughton, Barry. "China's Distinctive System: Can It Be a Model for Other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9, no.65 (June 2010).

Nisbett, Richard E. Intelligence and How to Get It: Why Schools and Cultures Count. New York: Norton, 2009.

Noah, Timothy. The Great Divergence: America's Growing Inequality Crisis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It. New York: Bloomsbury Press, 2012.

Noblo, Michael A., et al. "Who Wants to Deliberate---and Why?" Facult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Series, Kennedy School, Harvard University, Sept. 2009.

Nussbaum, Martha C. Not for Profit: Why Democracy Needs the Humanit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10.

O'Brien, Kevin J., and Rongbin Han. "Path to Democracy? Assessing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8, no. 60 (June 2009).

O'Brien, Kevin J., and Lianjiang Li. "Accommodating 'Democracy' in a One-Party State: Introducing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China Quarterly 162 (June 2000).

Ober, Josiah. "Democracy's Wisdom: An Aristotelian Middle Way for Collective Judg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7, no.1 (Feb. 2013).

---. Political Dissent in Democratic Athens: Intellectual Critics of Popular Rul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1998.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CCP Central Committee, ed. Dang de zuzhi gongzuo wenxian xuanbian[Collection on the Party's Organizational Work]. Beijing: CCP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1986.

Ouyang, Jing. "'Guanxi' ruhe, yuanhe yingxiang jiceng guanyuan jinsheng"[How Personal Relations Influence the Promotion of Grassroots Officials in a Differentiated Model Association]. Gansu xingzheng xueyuan xuebao 1 (2012).

Pan, Chunyang, He Lixin, and Yuan Congshuai. "Caizheng fenquan yu guanyuan fubai: Jiyu 1999-2007 nian zhongguo shengji mianban shuju de shizheng yanjiu"[Fiscal Decentrailization and the Corruption of Cadres: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China's Provincial Data from 1997 to 2007]. Dangdai caijing 3, no. 316(2011).

Pan, Wei. "Western System Versus Chinese System."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China Policy Institute, Briefing Series, no. 61, July 2010.

---. Ed. Zhongguo moshi: Jiedu renmin gongheguo de 60 nian[China Model: Explaining Sixt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Beijing: Zhongyang bianyi chubanshe, 2009.

Pastor, Robert A., and Qingshan Tan. "The Meaning of China's Village Elections." China Quarterly 162 (June 2000).

Peerenboom, Randall. China Modernizes: Threat to the West or Model for the Res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ettit, Philip. "Meritocratic Representation." 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ed. Daniel A. Bell and Chenyang L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ieke, Frank N. The Good Communist: Elite Training and State Building in Today's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iketty, Thomas.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rans. Arthur Goldhammer.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2014.

Pines, Yuri. "Between Merit and Pedigree: Evolution of the Concept of

‘Elevating the Worthy’ in Pre-imperial China.” 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ed. Daniel A. Bell and Chenyang L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 The Everlasting Empire: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and Its Imperial Legac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12.

Plato. The Republic, trans. Desmond Lee.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4.

Poocharoen, Ora-orn, and Alex Brillantes. “Meritocracy in Asia Pacific: Status, Issues, and Challenges.” Review of 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33 (Apr. 2013).

Powell, Jonathan. The New Machiavelli: How to Wield Power in the Modern World. London: Vintage Books, 2010.

Pu, Xinzu. “Yi renda minzhu wei zhongdian jixu tuijin Zhongguo minzhu zhengzhi de fazhan”[Continuously Carrying Forward teh Development of Democracy Politics in China by Focusing on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udan xuebao (shehui kexue) 5 (2005).

Qian, Mu. Guoshi xinlun[New Studies of Chinese History]. Taipei: Dongda Publishing, 2004.

Qiao, Kunyuan. “Wo guo guanyuan jinsheng jinbiaosai jizhi de zai kaocha: Lai zisheng, shi liang ji zhengfu de zhengju”[A Reexamination of the Mechanism for Competitive Promotion in China: Evidence from Provincial and Municipal Governments]. Caijing yanjiu 39, no.4 (Apr. 2013).

Qiao, Liang. “For Harmony and How Not to Get Promoted: The Downgraded Chinese Regional Leaders.”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19 (2013).

Qin, Ailing. “Zhongjiwei biange”[Reform of the Central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Nanfeng chuang 4 (13-26 Feb. 2014).

Quah, Jon S. T. Combating Corruption Singapore Style: Lessons for Other Asian Countries. Maryland Series in Contemporary Asian Studies, no.2. Baltimore: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Maryland, 2007.

Ramo, Joshua Cooper. The Age of the Unthinkable: Why the New World Disorder Constantly Surprises Us. New York: Back Bay Books, 2009.

Rawls, John. A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2.

Rejali, Darius. Torture and Democrac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07.

Ren, Jianming, and Du Zhizhou. “Institutionalized Corruption: Power Overconcentration of the First-in-Command in China.”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49, no. 1 (Feb. 2008).

Ren, Jiantao. “Jiazhi yinni yu zhishi niuqu: Liu meiguo zhengzhixue boshi dui minzhu de juchi”[Hidden Values and Distortion of Knowledge: The Rejection of Democracy by Chinese Scholars Who Have Received Ph. D.s in Political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Zhanlue yu guanli 1 (2012).

Rhode, Deborah L. “Introduction.” In Moral Leadership: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ower, Judgment and Policy. San Francisco: John Wiley & Sons, 2006.

Risse, Mathias. “Arguing for Majority Rul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2, no.1 (2004).

---. On Global Justi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12.

---. “The Virtuous Group---Foundations for the ‘Argument from the Wisdom of the Multitude.’”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31, no.1 (Mar. 2001).

Rossiter, Bo. “Creating Political Legitimacy: Electoral Government Versus Quality of Government.”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3 (2009).

Runciman, David. The Confidence Trap: A History of Democracy in Crisis from World War I to the Pres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13.

Sabl, Andrew. Ruling Passions: Political Offices and Democratic Eth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02.

Saby, Olivier. Promotion Ubu roi: Mes 27 mois sur les bancs de l'ENA. Paris: Flamimarion, 2012.

Sagar, Rahul. "Presaging the Moderns: Demosthenes' Critique of Popular Government." Journal of Politics 71, no. 4 (Oct. 2009).

Saint Gregory the Great. The Book of Pastoral Rule, trans. George E. Demacopoulos. Crestwood, N. Y.: St. Vladimir's Seminary Press, 2007.

Schak, David C.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ity in Taiwan." Pacific Affairs 82, no.3 (Fall 2009).

Schmitter, Philippe C. "Reflections on Political Meritocracy: Its Manipulation and Tranformation." 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ed. Daniel A. Bell and Chenyang L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 "What Is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How Can It Be Acuired? Lessons from a Deviant Case." In Reviving Legitimacy: Lessons for and from China, ed. Deng Zhenglai and Sujian Guo. Lanham, Md.: Lexinton Books, 2011.

Schram, Stuart. Mao Tse-Tung. London: Simon & Schuster, 1966.

Schubert, Gunter. "Village Elections, Citizenship and Regime Legitimacy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In Regime Legitimacy in Contemporay China: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Stability, ed. Thomas Heberer and Gunter Schubert. London: Routledge, 2009.

Schwab, Klaus, Lee Howell, et al. Global Risks 2012, 7th ed. Geneva: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2.

Sen, Amartya. Democracy as Freedom. New York: Anchor, 1999.

Shell, Orville. "China: Humiliation and the Olympics."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14 Aug. 2008.

Shell, Orville, and John Delury. Wealth and Power: China's Long March to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London: Little, Brown, 2013.

Sheng, Hong. Jingjixue jingshen[The Spirit of Economics]. Guangzhou: Guangdong Jingji, 1999.

Shi, Tianjian. “China: Democratic Values Supporting an Authoritarian System.” In How East Asians View Democracy, ed. Yun-Han Chu, Larry Diamond, Andrew J. Nathan, and Doh Chull Shi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 The Cultural Logic of Politics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New York: Cambridge Unviersity Press, 2015.

Shi, Tianjian, and Lu Jie. “Cultural Impacts on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Democrac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0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Washington, D. C., 1-5 Sept.

---. “The Shadow of Confucianism.” Journal of Democracy 21, no.4 (Oct. 2010).

Shih, Victor, Christopher Adolf, and Mingxing Liu. “Getting Ahead in teh Communist Party: Explaining the Advancements of Central Committee Members in Chin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6 (Feb. 2012).

Shu, Hede, Yu Minzhong, et al. Qinding Shengchao Xunjie Zhuchen Lu[Records of the Royal Officials Who Sacrificed Themselves for the Previous Dynasty].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1987.

Shue, Vivienne. “China: Transition Postponed?” Problems of Communism 41, nos. 1-2 (Jan.-Apr. 1992).

Sintomer, Yves. Petite histoire de l’experimentation democratique: Tirage au sort et politique d’Athenes a nos jours[A Short History of Democratic Experimentation: Selection by Lot from Athens to the Present]. Paris: La Decouverte, 2011.

Slater, Dan, and Joseph Wong. “The Strength to Concede: Ruling Partie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Developmental Asia.”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11, no.3 (Sept. 2013).

Slingerland, Edward. Trying Not to Try: The Art and Science of Spontaniety. New York: Crown, 2014.

Smith, Richard J. The I Ching: A Biograph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12.

Song, Jaeyoon. “Redefining Good Government: Shifting Paradigms in

Song Dynasty (960-1279) Discourse on Fengjian." T'oung Pao 97 (2011).

---. "The Zhou Li and Constitutionalism: A Southern Song Political Theory."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36, no.3 (Sept. 2009).

Sosa, Luis A. "Wages and Other Determinants of Corruption."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8, no. 4 (Nov. 2004).

Spence, Jonathan D. Return to Dragon Mountain: Memories of a Late Qing Man. New York: Penguin, 2007.

Stark, Andrew. "Charting a Democratic Future in China." Dissent, Summer 2012.

Stone, Richard. "Climate Talks Still at Impasse, China Buffs Its Green Reputation." Science, 15 Oct. 2010.

Su, Yutang, ed. Guojia gongwuyuan zhidu jianghua[The Discourse on the State Civil Service System]. Beijing: Labor and Personnel Publishing House, 1989.

Sun, Xin, Travis J. Warner, Dali L. Yang, and Mingxing Liu. "Patterns of Authority and Governance in Rural China: Who's in Charge? Wh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2, no. 83 (Sept. 2013).

Sun, Yan. "Cadre Recuitment and Corruption: What Goes Wrong?"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49, no. 1 (Mar. 2008).

---. Corruption and Market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Sun, Yan, and Michael Johnston. "Does Democracy Check Corruption? Insights from China and India." Comparative Politics 42, no. 1 (Oct. 2009).

Sun, Yat-sen. Prescriptions for Saving China: Selected Writings of Sun Yat-sen, ed. Julie Lee Wei, Ramon H. Myers, and Donald G. Gillin; trans, Julie Lee Wei, E-su Zen, and Linda Chao. Stanford, Calif.: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94.

Sunstein, Cass R. "The Enlarged Republic- Then and Now."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26 Mar. 2009.

Tan, Eugene K. B. “Re-engaging Chineseness: Polit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Imperatives of Nation-Building in Singapore.” China Quarterly 175 (Sept. 2003).

Tan, Fuxian. “Xin xingshi xia jiaqiang ganbu de de kaohe pingjia wenti yanjiu”[Research on Strengthening Moral Evaluation in the Selection of Cadres under New Conditions]. Xiandai rencai 6 (2010).

Tan, Kenneth Paul. “Meritocracy and Politcal Liberalization in Singapore.” 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ed. Daniel A. Bell and Chenyang L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Tan, Kevin Y. L., and Lam Peng Er, eds. Managing Political Change in Singapore: The Elected Presidency. London: Routledge, 1997.

Tan, Kevin Y. L., and Terence Lee, eds. Voting in Change: Politics of Singapore’s 2011 General Election. Singapore: Ethos Books, 2011.

Tan, Sek-loong. “Realizing Political Meritocracy: Lessons from Business.” Paper presented for 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Political Philosophy, Tsing hua University, 20 July 2011.

Tang, Zhijun, Xiang Guocheng, and Shen Ying. “Jinsheng jinbiaosai yu difang zhengfu guanyuan fubai wenti de yanjiu”[Research on the Competitive Promotion and the Problem of Curruption of Local Officials]. Shanghai Jingji Yanjiu 4(2013).

Tao, Ran, Lu Xi, Su Fubing, and Wang Hui. “Diqu jingzheng geju yanbian xia de zhongguo zhuanggui: Caizheng jili he fazhan moshi fansi”[China’s Transition under Evolving Patterns of Regional Competition: Reflections on Financial Incentives and China’s Development Model]. Jingji yanjiu 7 (2009).

Tetlock, Philip E. Expert Political Judgment: How Good Is It? How Can We Know?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05.

Thomas, M. E. “Confessions of a Sociopath.” Psychology Today, May/June 2011.

Thomas, Paul.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Reporting, Obstacles and Accountability: Recent Trends and Future Directions. Canberra: ANUE Press, 2006.

Thornton, John L. “The Prospects for Democracy in China.” Foreign Affairs 87, no. 1 (Jan./Feb. 2008).

Tichy, Noel M., and Stratford Sherman. Control Your Destiny or Someone Else Will.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4.

Tong, Yanqi. “Morality, Benevolence, and Responsibility: Regime Legitimacy in China from Past to Present.” In Reviving Legitimacy: Lessons fro and from China, ed. Deng Zhenglai and Sujian Guo.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2011.

Tsai, Lily L. Accountability with Democracy: Solidary Groups and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Tsai, Wen-Hsuan, and Nicola Dean. “Experimentation under Hierarchy in Local Conditions: Cases of Political Reform in Guangdong and Sichuan, China.” China Quarterly 218, (June 2014).

UN General Assembly.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http://www.un.org/en/documents/unhr/.

Vaillant, Geroge E. Triumphs of Experience: The Men of the Harvard Grant Stud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Waal, Frans de. The Bonobo and the Atheist: In Search of Humanism among the Primates. New York: Norton, 2013.

Waldron, Jeremy. “The Core of the Case against Judicial Review.” Yale Law Journal 115 (2006).

Wang, Alex. “The Search for Sustainable Legitimacy: Environmental Law and Bureaucracy in China, ” Harvard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37 (2013).

Wang, Guoliang. “Rujia xianneng zhengzhi sixiang yu Zhongguo xianneng tuiju zhidu de fazhan”[The Political Theory of Confucian Meritocracy and teh Development of a Meritocratic Recommendation System in China]. Wenshizhe 3, no. 336 (2013).

Wang, Shaoguang. “Is the Way of the Humane Authority a Good Thing? An Assessment of Confucian Constitutionalism.” In Jiang Qing, A

Confucian Constitutional Order: How China's Ancient Past Can Shape Its Political Future, ed. Daniel A. Bell and Ruiping Fa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s, 2013.

---. Minzhu si jiang[Four Lectures about Democracy]. Beijing: Sanlian shudian, 2008.

---. "Why Is State Effectiveness Essential for Democracy? Asian Example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Debates and Perspectives, ed. Fred Dallmayr and Zhao Tingyang.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012.

Wang, Shuna, and Yang Yao. "Grassroots Democracy and Local Governance: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35, no. 10 (2007).

Wang, Tao. "recharging China's Electric Vehicle Policy." Carnegie-Tsinghua Center for Global Policy, 2013. http://carnegieendowment.org/files/china_electric_vehicles.pdf.

Wang, Xiaofang. The Civil Servant's Notebook, trans. Eric Abrahamsen. Melbourne: Viking, 2012.

Wang, Zheng. Never Forget National Humiliation: Historical Memory in Chinese Politics and Foreign Relatio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2.

Wedeman, Andrew. "Win, Lose, or Draw? China's Quarter Century War on Corruption."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49, no.1 (Feb. 2008).

Wei, Xiaohong, and Li Qingyuan. "The Confucian Value of Harmony and Its Influence on Chinese Social Interaction." Cros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9 (2013).

Whyte, Martin King. "Soaring Income Gaps: Chin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Daedalus 143, no.2 (Spring 2014).

Wilkinson, Richard G. The Impact of Inequality: How to Make Sick Societies Healthier. New York: New Press, 2005.

Wilkinson, Richard G, and Kate Pickett. The Spirit Level: Why Equal Societies Almost Always Do Better. London: Allen Lane, 2009.

Wilson, A. N. Hitler. New York: Basic Books, 2012.

Wiredu, Kwasi. “Democracy by Consensus: Some Conceptual Considerations.” Philosophical Papers 30, no. 3 (Nov. 2001).

Wolff, Jonathan, and Avner de-Shalit. Disadvant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Wong, Benjamin. “Political Meritocracy in Singapore: Lessons from teh PAP Government.” 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ed. Daniel A. Bell and Chenyang L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Wong, Benjamin, and Xunming Huang. “Political Legitimacy in Singapore.” Politics and Policy 38, no. 3 (2010).

Wong, R. Bin. “Confucian Agendas for Material and Ideological Control in Modern China.” In Culture and State in Chinese History, ed. Theodore Huters, R. Bin Wong, and Pauline Yu.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Woodside, Alexander. Lost Modernities: China, Vietnam, Korea, and teh Hazards of World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Wu, Hao, and Wen Tianli. “Zhongguo difang zhengce shiyanshi gaige de youshi yu juxianxing”[The Advantages and Limitations of China’s Experimental Reforms with Local Policy]. Shehui kexue zhanxian 10 (2012).

Wu, Ji, and Wei Yunheng. “Take Away the ‘Iron Armchair’, and Bring Up Good Cadres---Report the Personnel System for Cadres in Liaoning Province.” Liaowang 24 (11 June 1990).

Wu, Jingzi. The Scholars, trans. Yang Xianyi and Gladys Ya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2.

Wu, Qianwei. “reorientation and Prospect of China’s Combat against Corruption.”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49, no.2 (Mar. 2008).

Wu, Yinping, and Jiannan Zu. “Corruption, Anti-corruption, and Inter-county Income Disparity in China.” Social Science Journal 48 (2011).

Wurster, Stefan. “Comparing Ecological Sustainability in Autocracies and Democracies.” Contemporary Politics 19, no.1 (2013).

Xia, Ming. “Innovations in China’s Local Governance.” In China: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ed. Wang Gunwu and Zheng Yongnian.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2013.

Xiao, Hong, and Chenyang, Li. “China’s Meritocratic Examinations and the Ideal of Virtuous Talents.” 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ed. Daniel A. Bell and Chenyang L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Xiao, Jianzhong. “Lingdao ganbu xuanba yu xieshang minzhu”[Carre Selection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Guancha yu Sikao 4 (2014).

Xinhua News Agency, ed.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Yearbook. Beijing: PRC Yearbook Ltd.; Hong Kong: N. C. N. Limited, 1988/89.

Xiong, Victor Cunrui. Emperor Yang of the Sui Dynasty: His Life, Times, and Legac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6.

Yan, Cang. “Xinjiapo moshi de xingcheng yu chixu”[The Formation and Continuance of the Singapore Model]. Wenhua zongheng, Apr. 2013.

Yan, Huai. Zhonggong zhengzhi jiegou yu minzhuhua lungang[The CCP‘s Political Structure and an Outline for China’s Democratization]. Taipei: Mainland Commission of Taiwan’s Executive Council, 1991.

Yao, Zhongqiu. “Tian ren zhi ji de zhidao: Guangchuan Dongzi ‘Tian ren san ce’ yishu”[The Way of Cover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aven and Man: Explanatory Comments on dong Zhongshu’s “Three Answers to Governance between Heaven and Man”]. Zhengzhi sixiang shi 3, no.11 (2012).

Young, Michael. “Introduction to the Transaction Edition.” In The Rise of the Meritocracy, New Brunswick, N. J.: Transaction, 1994.

---. The Rise of the Meritocracy.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58.

Yu, Chilik, Chun-Ming Chen, Lung-Teng Hu, and Wen-Jong Huang. “Evolving Perceptions of Government Integrity and Changing Anticorruption Measures in Taiwan.” In Preventing Corruption in Asia: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Policy Capacity, ed. Ting Gong and Stephen K. Ma. London: Routledge, 2009.

Yu, Chongsheng. “Cha’e xuanju: Zhongguoshi minzhu de yingran zhilu”[Multi Candidate Elections: A Necessary Way for Chinese Style Democracy]. Tansuo yu zhengming 5, no.271 (2012).

Yu, Keping. Democracy Is a Good Thing.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9.

Zakaria, Fareed. “Can America Be Fixed? The New Crisis of Democracy.” Foreign Affairs 92, no.1 (Jan./Feb. 2013).

Zeng, Jinghan.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Authoritarian Leadership in China: A Power Succession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ontemporary Politics 20, no.3 (2014).

---. “What Matters Most in Selecting Top Chinese Leaders.”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18 (2013).

Zhang, Jingyi. “Practice-Based Risk Detection.” Mimeo,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2012.

Zhang, Joy Y., and Michael Barr. Green Politics in China: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nd State-Society Relations. London: Pluto Press, 2013.

Zhang, Lawrence Lok Cheung. “Power for a Price: Office Purchase, Elite Families, and Status Maintenance in Qing China.”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2010.

Zhang, Lu. “Shichang zhuanggui yu fubai moshi de bianqian”[Market Transition and the Changing Forms of Corruption]. Wenhua zongheng, June 2013.

Zhang, Shai. “Qiangli kongzhi yu jingshen yueshu: Zhengzhi lunli jiaodu de zhongguo fangfu kunjing yu fangfu lujing”[Controlling by Power and Restraining by Spirit: The Predicament of Preventing Corruption in China and the Way of Preventing Corruption Consider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Ethics]. Lilun yu gaige 3 (2013).

Zhang, Weiwei. “China’s New Political Discourse.” New Perspectives Quarterly, Fall, 2012.

Zhang, Xiaowei. Elite Dualism and Leadership Selection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4.

Zhang, Yongle. Jiu bang xin zao, 1911-1917[The Remaking of an Old Country, 1911-1917].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2011.

---. “Zhongguo de xianneng zhengzhi jiqi minzhu zhengdangxing”[China’s Political Meritocracy and Its Democratic Legitimacy]. Comment presented at workshop on democracy and meritocracy, Sungkyunkwan University, Seoul, 30 May 2014.

Zhao, Suisheng. “The China Model: Can It Replace teh Western Model of Moderniz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9, no.65 (June 2010).

Zhao, Yuezhi. “The Struggle for Socialism in China: The Bo Xilai Saga and Beyond.” Monthly Review 64, no. 5 (Oct. 2012).

Zheng, Wenhuan. “Difang shidian yu guojia zhengce: Yi xin nongbao wei li”[Local Experimentation and National Policy: Using teh Rural Pension Policy as an Example]. Zhongguo xingzheng guanli 2 (2013).

Zheng, Yongnia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s Organizational Emperor: Culture, Reproduction and Transformation. London: Routledge, 2010.

Zheng, Yongnian, and Chen Gang. “Intra-Party Democracy in Practice: Balloting for City Leaders in Jiangsu.” In China: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ed. Wang Guangwu and Zheng Yongnian.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2013.

Zhou, Li’an. “Zhongguo difang guanyuan de jinsheng jinbiaosai moshi yanjiu”[Research on Model of Cometitive Promotion of Local Chinese Officials]. Jingji yanjiu 7 (2007).

Zhou, Qi. “Political Systems, Rights, and Values”[Dialogue with Andrew J. Nathan]. In Debating China: The U.S.-China Relationship in Ten Conversations, ed. Nina Hachig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Zhu, Jiangnan. “Why Are Offices for Sale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Office-Selling Chain in Heilongjiang.” Asian Survey 48, no.4 (July/Aug. 2008).